

# 中央警察大學 113-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

## 目 次

壹、前 言 .....	1
貳、校務現況、教育特色及內外情勢分析 .....	3
參、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架構.....	11
<b>目標壹：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b>	
<b>策略一：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b>	
行動方案 1-1：持續推展「教學卓越計畫」 .....	14
行動方案 1-2：優化學習管理平台，提供師生數位學習環境 .....	28
行動方案 1-3：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相關措施 .....	32
行動方案 1-4：擴充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	37
行動方案 1-5：推動科學館與刑事鑑識大樓運用與發展 .....	41
<b>策略二：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b>	
行動方案 2-1：持續聘補及培訓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	47
行動方案 2-2：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	51
行動方案 2-3：鼓勵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	58
<b>策略三：發展特色領域之警學研究與拓展國際學術交流</b>	
行動方案 3-1：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體制，整合教育資源.....	63
行動方案 3-2：因應科技發展提升警政管理學術研究質量 .....	70
行動方案 3-3：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研究量能計畫 .....	73
行動方案 3-4：推動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76
行動方案 3-5：持續推動國際交流事務，積極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 .....	80

## 目標貳：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 策略四：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之治安幹部培育機制

- 行動方案 4-1：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 ..... 84
- 行動方案 4-2：配合政策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 87
- 行動方案 4-3：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 92
- 行動方案 4-4：持續精進群眾活動處理專業技能與思維 ..... 103
- 行動方案 4-5：優化射擊教育，提升執勤應變能力 ..... 107
- 行動方案 4-6：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 ..... 111
- 行動方案 4-7：強化隊職官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 ..... 118

### 策略五：深化執法倫理，型塑優質治安幹部

- 行動方案 5-1：持續推動「精神教育卓越計畫」 ..... 123
- 行動方案 5-2：廣續推動「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 ..... 128
- 行動方案 5-3：落實推動人權教育及性別平權措施 ..... 140
- 行動方案 5-4：落實推動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 153
- 行動方案 5-5：防制校園毒品尿液篩檢計畫 ..... 159

## 目標參：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 策略六：推動本校組織改造，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

- 行動方案 6-1：落實行政與學術單位組織改造及合理化人力資源配置 ..... 164
- 行動方案 6-2：落實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 169
- 行動方案 6-3：加強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愉快工作環境 ..... 173

### 策略七：提升資通安全機制及校園安全

- 行動方案 7-1：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 178
- 行動方案 7-2：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提升校園安全計畫 ..... 185
- 行動方案 7-3：落實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 ..... 189

## 目標肆：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 策略八：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 行動方案 8-1：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方案，建立與實務機關合作機制，促進意見

交流與資源運用 .....	196
行動方案 8-2：落實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治安智庫角色 .....	200
【8-2-1 刑事司法研究中心】 .....	200
【8-2-2 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204
【8-2-3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 .....	206
【8-2-4 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 .....	212
【8-2-5 數位鑑識研究中心】 .....	214
行動方案 8-3：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216
行動方案 8-4：持續推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執行科技發展計畫-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 .....	218
<b>策略九：推廣社區服務，回饋社會</b>	
行動方案 9-1：推動社區服務，關注社會發展.....	225
行動方案 9-2：鼓勵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	231
<b>目標伍：強化永續品質保證</b>	
<b>策略十：落實教學品質保措施，強化教育成效</b>	
行動方案 10-1：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證 .....	234
行動方案 10-2：健全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	240
行動方案 10-3：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與品質.....	245
行動方案 10-4：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	250
<b>策略十一：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b>	
行動方案 11-1：強化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 .....	255
行動方案 11-2：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	260
<b>肆、各單位具體執行措施【含對應策略】 .....</b>	<b>263</b>
<b>一、行政單位</b>	
秘書室 .....	263
教務處 .....	266
學生事務處 .....	269
總務處 .....	273

學生總隊 .....	276
人事室 .....	280
主計室 .....	283
公共關係室 .....	285
圖書館 .....	287
電子計算機中心 .....	291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293
科學實驗室 .....	295
醫務室 .....	299
<b>二、學術單位</b>	
警政管理學院 .....	303
行政警察學系（所） .....	306
公共安全學系（所） .....	309
犯罪防治學系（所） .....	312
外事警察學系（所） .....	316
國境警察學系（所） .....	319
行政管理學系（所） .....	322
法律學系（所） .....	325
警察科技學院 .....	328
刑事警察學系（所） .....	332
消防學系（所） .....	335
防災研究所 .....	337
交通學系（所） .....	339
資訊管理學系（所） .....	343
鑑識科學學系（所） .....	347
水上警察學系（所） .....	351
通識教育中心 .....	355
<b>伍、結 語</b> .....	<b>357</b>

# 壹、前 言

## 一、計畫緣起

本校自民國 25 年創立，84 年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在全體師生的辛勤耕耘下，已成為國內警學研究、公共安全及刑事司法等相關學術領域及人才培育之重鎮。

然而，面對社會急遽變遷與轉型，以及價值觀念日趨多元之衝擊，警察教育已面臨新的挑戰。為使警察教育能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本校應有新的突破與作為，力求警察教育的精進與發展，以培育警察專業領導人才，蔚為國用。

在歷任校長的努力耕耘奠定厚實的基礎之上，本校自 97 年起，以創新及永續經營的思維，就校務經營、教師研究與教學及學生學習等各方面，展開一連串重要的變革，並獲得豐碩之成果；並於撰擬 102-105 年校務發展計畫時，審視內、外環境之發展，進一步型塑並確立願景，並建立了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層級式的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復於撰寫 112-115 年校務發展計畫時，鑑於本校組織條例第 2 條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教育宗旨，並衡酌本校之發展，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調整願景、策略及行動方案，俾符合本校發展需要。

奠基於豐厚的基礎上，本校持續精進行政效率、教學方式及研究環境，在堅持學術與教育品質下，亦強化執法技巧與智能，讓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應用，創造警察教育的最高價值。期許學生未來成為優質且具競爭力的領導幹部，並藉由此次校務發展計畫各項策略目標之落實，實踐本校之願景。

綜上，為永續培育忠於國家、品操優良、學識豐富、能力幹練的專業治安幹部，本校 113-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在學術研究方面，增加 3-3「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研究量能計畫」，提升科技偵查教學研究的品質、量能及強化科技偵查研究硬體設備，並繼續朝向學術與實務結合的方向發展，提高本校學術地位；在人才培育方面，除注重學生之學科教育外，並透過實習

課程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同時藉由體技教育鍛鍊體魄，更強調學生之精神教育、領導教育及生活教育，陶冶良好品格；秉持「品德與學術並重」、「嚴管與勤教並施」之教育方針，以學生自治為主，管理輔導為輔，務期以身作則、潛移默化，達成培植優秀警政人才之任務。

## 二、 核心價值與宗旨

以誠為校訓，以力行為校風，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本校隸屬於內政部，兼受教育部指導，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不僅需要具備大學教育的實質內涵，更需符合幹部教育的基本要求。根據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校宗旨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 三、 願景與目標

本校兼具「機關」及「大學」之特性，近年來在警學研究與教育上，不論是為了邁向「全球化」而積極與國際接軌，或是為了落實「在地化」而深入探討各種新興議題，皆有卓越表現。為配合國家發展、掌握社會脈動與變遷，以及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本校教育團隊秉持「以學生為主體」的理念，積極推動校務發展，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精實各項教育訓練，以完成「專業、創新、卓越之警察大學」為願景。

本校的發展目標以提升競爭力，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自我期許，以發展成為專業、創新、卓越之大學，同時扮演警政智庫的角色。為實踐上述之願景，本次 113-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中，訂定 5 大目標：

- (一) 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 (二) 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 (三) 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 (四) 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 (五) 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 貳、校務現況、教育特色及內外情勢分析

### (一) 校務現況

1、本校設置 13 個行政單位、2 學院、14 個研究所及 13 個學系，組織圖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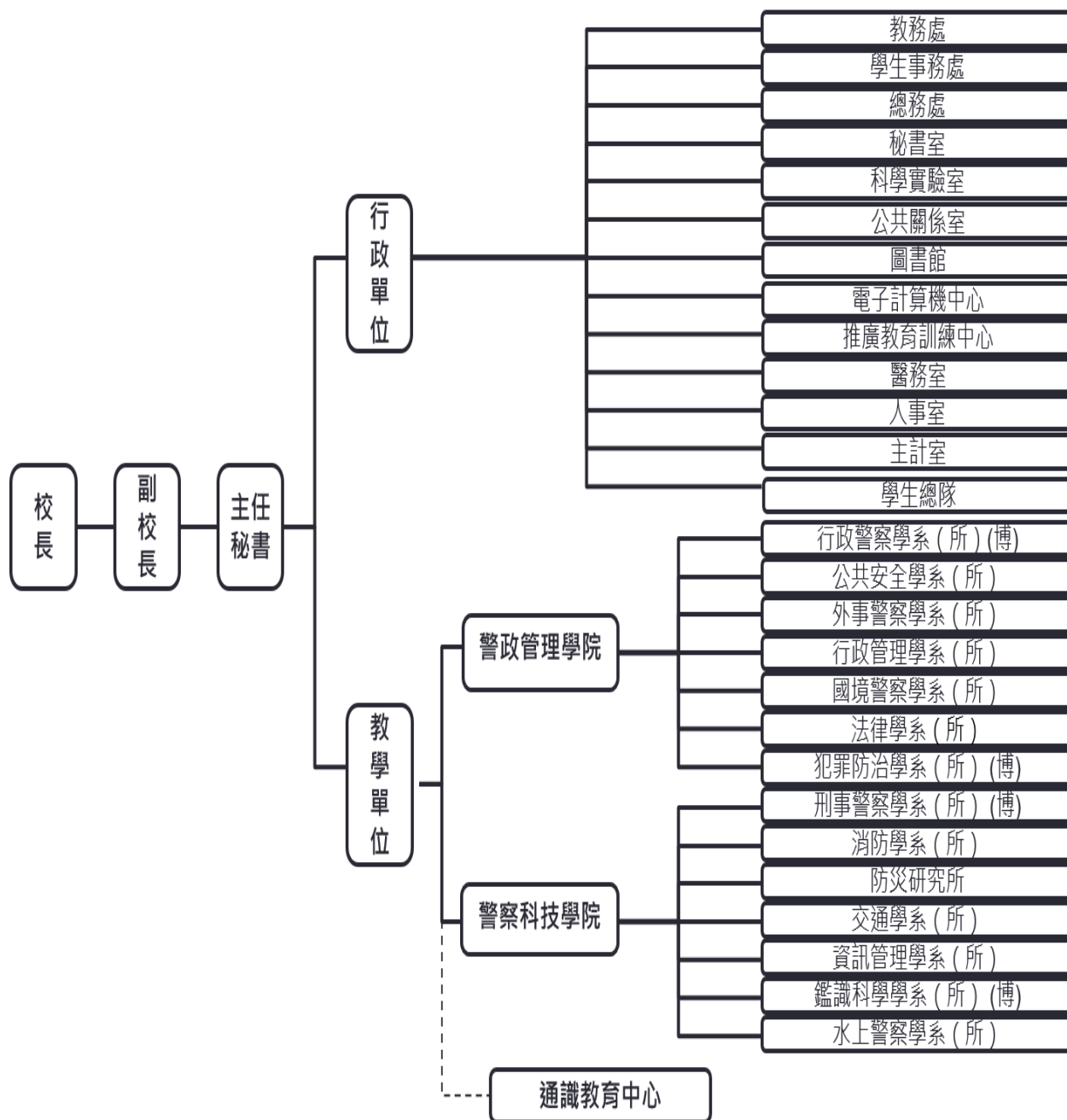


圖 1 本校組織圖

2、本校學制分為養成教育、深造教育及進修教育，其內涵及學生（員）數如表 1（統計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表 1 本校 112 年學生（員）人數統計表

類別	班別	學生（員）數		備註
		男	女	
養成教育	學士班四年制	723	190	含外籍生 8 名（菲律賓籍 8 人）。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25	25	
	小計	848	215	
深造教育	研究所碩士班	273	91	含外籍生 17 名（印尼籍 5 名、巴拉圭籍 3 名、泰國籍 8 名、菲律賓籍 1 名）。
	研究所博士班	63	31	含聖露西亞外籍生 1 名。
	小計	336	122	
進修教育	警正班第 32 期	42	5	
	警佐班第 43 期 2 類	27	3	
	消佐班第 27 期 1 類	10	0	
	三等特考一般組	13	19	含警察、消防及海巡特考。
	小計	92	27	
合計		1276	364	

3、本校現有行政職員 187 人、專任教師 123 人、教官 8 人，合計 318 人，各系、所配置教師情形如表 2：

表 2 本校各系所設置及配置專、兼任教師人數一覽表

學院	系/所別	教師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任	兼任			
警政管理學院	行政警察學系	9	14	✓	✓	✓
	公共安全學系	8	8	✓	✓	
	犯罪防治學系	11	17	✓	✓	✓
	外事警察學系	6	9	✓	✓	



學院	系/所別	教師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任	兼任			
	國境警察學系	6	13	✓	✓	
	行政管理學系	9	4	✓	✓	
	法律學系	9	6	✓	✓	
警察 科技 學院	刑事警察學系	10	11	✓	✓	✓
	消防學系	9	7	✓	✓	
	交通學系	8	16	✓	✓	
	資訊管理學系	8	5	✓	✓	
	鑑識科學學系	10	8	✓	✓	✓
	水上警察學系	7	13	✓	✓	
	防災研究所	5	0		✓	
通識教育中心		7	13	✓		
學生事務處		1	1			
合計		123	145			

## (二) 教育特色

本校為全國唯一一所培育執法幹部之專業大學，功能地位無可取代。國家社會要能長治久安，必須建立在良好而穩定的治安環境之上，要有良好的治安環境，必須仰賴優質的執法人力，要讓優質執法人力發揮戰力，則有賴優質的執法幹部，是以，本校之重要性不可言喻。同時，本校畢業學生分發警政、消防、海巡、移民、矯正、國安等執法機關任用服務，構築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石，畢業學生如僅有專業知識或技能，而無高尚的品格，則不足擔此大任。因此，本校之教育內涵與一般大學不同，除注意學科教育，專業知識之學習外，並要求體技教育之精進，強化體魄及技能，透過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之實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高尚的品格。

本校以「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為教育特色，表現在下列幾個面向：

### 1、發展全人教育、培育健全幹部

為培育健全幹部、發展全人教育，本校對學生的教育著重各單位的配合與協調，各單位以整體教育宗旨為目標，落實教學、訓育與輔導工作，奠定全人教育學習環境，培育成熟穩健、樂觀進取、學識豐富、熱心負責的治安幹部。

透過各種活動，如月會、訓導活動、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演講比賽等活動，健全學生思想。近年來更推展人權教育、生命教育、人文與藝術教育，期使畢業學生均能思想正確、意志堅強、氣度恢弘、操守廉潔並具人文氣質。

## 2、重視校園倫理、深化品德教育

本校為培育警察領導幹部之專業大學，為加強團體認同及經驗傳承，本校教育重視校園倫理，學長（姊）必須照顧、指導學弟（妹），學弟（妹）則必須接受並服從學長（姊）的指導，透過校園倫理的實踐，培養學生長幼有序之倫理觀念，同時把此種精神延伸至未來工作崗位上，使校友間的感情得以緊密連結。

本校除具有一般大學的教育內涵外，尚有培育領導幹部的性質，故特別重視學生精神、品德、操守的培養，生活上採集中管理輔導的方式。

本校特有的學生（員）生活規範，使學生在團體生活當中，培養基本法治觀念，養成規律的生活、旺盛的精神、體會待人接物之道，奠定成熟穩健、自制愛人的完整人格。

## 3、厚植法學素養、促進人權保障

本校學生畢業所從事之公共安全及刑事司法工作與人民生活及權益有密切關係，在民主法治社會中，相關執法工作須本諸依法行政之精神與原則，並重視人權保障，學生在學期間自須熟稔各種法律，諸如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同時需加強人權保障之素養及觀念。

因此，本校教育特色首重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觀念之建立，務使每位學生就相關法律均能融會貫通，確實養成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之執法涵養。

#### 4、培養領導能力、強化體能技術

學生畢業後即擔任警察、消防、海巡、矯正及移民等機關之領導幹部，故培養領導能力為本校教育的另一重要課題，為使學生在畢業後能夠發揮領導長才，除透過相關教學課程安排外，並設計實習幹部、社聯會幹部、系學會幹部、各隊公職幹部及社團幹部等組織體系，於實作經驗中培養領導能力與經驗。

強健的體魄是警察事業的基石，因此身為警察幹部必須具備比一般人更為卓越的體能及精湛的警用技術，如此方能勝任工作需求。本校體技教育中的射擊、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及平時重視 1,200 公尺跑走、游泳等技能，乃是訓練學生體能與警用技術之最佳課程，使學生成為術德兼修、允文允武之優秀幹部。

另外，為強化警察人員執勤能力與安全，已將交通法令、安全駕駛觀念及防衛駕駛訓練等納入本校課程，並於 107 年興建起用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場，辦理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及汽車防衛駕駛訓練。

#### 5、理論引導實務、實務印證理論

警察教育的精進與發展，應站在趨勢的尖端，洞察社會脈動與變遷，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與時俱進，方能避免「閉門造車」之憾，並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各學系在專業教育上即肩負極為重大的責任。

為使各學系強化核心職能內涵，各學系積極加強與相關實務機關之溝通與對話，藉以更精準掌握用人機關之需求與實務發展之走向，同時透過此一過程，凝聚系上教師與學生之共識，擘劃教學與研究之方向，架構學生學習與發展之藍圖。

唯有不斷檢討各學系之核心職能，各學系的教學與研究

才能具備專業、精緻、卓越與特色，並與實務機關更緊密的合作與互動，真正落實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理論為體、實務為用」，兩者兼顧之教育精神與目標。除聘任實務機關師資蒞校教授實務課程，使學生在一般理論性課程之外，更能與實務經驗相互印證，達到學習的最佳效果，更安排學生至實務機關實習，不但可藉此拓展視野，並可藉實務工作的親身體驗，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為畢業後的實務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 （三）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面對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各國教育改革均致力於健全優質教育環境、落實適性學習教育、提升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追求卓越發展。當前國際環境已普遍運用知識經濟或數位經濟來開創新的機會，然而關於國際間貿易戰爭、氣候變遷、世界性疫情或人工智慧等議題，除了造成全球社會與各國政府重大影響，也產生新型態犯罪趨勢。

再者，我國教育環境也面臨到一些嚴格的挑戰，誠如民主轉型與鞏固的過程中，讓民眾對自身的權益更加的重視。學校與學生、家長、社區等需要塑造新的夥伴關係。此外，人口結構的改變亦已成為國安問題。少子化的時代，讓未來幾年學齡人口急遽的下降，對於各級教育都將造成供需上的影響。此外，新臺灣之子的教養、文化、認同等問題逐漸的受到重視。

此外，由於過去幾年為了暢通升學管道，降低學生升學壓力，教育政策於是朝向廣設高中、大學發展。但由於教育資源並未隨之增加，而國內齊頭化的資源分配觀念，以及欠缺競爭性的機制，導致教育資源的稀釋化，進而影響教育品質的全面提升。儘管本校學生享有公費，然而在上述環境的變化下，對於本校相關資源的獲取、教育內容的重新定位等，皆產生了影響。

就本校內部環境來看，由於公費及就業管道暢通的吸引力，本校在舉辦單獨招生時，一直以來皆能錄取到高素質之學生；再加上本校具有歷史與優良傳統，無論在教學或行政上，皆能有利於教職員落實相關的政策方向。然而如上所述，面對外在環境的變遷，近年來警察特考的制度亦再調整，再加上國內研究所競爭激烈，以及實務機關工作能力的考量，使得報考本校研究所人數受到影響。

以下為本校針對內、外環境上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進行 SWOT 分析：

表 3 本校內、外環境之 SWOT 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用人機關需求招生，學校定位明確：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教育宗旨。</li> <li>2. 學生享公費待遇，且學生畢業後幾乎保證就業，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學生素質高。</li> <li>3. 獨立招生，因此申請就讀本校學生對學校之認同度相對較高。</li> <li>4. 本校在警學領域具領導地位，擁有專業之師資及教學設備，以理論引導實務，以實務印證理論。</li> <li>5. 行政人員重視行政倫理，較易推動政府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為內政部所屬行政機關，無法設置校務基金，預算屬公務預算，經費運用較無彈性。</li> <li>2. 畢業學生如未通過特考，無法任職且須賠償公費，須另謀轉業。</li> <li>3. 政府預算逐年降低，各項資源相對日益減少。</li> </ol>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察特考分流考試制度之實施，可針對學習成就進行測驗，有助養成教育精緻化與專業化。</li> <li>2. 透過政府組織改造，依據時代潮流、社會脈動、實務需求及本校發展，調整本校內部單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校院研究所及在職專班數量擴增，吸引各地警察同仁就近在職進修，加上同意所屬人員帶職帶薪至本校全時進修之警察機關日益減少，使具備警察專業學養及治安實務經驗之</li> </ol>

- |   |  |
|---|--|
| <p>3. 一般大學畢業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日益增多，取才管道多元，可以透過彼此差異化的學習背景，激發出更多的改善治安問題的解決模式與創新思維，營造更多元的學習環境，有利於學生彼此互動學習，助益本校在警察學術發展與警察人才的培育工作上更為卓越。</p> <p>4. 增加「畢業後連續參加3次任用考試，且3次總成績距離錄取標準在30%以內者，或畢業3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免予賠償公費」規定，得使未考過特考之畢業生減輕壓力，有助於有志青年選擇就讀本校。</p> | <p>警察幹部選擇至本校深造人數漸趨下降，進而使本校各系所在警察學術研究的團隊競爭力、研究生素質等面向受到影響。</p> <p>2. 警察特考分流考試制度自民國100年實施後，降低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特考壓力，卻因通過四等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3年者，或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均可報考三等警察特考內軌考試，報考人數將逐年上升，勢必造成本校畢業生必須面對警界上述人員的特考競爭壓力。</p> <p>3. 專任師資常有提早離職或退休現象，易造成師資遞補與教學發展延續性之衝擊。</p> <p>4.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760號解釋，108年起本校配合辦理「警佐班、消佐班、海佐班第4類教育訓練班期」，合計調訓3,625名警佐人員，前述計畫招訓人員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辦理陞任派補，短期內將對本校招生名額產生排擠效應。</p> |
|---|--|

## 參、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架構

願景：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警察大學」

表 4 113-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表

113-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表					
目標	113-116 年策略	113-116 年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SWOT 對應	備註
壹、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一、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	1-1 持續推展「教學卓越計畫」	教務處	SO	
		1-2 優化學習管理平台，提供師生數位學習環境	教務處 電算中心	SW	
		1-3 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	學生事務處	SWO	
		1-4 擴充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圖書館	SW	
		1-5 推動科學館與刑事鑑識大樓運用與發展	科驗室	SW	
	二、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2-1 持續聘補及培訓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人事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警政管理學院 警察科技學院	ST	
		2-2 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人事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ST	
		2-3 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及其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人事室	ST	
	三、發展特色領域之警學研究與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3-1 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體制，整合教育資源	教務處	SO	
		3-2 因應科技發展提升警政管理研究質量	警政管理學院	SO	
		3-3 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研究量能計畫	警察科技學院 科學實驗室	SO	新增
		3-4 推動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防災所 警察科技學院	SO	
		3-5 持續推動國際交流事務，	教務處	SO	

目標	113-116 年策略	113-116 年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SWOT 對應	備註	
		積極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	秘書室			
貳、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四、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之治安幹部培育機制	4-1 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	學生總隊 教務處 推廣中心	SWO		
		4-2 配合政策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教務處	SWOT		
		4-3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教務處 推廣中心	SO		
		4-4 持續精進群眾活動處理專業技能與思維	教務處	SWT		
		4-5 優化射擊教育，提升執勤應變能力	學生事務處	SWT		
		4-6 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	學生事務處	SWT		
		4-7 強化隊職官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	學生總隊	SWO		
	五、深化執法倫理，型塑優質治安幹部	5-1 持續推動「精神教育卓越計畫」	學生事務處	SOT		
		5-2 廣續推動「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	學生總隊 推廣中心	SOT		
		5-3 落實推動人權教育及性別平權措施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人事室	SO		
		5-4 落實推動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學生事務處	SO		
		5-5 防制校園毒品尿液篩檢計畫	學生事務處	SO		
	參、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六、推動本校組織改造，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	6-1 落實行政與學術單位組織改造及合理化人力資源配置	人事室	SWOT	
			6-2 落實校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人事室	SOT	
6-3 加強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愉快工作環境			人事室	SWO		



目標	113-116 年策略	113-116 年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SWOT 對應	備註
	七、提升資通安全機制及校園安全	7-1 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電算中心	SW	
		7-2 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提升校園安全計畫	總務處	SW	
		7-3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	醫務室 學生總隊 推廣中心 人事室	SW	
肆、大論實結及社會參與責任	八、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8-1 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方案，建立與實務機關合作機制，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運用	秘書室 人事室	SOT	
		8-2 落實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治安智庫角色	警政管理學院 警察科技學院	SO	
		8-3 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秘書室	SO	
		8-4 持續推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執行科技發展計畫	鑑識系 警察科技學院	S0W	
	九、推廣社會服務，回饋社會	9-1 推動社區服務，關注社會發展	學生事務處 學生總隊	SO	
		9-2 鼓勵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秘書室 科驗室 人事室	SOT	
伍、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十、落實教學品保措施，強化教育成效	10-1 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證	教務處	SOT	
		10-2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人事室	SOT	
		10-3 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與品質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學生總隊 推廣中心	SOT	
		10-4 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教務處	SWO	
	十一、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	11-1 強化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	秘書室	SWO	
		11-2 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秘書室	SWO	

## 目標壹：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 策略一：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

#### 行動方案 1-1：持續推展「教學卓越計畫」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教育部鑒於大學教育的普及化雖滿足社會大眾對於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但由於量的急速擴充，衍生如大學教育品質低落及競爭力不足等問題。故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特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 94 年度起編列經費，由各校提出計畫爭取，期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由於近年來社會的快速變遷及國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致國內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大學教育已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化的教育。期望透過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促使國內的高等教育在激烈的全球競爭潮流下不斷創新突破，並藉由整體制度面的變革及競爭經費獎勵之雙向推動方式，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大學競爭力。

###### (三) 問題分析

本校雖未納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經費補助標的之大學，惟教育部推動之大學評鑑（包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皆把近年教學卓越計畫所發展之成果項目，列為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中各項評鑑項目下多項重要效標。綜觀國內各大學為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學卓越之要求，皆積極推動卓越教學與研究，以彰顯大學評鑑之成效，本校當不能置身於事外，應設法效尤，急起直追。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本校教務處自 97 學年度起為迎頭趕上國內大學教育發展趨

勢，積極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各項教學卓越研討會及成果發表，藉以汲取各大學院校經驗；惟因本校未設置「研究發展處」或「教學發展中心」等專責單位，然不開始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恐無法面對大學評鑑（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考驗，責由教務處課務組在人力及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兼辦此項計畫，目前已建立核心職能對應課程地圖、三級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客觀評量與輔導改善、典範教學觀摩、學生學習品保、獎勵優良教學教師、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實習制度革新及 105 年、106 年辦理課程重新校準等機制，相關子計畫均能由本校相關單位逐步建構成型，如人事室建構教師遴選機制、教師評鑑及輔導機制、獎勵教學優良（研究績優）教師機制等，皆已完成法制並逐年實施。

## （二）執行檢討

各子計畫之進度及成果如下：

### 1. 學生學習歷程

103 學年度完備本校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並配合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建置，104 年完成建置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系統，105 年起學生可自行上網登錄個人學習資料。

配合教務系統完成建置學生畢業資格管制系統，含補修課程管制、重修科目管制、畢業學分管制等畢業資格管制系統，可依個人帳密自行檢核學習成績，可取代原系統功能，為精簡資訊系統，爰 110 年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停止維護。

### 2. 提升學生英語文及資訊應用能力機制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等 3 項檢核機制已實施 4 年，經檢討利弊得失已達預期成效，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暫停辦理，其品保回歸系所及課程運作機制。

### 3. 獎勵優良教學教師機制

訂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據

以辦理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系列活動，並以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內涵為主體，出版 3 冊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典範專書，以供全校教師提升教學之參考。

4. 教師教學評量標準及輔導管制機制

99 年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及「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107 年 5 月將前述 2 規定整併為「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反應調查暨後續追蹤輔導與處理要點」，並修正改良教學反應調查問卷，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5. 各學系課程校準機制

105 年 3 月完成「各學系課程重新校準總結會議」及 106 年 6 月完成「各學系課程校準 2.0 總結會議」，強化教學品質、著重學習成效，並落實淘汰機制及大幅度的課程精減。

各項子計畫已完成進度及待推動事項詳如表 5。

表 5 本校推展「教學卓越計畫」實施進度表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項目及進度	待推展項目及進度
1. 落實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子計畫	<p>A. 98 學年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改良評量問卷內容。</p> <p>B. 98 學年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標準及輔導機制，並於 100 年 2 月完成法制作業。</p> <p>C. 107 年 5 月 25 日以校教字第 1070005319 號函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反應調查暨後續追蹤輔導與處理要點」及修正評量問卷，108 年 8 月再次修正評量問卷。</p> <p>D. 111 年 4 月 13 日修正第 8 點。</p>	<p>賡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p>
2. 建立教學典範、獎勵優良教學子計畫	<p>A. 完成 7 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觀摩及表揚系列活動。</p> <p>B. 彙整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檔案，完成 3 冊本校優良教學典範專書及資料光碟，以供全校教師提升教學之參考。</p> <p>C. 完成「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2 次法規修正：「教學優良教師之遴</p>	<p>a. 賡續每年編列預算並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p> <p>b. 賡續彙整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檔案，每 2 年編輯本校優良教學典範專書及資料光碟，以供全校教師提升教學之參考。</p>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項目及進度	待推展項目及進度
	<p>選改為兩年辦理 1 次」。</p> <p>D. 109 年 10 月完成「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新訂事宜，另「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同步停止適用。</p> <p>E. 110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修訂適用附表、服務教職年資及調整發放獎金。</p>	
3.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子計畫	於 98 年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公布後實施，自 100 學年度起逐年辦理教師評鑑作業。	持續逐年辦理教師評鑑及輔導管制事項。
4. 建置課程地圖、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子計畫	<p>A. 於 102 學年度成立警政管理學院暨警察科技學院，落實本校課程會三級三審之審查機制。</p> <p>B. 99 學年度完成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之架構規劃及招標作業，100 年 8 月 26 日系統完成驗收，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第 1 次繪製課程地圖之功能擴充。</p> <p>C. 輔導資管系所建置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課程量化指標，做為各系所之範例，以全面要求各系所建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於 102 年建立完成，期符合第 2 階段系所評鑑之要求。</p> <p>D. 103 學年度完成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p> <p>E. 104 年完成建置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系統。</p> <p>F. 105 年學生可自行上網登錄個人學習資料。</p> <p>G. 110 年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停止運作。</p>	各系所若有調整專業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需求者，循課程三級三審程序，明定於各系所教育計畫內。
5. 強化實習制度子計畫	<p>A. 自 98 學年度起改良實習階段期程，明訂基礎實習及專業實習的內容，並推動實習課程化及建立協同教學與評量制度。</p> <p>B. 99 學年度起建立更完善的暑期實習課程機制，讓實習課程計入學期授課鐘點，使教師能更專責經營實習課程，並透過情境測驗操</p>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及計畫性教學與評量。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項目及進度	待推展項目及進度
	<p>作，讓學生充分磨合理論與實務。</p> <p>C. 101 年完成法規修正（從每階段 1 個月延長至 1.5 個月；增加實習課程化時程以深化教學與評量、使系所規劃專業實習能更全面更能與實務契合）。</p> <p>D. 102 年起實施延長實習新制（即延長為 1.5 個月）。</p> <p>E. 各系皆已完成實習專業影片建置。</p> <p>F. 本校實習檢討會，援例邀請各實習機關及校內相關師長與會，自 109 年起新生學生代表與會，透過檢視執行情形，做為下一年度實習規劃之參考。</p>	
6. 建立學生學習品保子計畫	<p>A. 98 學年訂定「本校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以建立本校學生學習品保原則，各教學單位據此規範學科考試規定、評分標準、成績預警制度、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措施等學習品保作為。</p> <p>B. 99 學年度完成建立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行調整後經校務會議通過，於 100 學年度正式實施。</p> <p>C. 100 學年度起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p> <p>D. 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辦理「專業核心科目」檢核機制，其品保回歸系所及課程運作機制。</p>	<p>a. 賡續推動各教學單位落實執行其品保規範，並定期給予檢討。</p> <p>b. 賡續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p> <p>c. 賡續實施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p> <p>d. 各系所若有「專業核心科目」個別檢核需求者，可自行循相關程序明定於各系所教育計畫內。</p>
7. 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子計畫	<p>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辦理「英文能力」檢核機制，其品保回歸課程運作機制。</p>	<p>a. 各系所若有個別「語文能力」檢核需求者，可自行循相關程序明定於各系所教育計畫內。</p> <p>b. 賡續提供本校「全民英檢模擬系統」，內置「全民英檢模擬試題」、「多益模擬測驗」初級、中級、中高級回數及「警察菁英免費英語培訓專案」免費線上資源，以利本校學生練習英語聽說讀寫之能力。並繼續邀請英檢測驗機構到校辦理考試提供</p>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項目及進度	待推展項目及進度
		學生取得證照管道。
8.增進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子計畫	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辦理「學生資訊能力」檢核機制，其品保回歸系所及課程運作機制。	各系所若有個別「資訊能力」檢核需求者，可自行循相關程序明定於各系所教育計畫內。
9.落實辦理課程校準子計畫	<p>各學系課程校準計畫，其目標：</p> <p>A. 各學系畢業總學分不增加原則下，進行課程結構改善。</p> <p>B. 就現行專業科目不變更原則下，進行課程結構改善。</p> <p>C. 建立輔導機制。</p> <p>D. 考量專業知識體系建構，各學系應針對畢業學生之用人機關核心工作任務需求，配置相關課程。</p> <p>E. 因應核心工作任務，各學系強化教學具體設施或專業教室。</p> <p>各學系課程校準 2.0 計畫，其目標：</p> <p>A. 檢視系所各學制必修暨選修課程間之結構性及輔助性關係：</p> <p>(a) 透過必修暨選修課程整併與調整，避免同質性課程重複開課。</p> <p>(b) 聚焦於「警鐸」臚列之各學系初任警察幹部教育及深造教育課程。</p> <p>(c) 符合治安幹部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分析與核心課程規劃。</p> <p>B. 回應用人機關核心工作任務之能力：</p> <p>(a) 培育用人機關工作任務(task)所需之治安專業人才。</p> <p>(b) 系所教育計畫課程結構設計，需涵蓋完整核心工作任務。</p> <p>各研究所取消「本系必修」課程機制：</p> <p>A. 為利研究生兼顧研究所專業與選擇研究領域，並健全各系所師資培育及發展機制，各研究所取消「本系必修」課程機制。</p>	落實執行課程校準計畫，確保策略性之「教、考、用模式」用人計畫推動順暢。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項目及進度	待推展項目及進度
	B. 依據各系所屬核心課程進行科目群組分類進行課程編排，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開始實施。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近年教育部積極推動之大學評鑑（包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皆把教學卓越計畫所發展之成果項目，列為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中的各項評鑑指標，期望本校能藉由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促使我國的警察高等教育之品質與競爭力能不斷提升，並可順利因應未來各週期大學評鑑的挑戰。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本校非隸屬教育部，未納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經費補助，故發展教學卓越計畫無教育部補助，且近年國內經濟景氣下滑，機關預算逐年限縮，經費籌措十分不易。
2. 本校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並無一專責單位，有別於一般大學專設組織推動。更因本校為特殊之機關編制，增設編制須報行政院核准，故本校短期無增加編制之規劃，目前暫由教務處兼辦。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詳如 P.22 附件）

#### (一) 計畫內容

1. 落實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子計畫（行動方案 10-1）
2. 建立教學典範、獎勵優良教學子計畫
3.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子計畫（行動方案 10-2）
4. 建置課程地圖、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子計畫
5. 強化實習制度子計畫（行動方案 4-3）
6. 建立學生學習品保子計畫（行動方案 10-3）
7. 持續辦理課程校準子計畫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已分年實施，並陸續完成階段性工作，未來延續性階段工作將分年度提報計畫進度如下：

#### 【113 年】

1. 賡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活動，以帶動全校教師提升教學。
3. 持續逐年分梯辦理教師評鑑及完成後之輔導管制事項。
4. 賡續完備校、院及系所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進行學習評量及回饋，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5.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
6. 賡續實施按時登載成績、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及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7. 落實執行課程校準計畫，確保策略性之「教、考、用模式」用人計畫推動順暢。

#### 【114-116 年】

依前一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實施成效

本計畫實施至今，已達成預期成效如下：

1. 每學期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教學品質之需求，全校教師教學評量分數已穩定提升。
2. 逐年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教學觀摩及表揚活動，已持續帶動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3. 教務系統完成建置學生畢業資格管制系統，含補修課程管制、重修科目管制、畢業學分管制等畢業資格管制系統，確保本校學生學習品質。

4. 逐年辦理教師評鑑及評鑑後之輔導管制事項，以管制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已合乎教育部規定。
5. 建立數位學習整合平台，幫助學生多元學習。
6. 建立更完善的暑期實習課程及延長實習期程等機制，使教師能更專責經營實習課程，並透過情境測驗操作，讓學生充分磨合理論與實務。
7. 建立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已進一步確保教學品質。

## (二) 後續實施影響

持續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規範及國內各大學發展卓越教學計畫之經驗，賡續調整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使本校教與學在保有本校教育特色的基礎下，能持續發展與革新，並使本校教育能契合實務人才需要，充分扮演政府治安智庫功能，有別於一般大學，成為最具專業教學特色的一所大學。

## 附件

### 一、落實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子計畫

#### (一) 改良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及客觀之統計分析方式

107年5月25日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反應調查暨後續追蹤輔導與處理要點」及修正評量問卷，108年8月再次修正評量問卷。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問卷等教學評量工具之改良，可幫助學生正確反應課程學習成效，並協助授課教師即時尋求調整教學內容及改善教學方式之癥結。

#### (二) 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與輔導機制

##### 1. 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標準

每學期教學反應分數低於全校平均分數兩個標準差及反應分數低於3.5分，且該科目反應分數落於全校所有科目末2%以下之專、兼任教師，分數統計結果須經「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客觀分析，如未符合本校教學評量標準之原因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協助

該科目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2. 修訂教學輔導機制

每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分數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經專案分析小組分析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隱密方式轉介系所主管輔導。專任教師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兼任教師由聘排課程單位主管實施訪談，作為續排或續聘之依據。受輔導教師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應參加本校或校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教學觀摩、教學研討及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等相關活動至少 6 小時。

專任教師經通知應接受追蹤輔導後，再有任一課程之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次學期起不得超鐘點及校外兼課，為期 1 學年。同一課程連續 2 次未達標準者，次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教學單位主管應定期評估追蹤輔導成效，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經通知列為追蹤輔導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所授課程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均高於 3.5 分以上時，得提出解除追蹤輔導，由薦排課程之教學單位專案簽陳核可後辦理。

## 二、建立教學典範及獎勵優良教學子計畫

### （一）建立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制度

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另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修正改為 2 年辦理 1 次，榮獲教學優良教師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並於本校網頁設置優良教學教師專區，以宣揚其優良教學事蹟。新訂「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以内授警大字第 1090880031 號函公告實施。110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修訂適用附表、服務教職年資及調整發放獎金。

### （二）成立優良教學研究小組，定期辦理教學觀摩

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7 點規定，特聘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為推展優良教學小組成員（任期一年），以其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推動本校辦理提升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對增進教學品質助益良多。

### 三、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子計畫

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本校特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並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9 學年度開始，分階段實施專任教師評鑑。

### 四、建置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子計畫

- （一）以核心能力指標規劃課程地圖：依據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核心能力指標為基礎，運用課程地圖導引學生規劃核心課程及核心職能之學習地圖。
- （二）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提供學習歷程紀錄工具，幫助學生藉由課程地圖導引規劃學習路徑、收錄完整學習資訊、彙集所有成績紀錄及展現階段學習對應整體之學習成效。學生藉此更能積極規劃修業期間之學習歷程，並隨時可上網查閱及登錄學習經歷，以幫助學生客觀評估學習現況及改進方向。

### 五、強化實習規劃子計畫

- （一）健全實習內涵：自 98 學年度起推動實習課程化，並改良實習階段期程，明訂基礎實習及專業實習的項目內容，朝實習內容與實務完全接軌的目標努力，以縮減學生畢業後適應實務工作之時間。
- （二）實習課程化：建立「協同教學」制度與實習評量標準，讓指導教師與實務指導員依共同標準，測驗學生實習成效，以求充分磨合理論與實務，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與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 （三）102 年起實施延長實習為 1.5 個月。

### 六、建立學生學科學習品保子計畫

為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特於 99 年 4 月 14 日訂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建立本校學生學習品保原則，由各教學單位依其專業屬性，訂定學生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其中規範學科考試規定、評分標準、成績預警制度、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措施等，以建構全方位的學生學習品保機制。

## 七、落實執行課程校準機制

### （一）落實學習評量及成績預警機制

1. 執行各項評量時，各授課教師請落實教學品質，確實完成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評量。
2. 成績預警機制：請老師務必在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後兩週內完成系統成績登錄，以便教務處清查成績，對於每學期學生修習學科不及格達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或學科成績 65 分以下達二分之一者，由教務處清查後，以公文方式簽會各相關單位，再送請各學系、輔導老師、學生總隊及學生家長參考，藉以督促學習欠佳者能有所改善。

### （二）教學與實務接軌

請各系所依課程需求，持續聘任實務機關相關領域師資授課，以提升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

### （三）建立核心課程教學小組

各學系重新檢視特考專業科目，建立核心課程教學小組，選出各科目召集人，任務如下：

1. 各學系系主任每學期召開 2 次課程教學小組會議，教務處列席，並將會議紀錄簽核，分送學院及教務處。
2. 每學期檢視課程教學大綱，配合趨勢更新教學內容，檢討是否與命題大綱對焦，分配教學內容，避免發生不同科目重複性教學問題等。
3. 針對外部環境、競爭態勢及各系應屆畢業生能力之強弱作統合分析。
4. 掌握新法規、政策、人力及動態，俾利對學生適當輔導。

各年度特考考試後，各系可蒐集考題，分析考題方向與內容，藉以微調系上授課內容。

5. 請老師平時可多進行模擬測驗，提升學生適應考試之能力，朝應試準備、答題技巧、命題方向掌握及多方資料蒐集等作為努力。

**(四) 營造良好讀書環境，一起讀書，相互學習。**

**(五) 適當淘汰機制、灌輸學生正確觀念**

1. 對課業成績欠佳者，不須勉強給予及格，必要時可讓其重修學習；無心在校繼續就學或志向不在此者，提早輔導轉學。
2. 灌輸學生正確觀念，付出多少，方可收穫多少，提醒學生應全力以赴，勿存投機心態。

## 行動方案 1-2：優化學習管理平台，提供師生數位學習環境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01 年 7 月 13 日 100 年度校務評鑑認可結果研商會議決議，對評鑑待改善事項三—5 建議：「該校學習管理平台之建置不足，學生基本的數位學習環境仍有欠缺，宜建置符合學習管理平台規範之學習系統，以達遠距教學之基本要求。」，本校已於 102 年完成整合數位學習平台之建置，提升數位學習環境。

111 年 4 月 14 日訂定「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提供博碩士班研究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其他學制仍維持目前方式辦理。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未來各學校間運用數位資訊工具及共構學習資源共享之交流平台，透過網路雲端運用及 e 化數位科技整合推動開發多元教育方案，以因應未來教育環境數位化趨勢。

#### (三) 問題分析

自 95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函發各大學「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起，本校據此成立專責小組，擬定「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計畫書」，並經討論與評估，簽核確認本校以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為目標之特殊質性，不適合發展同步遠距教學，原因如下：

1. 本校教育訓練涵蓋大量實務操作、技能訓練及團體領導等上課者須實地參與之課程，非線上教學可取代。
2. 本校多數課程與犯罪偵查技術、犯罪證據蒐證、偵查勤務作為等犯罪偵防內涵，必須限定修課人身分。在網路駭客及側錄無法斷絕的前提下，為避免網路側錄外洩於非法之人，實不適合逕行網路教學。
3. 考量本校教育體制並無以遠距教學課程取得學分之誘因，故本校宜改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發展數位學習



系統。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12 年本校因應教學多元化之趨勢，以標準化和未來性之規範提供服務之人機介面、構成技術、管理機制及發展規則，透過網路雲端運用及 e 化數位科技整合推動開發多元教育方案，並兼具活動性、知識性、便利性、擴充性之特色，支援師生教學互動、提升師生交流溝通，重新建置一套運用數位資訊工具及共構學習資源共享之「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

該平台以單一入口模式，由統一之系統管理帳密及登入，介接本校系統資料以提供師生能以簡易便捷之方式取得所需之資訊。更提供教師上傳數位教材、課後評量、考題系統、討論區等互動功能。務使每位使用者均能透過該平台因應教學多元化之趨勢，大幅降低進入障礙，奠定豐富通用之應用環境與經驗，以因應未來教育環境數位化趨勢。此外亦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內各項資源使用之紀錄及統計管理分析，藉以獲得有用資訊，輔助教育決策。

### (二) 執行檢討

1. 設計專業核心職能科目之數位教材部分，應涵蓋本校各項研究領域，如犯罪預防、消防災防、移民境管、海域執法等。
2. 線上數位課程之作業、成績評量、題庫、問卷、討論、公告等功能操作界面及設計應貼近人性化開發，以簡化繁瑣的教學前置作業。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為基礎，營造師生完善數位學習環境，進一步優化及建構更全面且切合數位學習規範的平台。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數位教學影音教材製作較耗時間及人力。
2. 因本校教育性質特殊，多為犯罪偵查、防治及勤務作為等課程，故須對線上學習對象加以限制，並不適合逕行網路教學。
3. 網路資訊流通快速，所提升之網路頻寬追不上學生使用頻寬之速度。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數位教材的標準規範之建置：

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數位教材的標準規範，提出初步想法與建議，預計採納 metadata 規範，於教材內容 (Content) 部分包括教材製作者、教材長度等，將教材適用對象、課程類別與學習素養指標等明訂之。

2. 持續開發客製化數位學習環境：

完成數位課程管理系統、職群管理系統、核心職能素養檢測系統、後台管理系統、歷年研究成果交流平台系統與研習活動報名系統等軟體元件整合建置，以符合本校數位學習整合平台之所需。

##### (二) 分期 (年) 實施策略

###### 【113-116 年】

賡續各學科領域數位教材之研究，持續增加數位學習平台各項各學科教學教材之數量及內容。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1. 建立專業科目數位教材標準規範：數位學習為新興應用領域，組織於導入初期會投注較多心力在平台建置與維護上，至於數位教材相關標準 (如 metadata) 之制定實為最根本和源頭之工作。未來本平台在應用廣度、深度以及營運成本上，將針對本校專業及核心科目數位教材的標準規範提出初步想法與建議，採納 metadata 標準規範於

- 教材內容 (Content) 部分，包括教材製作者、教材長度、導引與追蹤、教學設計、教學媒體及創意等構面，同時包括教材適用對象、課程類別與學習素養指標等檢核重點。
2. 客製化平台開發：自行依據元件的原始碼與其現行規劃功能架構，做客製化平台（如單一簽入平台）之開發，建置符合本校所需之數位學習平台。
  3. 平台系統在使用設計上力求簡易方便，功能涵蓋了教學推動上必需的各式功能，當中包括：作業、成績評量、試卷題庫、考試出題、問卷、討論、公告等。這些功能的操作界面及功能上的設計應貼近人性化，即使是不熟悉電腦作業的老師也都能輕易上手，期能讓繁瑣的教學前置作業都能簡化與易用。

## (二) 計畫影響

1. 預期可提供非同步遠距教學之線上補課系統、線上評量、數位學習歷程查詢、檢核學習成果與統計、學習後問卷等功能，其成效可從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成果統計及學習滿意度問卷來呈現正面的成效並透過職能素養檢測系統評估學生未來職業適性之狀況。
2. 未來各學校間運用數位資訊工具及共構學習資源共享之交流平台（如政治大學「外語線上自我學習平台」連結），透過網路雲端運用及 e 化數位科技開發開放式教育課程學習方案。
3. 本計畫以優化現有數位學習平台的使用與維運為手段，同時提供老師及學生參與數位學習平台學習歷程及成效評估資訊，作為後續改善數位學習環境的依據，以達成「提供老師學生完整的數位學習環境」。

## 行動方案 1-3：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相關措施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培育治安領導幹部，肩負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民眾安心之重責大任。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則」第 19 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等規定，為使本校學生將來執勤具備打擊暴力犯罪、保護自身及民眾安全之治安工作能力，本校針對入學學生施以各種警察體育技能之訓練，其中最主要之項目即為柔道或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以期警察幹部能在對嫌犯造成最少傷害的情況下，將之制伏並予以逮捕，以達除暴安良之目的。另依據本校各學期體技暨體育課程排課會議暨行政會議決議，持續推動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相關措施，包括：體技課程內容、時數調整、晉級賽制、校長盃警技比賽等。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因應現代社會變遷、科技化、民意高漲時代特性，為讓本校畢業生取得任官資格後，能順利接軌實務工作，須精進本校體技課程之上課內容與檢測方式，使學生在校時有更多管道扎根及學習各項警察應用技能，以因應現行警察實務環境面臨之挑戰。考量本校學生未來執法環境變化，並符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針對體技教育之相關措施進行變革，以提高學習成效。

#### (三) 問題評析

因應特考環境日益艱鉅，為提升特考通過率，經整體評估考量下，本校現行體技規範，自 104 學年度起，逐步減少體技課程時數，106 學年度（自 83 期 1 隊）起，體技畢業標準門檻除射擊仍維持須達二等射手（鑑定總成績 60 分）以上外，取消柔道（摔角）初段（九等）之規定，並由以往每學期舉辦 2 次柔道（摔角）比賽（期中、期末晉級賽）改為每

學期僅舉辦 1 次比賽且採自由報名參加，然實施以來自 83 期 1 隊起，特考通過率並未因取消畢業門檻及減少授課時數，而有所提升（統計如表 6），在考量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已受影響，遂進行修正制度。

表 6 本校近 6 年畢業生特考結果統計資料

期隊別	人數	特考通過人數	特考未通過人數	特考通過率	備註
83 期 1 隊	288	270	18	93.75%	
84 期 1 隊	294	254	40	86.39%	
85 期 1 隊	281	224	57	79.71%	
86 期 1 隊	282	227	55	80.49%	
87 期 1 隊	269	217	52	80.66%	
88 期 1 隊	252	199	53	78.97%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111 年起升段（九等）獎勵措施：

1. 取得初段（九等）資格者，自該學期起免除統一檢測或課堂檢測，且各學期體技成績柔道或摔角項目加總 5 分，以資鼓勵。
2. 給予榮譽假：參加本校警技賽或校外全國性比賽取得初段（九等）資格且榮獲該組冠軍者，給予榮譽假 4 小時。
3. 增列達初段（九等）標準者得申請優秀學生體技獎之資格條件。
4. 榮升初段（九等）者公開授帶。
5. 體技課取消帶隊上、下課之規定：為使學生妥適調配運用時間，提升自主學習風氣，體技課取消帶隊上、下課之規定，惟各授課教官須要求學生上課紀律，學生如有受傷情況，須立即反應，如上、下課之秩序不佳，則恢復帶隊上、

下課。

(二) 增加實戰措施：

1. 恢復辦理期中校長盃警技賽：自 111 學年度起恢復辦理期中校長盃警技賽，提供學生更多勝場數機會，以提升學生參賽之意願。

2. 適度恢復強制參加校長盃警技賽：

(1) 90 期 1 隊、研中 110、111 年班一般生及 91 期 1 隊、89 期 2 隊及 111 年班全時警職生每學期參賽 1 次。

(2) 89 期 1 隊每學年至少參賽 1 次。

(3) 畢業班期隊（88 期 1 隊、88 期 2 隊、研中 109 年班一般生及研中 110 年班全時警職生）自由參加。

(4)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仍維持現狀。

(三) 教學進度內容朝精簡、實用修正：檢討目前本校柔道、摔角教學進度與內容，為求學習之警技更為熟練且與實務接軌，由本校（學務處）柔道教學小組全面檢視、修正，朝精簡、強化訓練技能方向修正，使學生先能穩紮穩打，再求精進與應用，以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習熱忱。

(四) 強化體能訓練：訂定各年級體技課程體能訓練時間比例，依低、中、高不同年級來加強體能訓練，使體能運動融入技術學習，強化訓練強度。

(五) 落實各學期檢測制度：柔道及摔角統一檢測方式改由本處採同一時間集中辦理測驗，以落實檢測制度，達到學生體能及技能同步訓練之效益。

(六) 自 111 學年度新生期隊起，恢復學士班四年制第 3 至 4 學期、學士班二年制與研究所全時警職生第 2 學期及研究所一般生第 3 學期，柔道（摔角）課程每週 4 小時。

(七) 本校 3,000 公尺跑步訓練自 109 學年度修正為 1,200 公尺跑走訓練，其距離與及格標準，均係依據考選部公告標準訂定，本校將賡續注意國家考試規則，如有異動，將配合修正，以

應實務及特考體能測驗項目之需求。另將視內政部警政署施行常年訓練折返跑項目之狀況，配合於體技課及體育課調整施行。在肌耐力訓練部分，除在體育課實施「肌力與體能訓練」課程，柔道（頸部加強、馬步深蹲、伏地挺身、捲腹、波比彈跳）及摔角（勾頸、三平樁、額頭頂壁、引體向上、棒式撐體、單腿蹲立）等警技項目，亦在期末增加各項體能測驗項目。

- (八) 自 112 學年度起，自四年制三年級上學期起、二年制一年級下學期起、研中一般生二年級下學期起及在職生一年級下學期起，每學期體技課程教學進度至少有 1 次實務情境案例教學，以強化學生執勤警覺及危機意識。

### 三、計畫目標

檢討現行體技教育學習課程內容，採行體技各項激勵措施並增加實戰，希望學生在學習警技能更為熟練且與實務接軌，課程內容朝精簡、強化訓練技能方向修正，使學生先能穩紮穩打，再求精進與應用，以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習熱忱同時亦能有效降低體技相關運動傷害。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持續辦理體技升段獎勵措施內容。
2. 賡續強化學生基礎體能訓練。
3. 警技教學朝向優化、專業化方向修正，以接軌實務。
4. 落實各學期檢測制度。
5. 警技課程增加實務情境案例教學。

####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 【113 年】

辦理優化警技教育，使其朝向專業化發展，並為提升警技教學品質及接軌未來執勤所需技能，各學期檢測制度加入強化基礎體能訓練內容，並增加技術動作及快速摔倒等測驗，以強化未來執勤之需求。

自四年制三年級上學期起、二年制一年級下學期起、研中一般生二年級下學期起及在職生一年級下學期起，每學期體技課程教學進度至少有 1 次實務情境案例教學，以強化學生執勤警覺及危機意識。

#### 【114-116 年】

賡續辦理優化警技教育，提升學生畢業後執勤應變能力。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警察人員體技教育應與時俱進，考量社會變遷與外在環境變化，紮實訓練，以培養學生體魄、自信心，減少學生受傷，並避免訓練流於形式。故本校持續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相關措施，在上課內容、警技比賽等多方面與以往的體技制度不同。期盼體技新制度實施之後，本校學生學習體技課程將更有成效、更加安全、更符合實務工作需要，並增加學生敵情觀念及切身感，加強狀況判斷及應處作為。



## 行動方案 1-4：擴充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圖書館法。
2.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須知。
3. 本校行政會議鈞長指裁示事項。
4. 本校「圖書諮詢會」決議事項。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配合「建構專業、創新、卓越兼具之警察大學」校務發展願景，將扮演治安智庫之角色，成為國內研究警察學術、公共安全以及刑事司法等相關學術領域及人才培育之重鎮，因而亟待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源作為未來館藏發展之目標，以協助本校提升警察學術專業，讓學術結合實務，以期使學生可快速熟悉實務機關整個勤業務之運作。

#### (三) 問題分析

警政發展需與時俱進，現今犯罪模式已進展到數位網路科技化，因此不僅在打擊犯罪部分，包含警政發展皆應與時俱進，而數位資訊與網路科技非僅是資管系專業，本校各學系皆要強化科技網路能力，未來才能面對犯罪數位化與企業化的各項挑戰。故本館館藏以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建立具學術價值之警察、公共安全、消防、海巡、矯治、移民政策及刑事司法等相關學術館藏特色，並促進文化與學術發展為目標，提供數位化館藏資源的環境與服務，支援教學活動及研究計畫，以及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搜尋、組織與運用資訊的習慣及能力。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本校現行圖書館設備費及業務費目前分配於資料庫、期刊與圖書等 3 部分採購。圖書採購參考圖書諮詢會委員、

教師及學生等薦購，以充實警察專業資料為優先考量，並以單本為原則以資因應，而資料庫與期刊等部分為續訂項目採購。

2. 蒐集本校出版專書、期刊，以及各學系所出版專書、學報與研討會論文集等，並請實務機關、教師、校友、文教團體等致贈圖書，並透過交換、捐贈等方式交流以充實館藏，增加教學研究參考資料。
3. 本校圖書館除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團體會員外、並積極參與「桃園地區跨校館際合作」、「北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聯盟」、「國立臺灣大學館際合作」，以資源共享館際互借方式，滿足教職員生教學與研究需求。

## (二) 執行檢討

本館前於大學校務評鑑期間，提出改善意見以圖書資源編列之經費相對不足，影響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查本校經費因係屬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由於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逐年緊縮預算經費，圖書館囿於政府財政困難，每年所獲經費雖不充裕，因而加強宣導相關機關及校友捐贈書籍後，稍有所改善，本館仍將繼續努力爭取圖書經費，並透過各種擴大圖書資源之作為，滿足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之需求。此外，為提供讀者更優質的閱覽環境，活化館內空間，本館持續辦理實體空間的品質改善工作，於 112 年 5 月將 3 樓閱報區重新規劃，建置多功能讀者「舒活閱讀區」，集合閱讀、電腦檢索資料、實體新書展示、多媒體（電子書），以及放鬆休憩的多功能特性，提供全校師生輕鬆優雅的閱覽環境。本館將持續優化館內使用空間，以提高讀者到館率，為師生提供更優質圖書閱覽環境。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本館以符合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閱覽需求為服務目標，而館藏發展之根基在於資源之取得，惟有館藏發展與服務效率並

重，才能充分發揮圖書館蒐集、整理、保存智慧並提供再利用的功能。本館將擴充圖書及電子資源，加強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整合圖書館機構典藏管理及建構警政學術專業典藏等角色，以達成本校校務發展之定位與目標。中程計畫包括：

1. 提升院、系、所、中心等教師及學生薦購效能，增購圖書及非書資料，擴充館藏；採購國內外期刊及專業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參考。
2. 加強本校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自建式資料庫、建置警政學術資料整合平台，增加引文分析功能，俾利數位典藏與教學研究。本館將賡續採購 AI 智慧警政、科技偵防、大數據分析與犯罪防治、民主與人權保障、全民國防等專業性電子書，滿足師生教學與研究所需，強化並深植未來警察幹部進入職場時的即戰力。
3. 建置校園數位影音隨選學習系統 (VOD)，內容定期更新與擴充，以提供本校師生理論及實務上的專業數位教材。範圍涵蓋犯罪防治、刑事偵查與鑑識、生命科學、通識教育、警察實務、海巡實務、消防實務、優良教師示範課程、專業核心科目課程及李昌鈺博士講座課程等 10 類專業數位影音學習內容。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圖書資源經費雖然相對不足，本館將持續在有限經費下，精實圖書採購以不影響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並將繼續爭取圖書經費預算，努力達成校務發展之目標。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本計畫實施由本館編列年度預算，奉核定後實施。

### (二) 分期實施策略如下

#### 【113-116 年】

1. 精實圖書採購，並調整年度預算，增加圖書經費。

2. 請警察學術基金會提供部分經費作為購買圖書之用。
3. 鼓勵捐贈，增加館藏圖書數量。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1. 充實圖書資料與設備，有效改善學術研究環境，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參考資訊，發揮圖書資源綜合效益。
2. 配合本校推動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3. 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料庫，並擴充警學典藏資訊系統，提升教職員生線上教學研究功能。
4. 本館配合教務處與電算中心，集中教育資源與人力、提升專業知識和靈活運用的優點，建構資料處理、資訊諮詢、和技術支援的機制，俾利本校治安智庫之建立。

### (二) 計畫影響

盱衡本校校務發展之政策與願景，惟本館目前經費雖能勉強支應，但為達成支援本校教學與研究之目標，建請依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於年度總預算訂定比例原則，編列年度圖書設備費及業務費，用以維持館藏量之持續成長並提供各項圖書資訊服務。

## 行動方案 1-5：推動科學館與刑事鑑識大樓運用與發展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行政院 99 年 5 月 31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30497 號函示「所報中央警察大學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草案 1 案，照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
2. 本校科學實驗室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060009786 號簽略以，「有關辦理本校『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大樓新建工程』結案……。」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國家政治、經濟及社會多元化發展，國內犯罪手法日趨進化。為了因應犯罪型態、手法之複雜性以及當前大宗犯罪類型，警察人員之犯罪偵查方法，應朝向結合高科技警察科技之科學辦案方式，俾符合世界先進國家之趨勢與潮流。

#### (三) 問題分析

為持續改善關於警察科技領域教學技能，提升警察科技教學品質，擬推動科學館與刑事鑑識大樓運用與發展，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1. 整合科技相關系所發展，解決爭議性案件：因應犯罪型態及手法之複雜性，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為各類別之鑑定，將可促進資訊流通與共享，提升能量。另針對鑑定案件有爭議時，亦接受進行實務鑑定，發揮應有之功能。
2. 健全各類實驗室之建置與發展，並提升鑑定品質：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司法機關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擔任實務鑑識機關外之客觀公正第三鑑定單位，提供鑑定服務及審查實務機關鑑定結果，其有賴本校教師實驗室之健全發展甚或成立認證，以期作為提升鑑定品質的措施。
3. 促進國內外警察科技之交流與推廣：本校為我國警察科技學術界之主要研究中心，肩負起建立良好鑑識觀念之

推廣責任，以培養出具正確採證及鑑定觀念之警察幹部，在推動國內外相關警察鑑識單位的交流上，本校責無旁貸。

4. 整合學界與實務界之資源：本校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由相關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並接受司法與執法實務機關之委託鑑識服務，鑑定結果可與其他鑑識單位比較，促進良性競爭，亦可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提政府科技計畫，形成以問題為導向之研發團隊，強化以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效能。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我國法律制度對人權之保障益加完善，警察科學辦案逐漸受到偵查和審判機關的重視，利用高科技之偵查與鑑識方法以解決新興的科技犯罪以及具有指標性或爭議性之重大犯罪，一直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期待與重視，是以，警察科技教育扮演社會上極其重要角色。唯有執法人員具備專業之警察科技相關觀念及態度，於執勤上才有達到偵破刑案之目標。

本校整合之各項資源及檢討如下：

- (一) 教學設備部分：本校肩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治安幹部之任務，現今警政、海巡、法務、消防等機關幹部幾乎多為畢業校友。目前依實務工作類別，分別設立 13 個學系，除刑事系等 6 個理工科系，需有相關實驗室支援教學外，其他學系由於畢業分發擔任警察工作後，常因職務輪調而有機會從事犯罪偵查工作，故在學期間亦應修習刑事攝影學、刑事鑑識概論及犯罪偵查等需使用實驗室之課程。
- (二) 研究設備部分：本校每年向國科會、衛福部、農業部等申請研究計畫，其中有相當的部分涉及警察科學技術之研發，而需仰賴實驗室的協助，以使研究能順利進行，發展警察科學技術。
- (三) 訓練設備部分：本校每年舉辦警察幹部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對於警察幹部之在職及升官等訓練，有顯著績效。另

外，本校在偵查與鑑識科技方面，每年亦規劃數場研習班，對於基層警察幹部之訓練，效益卓著，其他國內大學則未有此類固定的訓練課程。

- (四) 鑑定服務部分：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集合各系所專長教師及各特色鑑定實驗室，主要以鑑定具有爭議案件或是以複鑑案件為主。往往發揮鑑定關鍵性的功能，找出事實真相，協助司法審判之公平正義。
- (五) 認證能量部分：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制度，乃提升鑑識品質之良方。國內大學部分實驗室亦有建置認證實驗室，但其目的顯少係為鑑定服務而進行認證，且有些鑑定項目並未提供服務，本校以推動鑑識科學認證之目的為著眼點，成立較具特色之認證實驗室為目標，非全面性實施認證。
- (六) 科技整合部分：由於本校之刑事鑑識科技大樓設立目標明確，將現有警察科技學系，以犯罪偵查與刑事鑑識為中心，整合應用相關科技。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1. 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汰舊更新及擴充：現有教學空間、教師研究空間、大型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特色鑑識實驗室空間充足，並配有完善氣體、抽排氣及水電管路，部分老舊設備予汰舊更新及配合科技執法擴充專案儀器設備，以有效發揮各空間最大效益。
2. 強化實驗室安全：強化門禁管理、持續維護各實驗室軟硬體設施、強化安全衛生管理、災害防救管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訂定共用儀器使用規範、加強管理實驗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游離輻射防護計畫及落實實驗室安全巡邏。
3.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從科學館與刑事鑑識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4.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升：雖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僅接受具爭議性及複雜的鑑定案，但充足健全之科技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能量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並透過強化物證監管鏈、鑑定案件管理系統化，將可提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同時也可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5. 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本校未來將持續配合教師推動鑑定實驗室之認證，以提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加強相關人員之認證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實驗室品質，如：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微量物證鑑定實驗室等，與國際接軌，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 (1) 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學術地位：科學館與刑事鑑識大樓提供國際會議廳等相關舉辦空間，可有效提升舉辦各項學術會議能量，使得本校得以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台。
  - (2) 配合本校各學院及系所辦理各領域之國內、外研討會，例如每年度舉辦之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各專業領域研討會。
6. 提升行政業務執行效能及品質：行政作業辦法法制化、建立標準作業流程、開發各項管理系統，以達到行政業務 e 化。
7. 充實、汰換行政及教學研究軟硬體設備：確保軟硬體設備符合目前行政及教學研究所需，定期檢視實驗室各類系統維運情形，並簽訂貴重儀器年度維護合約。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限於目前國家財政緊縮，日後軟硬體設備之建置，須持續編列預算，以符合教學與鑑定需求。
2. 限於目前人事精簡政策，人才之培育恐受到限制。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綜合上述內、外環境需求及問題評析，推動科學館與刑事鑑識大樓運用與發展，才能維持目前我國警察科技教學及研究之基礎，並且帶動我國在警察科技之發展，朝向國際水準，維護社會公義，保障社會治安之目標。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後，將分年度規劃執行如下：

### 【113 年】

1. 強化實驗室安全。
2.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3.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升。
4. 持續編列及調查各系實驗室機械設備之需求及預算。
5.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及提供刑事鑑識大樓各實驗室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採取安全衛生措施，包含：基線調查及實驗室清單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清單等。
6. 協辦大型國際研討會，彙整犯罪偵查科技發展與應用。
7. 配合本校政策協助學生事務處實施新生尿液毒品篩檢作業。
8. 協助協助各教師進行實驗室認證申請事宜。
9. 調查彙整「科技執法前瞻專案儀器設備採購案」需求。

### 【114-116 年】

1. 強化實驗室安全。
2.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3.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升。
4. 持續編列及調查各系實驗室機械設備之需求及預算。
5. 執行「科技執法前瞻專案儀器設備採購案」。
6.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及提供刑事鑑識大樓各實驗室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採取安全衛生措施。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改善

專案辦理「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配合科技執法所需，汰舊更新各項設備，以發揮最大效益。

**(二) 刑事鑑識大樓各實驗室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及提供刑事鑑識大樓各實驗室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採取安全衛生措施，降低實驗室發生職業災害及保障使用者之安全與健康。

**(三)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從科學館與刑事鑑識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四)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升**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僅接受具爭議性及複雜的鑑定案，但充足健全之科技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能量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將可提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

**(五) 鼓勵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

持續提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增加申請鑑定實驗室認證，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六) 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學術地位**

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本校可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成為跨國鑑識技術交流之平台。

**(七) 教學與實務之接軌**

本校畢業生為直接投入實務機關之基層幹部，為能快速與實務接軌，本校之設備器材亦需與時俱進。另本校雖與警察專科學校性質類似，但本校在科技領域的建置較具全面性，且在訓練及研究發展之能量高，除了可以協助警察專科學校在教學與研究外，亦可提供實務機關之在職進修、訓練之設備及場所。

## 策略二：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 行動方案 2-1：持續聘補及培訓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2.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列管事項。
3. 中央警察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
4.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5. 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未來幾年，本校教師逐年均有 4 至 5 名以上老師屆齡退休，為避免師資斷層，須持續辦理專任教師新聘作業以資因應，並為鼓勵本校教師及公務人員赴國外研究或進修，培育本校專業師資與精進警務人才學養，並考量校務發展及與國際學術接軌，修訂選送教師及公務人員出國研究或進修計畫。

##### (三) 問題分析

本校因人事經費遭刪減而短缺，現行新聘教師作業僅能運用教師退休所餘空缺之有限預算來甄聘，在僧多粥少情況下，各系教師新聘需求有整體考量的必要。

另薦送培訓教師尚需考量系所教師人力及對課程產生衝擊之影響。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新聘教師：本校目前辦理新聘教師作業程序，係由人事室先依教師屆齡退休缺額以及各系發展需求，預估新聘教師人數，編列人事預算以便聘用。在各系新聘作業排序上，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辦理擬聘教師名額評審會後，

通報請「有新聘師資需求」之系、所、中心依發展實際需要，就「生師比與人員離退聘入情況」、「現有專任師資授課專長」、「擬聘師資專長評估」、「學系擬聘專長領域及教師擬安排授課課程」、「學系綜合自評」及「總結意見（學系部分）」等項目進行評估後，彙由教務處及人事室依權責進行審核並撰擬總結意見，再提擬聘教師名額評審會議審議，決定擬聘名額及專長領域後，依程序辦理新聘教師作業。另依據 110 年 3 月 17 日「109 學年度學術人力資源評估會議會議」決議依近 5 年屆退專任教師（教官）名冊，建立滾動式檢討機制，每年評估 1 次。

2. 培訓優良師資：為增進校務發展及培養警學教育人才，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進修，以提升警學教育知能及國際學術交流，分別就本校教師及公務人員訂定相關出國進修獎勵制度。一方面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鼓勵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外，另一方面則訂定「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分別就本校教師及公務人員訂定相關出國進修獎勵制度。
3. 成立優良教學研究小組，定期辦理教學觀摩：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7 點規定，聘請本校榮獲教學優良教師，擔任推展優良教學小組成員，借重其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推動本校辦理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並公開課程於網路，對增進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有所助益。
4. 建立優良教學典範檔案：建立教學典範檔案網頁專區，邀請獲選本校優良教學教師，逐步建構學科教學典範檔案，包含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互動、參考書錄、輔助教學檔案……等，以樹立全校教師教學之典範。另規劃每 2 年將教學典範檔案編輯成「本校教學典範檔案彙編」，印發全校各教學單位及圖書館典藏，供所屬教師參酌學習，以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5. 推動「跨領域暨前瞻研究沙龍」活動：邀請校內、外研究績效卓越的教師蒞校演講，分享其前瞻研究領域之心得，以及所採用較具特色的研究方法等，以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質量。

## (二) 執行檢討

由於政府財政吃緊，年度預算無法增加，並經統刪後，所餘經費僅能勉強維持支應現有人力薪資，無法再騰挪經費新聘師資或薦送教師出國研究或進修。由於此種情況在未來仍將持續，為呼應本校新聘教師需求。應設法調整人事費與業務費之比重，以資因應。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1. 新聘教師：人事室依據現有教師數額，估算未來退休出缺情況，以及本校學術發展、教師升等需求，逐年提出下年度新聘教師所需增加的預算，送請主計室納入優先編列項目，積極爭取預算以供新聘教師之用。
2. 培訓優良師資：依「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鼓勵遴薦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3. 培育優秀警務人才：依「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規定，選送優秀同仁出國進修。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政府預算編列無法增加，須設法從現有預算項目內挪移編列支應。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新聘教師：每年 5、11 月分別評估下年度上、下半年新聘教師需求數額，專案送請主計室納入優先項目，俟預算核定後，即依各學系新聘師資排序，辦理公告及 3 級教評會、試講委員會評審事宜，最後簽請校長擇優遴聘之。

2. 培訓優良師資：依「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3. 培育優秀警務人才：依「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規定，爭取國外大學院校機關（構）提供進修員額，以選送具發展潛力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精進優秀警務人才。

##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為防止師資專長相近產生排課衝突，並避免同時間新聘教師人數過多，未來將面臨同時間提出教師升等的問題，本計畫將逐年預估新聘教師人數，以補足屆齡退休人力，並依「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每1學年度薦送教師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至多3名。

## （三）經費需求：

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1. 實施本計畫後，預計可有效新聘適當數額之優秀教師，滿足本校學術發展及教學之需求。
2. 鼓勵現職教師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學術研究風氣。
3. 增進校務發展及培養警學教育人才，選送具發展潛力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以提升警學教育知能及國際學術交流，精進優秀警務人才。

### （二）計畫影響

本項計畫確實踐行後，將可有效滿足相關課程編排師資之需求，對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推展警察專業學術將有莫大的助益。

## 行動方案 2-2：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本校組織條例第 6 條第 2 項。
2.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
3. 中央警察大學教官考績評分補充要點。
4. 中央警察大學教官考績評分小組作業要點。
5. 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升等須知。
6. 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初聘及兼任教官助理升等試講規定。
7. 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要點。
8. 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 行政院 91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43631 號函 100 年校務評鑑報告。
10. 本校 103 年 5 月 2 日校人字第 1030003524 號、104 年 6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400054811 號及 104 年 10 月 29 日校人字第 1040009746 號等 3 函。
11.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
12.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教官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
13. 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官平時評量表（學科）（術科）。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本校組織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置教官 20 人至 40 人，其中 15 人得列警監。教官員額在前項教師員額總數之內。」學術科教官制度受法律規範之保障，為本校教育訓練之特色，該制度設計是實務導向課程所必須，然亦為未來校務評鑑之重點，學術科教官制度與其教學研究之質量有討論、改善之空間。

#### (三) 問題分析

1. 健全教官制度，除現有規範（本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本校教官考績評分補充要點、本校教官考績評分小組作業

要點)外，宜從改進遴選、任用、升等、考核與獎補助等制度著手，並建立與實務機關交流之常態機制。

2. 本校學術科教官受法律規範之保障如前所述，惟人數亦受該法法定員額之限制，為應日益增加之教育訓練任務，本校以聘任兼任術科教官之方式，以分擔教學任務，並訂有「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升等須知」、「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初聘及兼任教官助理升等試講規定」、「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要點」及「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兼顧教學品質。
3. 專任學科教官之任用，依據行政院 91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43631 號函員額評鑑報告說明二、(八)規定：「……教官應以擔任警察專業訓練課程為限，並應依警察人員管理，不得擔任學術教學工作，如擬擔任學術教學應改以教師聘任」。
4.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本校專任學術科教官之聘任標準，訂有「須具有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前述審查辦法第 3、4 條)之高標準門檻，係實務機關具備有專門經驗或技術者，較難應聘為專任術科教官或藉署校人事交流制度調入為專任術科教官之因素。
5. 本校人員與實務機關人員之交流，多依賴「署校人事交流」制度，惟現行本校職務等階表，教官分列警正一階或警監四階至警監三階，在警察機關多屬較重要職務，除涉個人意願外，其任用與否之決定權操之於用人機關首長，較難於現行制度下，藉署校交流制度外調實務機關。
6. 就教官之升等、考核制度而言，在學術科兼任教官部分訂有「本校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升等須知」可供依循，考核部分區分為年資、證照、特殊成就、貢獻、著作、上課出席狀況、比賽出勤狀況、教學反應及協助行政工作等細項，以考核學術科兼任教官之教學品質；專



任教官部分，升等（警正教官陞任警監教官）部分，受限於警監教官人數應為現有教官員額之 30%，陞遷速度較慢，考核則依循「專任教官年終考績評核機制」辦理。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現有方案內容

1. 兼任教官之考核、升等規定已法制化，專任教官之考核僅限於年終考績評核機制與會議，其「專任教官年終考績評核表」已具備評鑑之形式，將於現行基礎上予以完善並法制化，並配合教學滿意度調查、課業登記卡統計等現行制度，成為固定之審核機制，並以建立類似教師評鑑制度之學術科教官評核機制為目標。

本校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專任教官平時考核及教官評鑑三級三審程序會議」，決議學術科教官辦理教官評鑑之程序，明定警正教官評鑑週期為 3 年、警監教官為 5 年，核分基期皆為 5 年，並依人事室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04PR01670 號奉准簽辦首次教官評鑑事宜，其中學科教官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參照「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辦理，術科教官則依本校 104 年 11 月 2 日校人字第 10400098851 號函發布生效之「中央警察大學學術科教官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辦理，歷次評鑑結果如表 7：

表 7 本校近 6 年辦理學、術科教官評鑑結果

學年度	警正教官		警監教官	
	評鑑人數	通過人數	評鑑人數	通過人數
106	1	1	0	0
107	5	5	0	0
108	0	0	0	0
109	1	1	2	2
110	4	0	0	0
111	0	0	0	0

## (二) 執行檢討

1. 專任教官之遴選，受限於審查辦法所定「經審核合格專門著作」等資格條件之要求，較難吸收警察實務機關專業人才應聘。
2. 現行署校(人事)交流制度，受限於實務機關首長之用人權，交流不易。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現行制度下，專任教官遴聘及交流不易，除研擬聘任方式改進方案外，建立、改善教官評核機制，輔以各項學術、實務交流，以提升學術科教官教學品質。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專任學科教官受前揭行政院對本校員額管制之限制，部分教學任務逐漸以教師代之。至署校人事交流部分，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2 月 12 日局力字第 09300170061 號函示，「如係現職人員輪調進行人事交流實際無員額出缺，得不受前開規定(精簡教職員 73 人，並准調出不得調進)之限制。」於用人機關有是類人事需求時，仍有人事交流之可能。
2.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就本校專任學術科教官之聘任標準，訂有「須具有經審核合格之專門著作」等規定，影響實務機關人員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官之機會。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配合員額精簡要求，調整學術科師資，引進實務經驗，結合實務與學術。落實學術科教官考核，制度化標準，完善現有機制，提升教學質量。檢討現行聘用專任教官規定，提升實務專業人才應聘之意願與可能性。

##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配合員額精簡之要求（105年8月已執行完畢），部分學科教學任務以教師替代，學術科師資不足部分，另延聘實務機關人員擔任本校兼任講師或兼任術科教官、教官助理，藉由引進實務經驗與技術，完善教學方式，強化實務與學術之交流與結合。
2. 檢討現行專任學術科教官之聘任標準，增加校外實務機關之專業人員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官（術科部分）之可能性。
3. 以學術研討會或比賽為媒介，藉由交互詰問、討論與觀摩，互相吸收新知，加強學術科教官與實務機關之經驗交流。
4. 持續辦理專任教官評鑑，因應學、術科教官授課方式、專業表現等型態不同，分別參照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並研訂中央警察大學術科教官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據以辦理，首次評鑑已於104學年度（105年6月23日）完成，爾後賡續於106年11月8日完成新任教官任職滿3年第1次評鑑，以及107學年度辦理警正教官第2次評鑑（警正教官評鑑週期為3年）。
5. 辦理教官平時評量，依據教官之專業與工作屬性，另行設計教官專屬之平時評量表，由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得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6. 調查本校教官參與署校人事交流意願，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 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1. 兼任講師及兼任教官或教官助理部分，由各系所或學生事務處，就實務機關或學校具有專長者，依規定聘用之。
2. 配合各學系所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或學生事務處所辦理之比賽，統計專任學術科教官發表或參與次數，納入年終考核。

3. 人事室辦理年度考績時，彙整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教學滿意度調查等相關資料，納入考核。
4. 署校人事交流部分，除於每年 5 月份時啟動調查同仁意願，依限報送內政部警政署外，並透過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平台，提案建議就具實務經驗之外勤主官（管）及本校警監（正）教官間，在符合調任資格及職務（序列）相當之條件下建立互調之機制。
5. 檢討現行教官資格審查辦法，研商放寬或調整現行限制並增列後續管制、考核措施以為替代之可行性。
6. 專任教官評鑑，警正教官評鑑週期為 3 年、警監教官評鑑週期為 5 年，核分基期皆為 5 年。新聘專任教官，服務滿 3 年後接受第 1 次評鑑。未通過評鑑者，次學期起授課不予超鐘點，且當年度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並須自次學年度起繼續接受評鑑，至通過評鑑為止。
7. 依教官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專業及工作特性，分別研訂學、術科教官適性之平時評量表，其中學科教官以「專業知能與研究精神」、「教學態度」、「教學內容與方法」、「輔導知能與技巧」及「服務熱忱」等面向進行評量，術科教官則以「專業知能與研究精神」、「教學態度」、「正常上下班及出席會議」、「專業貢獻」、「輔導與服務」及「其他項目」進行評量；於每學期學生完成教學反應調查後辦理，由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得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本方案已於 105 年實施第 1 次評量，爾後賡續於每學期辦理考核事宜。

（四）經費需求：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以兼任講師或兼任術科教官及教官助理之方式，引進實務機關或學校具有專長之人才，教學相長，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學術科教官教學品質。
- （二）辦理教官評鑑，落實各項考核，制度化考核及評鑑規定，完

備相關考核及評鑑機制，促使本校學術科教官精益求精、日新又新。

- (三) 配合現行警察機關與本校每年均有辦理署校人事交流作業，建立互調歷練機制，並在一定期間後，再調整更高階職務，藉以傳承實務經驗，增進工作歷練，並提升進用實務機關具備專長人才為本校專任學術科教官之可能性，活絡本校與實務機關之人事交流。

## 行動方案 2-3：鼓勵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
2.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績優教師評選要點。
3. 本校教師評鑑要點。
4. 本校 104 年 6 月 10 日校人字第 1040004987 號函。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按本校組織條例第 2 條明定：「本校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作為警察教育最高學府，其教育宗旨在於「培育具備專業知識之治安幹部」，故本校師資結構除兼顧國內外留學背景外，其陣容亦兼具理論與實務特色，足以完成為國建警育才之法定組織任務。

本校以成為一流大學為永續經營之目標，應以研究、教學與服務等 3 大領域為其評判標準，其中研究與服務方面，基於上述法定組織任務，係本校發展重點，至研究方面，作為國家治安政策智庫，本校相對側重於警政治安及警察科技領域，雖各學門皆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實用性，但亦相對壓縮本校教育人員爭取其他一般領域及跨領域研究案經費補助之空間。

本校提升研究量能之相關作為，亦將於 113 年至 116 年間持續加強，並發揮其效能，其與上述學術發展之關鍵衡量指標是否確實連結，發揮預期效用，為本計畫關注重點。

#### (三) 問題分析

本校教師近 3 年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統計如表 8 所示：

表 8 本校教師近 3 年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統計表

補助機關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件)
國科會	23	19	16	58
其他機關	14	15	11	40

根據上表得知，本校獲國科會及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案件數維持衡平的狀態，或因政府財政困難，影響國科會核定補助之案件數無明顯提升，對此本校將賡續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以提高獲補助研究案之數量。另本校不乏教師透過社團法人或任務編組名義（如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鑑識學會、犯罪防治學會）參與外部機關委託之研究案，其研究量能未納入統計，影響本校關鍵衡量指標呈現，其整合、規範後之案件數應一併納入統計。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現有方案內容

#### 1. 改善硬體設施，強化學術研究基礎設施

105 年度啟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及「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靶場及情境模擬場）」，提供優良之基礎設施，作為強化學術研究量能之礎石。

#### 2. 強化學術資源整合與教學研究管考

透過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強化學術資源整合與教學研究管考，深化各學術單位及任務編組織之橫向與縱向連結。

#### 3. 籌備「研究發展處」，奠定產官學合作基礎

參酌國內一流大學組織設計，研擬設立推展研究發展之專責機構（本校已將研究發展處之設置，列入組織法草案中，108 年 12 月 13 日經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審議，該草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內政部，同年 7 月 8 日內政部函轉本校就相關機關意見重新研議後再報，惟前述相關機關意見，就本校籌設研究發展處部分，均未表達不同意見，爰擬續列入本校組改規

劃，賡續推動辦理，110年8月24日修訂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再次報請審議、111年4月21日經相關機關意見重新擬具本校組織條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等修正草案再次報請審議；於112年5月3日再次函報內政部，內政部並於112年6月1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在案。予教育人員無後顧之憂的行政支持。

#### 4. 修訂法令，並鼓勵研究

以鼓勵方式，提升教師投入研究之意願，並於法規明定提升參與國科會研究案者之核分，以獎勵並保障研究績優教師之權益。

##### (1)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績優教師評選要點

各級教師最近5年內所從事之學術研究著作評比，其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除可獲相應之核分外，並將申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案，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成果報告，每案15分提升為每案25分。

(2) 獲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審核通過並補助研究案之教師，藉由本校各系所每年所舉辦之1至2場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增進教師學術研究經驗分享與交流之機會及其專業表現。

(3) 依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師評審會第5次會議決議，函頒本校專任教師自任副教授起，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累計達10次以上者，得申請免予評鑑，以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提升本校研究質量，並肯定獎勵認真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教師及其成就，同時增加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動力。

## (二) 執行檢討

1. 改善硬體措施，強化學術研究基礎設施部分，由業務單位配合預算執行管控進度與相關期程，應注意基礎設施分配問題，發揮最大效能。

2. 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應加強學院發揮整合及督



導各系所、中心權責；另該單位配置適當人力，發揮組織效能，亦為未來重要工作項目。

3. 礙於人力及經費所限，本校各系所每年僅能舉辦 1 至 2 場學術研討會，影響教師研究及專業表現，未來若經費及人力許可，建議增加舉辦專業性學術研討會，以達學術交流、經驗分享之效果。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鼓勵本校教師於戮力教學與服務之餘，提升其參與學術研究之意願，並希望就學術研究發展之關鍵衡量指標—參與國科會及其他委託研究案，能有顯著成長，以利各項評核。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新建硬體設施與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等 2 個教育學術單位，是否發揮預期功效，獲致最大效能。
2. 各項獎勵措施，能否發揮成效，仍著眼於從事學術研究者本身，除意願外，成功獲得國科會或其他委託研究案者之經驗分享，亦能扮演關鍵角色，惟學術倫理之分際，亦應仔細拿捏。
3. 針對未經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核定通過之研究案，其補助涉及經費來源，應在穩定且可行之範圍內，酌予提供，達到鼓勵及提升本校研究效能之效果。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如目標說明。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將分年度執行，其各年度執行內容如下：

##### 【113 年】

1. 硬體部分，由業務單位依預算執行進度辦理。

2. 配合兩校未來走向案結論，賡續辦理本校組改，設立專責研究發展行政單位，釐清教育學術單位事權；分配適當人力以推展相關業務。
3. 賡續辦理研究績優教師及國科會委員於學科教師研習會中經驗分享及專題演講。

#### 【114-116 年】

賡續辦理研究績優教師及國科會委員於學科教師研習會中經驗分享及專題演講。

(三) 經費需求：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經費。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1. 新建硬體設施及教育學術單位，陸續發揮預期功效，合理資源分配，明確事權劃分，獲致最大效能，奠定學術研究發展之基石。
2. 設立研究發展組，有效支援學術研究，拓展產官學合作視野，提升研究量能。
3. 提升各級教師參與學術研究意願，並提升關鍵衡量指標，朝一流專業大學永續發展大步邁進。

#### (二) 計畫影響

整體而言，本校為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在教學、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雖已受到相當的肯定，目前除繼續致力既有的學術發展基礎外，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鼓勵教師更努力朝跨領域、跨國界合作方向邁進，就目前有關環保、防災、救災、網路犯罪等重大課題，積極尋求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之研究資源，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 策略三：發展特色領域之警學研究與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 行動方案 3-1：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體制，整合教育資源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華總一義字第 10182 號令修正公布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2.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1 日台（九十）內警字第 9006246 號函。
3. 行政院研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 9 月 30 日會綜字第 091002088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9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5632 號函。
4.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一）第 0910195008 號函。
5.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94 年 8 月 23 日（94）評鑑發字第 09400094 號函。
6.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復以高等教育因應國家情勢變遷及當前社會發展而質變，本校面對如此社會潮流衝擊，為達成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之教育宗旨，亟待強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展現本校辦學績效，提升競爭力，以達成躋身一流大學的目標。因此，積極推動建立本校學術研究核心價值，規劃發展本校特色體制，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功能，藉以實現本校警察教育的願景。

##### (三) 問題分析

本校自 84 年 12 月 22 日起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相關學制興革賡續積極進行，以期落實本校教育改革之目標，本校雖曾依本校組織條例規劃學制變革專案，惟尚未奉准核定，復於 94 年教育部大學評鑑專案評定此一教育發展方向甚為

肯定；因此，鑑於本校教育政策更能以宏觀的角度，對未來發展計畫作綜合和周全的評估，進行整體和全盤的規劃，以利各項教學服務和研究功能的逐步推展，推動本計畫，藉以因應社會治安需求建立本校學術研究核心價值，彰顯本校發展特色，落實本校整體教育功能發展之目標。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現有方案內容

1. 積極推動教育評鑑工作，從而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藉以促進行政革新，擴增軟硬體設施，強化服務品質，創造更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促成教學研究品質與內涵的全面提升。
2. 建構官警教育體系，與警察專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及與實務機關強化「建教合作」關係，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之機制，並加強推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以宏觀學生的視野以便能適應未來的動態社會，滿足學生當前的學習需求。
3. 發展警察學術研究中心，落實「警察學術社會化」、「治安維護全民化」之目標，「以研究支援教學；以研究促進發展」之理念，作為學術研究與教育發展之方針，以期達成學術成果裨益教學，以學術卓見解決實務疑難，以學術理想引導警政未來發展之目標。

### （二）執行檢討

本案實施之後，將透過教育評鑑機制，用以檢測各系所教學及研究效能，作為自我鞭策，精益求精之利器，同時持續與海巡署、法務部矯正署、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國安局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擴大社會治安面學術研究工作，以教育配合實務機關的用人政策及方針，積極爭取社會教育資源並調整學制架構，配合實務機關的實際需求，精實本校學術研究體制發展。執行情形如下：

1. 成立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為移民署培育處理移民

事務之專業幹部人才。

2. 結合本校各研究中心發展為全國警政智庫，建立各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專案、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各項資料庫，以及全校教師專長之人才資料庫，分成若干學術領域研究群，並彙整全校各項資料，定期編製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刊物，提供校內外學術與實務界發展研發之參考。
3. 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與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外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以開拓國際交流，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4. 成立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及防災研究所。
5. 104 學年度公共安全學系完成增設「社會安全組」及「情報事務組」學籍分組。
6. 105 學年度完成增設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7. 110 學年度完成設立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本校針對上述問題積極進行本計畫，期盼分年度完成次列各類學制興革目標：

1. 整合教育資源，精實本校學制規模，提升本校競爭力，展現本校辦學的績效。
2. 加強本校基礎建設，妥善調配組織編制與人力，增進行政效率、落實資源之分配與運用。
3. 透過學院的整合，達成營造良好教學與研究環境、獎勵教學與研究、促進警察學術國際交流及提升本校國內外學術地位等目標。
4. 提升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擴大辦理推廣及在職教育，以及社會服務工作，完成全國治安面之專業教育發展。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為警察教育最高學府，結合理論與實務，發揮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之功效，鞏固並開拓本校特有的警察學術領域，健全學術研究體制的設置，以及教育設施的充實，塑造師生良好之研究環境，須權衡現實條件的限制，力求達成內部組織之平衡發展與相互支援，秉持資源共享的原則，本校各項投資作最有效的運用，發揮大學教育的基本功能，分述如下：

1. 本校學術基礎領域係以各系所架構，形塑其符合社會治安需求之特色，惟犯罪問題依著社會變遷而趨於多元與複雜，憑藉系所各自特色因應治安問題不足以竟其功，尚須透過學院的成立進行研究之科際整合，方能發揮最大效益。因此，藉由學院整合各系所專業教學資源及整合跨域研究之雙管策略，為未來培育警察人才之教育目標，進而發揮本校為政府治安智庫之功效。
2. 為提高本校國際競爭力，宜透過學院整合各教學及研究單位資源，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及國際交流合作等事項，藉由學院塑造整合型的研發或教育團隊，使本校現有學術組織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計畫實施係由各相關單位或任務編組方式，依校務發展規劃提報相關的籌設計畫書，並且依照相關規定陳報核定。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將分年度提報計畫方案如下：

##### 【113 年】

1. 賡續檢討及完備本校校、院、系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進行學習評量及回饋，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2. 持續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

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並推動與國外姊妹校交流互訪，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進行交流客座授課或合作計畫。

3. 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4. 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參訪考察，結合理論與實務，豐富教學內容以符合實務勤業務所需。

### 【114-116 年】

依前 1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提報中程計畫。
2. 依組織整體目標訂出單位發展目標及需求，進行資源重新整合分配，辦理員額編制及經費預算支出調整專案。
3. 本校師資依其功能分類，建立學術機制體系，落實教師評鑑制度，並獎勵或補助教職同仁參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活動。
4. 本校與相關實務機關加強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之機制，爭取研究專案資源，並協助實務機關設計常訓進階課程，支援相關師資授課。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執行本案教育資源整合工作，當得循序健全各系、所、班、組及二年制技術系體制，同時符合大學法之法制要求，依警政管理及警察科技學術領域之不同，分別設立學院以建構完整大學教育學制，使本校更能配合實務機關人力需求暨學術研究發展，培養警政、消防、矯治、移民及海巡人員等不同治安領域的專業人才，望能相對提高其處理治安事務的能力，增進對國家安定的貢獻能力。

本案將大幅精實教育資源，強化社會治安學術研究之發展，加強人才與專業組合，協助國內治安人才培訓，增強教育設備之功能與系統性，奠定警察教育之根基，同時提升現職警、消、矯治、移民及海巡人員的學術及相關專業素養，預期績效指標如下：

1. 提升本校行政效率，加強治安專業教育之深度。
2. 建立學術研究機制體系，師資依其專業功能分類與發展，以落實教師學術評審制度，並厚植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識，促進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品質與效果。
3. 系統化建立完整學術領域，健全治安專業教學與研究，提振警察人員士氣、鼓舞警察人員奮發向上，並改變警察人員形象，促使人民重視警察工作。
4. 掌握本校相關教育資源，調整空間設備，精實各單位運用，配合未來學術研究需要籌建研究大樓，強化教學軟硬體設施。
5. 健全警察教育體制，建立警察教育一元化，完整專業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實務工作品質，並回饋社會服務，從事推廣教育訓練，提升全民治安知能，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6. 落實警察學術研究，並吸收國內外警察新知，建立警察理論基礎，期以理論引導實務，以研究促進發展提升國內警察學術地位，並藉國際警察學術合作、交流活動，提升我國地位。
7. 建立治安學術智庫提供警政諮詢服務，落實協助實務工作之推展，並提供社會大眾查考。
8. 提升臺灣災害防救人才培養與研發能量，強化臺灣防救災人才的素養與防災產業發展。

## (二) 計畫影響

盱衡本校實際情況，為提升警察學術水準、精進執法教學品質、擴大社會服務效益、節約教育行政成本，二學院將整合及協調各系所之教學資源並提升學術水準，充分運用各項資



源，針對未來警察教育發展之需要，建構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謀求專業教育、通識教育與幹部教育之均衡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 行動方案 3-2：因應科技發展提升警政管理學術研究質量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 導引各系所朝專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以符合本校致力於兼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雙重任務。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警政管理學院支持各學系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講座等學術活動：本校警政管理學院透過經費補助及參與主持會議等方式，支持各學系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二) 鼓勵各學系積極努力爭取所屬專業學術期刊，爭取納入國科會 TSSCI 收錄名單。
- (三) 因應科技發展及配合警政工作數位化和智慧化，112 年 11 月 24 日舉辦智慧警政研習營，由警政管理學院規劃「警政工作數位化和智慧化的現在與未來」課程主題，邀請全校各系警察勤、業務專兼任教師參與，共同研習勤務系統、協勤系統、情資整合系統，在派出所勤務、犯罪預防與交通執法工作上之應用，相關課程教師各自滾動式更新教學內容；另教材配合更新，例如本校出版之教科書「警察勤務」配合增加智慧勤務規劃、警力派遣、M-Police 行動查詢，運用科技工具提昇警政管理效能等內容。
- (四) 112 年 12 月 19、20 日本校主辦「2023 年科技警政與刑事司法國際研討會」，與政府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間團體（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臺灣警政發展協會）合作，邀請國際間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界的學者專家，除進行學術交流，拓展臺灣科技發展成果之國際能見度外，更希望學習其他國家 AI 新興科技運用於刑事司法領域（含科技偵查、智慧警政、智慧監獄戒護管理與復歸社會）之策略，以精進我國犯罪偵查與防治工作品質。

### 三、計畫目標

- (一) 提升警政管理學術研究的品質
- (二) 提升警政管理學術研究的數量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提升警政管理學術研究品質方面

1. 鼓勵師生踴躍投稿優質期刊，希冀從論文的投稿過程中，提升研究的能量與精進學術論文的品質。
2. 鼓勵各學系就學系專業研究領域，定期出版期刊，並爭取國科會列入 TSSCI 等級之優質期刊。

#### (二) 提升警政管理學術研究數量方面

1. 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鼓勵師生踴躍參加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並支持各學系自行或與他系共同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講座等學術活動，提升系所研究能量。
2. 結合警政管理之理論與實務，加強與警政實務機關交流合作：鼓勵師生主動發掘實務界待解決之問題，並積極蒐集實務運作之實證資料，以及最新修正之法令。希冀本校能扮演警政智庫的角色，並以具體的研究成果，支援教學活動。
3. 加強開發跨學科領域及跨國家、地區之研究議題：警察學術屬應用性之研究，可透過多種學科理論文獻之探討，開發警政管理的創新作法，並可進一步透過跨國家、地區之比較研究，獲得更多具體的研究發現。

#### (三) 分期（年）實施策略

##### 【113-116 年】

1. 每年經常性地持續實施上述有關提升警政管理學術研究的品質與數量的策略與方法。
2. 鼓勵教師因應 AI 科技發展深化研究領域，進行跨院、跨系或跨領域的整合研究團隊，提升整體警政管理研究質

量。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落實實施提升警政管理學術研究質量的策略與方法，預期可有效提升本校的研究水平，並進而有效支援警政管理的教學活動，以及扮演警政機關的智庫服務角色。

## 行動方案 3-3：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研究量能計畫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 犯罪偵查學科已漸趨智慧化，研擬強化本校犯罪偵查知識及科技偵查技巧(包括 AI 和大數據分析)因應現代犯罪挑戰。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經查本校現有科技偵查相關課程計約 85 門，個課程教師各自滾動式更新科技偵查授課內容。
- (二) 本校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科技偵查教材編撰及教學小組籌備相關會議，擘劃本校科技偵查通用參考書，並於 112 年 9 月上旬召開跨校專家會議，審查參考書(稿)內容。

### 三、計畫目標

- (一) 提升科技偵查教學研究的品質
- (二) 提升科技偵查教學研究的量能
- (三) 強化科技偵查研究硬體設備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提升科技偵查教學研究的品質
  - 1. 持續推動科技偵查課程更新，積極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支持各學系自行或與其他學術機構合作舉辦國際國內學術研討會、講座等學術活動，以提高系所的研究實力。
  - 2. 教師藉由實務界攻讀研究所，主動尋找實務界面臨的問題，探討問題解決方法，提升本校學術成果及水平。
- (二) 提升科技偵查教學研究的量能
  - 1. 加強與警政實務機關的合作：建立本校作為科技偵查專業知識庫，主動尋找實務界面臨的問題，並透過具體的研究成果支持教學活動。
  - 2. 結合實務與產業領域之研究：更多元開發產業領域面臨

問題，採用多面向之科技偵查研究，透過國際偵查經驗，獲得更多實質的研究發現。

3. 發現並探討國內、外科新興科技所衍生的執法困境，研究探討可能之科技偵查技術面及制度面因應對策。
4. 針對資通訊偵查科技概論、警政資訊系統應用、數位證物查扣要領、公開來源情資技術、虛擬貨幣概論及深偽技術初探等 6 大主題，擘劃本校教學教材。

### (三) 強化科技偵查研究硬體設備

1. 建置數位鑑識專業教室及相關設備。
2. 擴增智慧型數位鑑識整合教學平臺。
3. 新增加密貨幣 AI 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
4. 新增建置氣相層析固體沉積紅外光譜儀。
5. 舉辦科學偵查專業研討會。
6. 強化國際科學偵查專業交流。
7. 建置數位鑑識專業教室。
8. 建置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專業教室。
9. 建置資安攻防專業教室。

## 五、分期（年）實施策略

### 【113-116 年】

1. 每年經常性地持續實施上述有關提升科技偵查研究的品質與數量的策略與方法。
2. 薦送科技偵查相關教師參加國內外相關研習並取得證照，回校擔任種子教官。
3. 成立科技偵查講義編修小組，每學年滾動式檢討新興科技犯罪議題，修訂本校講義。
4. 嚴格遵守政府採購法，針對採購項目、期程訂定查核點，以避免任何行政瑕疵。

##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科技偵查對新興犯罪不斷改變，應保持領先，從而透過先進的科技手段有效地預防、監測和打擊各種形式的犯罪活動，

落實實施提升科技偵查研究質量的策略與方法，預期可有效整合各領域科際合作，並進而支援科技偵查的實務面臨問題並融入教材中，有效杜絕科技犯罪。

## 行動方案 3-4：推動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 一、計畫緣起

- (一) 考試院 99 年 6 月 3 日第 11 屆第 88 次會議附帶決議略以，災害防救署應積極規劃，並朝向設立災害防救學院（可設立於中央警察大學或其他教育訓練機構），培訓專業災害防救人員，以提升災害防救專業人員素質。剛函請行政院交下研議可行性辦理。
- (二) 101 年 2 月 7 日前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指出防災於我國未來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並推動成立防災管理與研究及防救災專業人才培育之高等學術單位，促成本校成立防災研究所碩士班計畫，遂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奉令籌備防災研究所、102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核准同意本校成立防災研究所，103 年 8 月 1 日本校正式成立防災研究所，並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以研究防災政策、培養防災、救災等專業人才為宗旨。
- (三)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07 年 11 月核定）揭示，政府計畫促進災害防救研發與應用，提高災害風險評估、預警、收容安置、社區防災等服務，強化複合式災害研究，提升風險溝通並促進災害預警機制。另配合新南向政策防災事務推動，引導學術單位強化社區防災、企業防災等面向之研發。
- (四) 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106-109 年度）之完備防救災體系，包含健全全國災害防救體系，深化地區災害韌性等面向。為因應未來災害的挑戰及提升政府對民眾之防災服務，本校作為內政部所屬機關及國家警消人員之培育單位，亦應就完備防救災體系及深化地區災害韌性等事宜，為國家訓練全方位之災害防救人才，提供科學研究基礎及技術服務，作為實務機關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後盾。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現階段政府的災害防救人才需求並非單獨集中於對某一種災害的對應，而是要整體性的作全災害管理。在此趨勢下，現有國內各大學防災相關系所或偏重於工程、或僅重視某災



害面向，鮮少有系所能針對災害整體提出防救對應策略。國內不少大專院校系所名包含「防災」或類似名稱，但其關注面向較偏向土木工程、勞安或環安事務，其訓練學生之重點與研究方向與政府推動災害防救事務及災害應變與整備，仍有段距離。本校防災研究所之課程設計、教師專長，以支持防災實務為考量。防災研究所於 103 年 8 月成立後，由消防系移撥 5 名師資，104 年 2 月增聘專任助理教授 1 名。教師專長涵蓋風險分析、災害成因分析、災防組織運作、災害風險溝通、災害應變機制、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演習、社區防災等。就課程設計及師資而言，本校防災研究所為全國最具特色之防災研究所。

從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迄今，防災研究所老師與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密切合作，包含協助規劃國家防災日演習、協助消防署研議災害防救政策、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及社區防災等。上述合作過程，老師亦帶領同學從案例中學習，這些對外聯結讓本校防災研究所學生在各種災害事故防救及專業知識培養，有更多實務經驗及寬闊的災害防救視野。

防災研究所成立後，依循本校中程發展計畫，強化學術交流合作。除了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外，也促進本校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希臘東馬其頓色雷斯技術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

## （二）執行檢討：

透過本校中程發展計劃之執行，防災研究所已完備師資、順利招生，開始為國家培育災害防救人才。未來，防災研究所仍需持續強化防災研究，並促進與國內外大學及政府單位之合作，穩固本校在防災人才培育及扮演政府防災事務智庫之角色。

## 三、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為強化本校在防災教學、研究、政策及社會服務之角色，為國家提供更優質的災害防救決策人員，以扎實的科學

基礎支持政府推動災害防救事務。其在教學、研究、社會服務上的效益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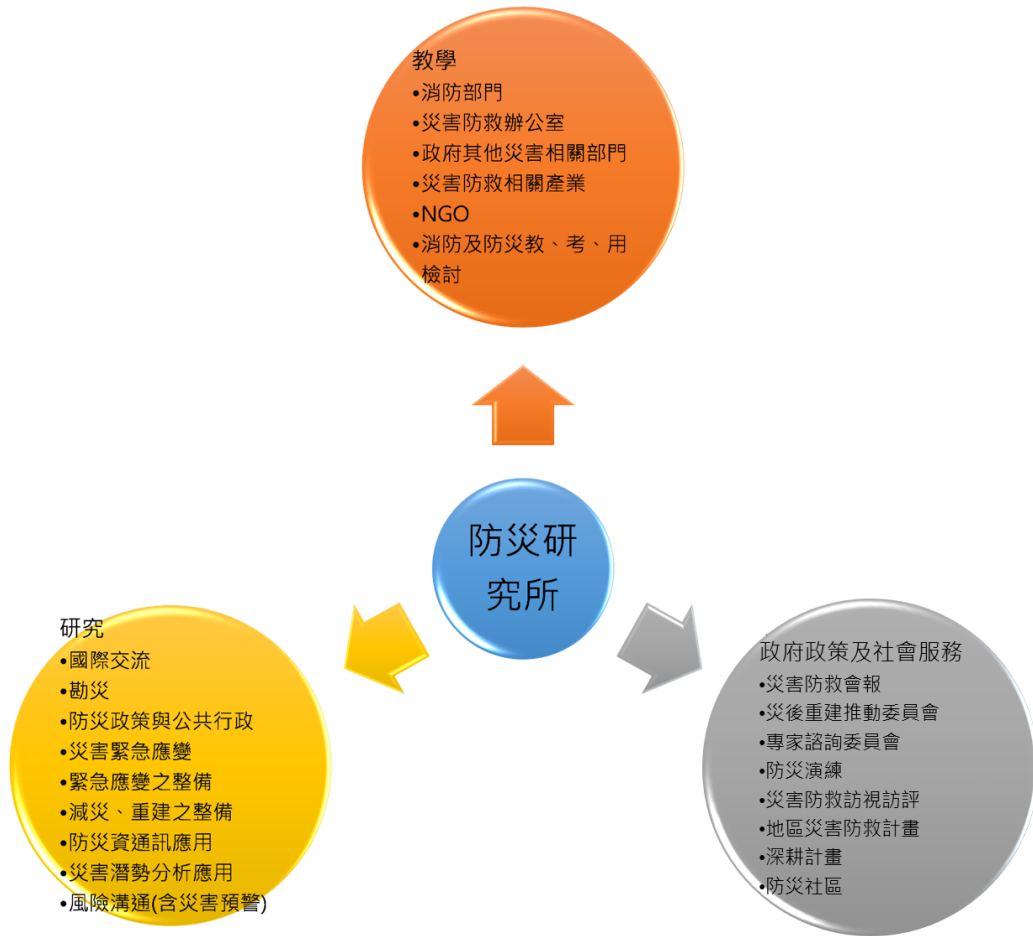


圖 2 防災研究所教學、研究、政策及社會服務效益圖

在提升教學方面，本計畫將持續強化防災研究所課程之多元性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設計，也將持續完備防災研究所之教學設備。在深化研究方面，除持續支持防災研究所老師申請國科會學術補助獎勵外，也持續鼓勵防災研究所師生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促進本校與國際研究單位之交流。在擴大對政府服務方面，本校將持續支持師生參與政府主辦之防災研究及實務計畫，並支持老師協助政府部門進行防災相關會勘、審查、專家諮詢等事務。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防災研究所須推動的計畫內容包含：

1. 課程多元化與實務性。

2. 完備儀器與設備。
3. 強化國內外學術研究與交流。
4. 支持師生對政府防災事務之服務及參與。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 【113-116年】

1. 微調既有課程教學內容，促進整體課程架構的多元性，兼顧災害分析、災害因應，納入解決問題為導向的教學內容，並結合理論與實務。
2. 深化國內外大專院校及研究中心之學術合作，並推動學術交流及互訪。透過與其他大學或機關合辦或參與研討會，營造有利於學術交流的條件，為進一步在防災學術深化合作建立基礎。延續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學術期刊《防災科學》，以強化本所學術研究能量。
3. 鼓勵教師參與政府部門之防災相關研究案、會勘、審查等事務，以科學研究基礎協助政府擬訂防災政策。另亦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防災實務計畫與社會服務。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提升警察學術水準：強化災害研究效能，從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期刊論文品質、研討會及研究發展等層面達成。
- (二) 精進執法教學品質：從課程規劃、系所合作等層面達成。
- (三) 擴大社會服務效益：透過發揮智庫功能及擴大社會服務能量達成。
- (四) 在相關的人員訓練、政策精進、社會服務、國際外交上，將可促進下列事項：
  1. 厚植國內災害管理人才庫。
  2. 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3. 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4. 促進學術交流及跨國合作。

## 行動方案 3-5：持續推動國際交流事務，積極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自 88 年 2 月 24 日成立「國際學術交流小組」，90 年 5 月 23 日依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行字第 902403 號函特設置「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其英文名稱為「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採任務編組。
2.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94 年 8 月 23 日 (94) 評鑑發字第 09400094 號函 (建議本校提升國際交流小組層級，編列預算、設置專責單位等事)。
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 6 月 26 日高評 (101) 字第 1010001051 號函。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復以高等教育為因應國家情勢變遷及當前社會發展而質變，本校也為因應全球化趨勢，亟待強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期許強化與國際警察學術機構之交流與資訊分享，自我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 (三) 問題分析

本校隸屬內政部，有關組織人力及預算編列執行，均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94 年大學評鑑報告委員建議：「建議提升小組層級，由校長或副校長 (教務長) 擔任召集人，編予適度預算，及賦予固定專責單位及人力，.....。」；101 年校務評鑑評鑑結果委員建議：「宜持續強化與國際警察學術機構之交流與資訊分享，因應全球化趨勢，以符合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之自我期許。」、「宜成立類似『國際事務處』或『國際交流中心』之專人專責單位，以推動國際化業務。」等建議事項。然現今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除相關諮詢委

員外，僅 1 名由教務處同仁兼辦，另有 1 名教師為本會兼任秘書，協助處理國際學術交流外文書信業務。以 106 年國際交流為例，國外交流除年度執行任務（姐妹校交流及國際首長協會交流）外，另有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市立大學城中校區、聖休士頓大學派員蒞校、來函祝賀本校校慶、美國學者 Jeffrey T.Martin 蒞校短期研究，以及與東馬其頓-色雷斯技術學院、希臘消防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等，以目前人力，顯難因應未來國際交流頻繁之趨勢。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現有方案內容

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之機制，並加強推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以宏觀學生的視野，適應未來的動態社會，滿足學生當前的學習需求。

### （二）執行檢討

本校隸屬內政部，有關組織人力及預算編列與執行，均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促進警察學術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內外學術地位。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權衡國際間現實環境及條件的限制，在各項資源及投資需作最有效的運用，使本校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
2. 外籍生招生亦列為重點工作，配合我國推動外交政策，全校招收外籍生預算總額限為 20 人；在預算員額外之需求，協調由推薦機關撥付教育訓練經費，採額外錄取之方式辦理，俾利國家外交政策之推行。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計畫內容（計畫實施由各相關單位或任務編組，依相關規定簽報核定）

1. 參與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2. 辦理國外姊妹校寒暑假遊學團。
3. 辦理學生交流事宜。
4. 辦理兩岸及國外警政學術交流、參訪。
5. 加強資訊分享。
6. 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雙聯學制」策略思維。
7. 持續辦理駐外單位推薦外籍生入學就讀相關事宜，並滾動式檢討名額。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 **【113-116年】**

1.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交流，藉由彼此互訪機制，建立國際警察學術交流以及警政合作的關係，加強與實務界的合作。
2. 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雙聯學制」，由各系所先對本案該系所之各項影響先予評估可行性，後續業務單位再做調查通報，有意願之系所再請學院及教務處協助並促成與國外大學「雙聯學制」策略思維。
3. 持續辦理駐外單位推薦外籍生入學相關事宜，俾利國家外交之發展。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執行本案國際學術交流工作，理應因應全球化趨勢，循序進行學術交流與研究發展，望能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為自我期許。

### **(二)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案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強化與國際警察學術機構之交流研究與資訊分享，並吸收國內外警察新知，建立警察理論基礎，期以理論引導實務，以研究促進發展，提升國內警察學術地位，並藉國際警察學術合作、交流活動，提升我國地位。

### **(三) 計畫影響**

盱衡本校實際情況，整合及協調全校教學與行政單位事務，

充分運用各項資源，並針對未來全球化、世界地球村之需要，建構良好的學習與研究環境，提升學術研究及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 目標貳：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 策略四：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之治安幹部培育機制

#### 行動方案 4-1：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警察教育條例。
2.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
3.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4.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
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復以高等教育因應國家情勢變遷及當前社會發展而質變，本校面對如此社會潮流衝擊，為達成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之教育宗旨，應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等 4 大培育機制，強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展現本校辦學績效，以提升競爭力。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本校學制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推廣教育等 4 大部分。本校學術養成教育與推廣進修教育已分流，各學制之功能性及任務性雖已規劃於校務發展計畫，但由於機關特性、組織人力與預算制度，受限於相關法令規定，影響其創新發展。因此，本校各學制宜擬訂具體策略平衡發展，以達成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

##### 三、計畫目標

策定本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推廣教育等 4 項學



制之具體發展策略，促進各項學制發展，達成本校「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的目標。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 1. 養成教育

- (1) 辦理招生宣導，招收優秀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
- (2) 推動教育評鑑工作，整合運用教育資源，落實全人教育，培養健全幹部。
- (3) 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落實品保計畫。

###### 2. 進修教育

- (1) 辦理警佐班、消佐班、海佐班及各項專業班，提供在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進修管道。
- (2) 結合實務機關在職訓練需求，辦理各項升職教育及專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目標。
- (3) 延聘實務界與跨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師資，兼顧理論與實務，開拓學員思維與視野，提升訓練學習效能。

###### 3. 深造教育

- (1) 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警正班招生考試，開放多元入學管道，吸收優秀人才。
- (2) 辦理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幹部先修教育，多元取才形塑合格、合用之治安領導幹部。
- (3) 落實「以研究支援教學；以研究促進發展」之理念，構築學術與實務的交流及合作平台。

4. 推廣教育：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委託代訓之三等特考警職生班與二、三等特考一般生班等之特考錄取人員訓練。

##### (二) 分年實施策略

【113-116 年】

各年份均依前一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與實務機關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三) 經費需求：於本校編列預算額度內支應。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藉由訂定各學制具體發展策略，促進本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健全發展，進而達成本校設校任務與目標。

## 行動方案 4-2：配合政策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為完善解決警察考試問題，並確立治安核心人力由警察養成教育取才之精神，本校自 97 年起積極協助考選部擬訂「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正式啟動雙軌分流新制研議，並於 99 年 9 月 21 日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2 項修正案，新制考試於 100 年實施，引領整體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進入新的模式。
2. 目前已辦理 100 年至 112 年計 13 次新制警察特考，實施成效良好，本校之警察管理幹部相關教學與訓練，朝向正常化方向發展，改善以往警察教育補習化之缺失。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新制警察特考預計實施滿 3 年進行檢討，自 102 年起考選部已多次召集用人機關及官警二校對於該制度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就警察特考制度有無再改進必要進行研議，108 年更因內政部警政署面臨退休人數趨緩，導致畢(結)業分發職缺不足，令考試名額縮減，並讓外界建議恢復單軌考試架構之意見再起。
2. 分發職缺不足問題嚴重衝擊第一線人員之新陳代謝，欲求精壯警力，有效提升人力素質，警察特考維持雙軌分流架構，仍為現行最理想與適當的方式，可兼顧多元取才與良性競爭，有利警察組織之活化。
3. 考試院為精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成立警察人員考試工作小組，成員包含考選機關、用人機關及教育訓練機關，通盤審慎研議警察考試制度的調整方向，初期係在既有雙軌架構下，就強化錄取人員適任性進行檢討精進。

4. 現行三等內軌特考，係初任警察官考試之本校畢業生，與陞職考試之現職員警混考，且囿於特考需用名額有限，在僧多粥少之激烈競爭下，導致本校部分學生無法通過特考蔚為國用。

### (三) 問題分析

1. 由於以往警察特考制度之研修方向，有朝向以警察特考取才替代警察養成教育之趨勢，即以「考、訓、用」取才模式，取代「考、教、考、用」之模式，然開放警察特考後，產生考科一般化、補習化之弊端，部分通過者僅靠較佳之筆試成績即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惟實際任職後對警察工作缺乏使命感及認同感，並產生高離職率及低服從性之問題。亦因考科設計需兼顧一般生的競爭性，迫使官、警二校之警察專業教育受到衝擊與扭曲。上述現象，自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實施後，已有效導正並產生良好之改善效果。然因此制度影響到部分補習業者之利益，或一般學校畢業生參加警察特考之競爭力及錄取名額，渠等勢必對新制度有所反彈，兼以部分學者不認同採取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凡此均導致新制度實施迄今仍有雜音，有待持續溝通說明。
2. 本校各學制招生人數皆依用人機關計畫性招生辦理，惟自 108 年起未將本校學士班二年制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欲報考三等特考(內軌)者列入需用名額，對於是類學生造成不公平對待，並導致本校各學制間之學生產生對立、排擠效應，該現象已日趨嚴重，影響本校養成教育甚鉅且恐造成未來警察團隊合作扞格。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針對本校各學系，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善課程設計、課程內容與品保措施，俾使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全面提升考試、用人、教育 3 方面之成效。

2. 依據本校培育學生「具備警察專業知能」、「追求學習歷程品保」、「提升專業教學品質」等目標，擬定「警察專業課程設計」、「落實學生學習考核」及「建立教師教學評鑑」等相對應策略，輔導學生積極準備畢業後之警察特考，並在任官後展現即戰力，相關策略內容分述如下：

(1) 警察專業課程設計

為使學生畢業前均具備警察專業知識，責成各系所積極與各相關用人機關討論確認各該系所之核心職能及工作項目，妥適檢討必、選修課程及強化師資，以精實學生養成教育訓練成效。

(2) 落實學生學習考核

為達學習品保，透過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核管控學生學習成效，並依考核結果督促學習。

(3) 建立教師教學評鑑

為達提升專業教學品質，採行「教學評量」、「教師評鑑」及「系所評鑑」等措施，以落實教師教學評鑑制度，確保專業教學之品質，並篩檢不適任教師，以優化整體教學品質，增強學生學習成效。

(二) 執行檢討

1. 機動配合警察特考新制措施之修訂，適度修正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必、選修課程及強化師資，並不定期於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
2. 有關特考班外軌學員與四年制學生兩者實習評定項目及配分百分比，由教務處與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未來朝一致性方向研議。
3. 商請用人機關提高每年度三等特考內軌需用名額，並回復 108 年度前將本校學士班二年制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欲報考三等特考(內軌)者列入申辦警察人員特考之需用名額。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1. 由於本校各學制畢業生均須通過警察特考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故警察特考制度將影響本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正常化，同時影響畢業生於完成警察養成教育後，是否具有良好之警察管理幹部專業職能，可立即適應警察實務工作，並對日益複雜之治安工作具備良好之問題解決能力。因此，配合考試機關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如何將配套之課程規劃落實於本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中，實為本計畫最重要之目標。
2. 配合考試機關，提供未來警察考試改進建議，並對於雙軌分流新制不同的取才類型，分別規劃合宜之考試或評量方式，例如對於接受正規警察養成教育之官、警二校學生，新制警察特考在考試科目及考試題型設計採「專業化」，能測驗出畢業生是否具備對警察專業職能及對於警察工作之適任性，且相關配套具有促進警察教育正常化之助力；對於非官警二校畢業者報考之一般警察特考部分，為多元取才，考試科目採「普通化」，且除筆試外，亦有體能測驗，淘汰身體狀況等不適合從事警察工作者。
3. 新制警察特考自 100 年實施迄今，已辦理 13 次，本校應屆畢業生在少部分考試類科錄取率偏低，影響國家每年計畫性進用警力數之達成率。針對此項落差，本校已責成各該學系進行評估及原因分析，並改善教學與輔導措施，俾有效提升本校畢業生之特考錄取率。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目前本處註冊組辦理警察特考相關事務由組長及 1 名承辦人兼辦，若遇有警察特考重大議題，即邀集本校教師及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研商因應對策。
2. 若需於入學考試增加其他評量方式，應先行由本校相關單位提出計畫，並視實際需求規劃相關人力及經費。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持續配合考選部及內政部針對警察特考政策方針，提供未來相關修正建議。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13-116 年】持續依現有相關方案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藉由警察特考制度改進，使得本校警察幹部養成教育得以正常化，並使本校畢(結)業生至實務機關服務時，即具備足以擔負治安工作之警察專業職能與心理素質。
- (二) 藉由雙軌分流不同進用模式，規劃不同之評量方式，並不斷修正改進，不僅能達到多元取才，良性互動之效果，且能真正篩選出符合從事警察工作之專業人員。
- (三) 透過強化教學措施及學習品保機制，有效提升本校畢業生參加警察特考錄取率，降低公費生因3年未錄取警察特考遭追償公費及冊報回役之情形。

## 行動方案 4-3：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 【4-3-1 教務處】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中央警察大學學則、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暨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計畫。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自 100 年雙軌分流考試將警察特考定位為成就測驗，新制警察三等特考科目的特色是強調綜合性的學術專業，範圍擴大並增新，最重大的改變是增加情境測驗，要求學生把在校所學的相關課程，以及實習的實務經驗融會貫通。

為因應此政策，在理論學習方面，成立情境實務測驗教學專案小組，整編教學師資、編訂新教材，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情境實務」課程；在實務操作方面，加強要求「實習教育」落實執行，實習指導老師必須與實習機關研商實習課程相關內容，考核實習成效，學生則藉由至實務機關見習機會，深入體驗職場情境。

##### (三) 問題分析

98 年以前的實習模式，由各學系依據校訂之實習主計畫，自行訂定細部計畫，且開放學生選填實習地點，因實習地點分散、實習機關要求標準不同，不但無法落實督導考核學生實習情形，就整體細節來說，亦難進行整體一致性規劃。為能有效執行實習教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特別邀集實務機關代表及本校系所主管共同研商，訂定本校實習教育策進作為，為實習課程化奠定基礎，更在 100 年 10 月 26 日之實習檢討會上，強化督導考核、落實實習成效，自 101 年度起，學生應撰寫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自 102 年度起，學生實習期程延長為每階段 1.5 個月，實習教育過程不僅著重於提升畢業生工作品質，促使學生認識職場環境和本身工作取向，也協助老師更能熟悉實務運作動態。



另考量本校一般全時研究生畢業後亦多擔任基層幹部工作，亟需經由實習教育確保工作品質，故規定除本校校友、軍方專案生及外籍生等身分外，凡未經警察教育之一般全時研究生，得申請參加實習課程。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實習教育過程不僅著重於提升畢業生工作品質，促使學生認識職場環境和本身工作取向，也協助老師更能熟悉實務運作動態，並確認本校學生實習目標：

- (一) 運用實務職場情境，配合目前治安重要政策，例如打詐（欺）、掃毒等，規劃與實務機關連結、合作，使學生更瞭解實務運作方式，驗證在校所學。
- (二) 使學生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熟悉實務機關勤（業）務的運作現況，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
- (三) 經由實習交流的過程，宣揚本校的研究成果，強化本校教職員與實務機關的聯繫合作事宜，提升本校警學課程內容的實用性，強化未來教學品質。
- (四) 強化學生實習考評篩選機制，確保本校畢業生工作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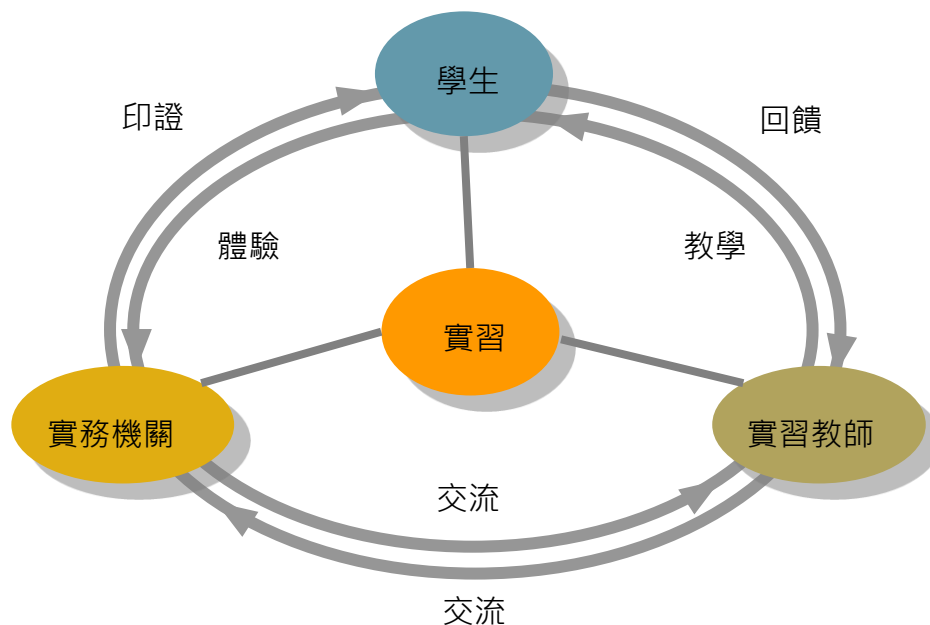


圖 3 實習教育相關效應圖

本校學生實習分一般實習及專案實習兩種方式，其中，專案實習以配合實務機關協助執行勤務方式行之。

一般實習則分為3階段實施，說明如表9：

表9 本校學生實習期程一覽表

學制 階段	學士班 四年制	學士班 二年制	研究所碩士生 (一般全時 生)	三等特考 一般組
第1階段	V	X	自願參與性質	V
時間	大二升 大三		碩一升碩二	約5個月
期程	1.5個月		1.5個月	2個月
性質	學習初階專業技能及基層員警工作			
第2階段	V	V	自願參與性質	V
時間	大三升 大四	一升二	碩二升碩三	約10個月
期程	1.5個月	1.5個月	1.5個月	1個月
性質	學習專業技能及基層幹部工作			
第3階段	V(水上系)	X	X	V
時間	第7學期			約16個月
期程	2個月	X	X	2個月
性質	進階專業技能實習			

實習教育在課程規劃上亦有統整規定，茲將各系、所實習課程規劃整理如表10。(警察科系第1階段實習皆為實習基層員警工作，故不列入)

表10 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實習課程規劃表

系(組)別	課程名稱	適用對象	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	備考
行政系	行政警察勤、 業務實作	研、大三、 二年制	縣市警察局等	派出所主管、分 局業務	II階段
刑事系	刑事警察勤、 業務實作	研、大三、 二年制	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等	刑事偵查勤業務	II階段
安全系 社安組	社會保防勤、 業務實作	研、大三	航警局保防室、保防室 等	保防實務	II階段
安全系 情報組	安全情報制度 和業務運作	大二、大三	國家安全局	安全情報實務	I、II階段

系(組)別	課程名稱	適用對象	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	備考
交通系 交通組	交通警察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二年制	國道公路警局、北市、高市交通大隊等	國道、市區道路勤業務	II階段
交通系 電信組	電信警察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警察電訊所、電信警察隊等	電信管理業務	II階段
外事系	外事警官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縣市警察局等	國際業務、外人管理	II階段
資管系	警察資訊管理實作	研、大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縣市警察局等	警察資訊管理、資訊犯罪偵查	II階段
鑑識系	刑案現場勘察與證物鑑識	研、大三	刑事警察局、縣市鑑識單位等	刑案現場勘察與證物鑑識	II階段
國境系	移民行政與國境安全	大三	入出國及移民署、航空警察局、保三總隊等	證照查驗、國境安檢、貨櫃安檢	II階段
行管系	警察人事、後勤管理實務	研、大三	縣市警察局等	分局人事行政、總局後勤管理	II階段
法律系	警察法制實務	研、大三	縣市警察局等、刑事警察局等	警察法制、訴訟實務	II階段
犯防系 預防組	家庭暴力及少年犯罪預防	研、大三	縣市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等	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	II階段
犯防系 矯治組	矯治工作勤、業務實務	研、大二、大三	監獄、看守所等	看守所業務、監獄業務	I、II階段
消防系	消防勤、業務管理實務	研、大二、二年制	縣市消防局、原服務單位、竹山訓練中心等	消防分隊隊員、分隊長業務	I、II階段
	救助與特種救災訓練	大三	竹山訓練中心等	參與消防救災訓練	II階段
水警系	基礎航海技術實作	研、大二、二年制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	初階航技、輪機職務及海域執法	I階段
	進階航海技術實作	大三		進階航技、輪機職務及海域執法	II階段

### 三、計畫目標

本校實習教育規劃符合 PDCA (Plan-Do-Check-Act Cycle) 循環模式。從啟動機制—成立實習執行小組開始，研擬實習計畫的規劃，到執行實習教育內容的執行，再透過各種篩選機制的查核，最後是成效檢討與反饋的行動。

整體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 依據上年度實習檢討缺失事項，擬定本年度實習計畫作為，並成立實習執行小組。

- (二) 針對實習計畫作為，召開校內實習籌備會及校外實習協調會，確認實習相關細節，凝聚共識、統一作法。
- (三) 在學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前，由各學系安排實習前講習課程，使學生迅速瞭解實習相關事宜，提升學習效能。
- (四) 學生於暑假期間實施實習；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各實習機關確認課程內容及訪視學生實習情形。
- (五) 學生實習成績，以現地測驗考核占 40%，文書實作評分占 20%，學習態度考核占 40%，合計為實習總成績。實習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未滿 50 分者應令退學；50 分以上未滿 60 分者，得補實習一次，如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學生實習視同必修課程，不計學分，惟請假缺課達三分之一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但符合規定例外情形，不在此限。
- (七) 結束後，召開實習檢討會，檢討實習情形並策進未來作為。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實習教育為本校學生畢業之重要門檻，本校學生必需於修業期限內通過「現地測驗」、「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等 3 項考核，合計實習成績及格者方能畢業，有關實習教育品質控管機制如下：

##### 1. 實施「現地測驗」

由實習教師率同實習指導官（員），就實務機關推動之勤（業）務項目，以狀況處置、器材操作、臨場詢答或口試等方式辦理現地測驗，檢驗學生所學是否達到用人機關要求之水準，未能通過現地測驗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需於修業年限內再行補修實習課程。

##### 2. 文書實作考核

治安機關之各項文書作業，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大，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擔任基層幹部，不僅應具備文書作業能力，更需審核基層同仁陳報之公文表章，實習教師將以作業之方式教授實務機關勤（業）務所需之文書作業，並由實習指導官（員）協助教導，並嚴

格考核學生相關文書作業情形，對未能合格者從嚴淘汰。

### 3. 考核學習態度

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擔任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矯正等機關之幹部，需具備刻苦耐勞、服從負責及冒險犯難之精神和認知，實習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員將在實習過程中，嚴格考核學生是否具備前述之精神，指導矯正學生偏差之認知，對於未能改善者從嚴淘汰。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13-116年】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嚴格管制品質。

(三) 經費需求：本計畫每年度經費約需新臺幣 150 萬元整(視各該年度學生人數不同而異動)。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1. 經由「現地測驗」、「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考核」等過程，實習考評篩選作業，確保本校畢業生工作品質。
2. 驗證學理，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熟悉實務機關勤(業)務的運作現況，並使本校學生認清工作取向，有助未來生涯規劃事宜。
3. 經由實習交流的過程，提升本校教職員與實務機關的聯繫合作，精進本校課程內容，強化與實務之接軌。

### (二) 計畫影響

實習教育屬於課程教學之延伸，期以實習課程來印證理論所學。目的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在實習過程中，實習導師及實習機關指導官進行指導，培養未來工作所需之核心職能。在品質控管方面，本校對於實習機關之安排均予篩選與評估，明確訂定實習內容、工作項目及考核，確保符合未來需求，控管學習品質。

## 【4-3-2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2. 保訓會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3. 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計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計畫。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自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委託，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以下稱推廣中心)執行教育訓練。各階段教育含學科、警技、操行、警訓或實習等項目，其中實習項目是為加強受訓學員對於警察勤、業務之運作與瞭解，將綜合性的學科警察專業知識，範圍擴大並增新，要求學員將在校所學的相關學科課程，透由實習與實務經驗融會貫通。

為因應將理論學習與實務結合，特於教育訓練期間規劃實習計畫，學員藉由至實務機關見習機會，深入體驗職場情境；而為加強要求「實習計畫」落實執行，指派人員與實習機關研商實習課程相關內容，考核實習成效。

#### (三) 問題分析

1. 為能有效執行實習計畫，皆於實習前特別邀集實務機關代表及本校共同研商、說明，相關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及

要求強化督導考核、落實實習成效，學員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並於實習結束後舉行實習座談會及實習檢討會，以檢討實習成效。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尚未擔任警察工作，亟需透過增加到實務機關實習各組專業勤、業務的機會與時間，以加深對警察工作之了解。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於教育訓練期間實施，實習派出所所長領導統御（2週）與管理作為與分局巡官業務（2週），共計1個月。
2. 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1) 於第1階段課程結束後實施，實習派出所基層員警勤業務之執行2個月。
  - (2) 於第2階段課程結束後實施，實習派出所所長領導統御與管理作為1個月
  - (3) 於第3階段課程結束後實施，實習分局巡官業務1個月及依各特考類科實習專業業務1個月。

### (二) 執行檢討

1. 為能有效執行實習計畫，經本中心與實務機關研商，自10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起，已將實習地點集中辦理，以利於督導考核、落實實習成效。
2. 自102年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起，增加1個月之專業業務實習，有關實習之安排在第1、2、3階段後，人員集中執行3次實習計畫，分別參與警（隊）員（2個月）、派出所所長（1個月）勤業務、分局巡官（1個月）業務與各類科專業業務學習（1個月），讓學員對於日後之相關專業職場環境，有更深入、清楚之認識，並加速熟悉實務運作，期能與實務工作無縫接

軌。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本案之實習計畫符合 PDCA (Plan-Do-Check-Act Cycle) 循環模式。

1. 實習計畫研定：依據已有實習檢討缺失事項，擬定實習計畫作為。
2. 實習計畫內容的執行：召開實習籌備會及實習協調會，凝聚共識、統一作法。
3. 各種篩選機制的查核：指定實習指導員及指派輔導人員督導。
4. 成效檢討與反饋的行動：實習期程結束後，召開實習檢討會，檢討實習情形並策進未來作為。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中心帶班輔導人力較少，雖已將實習地點儘量集中，然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大幅增加，同仁於學員實習期間之訪視、督導，期落實實習成效，仍有限制。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本校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學員必須於「學習態度」及「文書實作」等考核，合計實習成績及格者方能結訓，有關實習計畫品質控管機制如下：

1. 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由實習指導員評分，實習指導官複核；於實習結束後彙送本校。
2. 實習期間學員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本校推廣中心及實習機關得酌予增、減考核成績，記明於「學員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併同實習態度考核表彙送本



校。

3. 學員實習成績計算包括文書實作評分占 20%，學習態度考核占 80%，合計為實習總成績。
4. 實習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將依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5. 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請假應先向本校推廣中心輔導人員報備，經實習單位批准後，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計算。實習期間以不請假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實有請假需求者，其請假時數應列入下一階段課程併計。
6. 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之考核項目，由本校推廣中心依專業需求，經實習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納入年度實習計畫。
7. 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分別由本校推廣中心及實習單位評定之。學員實習期間如具有其他優劣事蹟，由本校推廣中心輔導人員及實習指導官認定後納入學習態度成績考核。

##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由本校推廣中心依專業需求，經實習協調會會議研討通過後，將分年度落實執行。

### 【113-116 年】

賡續落實訓練計畫、實習計畫、評量與管制品質。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1. 經由實習計畫「學習態度考核」及「文書實作」等過程，由實務機關之實習指導員，嚴格執行學員實習考評篩選作業，可有效淘汰不合用人機關要求之學員，確保學員日後工作品質。
2. 使在學員驗證在校所學之學理，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熟悉實務機關勤(業)

務的運作現況，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學以致用培訓蔚為國用之警察基層幹部。

## (二) 計畫影響

實習計畫本質為教育訓練課程之一環，理論學習無法完全涵蓋的地方，有賴實習課程來互補，其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使學員提早體驗職場，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在實習過程中，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指派輔導人員督導及實習機關指導員進行指導，訓練學員未來工作所需之核心職能。在品質控管方面，對於實習機關之安排、明確訂定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確保實習內容符合未來需求，控管學習品質。

## 行動方案 4-4：持續精進群眾活動處理專業技能與思維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5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33873 號函第 4 次治安會報紀錄第 3、5 點「有關如何精進處理群眾運動的各項執法技能，做好處理群眾運動應有技巧的教育訓練之具體措施」及本校教務處 103 年 5 月 27 日教字第 103422 號簽准「學士班警察相關學系開設群眾事件處理課程」辦理。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當前群眾運動不管是動員能量、行為模式或價值觀念等，都與以前的群眾運動有明顯不同，如何有效因應這種新型態的群眾運動，做好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是相關治安單位最大的挑戰。

在群眾運動的執法過程中，外界對於警察執行公權力均以嚴格的標準進行檢視，甚至於有部分警察執法失當的行為被放大、扭曲後，反而造成更多的後續問題。因此在採取強制或非強制作為時，須依照法律的分際來執行，絕對不能有過當或逾越法律界限的情形，避免衍生不必要的爭端及傷害執法者的公信力。另對於外界不實的指控與報導，所有的執法單位應能立即對外澄清說明，以免發生群眾將其掌握到片面之資訊影像快速傳播，而執法單位無法同步提供同樣一個事件的不同觀點，而造成更多的民眾去同情群眾運動中非法作為的情事。

#### (三) 問題分析

國家社會要能長治久安，必須建立在良好而穩定的治安環境之上，要有良好的治安環境，必須仰賴優質的執法人力。本校為全國唯一一所培育執法幹部之專業大學，應不斷精進處理群眾運動的各項執法技能，做好處理群眾運動應有技巧的教育訓練，以具備相關能力做好治安工作。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聚眾活動處理學」校訂共同必修 3 學分課程，內容如下：
  - (1) 修課別：「校訂共同必修」類別。
  - (2) 學分數（授課時數）：3 學分，共 54 小時/學期。
  - (3) 開課學年及學期：學士班四年制/三年級。
  - (4) 授課領域：區分 5 大「群眾活動相關法制」、「情報蒐集與溝通疏處」、「資通科技與運用」、「偵查、蒐證與移送作業」及「勤務規劃與現場處理（含群眾心理）」等領域，於課程結束後實施期末聯合命題。
  - (5) 統一上課時段：週四 13-16 時。
  - (6) 警察相關學系（行政、犯防（預防）組、交通、鑑識、刑事、資管、國境（境管）、外事、安全、行管、法律及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一般全時生）均需修習。
2. 列入辦理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畢業班職前講習課程。
3. 初任基層幹部職前講習班自 103 年度起將聘請具實務經驗之師資授課，於畢業班職前講習課程排定 3 小時「聚眾活動處理要領」法制與實務課程，以建立初步執法及現場處理之觀念，有關實務師資遴聘及教材編訂由警政署統一辦理。
4. 犯罪防治學系開設「群眾心理學」必修 2 學分；公共安全學系開設「聚眾活動危安處理」必修 2 學分課程。
5. 105 年 9 月編纂完成「聚眾活動處理學」教科書。
6. 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四年制於三年級上學期、學士班二年制於二年級上學期於警察基礎訓練課程增加實務模擬演練課程機動保安警力訓練 8 小時演練及案例教育等術科課程。
7. 警技課程（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增加實務機關演練

保護靜坐、帶離法及排除法等檢測教範、執行案例及影音教學資料與實作。

## **(二) 執行檢討**

本校推動聚眾活動處理教學之現行做法，係分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主政，為不斷精進處理群眾運動的各項執法技能，強化處理群眾運動時應有之人權法制、情報蒐集、資通科技運用、偵查移送及勤務規劃等理論與實務面之教育訓練，為彼此共同目標，有賴跨單位協力達成。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自由民主的國家，政府在憲法與法治的框架下，應保障合法的集會遊行，維護民眾表達意見、陳情及抗議的權利，但如這些權利的行使，發生蓄意破壞法治或危害社會治安的行為，也應堅定展現執法決心，採取維護社會秩序之手段並產生效果，如有效的去執行情資的蒐集、現場處理及偵辦等作為，維護公眾權益，並讓民眾看到政府的存在，對公權力產生信心。

期勉警察教育工作者與學員生，都清楚一個概念：民主臺灣，需要保障社會治安與秩序的新專業警察，藉由一系列的教學、訓練活動及教材編撰，培養一個堅守法治、保護人權的社會治安中堅幹部。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聚眾活動其發生之內容形式議題橫向涵蓋面相當廣泛，垂直牽涉的政府機關、民意機關乃至各團體代表等法律層面亦錯綜複雜，且於處理時效及周延度上應機動立即且有效，以不擴大事態為指導原則。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充實「聚眾活動處理學」教育課程、師資及教學內涵。

2. 加強實務模擬情境演練「機動保安警力訓練」課程。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13-116年】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整合本校資源，精進處理群眾運動的各項執法技能，做好處理群眾運動應有技巧的教育訓練。
- (二) 提升本校學生人權觀念，增加學生對人權議題之思辨。
- (三) 強化處理群眾運動時應有之情報蒐集、資通科技運用、偵查移送及勤務規劃等理論與實務面之教育訓練與思維。

## 行動方案 4-5：優化射擊教育，提升執勤應變能力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依據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提議委員鑑於曾經處理過許多實務機關同仁槍擊之案件，發現本校教育僅針對射擊的部分進行教學，但對何種時機應否開槍、開槍之程序，以及如何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似乎著墨未深，建議本校應在此部分予以補強，俾符合未來執勤之需求。
2. 依據 111 年 10 月 19 日新修正施行「警械使用條例」重點包含「增加警械使用彈性」、「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使用警械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法」、「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明確化」，配合法規修正重點落入本校射擊教學中，以符合使用警械之合法性。
3. 本校係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培育治安領導幹部，肩負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民眾安心之重責大任。「射擊」為重要警察技能之一，以現今治安情況及犯罪模式而言，優良純熟之射擊技術，是壓制犯罪、保障人民安全最重要關鍵因素之一，警察人員若無精良執法技能，執勤時面對各種突發狀況，恐將手足無措，希冀能於幹部養成教育過程中加以建構並強化。
4. 本校為達成優化學生射擊教學之目的，並提升日後執勤應變能力之接軌，特於 102 年起編列相關經費興建射擊館，並於 105 年落成啟用。建構「採用全向彈塵收集系統之靶機設備」、「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及「多功能彩彈模擬訓練場」，配合新建射擊館之啟用，檢討射擊教育課程內容，對於射擊教育中用槍技術要領、用槍安全與觀念、執勤時開槍之判斷、開槍之程序與相關法令規範等予以優化補強，期使學生於養成教育期間即能培養日後執勤的相關應變能力，蔚為國用。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警察教育必須與時俱進，盱衡全球化的趨勢，因應各項治安環境的變化，調整教育內涵與精進教育措施，以期達成「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的施政目標。本校對於射擊教育，除依現行作法持續進行外，並應精進教學內容，以加強學習成果，銜接未來實務執勤需求。

## (三) 問題分析

隨著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犯罪類型亦趨於多元，因應社會治安環境治理的需求，實有調整與精進本校學生射擊教育內涵與能力，才能有效將在校所學射擊技能妥善運用於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之維護。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成立射擊教學小組，研討本校射擊教學方法，精進射擊教育訓練。
- (二) 每年定期辦理射擊教官師資講習：除基礎射擊技能課程研討及教官實彈鑑定外，亦邀請外勤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官或畢業校友以及本校研究與警械使用相關法學之學科師資(含法官)進行演講與經驗交流。
- (三) 針對用槍技術要領、用槍安全與觀念、執勤時用槍之判斷、開槍之程序與相關法令規範等，先施以每位授課教官講習與案例教育，以期教官教學相長及傳遞之目的。
- (四) 本校射擊教學進度自基礎射擊技術、實戰應用射擊技術訓練至警察執勤技能彩彈實戰射擊訓練，其內容包含膽識訓練、用槍狀況判斷訓練、執勤近距離危機反應訓練、地形地物運用與射擊姿勢結合技術、巡邏、路檢、盤查、攔停、搜索、扣押安全技術等，教授學生在執勤過程中對盤查對象應具敵情觀念並察言觀色，隨時保持高度警覺，注意對象異常舉止，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提升執勤應變能力，並採案例教學研討與經驗交流，提升執勤應變能力。
- (五) 持續培訓初任射擊教官助理，俾利射擊師資之傳承。
- (六) 利用射擊場館內設置之各種「執勤模擬場景」—模擬捷運月



台、銀樓、超商、住家、街景、酒店等場景，作為執勤現況之勤務訓練，規劃嫌犯搜捕、掩蔽物利用、汽、機車攔停或射擊等射擊情境，以強化警察攻堅執勤戰術、戰技之運用能力，以落實射擊課程實用化之目標。

- (七) 利用射擊場館內設置之「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系統」，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執勤時可能遭遇的各種情境，運用現代科技輔助訓練，結合電腦情境模擬執勤狀況，訓練同學如何正確盤查、臨檢，如何分配正確服勤位置、動作、警戒、如何對受檢者要求、如何作好安全防護以及正確使用槍械時機等。

### 三、計畫目標

- (一) 檢討現行射擊教育學習成效，有效強化學生用槍觀念與用槍時機判斷。
- (二) 強化學生整合性射擊技術、觀念、用槍時機與用槍程序等相關法令規範，以遂行治安目的，並能面對執勤時突發狀況從容應變。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落實射擊基礎教育教學，奠基射擊能力。
2. 加強用槍安全與觀念。
3. 加強執勤時用槍時機之判斷及非致命性武器之使用。加強實務機關常訓射擊訓練及強化實戰應用射擊訓練課程。
4. 於射擊課程加入用槍時機、程序、相關法令規範、案例教育與法院判例之講授。
5. 強化本校「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系統」。

####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 【113 年】

1. 賡續辦理射擊教育用槍安全與觀念、執勤時用槍時機之判斷、開槍程序與相關法令規範之教育，優化射擊教育。並為提升射擊教學品質及接軌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項

目，強化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及實戰訓練課程，以利學生畢業後迅速接軌；增加實戰應用射擊課程時數，以強化未來執勤之需求。

2. 為更新及強化本校「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系統」，預計於 113 年建置 XR 電腦情境模擬系統、多面向電腦情境模擬系統，以強化臨場狀況的判斷與處置，因應現行警察實務環境面臨之挑戰需求。

#### 【114-116 年】

廣續辦理優化射擊教育，提升學生畢業後執勤應變能力。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射擊教育不只侷限於精準度教學、用槍安全觀念建立，尚包含各項執勤情境遭遇之用槍時機判斷，以及熟稔「警械使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執勤時正確、合法使用警械，避免因用槍不當衍生適法性之困擾。
- (二) 本校射擊教育訓練必須與時俱進，不可因循舊規，應以目前治安情勢為考量，依照現況需求而實際修正，靈活改良學生在校射擊訓練方式，提升學生在校期間對槍枝使用法令和槍械操作應用技能的能力，建立連貫養成教育、畢業後執勤之無縫接軌的整合訓練，發揮積極效能，據以展現公權力。

## 行動方案 4-6：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修業期滿，除依第 27 條之規定，並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始准畢業。」，並因應外勤員警執行勤務發生多起重大交通傷亡案件，本校特將交通法令、安全駕駛觀念及防衛駕駛訓練等，納入本校課程內容。

#### (二) 問題分析

本校是國內唯一一所培育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的大學，本校學生畢業後均為基層治安幹部，在第一線帶領基層同仁，自應比一般民眾更須具備安全駕駛的觀念。其次，學生畢業後於實務機關執勤時，汽、機車等交通工具為日後執勤所需要。倘具備優質汽機車安全駕駛知能，不僅能避免執勤時因交通事故而導致傷亡事件發生，更能保障民眾之安全，係為學生未來擔服實務工作所需具備之重要專業技能。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安全駕駛素養部分

原警察相關學系必修 2 學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課程修正為校訂必修 3 學分課程（課程名稱另訂之）；教學大綱增列「交通法令」、「路權概念」及「危險感知」等授課內容，並召集相關授課師資編撰此課程授課教材，強化學生執勤所需之交通安全素養。

課程大綱修訂增設規劃如下：

1. 交通法令：18 小時。
2. 安全駕駛與危險感知：2 小時。
3. 路權法則與交通安全：2 小時。
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規定與正確使用：2 小時。

## (二) 安全駕駛技能部分

1. 以公開招標方式招商辦理，並由得標廠商提供車輛、訓練場地、師資、午餐及交通接送往返；107 年興建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場，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於校內實施。受訓期間由承商投保每位學員新臺幣 200 萬元整意外保險費，學生(員)如在受訓期間因訓練發生任何意外傷害情事，由承商協調保險公司負責相關理賠事宜。訓練後經測驗通過者，發給合格證書。
2. 衡酌學生畢業後任務需要程度、現階段駕駛能力、日常使用頻率等因素，擬將汽機車安全及防禦駕駛訓練列為學生核心職能，遴選學生參訓，以有效提升訓練效益。其規劃說明如下：
  - (1) 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列為學士班四年制核心職能、汽車防禦駕駛訓練列為學士班二年制核心職能，並全面實施。
  - (2) 學士班四年制考量訓練安全與效益，遴選駕駛經驗較優者參加汽車安全駕駛訓練，以應實需。
3. 於寒、暑假或學期間實施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其規劃情形如下：
  - (1) 學士班四年制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訓練課程 2 日，學士班四年制學生應全面參訓，名額 260 名。
  - (2) 學士班四年制汽車安全駕駛訓練：訓練課程 1 日，於取得汽車駕駛執照學生中，遴選有駕駛經驗且較優者參訓，名額 40 名。
  - (3) 學士班二年制汽車防禦駕駛訓練：訓練課程 2 或 3 日，學士班二年制學生應全面參訓且應具備汽車駕照及駕駛經驗。
4. 由學生事務處主辦，並請總務處協助招標、學生總隊協助生活管理及遴選事宜、主計室協辦經費核銷事宜。
5. 於 107 年興建「安全駕駛訓練場」完竣，並於 108 年起於

校內自行實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及汽車安全駕駛訓練（汽車防禦駕駛訓練仍至代訓機關訓練），免於舟車勞頓前往外地進行訓練。

6. 安全駕駛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1) 編撰授課教材，新增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如下：

A. 交通法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等與道路通行路權及事故處理有關之法令規定。

B. 安全駕駛與危險感知：什麼是安全駕駛？什麼是危險感知？「危險感知能力」測試與教育訓練、「危險感知測試」實例說明。

C. 路權法則與交通安全：推廣路權觀念、建立交通法紀的重要性、建立道路通行路權之目的、駕駛行為之侵權行為、專用設施之侵權問題、落實路權法則措施、路權管理。

D.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規定與正確使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架構與重要內容之認識、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相關實務設置缺失案例討論、交通管制設施之配置與衍生侵權問題。

(2) 汽車防禦駕駛

A. 訓練期程及人數：每 1 期 2 或 3 天；各調訓學生 20 人，計 4 期，共 80 人（以實際參訓人數為準）。

B. 由代訓機關提供車輛、訓練場地、師資（教練須具備交通部核發之合格教練證書）、膳食及交通接送往返。

C. 訓練科目：學生汽車防禦駕駛訓練：報到 1.5 小時、訓練說明及準備 1.5 小時、取車、熟悉行駛 2 小時、基本操作 1.5 小時、安全駕駛學科 1 小時、方向盤操作 1.5 小時、緊急煞車 1 小時、限界轉彎 1 小時、彎

道迴避 1 小時、三角錐連續倒車 1.5 小時、方向轉換 1.5 小時、目標煞車 1 小時、行車安全距離 1 小時、防衛駕駛學科 1 小時、生理認知、反應迴避 1.5 小時、測驗 1 小時。

D.其他：受訓期間由承商投保每位學員新臺幣 200 萬元整意外保險費，學生（員）如在受訓期間因訓練發生任何意外傷害情事，由承商協調保險公司負責相關理賠事宜。承商辦理訓練項目與費用包含訓練費、膳食費、車輛維修費、油料費、保險費、講義、水電瓦斯及茶水費等。

### （3）汽車安全駕駛

A.訓練期程及人數：每 1 期 1 天；各期調訓學生 10 人，計 4 期，共 40 人（以實際參訓人數為準）。

B.由本校提供車輛、訓練場地及膳食；由代訓機關提供師資（教練須具備交通部核發之合格教練證書）、教材資料等項目。

C.訓練科目：學生汽車安全駕駛訓練：訓練說明及準備 1 小時、取車、熟悉行駛 0.5 小時、基本操作 0.5 小時、安全駕駛學科 1 小時、方向盤操作 0.5 小時、緊急煞車 1 小時、限界轉彎 1 小時、三角錐連續倒車 1 小時、方向轉換 1 小時、測驗 0.5 小時。

D.其他：受訓期間由承商投保每位學員新臺幣 200 萬元整意外保險費，學生（員）如在受訓期間因訓練發生任何意外傷害情事，由承商協調保險公司負責相關理賠事宜。承商辦理訓練項目與費用包含訓練費、保險費及講義等。

### （4）機車安全駕駛

A.訓練期程及人數：每 1 期 2 天；各期調訓學生 20 人，計 13 至 15 期，共 260 至 300 人（以實際參訓人數為準）。

- B. 由本校提供車輛、訓練場地及膳食；由代訓機關提供師資（教練須具備交通部核發之合格教練證書）、教材資料等項目。
- C. 訓練科目：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報到 1 小時、訓練說明及準備 1 小時、取車、熟悉行駛 1.5 小時、基本操作 1.5 小時、安全駕駛學科 1 小時、定圓轉彎 1.5 小時、緊急煞車 1 小時、U 字轉彎 1 小時、不良路面平衡訓練 1.5 小時、障礙物連續閃避 1.5 小時、測驗 1 小時。
- D. 其他：受訓期間由承商投保每位學員新臺幣 100 萬至 200 萬元整意外保險費，學生（員）如在受訓期間因訓練發生任何意外傷害情事，由承商協調保險公司負責相關理賠事宜。承商辦理訓練項目與費用包含訓練費、保險費及講義等。施訓練。

### 三、計畫目標

#### （一）素養部分

以學生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資格為前提，進階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提升渠等安全觀念及駕駛技術，並於學科課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必修 2 學分課程修正其「課程名稱」並改為校訂必修 3 學分；增列「交通法令」、「路權概念」及「危險感知」等授課內容，並編撰此課程授課教材，以強化本校學生未來執勤所需之交通安全素養與技能。

#### （二）技能部分

以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為訓練對象，每年度約計 380 名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260 人，汽車防禦駕駛訓練 80 人，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40 人）。考量容訓量（每日最大容訓人數-汽車防禦 20 人、汽車安全 10 人、機車 20 人）、學生時間、駕駛經驗及訓練品質等因素，利用寒、暑假時間或學期間實施訓練。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實施內容

1. 持續強化學生安全駕駛素養。
2. 持續加強學生安全駕駛技能。

#####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 【113 年】

以本校領有汽、機車駕照之學生為遴訓對象，訓練期間及梯次規劃如下：

1. 機車安全駕駛：以 113 年 1 至 10 月為主要舉辦時間，每期 2 天；各期 20 人，計 13 期，共 260 人。
2. 汽車安全駕駛：以 113 年 1 月至 10 月為主要舉辦時間，每期 1 天；各期 10 人，計 4 期，共 40 人。
3. 汽車防禦駕駛：以 113 年 1 月至 10 月為主要舉辦時間，每期 3 天；各期 20 人，計 4 期，共 80 人。

###### 【114-116 年】

賡續辦理並依前一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 (三) 經費需求：每年度訓練經費概需新臺幣 190 萬元，於本校編列預算額度內支應。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車輛的使用帶動了現代的文明，然而伴隨而來許多怵目驚心的交通事故，也讓我們付出慘痛的代價。當我們檢視這些交通事故的發生，其實並非全然不可避免，根據歷年交通事故資料統計發現，在交通安全 4 要素（人、車、路及環境）中，有高達 9 成以上的肇事原因都與人的因素有關，這當中可能包括：不注意、疏忽、違規或侵略性等不良駕駛行為。因此，如何有效改善並導正用路人之交通行為乃成為推動交通安全工作首要課題，藉由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傳授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暨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將提升未來執法工作職能，



有效提升學生安全駕駛觀念及技術，並運用於執勤及日常生活之中，除可保障執勤安全，且能適時推廣及宣導民眾了解汽機車駕駛安全之觀念，更可樹立警察專業形象及取得民眾信賴。

## 行動方案 4-7：強化隊職官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依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十) 目前校內留校之隊職官多數沒有外勤經驗，應將隊職官與實務現況結合之教育訓練予以制度化，並於校務發展計畫中增列『強化隊職官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之行動方案」辦理。

#### (二) 問題分析

本校設有學生總隊專責學生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警察基礎訓練及領導教育，為遂行前揭教育任務，學生總隊隊職官需兼備管理者、輔導者與教育者之工作職能，因此，需要藉由完善的教育訓練，提升隊職同仁專業知識與工作能力。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學生總隊秉持「訓練就是保障，專業才有尊嚴」原則，每年皆辦理隊職人員工作講習（寒、暑假各 1 次）、生活教育座談會、專題演講與新進區隊長職前講習，112 年仍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期有效傳承帶隊經驗，並建立共同管教標準與輔導作為。

### 三、計畫目標

為強化隊職官之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學生總隊研擬「新進區隊長職前講習」、「生活教育座談會」、「實務專題講座」、「隊職人員工作講習」、「輔導人員座談會」、「體技師資講習」等 6 項具體推動子計畫，以為執行之依據。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 【子計畫一：新進區隊長職前講習】

1. 目標：增進新派（調）任學生總隊區隊長對於隊職工作及業務內容之熟悉，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展及遂行。
2. 講習內容：課程安排以 1.5 天為原則，內容包含隊職人員工作手冊說明、區隊長工作流程及財產管理經驗分享、警察基

礎訓練課程授課方式經驗分享、學生總隊基本教練操作手冊說明、各工作系統操作說明及綜合座談等。

**【子計畫二：生活教育座談會】**

1. 目標：由各隊就重大品操事件或生活案例，依照「SARA」模式分析事件成因、對策及處置作為，使各隊管教標準與作法趨於一致。
2. 辦理時間：擇學期間星期三 14 時至 16 時之非總隊會報時間辦理，每學期至少 1 次。

**【子計畫三：實務專題講座】**

1. 目標：辦理各類實務專題講座，如「警察風紀問題」、「交通安全課題」、「性別平等議題」、「媒體識讀與警民關係」、「警察相關實用法令」、「警械使用現況與案例研討」等，增加隊職官對治安趨勢與實務現況之瞭解，以及時回應學生對未來工作之困惑。
2. 辦理時間：擇學期間星期三 14 至 16 時之非總隊會報時間辦理，每學期至少 1 次。

**【子計畫四：隊職人員工作講習】**

1. 目標：期透過完整講習時間及多元課程，如鈞長訓勉、專題演講、重大案例研討、生活管理法規修正與實務機關參訪等，強化工作職能、建立管教共識並凝聚同仁情誼。
2.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於寒、暑假辦理，每次以 1 至 2 天為原則，並列入學生總隊年度工作計畫項目。

**【子計畫五：輔導人員座談會】**

1. 目標：藉由意見交換及座談，協助隊職官、各系組導師及心理師建立學生輔導工作共識，期使各輔導人員發揮功效，完善學生生活教育及身心照顧之輔導工作。
2. 辦理時間：配合學年度期隊與導師更迭，學生事務處援例於每學年 9 月份舉辦「輔導人員座談會」，並分 2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為專家學者講座，第 2 階段為導師與隊職官之經驗分享與座談。

**【子計畫六：體技師資講習】**

1. 目標：警技教育是本校訓練學生「執法技能」必修課程，期藉由鼓勵隊職同仁參加講習，培養多元專長，並收強化體技師資陣容、提升教學能力、統一授課進度及熟稔相關法令之效。
2. 講習時機：為完整規劃並執行講習課程，同時考量專（兼）任教官學期間仍需上課，學生事務處爰例於每年寒、暑假舉辦體技師資講習。

**(二) 分年實施策略**

**【113】**

表 11 本校 113 年強化隊職官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實施策略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之項目及進度	113 年待推展之項目及進度
新進區隊長職前講習	因疫情改由各隊隊長及資深同仁個別指導新進人員各項工作內容及要領；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參加人事室辦理之「新進教師及職員研習」，成效良好。	於畢業留校或新進區隊長到任後 1 個月內辦理。
生活教育座談會	112 年合併於寒、暑假隊職人員工作講習中辦理。	於星期三下午非總隊會報時間辦理，每學期至少 1 次。
實務專題講座	112 年度實務專題講座因疫情併入隊職人員工作講習時辦理，邀請專家講授「禁止酷刑公約講座」、「言論自由之保障與界限」等議題；另有「學生總隊辦理行政調查應注意事項」議題則併入總隊會報研討。	於星期三下午非總隊會報時間辦理，每學期至少 1 次。
隊職人員工作講習	1. 112 年 1 月 9 日辦理學生總隊 112 年寒假隊職人員工作講習。 2. 112 年 7 月 3 日辦理學生總隊 112 年暑假隊職人員工作講習。	學生總隊訂於 113 年 1 及 7 月中旬辦理 113 年寒假及暑假隊職人員工作講習，隊職官全員參加。
輔導人員座談	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於 112 年 9 月 8 日辦理全校輔導人員座談會，全體隊職官皆全程參加，	113 年度輔導人員座談會預訂於 113 年 9 月份舉辦。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之項目及進度	113 年待推展之項目及進度
	會後各隊隊職官亦與各系導師進行座談並交換輔導學生心得。	
體技師資講習	學生事務處教練組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0、12 日及 7 月 4、6 日舉辦(射擊、柔道、摔角及綜合逮捕術)體技師資講習會，隊職官皆參加，除增進對於體技課程之嫻熟、培訓本校未來體技課程兼任師資外，於平日輔導學生時亦有實質助益。	學生事務處教練組預訂於 113 年 1 月中旬及 7 月舉辦體技師資講習會，全體隊職官將全程參加講習會，提升本職學能。

### 【114-116】

賡續辦理並依前 1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訂發展策略。

(三) 經費需求：於本校編列預算額度內支應。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有關強化隊職官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之各項子計畫，將達成下列效果與影響，且各子計畫間環環相扣，彼此相連，缺一不可：

- (一) 「新進區隊長職前講習」：增進新進區隊長對於隊職工作之熟稔，提升工作效能，俾利各項勤、業務之推展及遂行。
- (二) 「生活教育座談會」：透過各項教育活動薰陶學生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對於重大之品操事件或生活案例依照「SARA」模式分析事件成因及對策，提供各隊管教參考。
- (三) 「實務專題講座」：透過辦理各類實務專題講座，增進隊職官對於實務工作認識，掌握社會治安脈動，並可及時回應學生對於未來工作之困惑。
- (四) 「隊職人員工作講習」：舉辦隊職人員工作講習，可強化隊職同仁之工作職能、明確法制規定及管教標準，更可提升總隊同仁工作士氣。
- (五) 「輔導人員座談會」：舉辦輔導人員座談，可建構「輔導鐵

三角」之良好機制，使隊職官及各輔導人員發揮功效，做好學生生活教育、身心照顧之輔導工作。

- (六) 「體技師資講習會」：可強化本校體技師資之教學能力、提升體技水平、健全體技師資結構；而隊職官於平日之槍彈領用、維護管理及操作步驟，亦能確實執行。

## 策略五：深化執法倫理，型塑優質治安幹部

### 行動方案 5-1：持續推動「精神教育卓越計畫」

#### 一、計畫緣起

##### （一）依據

本校自 95 年起，在校訓「誠」及校風「力行」之架構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定為本校核心價值。

##### （二）未來環境預測

本校為培育我國治安幹部最高學府，學生畢業後即承擔維護社會治安之重責大任。然現今社會價值觀紊亂、功利主義盛行、投機歪風普遍、違法脫序行為屢見不鮮。因此，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矯治等治安機關人員之角色益形重要。

##### （三）問題分析

為培養術德兼修、允文允武、具責任心及專業學能之治安幹部，本校特別重視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 3 方面之平衡發展，多年來堅守「品德與學術並重」及「嚴管與勤教並施」之教育理念，嚴格要求學生之品德、精神與生活教育。然近年少數不肖警察人員及警校生，受錯誤價值觀與社會風氣影響，以身試法，不但重創警察人員士氣，更傷害人民對治安機關之信賴。爰此，本校將賡續精進並落實精神教育與品格教育，以符社會期待。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現有方案內容

為建立學生正確中心思想，樹立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本校在養成教育期間秉持「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與「典範學習」之原則，實施特有的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系統性地培養學生具備嚴謹的工作態度與國家、正義、榮譽觀念，並視治安工作為人生志業。

## (二) 執行檢討

為形塑「品操優良、人格健全」之治安中堅幹部，本校首重學生之精神教育，自新生入校後，即透過各項教育活動薰陶學生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精神教育計推動 4 個子計畫：「確定本校核心價值」、「建構學生品格相關法制作業」、「訓育活動」及「落實操行考核工作」等。

## 三、計畫目標

### (一) 推動本校核心價值子計畫

1. 在校訓「誠」及校風「力行」架構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列為本校核心價值，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並樹立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
2. 每學年實施分組「專題討論」，針對不同年級設定不同議題，並透過小組討論與系統化引導，幫助學生建立自我與本校核心價值的連結，使核心價值之推行更加活潑且深植人心。自 99 學年度起，即以「本校核心價值」做為碩士班一般生、學士班四年制與二年制新生第 1 學期之討論議題，同時在活動中由學生寫給未來自己的一封信，透過自我期許，激勵學生奮發向上、實現自我，該封信亦將於畢業前發回學生，俾供回顧與省思。

### (二) 落實學生品格相關法制作業子計畫

落實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及「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之實施，並持續檢討研修，與時並進，以符現況。

### (三) 訓育活動子計畫

1. 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各項訓育活動，例如：全校月會、訓導活動、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案例教育、演講比賽、競技活動與各項文康活動，並結合學生總隊學長制及校園倫理的實踐，期於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忠誠、



紀律與責任之觀念，以塑造人格健全之治安幹部。

2. 辦理專題演講、專書選讀、精神講話及心得寫作等活動，建立「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等核心價值內涵，以培育治安幹部所需的精神與道德涵養。
3. 以演講、討論、辯論及心得報告等活動，培養學生之思維力、組織力、表達力、創造力、領導力、親和力與應對進退等能力。

#### (四) 賡續操行考核子計畫

1. 平時考核以本校公布之獎懲、平時考核優劣言行紀錄及差假紀錄計算，占操行成績 60%。
2. 綜合考核以學生學期生活表現，就其觀念、品德、器識及能力等項目評分，占操行成績 40%。
3. 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平時考核及綜合考核成績加總後，達 60 分（含）以上者及格，未滿 60 分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員）獎懲規則之規定予以退學。
4. 每學期期末，由學生總隊各中隊隊職官及各系組導師共同參與學生操行綜合考評，俾落實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
5. 強化汰劣作為：依據每學期累積懲處輕重之比例降低平時考核基本分數，遇有不聽指導或糾正者，即依學生（員）獎懲規則加重處分，累計處分達汰除標準者（如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在學期間累積達三大過者），即報請訓育委員會予以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各項子計畫完成進度及待推動事項詳如表 12：

表 12 本校「精神教育卓越計畫」各項子計畫完成進度及待推動事項進度表

子計畫名稱	完成項目及進度	待推展項目及進度
1. 推動本校核心價值子計畫	持續將本校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列為碩士班一般生、學士班新生入學後第 1 學期「專題討論」議題。	賡續評估前揭專題討論實施成效，適時調整執行方式與內容。

子計畫名稱	完成項目及進度	待推展項目及進度
2.落實學生品格相關法制作業子計畫	落實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及「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之實施,並持續檢討研修,與時並進,以符現況。	1.相關法規之修訂與適用,將以兼顧本校教育目標與任務,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684號及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政策為原則。 2.賡續檢討不合時宜之制度與規定,並就時代潮流衍生之新興行為態樣增修相關規範,以落實品格教育與操行考核,並培養本校學生言行自律與正向積極態度。
3.訓育活動子計畫	辦理各項訓育活動,如全校月會、訓導活動、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案例教育、演講比賽、競技活動與各項文康活動,並結合學生總隊學長制及校園倫理的實踐,期於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忠誠、紀律與責任之觀念,以塑造人格健全之治安幹部。	1.持續針對不同年級研修專題討論內容,並融入核心價值、道德兩難、性別、人際關係、職場倫理等議題,俾與未來職涯接軌。 2.持續辦理全校月會、專題演講與訓導活動,邀請各界人士及優秀校友分享職場與人生經驗,協助學生強化從事治安工作之意志,並建立正確價值觀。 3.持續檢視各項文康或競技活動辦理成效,納入興革。
4.賡續操行考核工作子計畫	操行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占60%)與綜合考核(占40%),兩者成績加總後,達60分(含)以上者及格,未滿60分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員)獎懲規則之規定予以退學。	1.賡續落實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並強化隊職官與導師協同評比及輔導機制。 2.持續檢討並強化學員生淘汰制度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13-116年】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持續針對不同年級研修精神教育及訓育活動內容,並融入本校核心價值、道德兩難、性別、人際關係、職場倫理等內容,俾與未來治安幹部職涯接軌。

(二) 嚴格實施淘汰制度：透過預警制度，針對具有行為問題徵候或經常未能遵守校規之學員生，給予適當之輔導或轉介，未能改過向善者，則給予妥切之校規處分或汰除，以建構學員生優良之品操。

## 行動方案 5-2：廣續推動「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

### 【5-2-1 學生總隊】

#### 一、計畫緣起

本校主要任務在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期藉由特有之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領導教育，引領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培養儉樸自持的生活習慣、鍛鍊堅毅果敢的領導才能，成為術德兼修、文武兼備的治安領導幹部。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為提升本校「生活教育」品質，學生總隊研提「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並分為「新生預備教育」、「品格教育陶冶」、「公益服務學習」、「正確價值型塑」、「幹部領導歷練」等 5 項具體推動子計畫，其概念架構如下：



圖 4 本校生活教育卓越計畫概念架構圖

#### 三、計畫目標

培養本校學生成為思想正確、意志堅強、氣度恢宏、操守清廉、學識精博、技能高超、體魄強健、襟懷熱忱、生活簡樸、儀態優美之治安領導幹部。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 【子計畫一：新生預備教育】

為提升新生適應能力及對警察工作之認同感，配合學生事務處規劃，執行新生預備教育，預先篩選、汰除從警意願低落者，訂定「預備教育」計畫及作業流程，以為執行參考之依據。計畫作為如下：

1. 依據各班期新生身分及教育時數不同，明訂各班期新生預備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2. 篩選檢核項目
  - (1) 明訂補訓(測)規定：配合學生事務處訂定新生應參加基本教練之時數，不足者應參加補訓及補測。
  - (2) 明訂見習時數上限：見習時數過多者，難收矯正不良姿態、提升基本儀態之效，故規劃增訂見習時數超過上限者，應參加補訓及補測。
3. 推動法制作業，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增列下述規定：
  - (1) 授權業務單位訂定新生預備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 (2) 訂定新生預備教育驗收方式及效果。
  - (3) 明訂應參加補訓、補測之情形及後續辦理規定。
  - (4) 見習頻繁或意圖規避基本教練，情節明顯重大者，得由中隊送陳「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審議。

#### 【子計畫二：品格教育陶冶】

為形塑「品操優良、人格健全」之警察中堅幹部，自新生入校後，即透過各項教育活動薰陶學生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其計畫作為如下：

##### 1. 辦理訓育活動

依據學生事務處規劃辦理各項訓育活動，例如：月會、訓導活動、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題講座、法紀教育、案例教育及各項競技活動，同時結合學長制及校園倫理的實踐，期培養學生忠誠、紀律與責任之觀念，並灌輸最新法律常識與性平觀念，以端正學生風紀。

## 2. 落實操行考核工作

- (1) 平時考核依學期間生活優劣言行及差假紀錄合併計算，占操行成績 60%；綜合考核由各中隊及各系組導師共同評定，占操行成績 40%。
- (2) 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60 分者，依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予以退學。
- (3) 依據「策進隊職人員有效考核監督學生異常行為方案」，建構學生行為有違法紀之虞預警機制，期早期發現學生異常或違法行為，俾及時處置汰劣。
- (4) 推動法制作業：配合學生事務處修正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以符合現今時空背景與法治觀念，強化考核汰劣之基礎。

### 【子計畫三：公益服務學習】

期藉由服務學習培養學生親愛精誠之精神、敬業樂群之態度、為民服務之熱忱及互助合作之美德，計畫作為如下：

#### 1. 賡續推動服務學習

依據「學生總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規定」，督促學生積極參與「公差勤務」、「公益性活動」及「公職幹部及集訓隊」等 3 項服務學習活動，具體作為如下：

- (1) 明訂最低時數：每學期每位學生應服務之最低時數為 60 小時（畢業班最後 1 學期為 30 小時）。
- (2) 酌予加減操行綜合考核分數：每學期超過或未達應服務最低時數者，得酌予加、減 1 至 2 分。
- (3) 未達最低時數者，應於次學期補足；若於次學期仍未補足時，加重扣減綜合考核分數，並加強輔導。

2. 定期修訂服務項目及時數：配合政府政策及學生事務處規劃，定期檢討服務學習採計項目與時數。

### 【子計畫四：正確價值型塑】

建立學生中心思想及正確之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養

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其計畫作為如下：

#### 1. 增充篩選檢核項目

- (1) 加強關懷及輔導：建立學生個人價值型塑評核制度，對於各項生活言行表現不佳者，加強關懷輔導；若觀念嚴重偏差，不適任執法幹部工作者，列為輔導轉、退學對象。
- (2) 個人價值型塑評分標準，以訓導活動、專題討論、月記寫作及專書選讀等 4 項合併計算，各占 25%，另由訓導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其他活動表現，酌予加分。

#### 2. 推動法制作業

持續檢視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及「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生活規範」等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

#### 【子計畫五：幹部領導歷練】

為培養具熱忱、負責任及重榮譽之治安幹部，擬定以下計畫作為，期有效強化本校學生領導能力：

#### 1. 擴充評核內容

- (1) 建立幹部配分制度及畢業積分標準，並設學期積分及預警機制，以督促學生參與幹部領導學習；未達標準者，提請學生品行審議會審議並輔導擔任各項幹部。
- (2) 研擬增設實習(自治)幹部員額，增加學生歷練機會。
- (3) 建立公職幹部、系學會及集訓隊幹部甄選考核體制。

#### 2. 增充篩選檢核項目

- (1) 增訂各類幹部領導考核合格標準。
- (2) 訂定各學制畢業積分標準。

### 3. 推動法制作業

- (1) 持續檢討「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增加學生歷練領導機會。
- (2) 重新研擬實習(自治)幹部甄選條件、考核項目之細部內容，以便學生瞭解實習(自治)幹部之內涵，並有利統一甄選標準，減少各隊差異。

## (二) 分年實施策略

### 【113 年】

表 13 本校「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各項子計畫進度表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之項目及進度	113 待推展之項目及進度
1. 新生預備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各班期新生身分及預備教育期程不同，規劃新生預備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li> <li>2. 執行驗收之方式及標準。</li> </ol>	持續配合學生事務處檢討「中央警察大學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內容，以符合訓練需求。
2. 品格教育陶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 8 月 3 日修訂「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li> <li>2. 111 年 2 月 18 日修訂「訓導活動精緻化實施方案」，新增「法紀教育」項目，灌輸學生最新法律常識及職場紀律，以端正學生風紀。</li> <li>3. 111 年 4 月 1 日訂定「策進隊職人員有效考核監督學生異常行為方案」。</li> <li>4. 112 年 4 月 26 日修訂「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li> </ol>	持續配合修正「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修正及「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以符合現代時空背景。
3. 公益服務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每學期每位學生應服務最低時數。</li> <li>2. 105 年 6 月 2 日修訂「學生總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規定」。</li> <li>3. 107 年 2 月 7 日修訂「學生總隊學生自治勤務規範」。</li> </ol>	為符合時代變遷，持續進行檢視「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內容，以符合現行狀況。
4. 正確價值型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 8 月 3 日修訂「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li> <li>2. 111 年 9 月 29 日修訂「中央警察</li> </ol>	持續配合修正「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修正及「中央警察大學學生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之項目及進度	113 待推展之項目及進度
	大學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 3. 112 年 4 月 26 日修訂「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	(員)獎懲規則」,以符合現代時空背景。
5.幹部領導歷練	1. 106 年 2 月 21 日修訂「學生總隊學生幹部領導考核實施規定」。 2. 110 年 9 月 8 日修訂「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 3. 落實公職幹部、系學會幹部及集訓隊幹部甄選考核體制。	持續檢討修正「學生總隊學生幹部領導考核實施規定」及「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

### 【114-116】

賡續辦理並依前 1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三) 經費需求：於本校編列預算額度內支應。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有關提升學生「生活教育」品質之各項子計畫，將達成下列效果與影響，且各子計畫間環環相扣，彼此相連，缺一不可：

- (一) 「新生預備教育」：提升新生適應能力及對警察工作之認同感，預先篩選、汰除身心有嚴重障礙者，使新生適應各項生活作息之相關規定，為爾後在學期間之團體生活預作準備。
- (二) 「品格教育陶冶」：實踐校訓「誠」、發揚「力行」校風及落實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培養「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之警察幹部。
- (三) 「公益服務學習」：培養學生親愛精誠之精神、敬業樂群的態度與為民服務的熱忱，奠定安內幹部應有理念。
- (四) 「正確價值型塑」：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責任感、正義感、榮譽心及愛國觀念，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

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特質。

- (五) 「幹部領導歷練」：培養具熱忱、負責任及重榮譽之治安領導幹部，並有效強化本校學生領導能力。

## 【5-2-2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自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委託，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以下稱推廣中心)執行教育訓練。各階段教育含學科、警技、操行、警訓或實習等項目，其中操行項目是為加強受訓學員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儉樸自持的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與溝通、協調、領導才能，使學員具備足以擔任基層警察幹部的能力。

#### (三) 問題分析

本校推廣中心自 101 年起接受保訓會委託，開始辦理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各訓練班由帶班人員規劃及執行各班班務，並由大隊長及副大隊長負責督導諸般事務之推動。

雖因班務(教育計畫修訂、訓練法規修訂；排課、核銷鐘點費、勞健保費、津貼、主副食費；實習相關事項；辦理測驗、閱卷、成績登錄；訓育活動規劃、批閱月記、輔導團康活動、籌辦中心晚點名、指導學員參加各項校內音樂、體育、警技、校運會競賽、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項繁雜，帶班輔導人力相對不足，致使生活管理與輔導之教育訓練效果受限。

有關自治幹部之遴選與訓練，因受訓期程與人員背景不同，以服務性質取向為主，協助帶同學員進行駐地環境整理與自主管理。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辦理新進學員始業活動：分別為期 5 天與 10 天之教育訓練課程，以使學員儘速認識環境與生活規定、凝聚團隊共識及奠定 10 個月或 22 個月教育訓練期間的學習基礎。
2. 訂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警技成績」、「警訓成績」、「成績考核」、「請假」、「獎懲」、「操行成績考核」、「輔導」等相關規定。
3. 以每日生活作息規定為主軸，於各種時空場合，宣導遵守上下課、點名、用餐、自習、休息及各項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管理規定，以訓練學員良好生活習慣、服從守紀、注重時間管理、儀表端正、整齊內務、執行勤務等優雅儀態與整齊清潔、簡單樸實的生活態度，奠定融入團體生活之學習與基層警察幹部的根基。
4. 依據上開各項規定辦理學員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事項與成績考核事宜。

### (二) 執行檢討

1. 有關自治幹部之遴選與訓練，因受訓期程與人員背景不同，以服務性質取向，並協助駐地之整理與管理為主，尚難以擔負服裝儀容檢查、內務檢查等建議加減分之領導與督導等作為。
2. 因學員排課及上課時間彈性且集中，除晨間打掃勤務外，每日僅安排早中晚值班勤務，亦無深夜時段之安全勤務，學員在勤務中學習應對進退之禮節、執勤紀律與各項紀錄或回報觀念等工作態度之訓練時機較少。
3. 本案因帶班輔導人力，需以班務為主（排課、實習相關事項、辦考試、閱卷、成績登錄、訓育活動規劃、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項繁雜，不利擴大生活管理輔導與幹部訓練之深度與廣度，增加生活管理、輔導之教育訓練效果。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本案之計畫符合 PDCA (Plan-Do-Check-Act Cycle) 循環模式。

1. 生活管理等規定研定：依據基層警察幹部之能力需求事項，擬定教育訓練作為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核定。
2. 規定內容的執行：各帶班人員落實執行各項生活管理與考核規定。
3. 各種考核機制的查核：適時檢核各項生活管理等規定，及時符合教育訓練需求。
4. 成效檢討與反饋的行動：操行成績於每階段結束前，由教育訓練單位幹部開會評定，並檢討操行考核並策進未來作為。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案因帶班輔導人力，需以班務為主（排課、實習相關事項、辦考試、閱卷、成績登錄、訓育活動規劃、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項繁雜，較難擴大生活管理輔導深度與廣度，致使生活管理與輔導之教育訓練效果受限，未來宜適度增補人力，俾利提升輔導效能。

有關自治幹部之遴選與訓練，因受訓期程與人員背景不同，以服務性質取向為主，幹部之領導與督導作為與歷練仍待加強。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每階段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由本校推廣中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學員必須於各項請假紀錄暨生活輔導等獎懲及言行加減分之

考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有關本項計畫品質控管機制如下：

1.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規定：以每日生活作息規定為主軸，明定學員於各種時空場合，遵守上下課、點名、用餐、勤務、自習、休息及各項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管理規定。
2.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除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等事由外，每階段正課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階段課程總時數 18%，或請事假不得超過 5 日，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0 日（每日以 24 小時計算）；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3.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依據生活管理等規定考核、記錄學員各項優劣言行，以進行獎優汰劣。
4.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每階段操行成績基本分為 80 分，依獎懲紀錄、請假紀錄、言行加減分紀錄考核規定加分或減分；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

##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項計畫係每年配合內政部接受保訓會委託，交由本校實施，目前責成本校推廣中心辦理，並逐年依據核定之訓練計畫，陳報相關規定經核定後實施。本計畫將依本校推廣中心

提出教育訓練需求，報經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保訓會核定各相關訓練規定後，將分年度按規定落實執行。

### 【113-116 年】

賡續落實訓練計畫及各項教育訓練子法規評量與管制品質。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落實生活管理教育訓練後，期訓練學員良好生活習慣、服從守紀、知法守法、注重時間管理、注意細節、端正儀表與整齊清潔、簡單樸實的生活態度，透過諸般生活紀律的要求與輔導，為日後擔任基層警察幹部奠定自律、以身作則的根基。

### （二）計畫影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委由本校執行，受訓對象有部分係已具基層經驗之同仁、部分則為完全無警察工作經驗之學員，透過落實執行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使渠等均能經由規律的生活教育，涵塑為有為有守、廉潔自持、儀態端莊的基層警察幹部。

## 行動方案 5-3：落實推動人權教育及性別平權措施

### 【5-3-1 教務處】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是最重要的國際人權法典，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我國為保障人權，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使本國的人權標準與國際接軌，向世界宣示保障人權的決心。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時代的變遷與人權思維的演進，人權的理念與規範被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及人民所認同與接受，既定的普世價值已然成為圭臬。本於「人權不只是口號，更須落實於日常生活領域」，及普及人權教育之目的，人權保障的標準，隨潮流演變，與時俱進。為體現人權立國之理念，我們致力打造世界級的人權環境，不斷鞭策自己改革國內人權現狀。對於人權缺失，採取具體「改革行動」；依據公約要求，落實「人權保障」；期能跟隨世界潮流，持續「提升人權標準」。

##### (三) 問題分析

本校作為培植警政各級幹部之重要機關，宜深刻檢討課程規劃與內容，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列入必修課程，深化我警務人員之法治素養及人權觀念。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本校「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憲法與人權保障」、「警察情境實務」及「聚眾活動處理學」等 3 門，均請授課教師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公約」納入為教學大綱。分述如下：



- (1) 「憲法與人權保障」2 學分課程，計有 3 週 6 小時「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課程及本校教科書「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汪子錫著 105 年 8 月增訂 2 版)編訂專章論述。
  - (2) 「警察情境實務」4 學分課程，計有 6 週 12 小時的「人權保障與正常法律程序之案例」課程。
  - (3) 「聚眾活動處理學」3 學分課程，其中「聚眾活動相關法制」領域計有 1 週 3 小時「集會基本人權之內涵」之授課內容。該校教科書「聚眾活動處理學」(105 年 9 月出版)編訂專章。
  - (4) 上述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含括人權宣言及兩公約之理論面與實務面。
  - (5) 另本校編訂「人權宣導手冊」以分別以守護人權篇概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最新國際人權保障之規定及陽光警察下篇宣導公務人員應遵守陽光 4 法規定及案例教育，發放全校師生，做為平時自我充實自學之補充教材。106 年 10 月新修訂「人權暨兩公約教育教材」。108 年 8 月新修訂「人權教育宣導手冊」。110 年持續修訂「人權教育宣導手冊」。
2. 本校「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2 學分課程，授課內容涵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公約，該校教科書「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108 年 11 月修訂出版)編訂專章，分述如下：人權保障之基本思維與趨勢、婦女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兒童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被害者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性別平權與性別主流化、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事件、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治等與警察執法實務。109 年 8 月編訂「兒童權利教育手冊」。111 年 8 月新修訂「兒童權利

教育手冊」，做為人權教育的補充教材。

綜上，本校從人權的觀念、概念之建構，進入理論研討與分析，並配合案例實作研究，朝向建立全面完整的人權學習課程。

3. 列入畢業班職前講習課程：聘請具實務經驗之師資授課，於畢業班職前講習課程排定 2 小時「人權保障及兩公約」法制與實務課程，以建立初步執法及現場處理之觀念，有關實務師資遴聘及教材編訂由警政署統一辦理。
4. 針對警察時事相關議題辦理圓桌論壇及學術研討會。
5. 本校各學系開設有關「群眾處理」相關課程如下：
  - (1) 開設「群眾處理」相關課程，計有犯罪防治學系「群眾心理學」必修 2 學分及公共安全學系「聚眾活動危安處理」必修 2 學分等 2 課程。
  - (2) 不斷精進處理群眾運動的各項執法技能，強化處理群眾運動時應有之人權法制、情報蒐集、資通科技運用、偵查移送及勤務規劃等理論與實務面之教育訓練。
6. 警技課程（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及警察基礎訓練課程（機動保安警力）增加實務模擬演練、案例教育等訓練。
7. 蒐集實務機關演練檢測之教範及教學影音資料。
8. 辦理教職員研習深化人權意識。

## （二）執行檢討

本校推動人權教育之現行做法，係分由教務處、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主政，分別針對教職員工及學生（員）實施；惟校園乃一整體空間，建構強化人權意識之工作、學習環境，為彼此共同目標，有賴跨單位協力達成，故單位間須有更密切之協調聯繫與整合，而非各自獨立進行。

## 三、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期勉警察教育工作者與學員生，都清楚一個概念：在民主臺

灣，保障社會治安與秩序的新專業警察，必須是一個守護人權的社會治安中堅幹部。並藉由一系列的教學、培訓活動及教材編撰，形塑機關內部尊重人權的文化。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人權教育之內容涵蓋面相當廣泛，除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外，尚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2. 考量現因各學系修習的總學分數已經過高，若欲增加學生對相關議題之瞭解，實應針對執法過程之相關課程（警察勤務或警察學）加強教育訓練或增加授課內容。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健全人權教育組織，提升運作模式效能。
2. 充實人權教育課程、師資及教學內涵。
3. 規劃及建立人權校園空間。
4. 加強宣導人權觀念及相關法律規範。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計畫將分年實施。

#### 【113 年】

1. 賡續將「憲法與人權保障」、「警察情境實務」、「聚眾活動處理學」及「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列為本校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另請授課教師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跟蹤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納入為教學大綱及課程內容。
2. 賡續辦理畢業班職前講習課程：聘請具實務經驗之師資授課，將於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之職前講習課程排定 2-4 小時「群眾事件處理」法制與實務課程，以建立初步執法及現場處理之觀念，有關實務師資遴聘及教材編訂由

警政署統一辦理。

3. 賡續警技課程（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及警察基礎訓練課程（機動保安警力）增加實務模擬演練、案例教育等訓練。
4. 賡續蒐集實務機關演練檢測之教範及教學影音資料。
5. 賡續辦理警察時事相關議題圓桌論壇及學術研討會。
6. 賡續辦理教職員研習深化人權意識。
7. 賡續編訂「人權或兒童權利教育手冊」，做為人權教育的補充教材。

【114-116 年】持續依前項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共同建構人權平等之校園文化。
- （二）建立公務員廉政與法紀的基本認識，努力做一個坦蕩廉潔的執法幹部。
- （三）提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人權觀念及人權素養，增加對人權議題之思辨，形塑機關內部尊重人權的文化。

## 【5-3-2 學生事務處】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74338 號函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近年來家庭觀念、社會文化及國際趨勢之變遷，各項性別議題日益開放、多元且備受關注，尤其是校園性別平權之落實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更為政府與各界所重視。

#### (三) 問題分析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公布。本次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為配合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行政作業準備，如妥為規劃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需之人力、預算編列及配套措施等，故施行日期為 113 年 3 月 8 日，本校須配合修正相關子法及進行校內教職員工生之觀念推廣。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檢討與審視有關單位推動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情形。
2. 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其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並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111 年 6 月起施行，增加跟騷法構成要件及案例解析之議題。
4. 於學科、體技師資講習會及輔導人員講習會中，加強宣導性別平權內涵及規範。

5. 以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會議受理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

## **(二) 執行檢討**

1. 本校推動校園性別平權之現行作法，係分由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主政，分別針對教職員工及學生實施；惟校園乃一整體空間，建構性別平權之工作、學習環境，及有效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為彼此共同目標，有賴跨單位協力達成，故單位間須有更密切之協調聯繫與整合，而非各自獨立進行。
2. 為符合本校特性、社會現況需求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施行，增加強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重視與防治與性別化創新概念的運用。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1. 消弭一切性別差別待遇、歧視、性別刻板印象，使各種性別或性傾向者都能站在公平之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之性別因素而受限制。
2. 促進校園內各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尊重多元性別，維護人格尊嚴，建立並厚植性別平權之教育資源及環境。
3. 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係依據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核定招生性別名額，致目前學生男女性別比例較為懸殊，惟本校於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均無差別待遇，並致力消弭性別刻板印象，期能使學生之學習與發展機會平等，不因性別因素而受限制。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提升運作模式效能。
2.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師資及教學內涵。

3. 規劃及建立性別友善之安全校園空間。
4. 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相關法律規範。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 【113年】

1.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提升運作模式效能：每學期固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次，協調、統整各單位資源，分工合作，相互支援，同時檢討與審視有關單位推動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情形。
2. 完成相關法規修正，自113年3月8日起，本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3.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師資及教學內涵：
  - (1) 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踴躍選修。
  - (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即時資訊、參考教材或教學經驗分享。
  - (3) 薦派教職員參加校外相關培訓及研習課程。
4. 規劃及建立性別友善之安全校園空間：
  - (1) 檢視並改進校園空間之安全死角，定期檢修路燈、監視器。
  - (2) 新建重大工程或既有空間整建，先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3) 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相關法律規範。
  - (4) 警大雙月刊刊登性別議題文章或文宣。
  - (5)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 (6)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訂校內相關規範。

【114-116年】持續依前項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共同建構性別平權之校園文化。
- (二) 以更包容及尊重之態度，營造安全之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三) 提升本校學生性別平權觀念，增加學生對性別議題之思辨，學習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培養具性別平權意識與實踐能力之治安幹部。



### 【5-3-3 人事室】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以落實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所要求採行之措施，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將持續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藉以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性別平等業務，促進性別之實質平等。

##### (三) 問題分析

近年來積極推動公部門性別主流化，期將性別平等價值融入政策研擬、資源配置及推動執行等，引導同仁從生活或公務經驗中察覺性別議題並具有性別敏感度，進而將性別意識及觀點應用於業務規劃與推動，共同努力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本校為推動教職員工性別主流化觀念，除積極推動官職等、一級主管、二級主管之性別比率及校層級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並納入規定外，另強化性別政策宣導、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參與人才資料庫等，促使本校資源配置能讓不同性別均能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 (二) 執行檢討

本案希望所有學校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任一性別均能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本案為一整合性計畫，「社會性別主流化」是指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面上評估所有有計畫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對任一性別的不同含義。作為一種策略方法，它使不同性別的關注和經驗成為設計、實施、監督和評判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所有政策方案的有機組成部分，從而使任一性別受益均等，不再有不平等發生。其納入主流的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加強性別意識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促進性別平等效果。
2. 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意識培力訓練，以使同仁具備相當的性別意識及知能。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本於性別主流化的精神，提供同仁相關培訓及宣導措施：
2. 賡續推動委員會等任一性別比例：人事室積極推動官職等或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之性別比率，以及校層級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並納入規定，以實現性別平等。
3. 參加內政部性別專案小組會議：配合性別政策宣導，鈞長參加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重視性別主流化議題及相關政策。
4. 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推薦本校性別主流化專家參與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人才庫。
5. 落實公務職場性別友善政策：本校落實育嬰假措施，提供本校同仁育嬰假照顧家中幼兒，提供哺乳室供哺乳同仁友善工作環境，並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使同仁得以

專心公務，提升行政效能，每年均辦理員工子女年齡及受托需求調查，並主動將托育訊息宣導周知，供員工參考利用。於機關網站，公告內政部推動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方案-優惠托育機構一覽表，俾便同仁於洽尋特約托育時，尋找合適之特約托育機構。

6. 主動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7. 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之宣導需包括下列類別之事項：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

(2)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

(7)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8) 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專業課程。

## (二) 分期 (年) 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將分年度執行，其各年度執行內容如下：

### 【113-116 年】

參加內政部性別專案小組會議、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落實友善育嬰政策、主動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積極推動委員會等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並納入規定，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以提升性別比例至 40% 或性別衡平 (50:50) 為目標，持續努力邁進。

(三) 經費需求：於本校編列預算額度內支應。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推動性別主流化，將性別意識及觀點應用於業務規劃與推動及立法、政策或計畫等面向，強化性別平權概念及管理措施，建構互相尊重與關懷之友善職場環境及組織文化。

### (二) 計畫影響

推動性別主流化，打破傳統對女性的刻板印象及性別分工，讓更多不分性別的優秀同仁能獲得拔擢，而在政策規劃及工作環境資源配置上，也能確保任一性別之享有參與機會相等，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 行動方案 5-4：落實推動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為健全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學生全人健康發展，「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該法明確規範各教育階段之各級學校，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組織、人員及專業要件等內容。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從「學生輔導法」的立法，可見國家政策對於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視，以及對於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與專業化的要求。隨著時代與社會環境變遷，當今學生面對個人、家庭、社會等各方面的挑戰與壓力更趨多元，其顯現的心理困擾與可能的特殊議題的預防性介入、相關輔導配套措施等因應作為係現今本校落實推動輔導工作上所關注與與時俱進的方向；當今學生特殊輔導議題的部分，參照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當中所建立的行政輔導網絡與支持系統延展至整體社會與校園，反映出藥物濫用防制的重要性。相關現行作法本校已有訂定「中央警察大學防制學生（員）施用毒品尿液篩檢實施計畫」並執行之，為使周延，本校經評估亦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吸食毒品求助及戒治輔導措施」納入校園 3 級輔導推動的工作要項之一。面對學生輔導的現況，本校以正面積極態度因應學生心理問題可能的多元性發展趨勢，並積極落實推動輔導工作，同步結合相關當局所頒布的法令與相關計畫推動，強化專業資源與方法，建立與開展本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 (三) 問題分析

1. 本校組織並無正式獨立的心理輔導單位，現行作法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心理健康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轄內運作，僅有 2 名專任心理師，其餘成員由校內外人員兼任，專業人力不固定且有不足之虞。

2. 本校學生於學期間週一至週五須全時住校，如發生心理困擾問題，較不便尋求校外資源，因此有賴本校提供充足的、專業的、可信任的求助管道及輔導資源，給予最直接與即時的協助。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實施導師制：  
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規定，按年級、系（組）、所分別置導師 1 人，由各系所推薦適任之專任教師（含教官），經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2. 辦理輔導人員講習暨座談會：  
為增進本校導師及學生總隊隊職人員專業素養，提升輔導知能，於講習會中安排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實務經驗與技巧；並於座談會中，使導師與學生總隊隊職人員有機會溝通、討論輔導作為。
3. 設置心理健康中心：  
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心理健康中心，置主任 1 名，由校內具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專任臨床心理師 2 名。
4. 辦理輔導講座及新生心理測驗：  
使學生透過專題演講及測驗，認識本校心理輔導資源、探索自我心理狀態，並學習解決心理困擾問題之正確方法；協助學生建立積極正向的人生觀，健全身心發展。同時藉由「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及「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中文版（EPPS）」，篩選出高關懷及高危機個案，並進行後續追蹤、關懷與輔導。
5.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  
不定期針對學生總隊隊職人員及學生，舉辦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講習，以落實自殺防治教育，培養校內第一線助人者及未來治安幹部，發覺潛在危機的敏感度，並期發揮學生同儕間相互協助之功能。

6. 建構輔導鐵三角制度：

- (1) 結合本校組織特色，建構多元輔導機制，以增強輔導功能；並置 1 名專責協調人員，擔任導師、學生總隊隊職人員與心理健康中心三者間之溝通橋樑，強化鐵三角橫向聯繫及合作關係。
- (2) 遇案召開個案會議，共同商討因應作為。
- (3) 輔導鐵三角運作機制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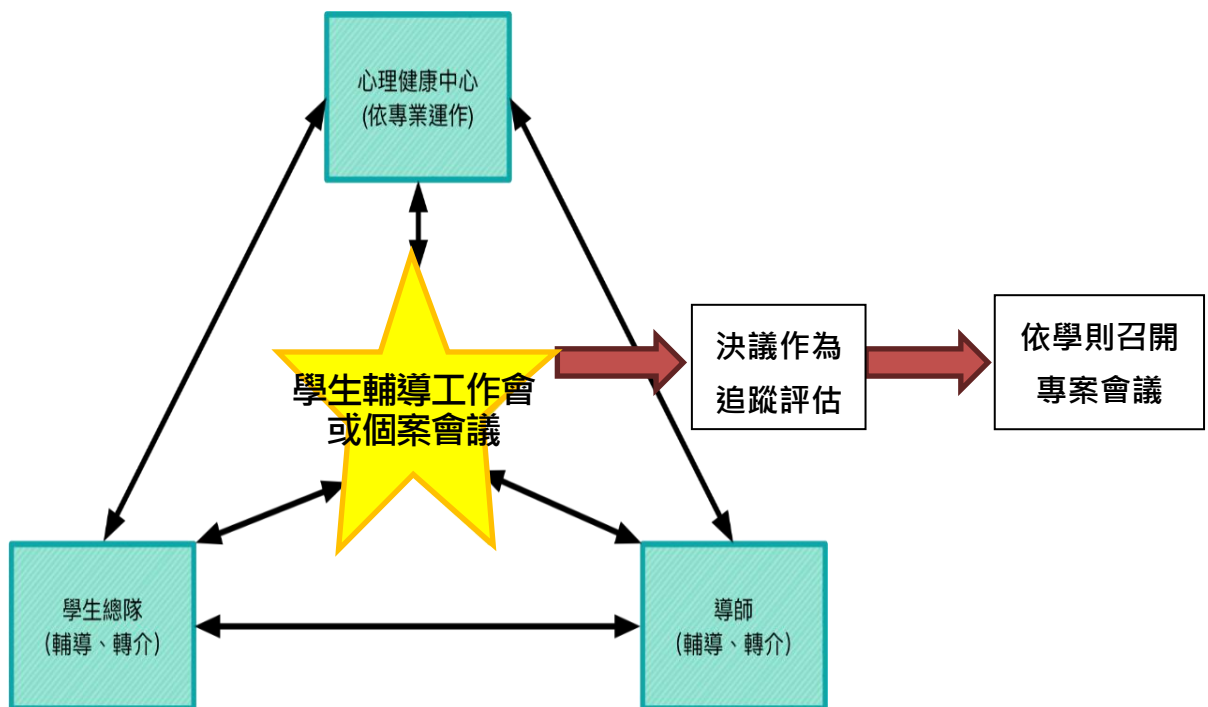


圖 5 本校輔導鐵三角運作機制圖

(二) 執行檢討

1. 本校現有導師、學生總隊及心理健康中心 3 個不同的角色，共同擔負輔導學生的責任，此為本校一大特色；惟 3 個不同的輔導系統，應如何搭配、達成共識、互相協助、相輔相乘，有效發揮教育及輔導學生的功能，仍有待持續努力。
2. 從事輔導工作，需要具備專業的技巧和知能，惟擔任導師者或學生總隊隊職人員，並非全都受過專業助人訓練、

修習過相關輔導課程，導致執行輔導工作時，可能反而對自己或個案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仍須持續規劃安排適當課程及專業訓練，以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素養，使其具備基本必要的觀念及能力。

3. 本校設有學生總隊，平時由隊職人員執行學生生活管理及輔導，隊職人員與學生互動頻繁且關係密切，易於察覺問題、立即協助處理，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線輔導人員；惟心理諮商係高度專業的工作，隊職人員無法取代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健康中心的功能仍須再強化。
4. 購置神經及生理回饋儀，改善心理健康中心軟、硬體功能。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1. 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架構與推展。
2. 建立心理諮商輔導效能評估機制，維持專業品質。
3. 設置輔導空間符合標準化，提供安全、溫馨與尊重隱私的輔導空間。
4. 建立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戒治相關輔導資源。
5. 推動心理健康中心法制化。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推動心理健康中心法制化須配合本校組織改造，此涉及法規面及制度面之變更，相關修法期程尚難確定。

### 四、113-116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實施導師制。
2. 推動輔導鐵三角制度。
3. 辦理專業訓練、講習或座談會。
4. 辦理輔導講座及心理測驗。
5. 運用神經及生理回饋儀，改善心理健康中心軟、硬體功



能。

6. 配合本校組織改造，將心理健康中心納為正式編制單位。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 【113 年】

#### 1. 實施導師制：

- (1) 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落實執行導師制。
- (2) 定期辦理優良導師評選，表彰優良導師，激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 2. 推動輔導鐵三角制度：

- (1) 強化導師、學生總隊及心理健康中心橫向聯繫和合作。
- (2) 遇案召開個案會議，共同商討因應作為。
- (3) 將心理測驗結果與學生總隊行為觀測結果相互比對，以進一步了解學生實際狀況。

#### 3. 辦理專業訓練、講習或座談會：

- (1) 辦理校內輔導人員講習暨座談會。
- (2) 辦理校內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
- (3) 辦理心理專業人員個案實務特殊議題提報討論會。
- (4) 薦派輔導人員參加校外相關研習課程。

#### 4. 辦理輔導講座及心理測驗：

- (1) 辦理輔導講座與實施新生心理測驗，篩選高關懷及高危機個案。
- (2) 增置心理測驗工具，精進個案心理衡鑑的方式。
- (3) 結合校內輔導推動方向，辦理主題性心理衛生活動，觸及潛在個案與發揮預防性介入的功能。

#### 5. 改善心理健康中心軟、硬體功能：

- (1) 聘用專、兼任心理師，執行心理輔導業務與提供個案諮商輔導服務。
- (2) 建立心理諮商輔導效能評估，促進個案最大福祉。

- (3) 中心各式服務表單標準化，妥善保存學生輔導資料，以利個案管理及追蹤。
- (4) 建立受理個案與特殊個案管理流程，媒合心理師與透過個管保持與校內輔導系統合作、資源整合與連結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 6. 配合本校組織改造，將心理健康中心納為正式編制單位，並於員額內增置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俾利心理健康中心正常運作以發揮組織功能。

【114-116 年】：檢討前一年執行成效，滾動調整、執行實施策略。

### (三) 經費需求

本計畫總經費估需 310 萬元整(含導師輔導鐘點費、聘用心理師人事費、兼任心理師鐘點費、專題演講活動經費及其他諮商輔導業務費)。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透過全方位的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營造重視學生身心健康、專業學習及全人發展的校園環境，彰顯心理衛生教育的預防功能，使尋求心理服務不再是一種汙名化或標籤化的經驗；心理服務亦不再只是針對有心理嚴重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而是讓所有學生有更好的身心狀態，增加學習效能及生活滿意，維護與提升未來治安幹部的心理素質及心理健康。

## 行動方案 5-5：防制校園毒品尿液篩檢計畫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
2. 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項。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多年來，政府在反毒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但毒品氾濫問題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以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
2. 106 年 4 月 2 日，總統針對媒體報導「毒癮悲歌」系列，宣示政府打擊毒品是「零容忍」，必須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同時強調反毒更是政府的第一要務。再者，同年國防部空軍 427 聯隊清泉崗基地查獲 51 包毒品案件，引發全國關注，國防部因而下令實施全體官兵尿液篩檢。
3. 校園毒品防制是一場跨部會合作的積極行為，亦為長期而艱鉅的工作；另外，在全球化的推波助瀾下，新興毒品和替代藥物興起，校園藥物濫用情形，值得我們重視。

#### (三) 問題分析

1. 鑒於藥物濫用議題，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絕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能發揮成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反毒工作不再只是司法、警政、教育單位的事，而應是一場全民的戰爭，值得一提的是民間許多團體、志工，在這場反毒戰中挺身而出，默默奉獻。
2. 行政院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期望透過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個策略，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為宣示本校辦理校園反毒之決心，樹立執法人員嚴以律己、奉公守法的形象，本校自 107 年起，依據「中央警察大學防制學生（員）施用毒品尿液篩檢實施計畫」，實施新生尿液篩檢。
2. 本案嗣經 110 年 4 月校內專案會議評估，研擬精進方案，強化後續學生輔導機制。

### (二) 執行檢討

1. 目前已連續 5 年透過學生事務處、科驗室、學生總隊、醫務室與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共同辦理學生（員）尿液篩檢。
2. 透過立自願同意書之預防性毒品檢測，可確認學生無沾染毒品，並可預防毒品入侵校園，確保優良校風。
3. 持續精進實施方式，並明定有關特定人員之強制篩檢規範，以防堵毒品侵入校園。

## 三、計畫目標

- (一) 本校為我國培育治安領導幹部之最高學府，自民國 25 年成立以來，秉持著光榮傳統與創新精神，持續培育出許多警界優秀幹部人才，以蔚為國用。
- (二) 有鑒於近年來國內毒品之氾濫，為保障校園無毒的學習環境，落實生活管理的教育成效，考量警技課程的安全教育與未來查緝毒品的風險管理，將持續規劃辦理學生（員）毒品檢測，實施預防性之尿液篩檢，以確保優良校風，同時預防毒品進入校園。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推動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心衛宣導與吸毒求助及戒治輔導

1. 辦理藥物濫用相關心理議題的心衛宣導活動。
2. 強化戒癮相關心理專業知能與資源整合。
3. 與學校輔導系統合作，促進學生心理福祉。

##### (二) 實施防制學生(員)施用毒品尿液篩檢計畫

###### 1. 實施目的

本校對於所有入校的學生實施預防性尿液篩檢，透過毒品檢測，可確認學生無沾染毒品，並可預防毒品進入校園，確保優良校風。

###### 2. 實施對象

-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 自願填具「毒品尿液篩檢同意書」者。

###### 3. 任務分工

###### (1) 學生事務處：

- A. 計畫擬定。
- B. 擇定篩檢時間並通報相關單位。
- C. 對採驗之結果，邀請具有尿液檢驗經驗之醫生或學者、專家協助判讀，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 (2) 學生總隊：

- A. 自願接受尿液篩檢人員之調查、建檔、通知及列管，並宣導新生踴躍篩檢。
- B. 擇定尿液採檢之地點。
- C. 支援尿液採檢人力：由隊職人員、實習(自治)幹部，依篩檢人數規劃，參與尿液採檢講習及協助執行尿液採檢作業。
- D. 對採驗之結果呈陽性反應通知受檢人，並啟動必要

查證及列管。

E. 特定人員之觀察、列管及輔導。

(3)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A. 自願接受尿液篩檢人員之調查、建檔、通知及列管，並宣導新進學員踴躍篩檢。

B. 擇定尿液採檢之地點。

C. 支援尿液採檢人力：由隊職人員、自治幹部，依篩檢人數規劃，參與尿液採檢講習及協助執行尿液採檢作業。

D. 對採驗之結果呈陽性反應通知受檢人，並啟動必要查證及列管。

E. 特定人員之觀察、列管及輔導。

(4) 科學實驗室：

A. 提供尿液採驗之技術、相關設備、標準作業流程及動線規劃。

B. 辦理採尿講習。

C. 協助執行尿液採檢作業。

D. 進行尿液檢體之初步分析及確認分析、尿液之保存、管理及報告產出、陰性驗餘檢體之銷毀。

E. 依經費狀況由專業廠商檢驗，並協助判讀相關報告。

F. 協助進行尿液檢驗結果之分析、判讀。

G. 尿液檢驗結果通知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H. 相關經費之編列及年度檢驗之招標作業。

(5) 醫務室：

A. 醫療用藥諮詢。

B. 醫囑、醫師處方或指示諮詢。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身為培養執法幹部之學校，必須確保為無毒之校園環境，方能培養出優秀的執法幹部，否則將影響大眾對本校之觀感，甚至對本校失去信任，造成未來警察執法上的困難。
- (二) 實施防制學生(員)施用毒品尿液篩檢對本校而言，主要是學生身心安全之考量；透過讓學生親自體驗毒品檢測之過程，更能讓學生瞭解在毒品檢測之實務操作，有助於日後警察執行緝毒工作之認識。
- (三) 毒品問題是社會各界高度關切的議題，不僅危害國人健康，也可能引發國安問題。本校透過宣示性、預防性之防制學生(員)施用毒品尿液篩檢，乃宣示本校辦理校園反毒的決心，樹立執法人員嚴以律己、奉公守法的形象，同時可達到預防犯罪的嚇阻效果。

## 目標參：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策略六：推動本校組織改造，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

行動方案 6-1：落實行政與學術單位組織改造及合理化人力資源配置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 1. 母法

- (1) 警察教育條例。
- (2) 大學法。
- (3) 內政部組織法。
- (4)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 2. 上級及指導機關評鑑報告

- (1) 教育部 100 年校務評鑑報告。
- (2) 教育部 105 年通識教育暨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報告。
- (3) 內政部 101 年、103 年、107 年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 1. 以現有人力，做最大效能運用

本校自 91 年起執行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機關評鑑結論），至 105 年 8 月執行完畢，計精簡職員 38 名，另因應行政院 106 年通案裁減預算員額案，本校另配合精簡職員預算員額 4 人，計精簡 42 人，現行校內各單位配置員額，均係擷節人力運用之結果。因應未來本校組織調整，若需增設單位，依現行行政院政策，尚無請增人力之可能，僅能就現有員額內進行人力調撥，提升現有人力運用效能，提升校內各單位人力資源配置合理性，成為迫切之問題。

##### 2. 增設教育單位，員額配置面臨挑戰

本校為有效結合系所教育資源並落實教師評鑑、升等制度，業奉行政院同意，並經內政部核定，於 102 年 9 月



9 日成立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防災研究所、104 年 10 月 21 日增設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並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成立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後續尚應將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

### (三) 問題分析

#### 1. 本校組織條例失其訂定依據，應為適法性處理

立法院 101 年 11 月 5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略以：「……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未將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一併送本院審議，……使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失其訂定依據，致該大學與內政部之隸屬關係、組織定位模糊，相關法制作業顯欠周延，爰建請內政部儘速檢討，1 年內妥為適法性處理。」凸顯本校組織條例修正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 2. 應警察教育訓練及校務發展需要，訂修本校組織法規

有關本校與警察專科學校兩校未來定位案，自 91 年行政院對本校機關評鑑後，多年均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致本校歷次組織變革，迭遭擱置、緩議，嗣 103 年經內政部 2 次專案小組研議後，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專案研究報告以兩校「維持現狀，並強化兩校師資及教學資源共享為宜」為結論函報行政院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函復請參酌相關機關(單位)意見通盤研析後再報。內政部復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結合前述研究報告、105 年對本校員額評鑑結論及回復意見表，仍維持原結論，並建議在不影響行政院組改大方向前提下，將分別研修本校、警察專科學校兩校組織法規，以應警察教育訓練與校務發展需求，再次陳報行政院核判，並經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函復同意照辦。承上，確認兩校定位後，本校自 106 年起，依校務發展需要，重新擬訂組織法、處務規程、編制表及職務等階表等修正草案(含相關說明資料)，前於 106 年 9 月 29 日、107 年 5 月 10 日兩

次報本部審議，內政部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108 年 2 月 15 日函復本校就審查意見檢討再酌，經審慎研議並修正相關內容後，本校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報本部審議，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交該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函復相關權責機關意見，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 8 日函轉警大依上開回復意見檢討及修正，擬具補充說明資料再行陳報組織法修正案。本校業已積極協調溝通相關部會意見，賡續辦理本校組改後續事宜。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既有方案內容

#### 1. 內部組設調整情形

- (1) 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
- (2) 成立研究發展處，於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組
- (3) 整併醫務室為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並增設諮商輔導組
- (4)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改制為在職培訓學院
- (5) 科學實驗室改制科學實驗中心
- (6) 電子計算機中心改制資訊室

#### 2. 增置及調整職稱情形

- (1) 增置研發長 1 人：參酌其他公立大學增置研發長職務，並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教授兼任之。
- (2) 增置室主任（秘書室）：為應校務發展需求，秘書室下增設公共關係組，共分 3 組辦事，為利推展該室業務，整合校內資源，爰增置室主任職務 1 人。
- (3) 調整醫事人員職稱、級別：將聘用人員（心理師）改置臨床心理師、藥劑生改置藥師、護士改置護理師。

### (二) 執行檢討

本校組織條例修正案前於 106 年 9 月 29 日、107 年 5 月 10

日兩次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108 年 2 月 15 日函復本校就審查意見檢討再酌，經審慎研議並修正相關內容後，本校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函復內政部相關權責機關意見，該部於 109 年 7 月 8 日函轉本校依上開回復意見檢討及修正。本校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修訂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報內政部審議、111 年 4 月 21 日經相關機關意見重新擬具本校組織條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等修正草案報內政部審議、112 年 5 月 3 日依相關機關意見再度擬具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報請內政部審議，並將賡續依上級機關建議，並依照校務發展需求，修正訂定，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依校務發展需求進行組織變革，修訂兼具穩定、靈活特色，並符合體例之組織法規，合理配置現有人力，發揮組織最大效能。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行政院 101 年組改小組會議決議，本校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對象，本校亦非依大學法規定設立之大學，爰就組織設計所採用之法制體例易生爭議，宜先予釐清。
2. 職務設計中有關職務等階、職務列等提升、增置職務及非主管職務改置主管職務部分，主管機關恐以個案調整非通例之理由，建議擱置或變更。
3. 本校現有預算員額及規模有限，僅能以現有員額因應相關組織變革。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依校內法制作業程序訂定）

1.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2. 中央警察大學就業務量能及衡平性評估所需修正內部組設暨增置職務及選置警察官專屬職稱說明資料。
3.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修訂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
4.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費分析表。

### (二) 主要工作項目、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1. 將本校組織法規訂修正案依規定報請內政部逐級審議。
2. 依各上級機關、考試院核復意見或立法院審議意見，修正或補提相關資料。
3. 辦理修法後單位簡併及設立，以及人員改敘銓審事宜。
4. 上開各階段法制作業，皆由人事室承辦，必要時，得請校內各相關單位研提相關資料。

### (三) 經費需求

就修正後職稱與現制職稱比較（含新增職稱），採各職稱最高職務列等（等階）及俸點（額）計算時，預估年度人事費增加約新臺幣 584 萬 8,443 元。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增設研究發展處，以因應校務發展暨警政建設之需要，俾利建立分配資源之模式，推展研發企劃、教育評鑑、中長程計畫業務、學術交流與警察科技等功能，藉以完成優質之警察教育研究、學習環境及基礎建設。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實現大學教育中所涵蘊之全人化警察教育，進而訂定通識教育內容，包含各類文史、語言、藝術、哲學、社會、應用科學等學科，符合教學、研究、推廣需要。
- (三)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改制為在職培訓學院，拓展在職培訓業務，提升訓練品質，裨益外部協調，凝聚學員向心力。
- (四) 學生事務處增設諮商輔導組，妥善照護教職員生工之身心健康。
- (五) 檢討各職務合理之配置員額，增設及調整人員編制，使機關組織編制與員額配置臻於合理，以增加人事管理彈性。

## 行動方案 6-2：落實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依據本校三級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 103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會議教育部報告內容辦理。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80217775 號函同意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授權本校教師資格自審（99 年 2 月 1 日起系教評會所審查之案件）後，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授權本校教師資格自審，先前修訂相關法規，迄 106 年已將近 7 年，10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再度蒞校訪視，並同意本校依訪視意見檢討改進相關章則或實務作業流程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授權自審。有關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規有不合現況或疏漏之處，雖已有陸續增修相關規定，惟尚有賴各級教評會委員賡續檢討教師相關法規加以修正，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發展與教學品質。

依據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校各級教評會之職掌：1.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審議。2.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3.教師著作抄襲之認定。4.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審議。5.不服下級教師評審會決議申復之審議。6.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之事項。爰此，教評會所審議事項均與教師權益息息相關，為公平公正行使職權，保障教師權益，有關教評會之運作必須落實踐行正當程序，才能充分發揮功能，減少爭議。

#### (三) 問題分析

為提升學術水準與教師研究、教學、服務之品質及競爭力，並完善本校教師升等機制，本校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修正通過「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針對送審機制進行修正，因本校教師人數較少，為期升等作業一致性、嚴謹

性、保密性及具有公信力，經 11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考量本校專業領域特殊，國內相同領域之研究學者較少，爰修正推薦校外專家學者為十二名至十六名，並為避免同一學校審查結果不一致，將原本院、校教評會二級外審律定統一由校教評會一級外審辦理教師升等（副教授、教授）審查作業。

本校目前校教師評審會委員為 17 人，依現行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故男性委員 10 人、女性委員 7 人，男女比為 1.43：1，然本校目前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男女比為 91：32（約 2.84：1），其中教授男女比為 39：10（約 3.9：1），男性教授在校教評會之代表反而遠低於其實際在本校教師所占比例而有男女比失衡之虞。

為兼顧性別主流化及教師權益保障，擬參照考試院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之精神，修正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性別比例之規定。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現有方案內容

本校教師升等修正新制已於 105 學年度開始適用，將依新制計算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且著作審查成績之及格分數依照送審教師職級區分級距（教授 80 分、副教授 75 分、助理教授及講師 70 分）。

校教評會委員男女比為 1.43：1，然本校目前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男女比為 91：32（約 2.84：1），其中教授男女比

為 39 : 10 (約 3.9 : 1)，男性教授在校教評會之代表反而遠低於其實際在本校教師所占比例而有男女比失衡之虞。

## (二) 執行檢討

於新制實施過程中，除由三級教評會依規定進行審查外，如成績計算有疑義或需建立統一審查標準者者，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解釋適用之。

為兼顧性別主流化及教師權益保障，擬參照考試院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之精神，修正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性別比例之規定。初估修正後教評會委員 17 人，其中男性委員 11 人、女性委員 6 人。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推動升等新制，提升學術水準與教師研究、教學、服務之品質及競爭力；為完善本校教師升等機制，本校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修正通過「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針對送審機制進行修正，因本校教師人數較少，為期升等作業一致性、嚴謹性、保密性及具有公信力，經 11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考量本校專業領域特殊，國內相同領域之研究學者較少，爰修正推薦校外專家學者為十二名至十六名，並為避免同一學校審查結果不一致，將原本院、校教評會二級外審律定統一由校教評會一級外審辦理教師升等（副教授、教授）審查作業。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之修訂需

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然因本項修法過程需分別經校教評會審議、提送法規會審查、報請行政會議討論、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等過程。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計畫實施係法規修訂，將依本校法制作業要點積極推動。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 【113-116 年】

有關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規有不合現況或疏漏之處，賡續檢討教師相關法規加以修正，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發展與教學品質。

##### (三) 經費需求：無。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實施本計畫後，預計可提升本校教師研究水準，俾使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會之運作更有效率。

##### (二) 計畫影響

盱衡本校之招生素質年年提升，本校之學術發展與教學品質，亦有賴各級教評會委員透過教師升等審查等作業加以提升，因此透過本項計畫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將鼓勵本校教師戮力從事各項研究工作，提升本校學術水準。



## 行動方案 6-3：加強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愉快工作環境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3 日考授銓法一字第 0983119276 號函頒布文官核心價值為「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2.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3. 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23310 號函，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
4.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5 日台內人字第 1080320585 號函修正「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公務人員即為公僕的時代早已來臨，須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親切提供服務，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以同理心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故本校所提供之加強服務，除需針對組織面、管理面、工作面、生活面及健康面等不同面向進行思考外，更須強化對同仁所提供之服務效能，進一步開發「創新、貼心、感動」的服務，建立良好而愉快的工作環境。

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為落實行政院執政團隊主動為民興利及「多做多對，少做少對」之觀念，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及創新能力，改變處事心態，爰推動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其代表意涵包括人內在思維與態度之轉化，以及外在行動的改變兩部分，必須先有內心態度的改變，才能帶出外在積極的行動。基此，本計畫輔以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以先建立公務人員建立積極任事的心態與想法，提升面對民眾時的同理心，接著再加強創新能力知能層面之學習，採取一種「由內而外」的訓練方式，方可全面性提升政

府效能。

### (三) 問題分析

營造並提供良好且愉快的工作環境，為人事服務長久以來所需面對的重要課題；整合各單位的專業領域，提供員工心理、生理的協助，更能有效提升工作效能與品質。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本校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校人字第 1120003302 號函訂定「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建置完整且具體之員工協助方案，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同仁多面向的專業諮詢服務，發揮高度關懷之效，提升服務品質，從而建立良好而愉快的工作環境，且於每年年初依實際情形更新並公告該年度最新工作計畫。

### (二) 執行檢討

本案整合各單位專業力量，發揮全方位照顧同仁生活，除訂定年度工作計畫、成立種籽關懷服務小組、導入推動措施、加強同仁專業知能訓練、強化主管人員專業知能、提升首長及主管人員支持度，並走動式服務發現問題外，更提供員工協助推廣活動、教職員生活座談會等各項福利活動、法律扶助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心理諮詢、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好康特約商店簽訂、修建哺乳室等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另培養公務人員發現問題應予正視及以創新思維有效提出解決策略方案，並以同理心處理各項業務，以精進公務人員處事素養，進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1. 本案為一整合性計畫，其目的在發現並解決可能影響員

工生產力與服務效能的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為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政府機關與國內外企業用以提升員工效能之福利性措施。從不同面向的創新服務去發想、實踐，可以驗證只要是用心思考，不論是傳統的作業模式，或新增業務，都可以找到服務的新方法，讓同仁都可以互相幫助，且創新服務的空間，營造更友善且溫馨的工作環境。

2. 期達激發公務人員同理心與創新作為，使積極任事，心態轉化，創新能力，效率提升。並使各部門明確該部門的主要責任及業績衡量指標。以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作品質、達成工作目標。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應充分了解員工協助方案的功能，並能初步辨識需要協助的同仁，俾使其獲得即時的支持與幫助。
2. 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
3. 為維護使用者的權益，使同仁都能安心使用本案臚列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舉凡事涉相關之所有紀錄，及求助者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以免本立意良善之方案，形同具文。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計畫實施係整合各單位專業力量，發揮全方位照顧同仁生活，提供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 【113-116 年】

依據各年度檢討並重新訂定之「中央警察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賡續辦理並提供員工協助推廣活動、教職員生活座談會等各項福利活動、法律扶助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心理諮詢及非營利幼兒園等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三) 經費需求：無。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實施本計畫後，預期可達成在推動各項員工心理健康相關協助措施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影響公務同仁的生產力，除了心理層面外，尚包括工作（如：職場壓力、人際關係、工作適應等）及生活（如：婚姻、親子關係、財務問題等）等不同層面之各種問題及困擾。因此，本案可協助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與服務效能，順利達成組織目標。

### (二) 計畫影響

#### 1. 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及組織文化

本校進用臨床心理師 2 名，並透過本案所提供各項專業且多元的服務，除了可協助解決公務同仁各種影響工作的身心健康問題，並可協助組織自我診斷，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改善影響同仁服務效能的管理措施、環境因素等工作條件，以建立支援性的工作環境，營造溫暖接納的工作氣氛，進而能建構互助合作、群策群力的組織文化。

#### 2. 共創全民健康

同仁擺脫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困擾，生活滿意度亦能隨之增加，透過員工協助方案的幫助，在工作與生活上取得平衡，就能樂在工作，並將快樂的心情由職場帶回家庭，進而可全面提升家庭成員身心健康。而且，政府機關身

繫全民福祉，經由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措施，使公務同仁產出更具效能的優質服務，就能為人民帶來更大的幸福。

### 3. 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透過本案實施，同仁的各種困擾與問題能獲得解決，自然可以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並且能將較多的時間與心力放在改善工作效率及品質上，加上良好的組織文化與工作環境，定能有高品質的工作表現，提供更優質的行政服務。

### 4. 強化公務人力資本運用

能協助處理減低生產力之「不適任員工」，使其能全心投入工作轉為「適任員工」，而對公務上有更大的貢獻。同仁與機關之間，未來可藉由本案之服務機制，增進對彼此的瞭解，同仁能更清楚機關的目標與願景，增加對機關的向心力及忠誠度，提高對工作的投入意願；機關亦較能明瞭員工的發展潛能，並據以規劃適切的職務調整及培訓方向，豐富員工的工作內容，進而使機關職務都能適才適所，達到充分運用現有公務人力資本之目標。

## 策略七：提升資通安全機制及校園安全

### 行動方案 7-1：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
2. 資通安全管理法（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110 年 08 月 23 日修正）。
3. 內政部 112 年 9 月 1 日台內資字第 1120133071 號函。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國內第 5 代行動通訊服務市佔持續擴大，導致物聯網裝置及互連網上資料量爆增，所衍生之隱私保護與資料外洩風險將日益升高，使得相關資安風險隨之升高；人工智慧技術進步，在 AI 協助下，企業及組織能加速辨識網路威脅，針對新式網路威脅提升回應速度，及早阻擋攻擊擴散。如何防止機敏資料（含業務秘密或個資）外洩、網路犯罪（如網路攻擊、數位勒索或詐騙）以及假新聞散播，仍為攸關校園資通安全防護之重要議題，故本校需持續導入加強新的資通科技安全防護機制，落實並精進各項資通訊安全防護工作，打造安全可靠之校園網路及數位學習環境。

##### (三) 問題分析

1. 總統於 107 年 6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21 號令公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其中規定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 依據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台內資字第 1120133071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29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5000150 號函，核定本校資安責任等級為 C 級，爰此本校必須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之 C 級機關應辦事項

提升各項資通安全防護，維護本校資通安全。

3. 因應近期政府機關發生許多來自供應鏈的資安攻擊，如駭客入侵政府機關資訊系統開發(維運)廠商，再攻進政府機關，使得本校對委外廠商資安防護要求也須加強。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目前依據 C 級機關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表 14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作業名稱	應辦事項	執行情形
1.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9(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2 年內，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10(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控制措施。	已於 112 年 9 月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作業，將持續完成各等級系統被要求之控制措施。
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2 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111 年核定 3 項核心資通系統，輔導導入 CNS 27001 資訊安全標準，其中有公文管理系統及單一簽入系統等 2 項核心資通系統通過第 3 方驗證。
3.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1 年內，配置 1 人；須	目前由電子計算機中心配置 1 人擔任專責人員，

作業名稱	應辦事項	執行情形
	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惟仍須兼辦其他業務。
4.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 2 年辦理 1 次。	以每年辦理為原則，預計 112 年 12 月前完成內外部稽核。
5.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 2 年辦理 1 次。	預定 112 年 12 月前完成 3 項核心資通系統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6.安全性檢測	1. 弱點掃描：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 2 年辦理 1 次。 2. 滲透測試：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 2 年辦理 1 次。	已於 112 年 10 月完成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弱點掃描。另經費有限，112 年預計執行 3 項核心資通系統滲透測試。
7.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網路惡意活動檢視、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等每 2 年辦理 1 次。	112 年 9 至 12 月完成辦理校內網路架構、網路惡意活動、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等檢視。
8.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郵件伺服器（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1 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校內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郵件伺服器等皆啟用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9.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2.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	1. 112 年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已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及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2. 定期公告相關課程資



作業名稱	應辦事項	執行情形
	<p>之資訊人員每人每 2 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3.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訊，提醒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每人每 2 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p> <p>3. 112 年 9 月底前一般使用者與主管皆依規定完成 3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10.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p>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1 年內，至少 1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持有證照及證書各 1 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p>	<p>1. 目前本校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課程已受訓完畢。</p> <p>2. 目前本校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已取得 1 張有效的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p>

## (二) 執行檢討

本校推動資通安全防護之現行做法，係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各應辦事項，111 年度核定 3 項核心資通系統，其中有公文管理系統及單一簽入系統等 2 項核心資通系統已通過第 3 方驗證，並將核心系統導入 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未來將持續依本計畫內容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持續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進而提升本校資安防護水準。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為達成資安 C 級機關之要求，本計畫需逐年編列資安設備維護、更新之費用，以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服務等業務費用。部分業務費用分期編列預算項目，擬依相關規定，爭取編列計畫經費，以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表 15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應辦理事項及分年實施策略表

作業名稱	應辦事項	分年實施策略
1.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1 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9（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 1 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2 年內，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10（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控制措施。	逐年檢視資通系統分級之合適性，並持續辦理資通系統資安防護。
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2 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輔導完成校內各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3.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1 年內，配置 1 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依電子計算機中心實際人員及業務狀況配置適當人員擔任。

作業名稱	應辦事項	分年實施策略
4.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 2 年辦理 1 次。	以每年辦理為原則。
5.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 2 年辦理 1 次。	將校內核心資通系統分為 2 批，每年度輪流對 1 批核心系統進行持續運作演練。
6. 安全性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弱點掃描: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 2 年辦理 1 次。</li> <li>2. 滲透測試: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 2 年辦理 1 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校內核心資通系統分為 2 批，每年度輪流對 1 批核心系統進行網站安全弱點檢測。</li> <li>2. 將校內核心資通系統分為 2 批，每年度輪流對 1 批核心系統進行系統滲透測試。</li> </ol>
7.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網路惡意活動檢視、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等每 2 年辦理 1 次。	依規定每 2 年辦理 1 次。
8.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郵件伺服器（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1 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依規定每 2 年辦理 1 次。
9.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li> <li>2.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每人每 2 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指派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li> <li>2. 定期公告相關課程資訊，提醒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每人每 2 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li> </ol>

作業名稱	應辦事項	分年實施策略
	3.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3. 每年校內辦理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供資訊人員、一般使用者與主管參訓。
10.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1 年內，至少 1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持有證照及證書各 1 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依規定要求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三) 分年預算編列：113-116 年度，每年度各新臺幣 420 萬元。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資通安全防護，旨在建立校園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有效防護潛在威脅可能發動之攻擊、入侵及破壞行動，強化校內核心資通系統之資安要求。並透過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及選派資訊人員參加資通安全相關專業課程，以強化全校教職員之資安基本認知；定期檢視外部資安威脅，更新或添購資安設備，以強化資通系統的資安防護。

預期藉由資安設備之防護功能建置或更新、人員資安素養之提升及校內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之機制等措施，可全方位提升本校資通安全防護。

資通安全升級工作，係屬防範資通危害於未然之工作，雖然其工作成效較難量化，且會增加業務相關人力與經費成本。但惟有持續強化資通安全，建立資通安全維護之有效機制，方能在此基礎上安全穩定推展校務，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 行動方案 7-2：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提升校園安全計畫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
2.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睽諸臺灣地區日趨國際化，各類犯罪伴隨社會環境變遷而日益滋長，犯罪手法也日趨組織化、國際化、科技化、暴力化與精密化，面對犯罪型態及手法之複雜性，犯罪偵查方法應與時俱進。本校職司治安幹部教育訓練重任，亦應於現有基礎上精進、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求加速提升教育成效。
2. 在職人員進修教育亦係本校與實務機關未來發展之重點，相關班期之教育訓練不但涉及治安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及品保政策，而受訓人數將逐年增加。因此，對於教育設施與訓練空間之需求，勢將大幅增加。

#### (三) 問題分析

1. 建築物多數老舊，水電系統及設備設施無法應付教育訓練需求：主要建物使用年分皆已逾 40 年，且興建之初囿於經費及時間因素，多因陋就簡；復以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多數建物已有鋼筋鏽蝕外露、牆面剝落、地面龜裂、管線老舊、供水不足及屋頂牆面漏水等情形。
2. 整體使用空間不足：本校自 78 年起陸續增設學系、研究所及在職進修訓練班期，現有之教學、生活及研究空間與設備設施也已不敷使用。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逐年辦理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改善工程，提升校園安全，近年持續辦理及已完成重要工項說明如下：

1. 改善原有建物之基礎設施：辦理迴廊上方管線改善工程、校區汙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消防系統設備汰新、職務宿舍室內裝修與室外整建及研究大樓講堂改善等工程。
2. 提升老舊建物耐震能力及舊有設備設施：為改善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本校 107 年起至 112 年止分年實施老舊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共計完成教學大樓、資訊館、活動中心、至真樓、力行樓、消防大樓、體育館、大禮堂、蘭庭及警英樓 10 棟建物補強作業。除提升建物耐震能力外，並運用經費改善舊有設備設施，以確保建物安全，優化空間環境及使用效能。
3. 提升用電效率及安全：為持續精進節能作業，盤整汰舊換新耗能設備，定期檢測設備並維護保養，推行各項節能措施，完成學生宿舍（蘭庭及警賢樓）電源新設工程，汰換老舊電路管線、大禮堂舞台燈具及冷氣汰新、老舊冷氣設備更新等，以達節約能源目標。

## （二）執行檢討

本校 10 棟老舊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業於 112 年底全數完成，後續仍須針對相關老舊設備設施逐年汰新，以提升其使用效能。另學生宿舍（警英樓）電源新設、汰換老舊電路管線、建築物筏基坑泵浦汰換、舊科學館外牆磁磚更新、研究大樓電梯增建、老舊冷氣設備更新等工程，已分年規劃辦理，以持續提升其使用效能與校園安全。

## 三、計畫目標

- （一）改善原有建物之基礎設施，提升校園安全：本校近年來致力於原有空間內基礎設施（如水電設施及管線、耐震補強等）之改善及功能提升，以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避免公帑之浪費，已獲致相當成效，未來仍將持續進行改善，以期延續並擴展原有建物之使用效益。
- （二）妥善分配既有空間，供予行政、教學研究使用：配合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政府預算編列精神進行原有空間重整、分配

及介面整合，持續規劃校地重整，使本校行政單位、教育訓練單位及學術研究單位都能獲得合理且足夠之使用空間。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 1. 提升建物使用安全及校園生活品質：

- (1) 研究大樓至科學館迴廊新建工程。
- (2) 大禮堂空調機組冷卻水塔周邊護欄更新工程。
- (3) 建築物筏基坑泵浦汰換工程。
- (4) 新（汰）購全校消防系統（第3階段）工程（教學大樓及研究大樓）。
- (5) 力行樓暨研究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6) 全校區排水溝清淤及破損修補。
- (7) 舊科學館外牆磁磚更新工程。
- (8) 活動中心後方邊坡整治工程。
- (9) 研究大樓屋頂遮雨棚新設工程。
- (10) 研究大樓東側及北側外牆磁磚更新工程。
- (11) 大禮堂南側磁磚更新工程。
- (12) 校區第2、3停車場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工程。

##### 2. 提升用電效率及安全：

- (1) 辦理建築物筏基坑泵浦汰換工程。
- (2) 警英樓電源新設工程。

##### (二) 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

表 16 113 年至 116 年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計畫及經費表

年度	項目	經費
113	1. 研究大樓至科學館迴廊新建工程：480 萬元。 2. 大禮堂空調機組冷卻水塔周邊護欄更新工程：200 萬。 3. 建築物筏基坑泵浦汰換工程：500 萬元。 4. 警英樓電源新設工程：3,500 萬元。 5. 新（汰）購全校消防系統（第3階段）工程（教學	5,380 萬元

年度	項目	經費
	大樓及研究大樓)：700 萬。	
114	1. 力行樓暨研究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1,000 萬。 2. 全校區排水溝清淤及破損修補工程：100 萬。 3. 舊科學館外牆磁磚更新工程：500 萬元。	1,600 萬元
115	1. 活動中心後方邊坡整治工程：450 萬元。 2. 研究大樓屋頂遮雨棚新設工程：250 萬元。	700 萬元
116	1. 研究大樓東側及北側外牆磁磚更新工程：750 萬。 2. 大禮堂南側磁磚更新工程：300 萬。 3. 校區第 2、3 停車場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工程：350 萬。	1,400 萬元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延續並擴展原有建物之使用效益，且符合政府擲節支出及節能減碳之政策。
- (二) 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育訓練單位及研究單位合理且足夠之行政、教學、研究與生活空間。
- (三) 提供本校師生安全的工作、生活與學習環境，提升本校教育與學習成效。
- (四) 提供本校師生良善之生活、行政與教育環境，藉以提升本校警察幹部培養之品質。



## 行動方案 7-3：落實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為慎防校園傳染擴散，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學生（員）就學（受訓）權利，爰研擬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環境消毒及通風、大型集會活動、建立校園傳染病通報與處置作業、出國返國居家自主防疫措施等防疫管理措施，俾有效防範群聚感染，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大環境中傳染病多，尤其校園群體生活，必須持續透過校園各項防疫措施方案，且不斷依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及檢討各項措施，以因應未來疫情對校園師生健康之衝擊。

#### (三) 問題分析

本校師生屬集體受訓及住宿，同學彼此生活接觸時間長，更容易發生群聚感染狀況，在校園防疫工作方面，更應該謹慎嚴守各項防疫措施，以有效防範校園群聚感染。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既有防疫方案內容

1. 本校於 112 年訂定因應傳染病防疫計畫及措施如下：「112 年元旦連假防疫措施」、「112 年本校師生寒假出國防疫措」、「112 年中央警察大學春節及寒假返校防疫措」、「112 年本校 228 連假及收假時防疫措施」、「本校清明兒童連假返校防疫措施」、「112 年本校端午節連假返校防疫措施」、「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校園傳染病（COVID-19、流感）防疫計畫」、「112 年本校中秋節連假返校快篩（Covid-19）防疫措施」、「112 年本校國慶日連假返校快篩（Covid-19）防疫措施」等 9 項防疫措施。
2. 召開防疫會議：
  - (1)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因應指揮中心適度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

(2)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因應指揮中心修訂相關防治措施—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會議」。

(3) 112 年 5 月 1 日召開「因應指揮中心防疫降階及解編—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

3. 112 年開學及連假結束返校全校師生快篩檢測活動：

(1) 1 月 2 日辦理元旦連假結束教職員工生(員)返校前快篩，快篩人數總計 1,611 人。快篩陰性計 1,606 人；陽性：5 人。

(2) 1 月 29 日辦理春節連假結束教職員工生(員)返校前快篩，快篩人數總計 421 人。快篩陰性：421 人；陽性人數：無。

(3) 4 月 5 日辦理清明兒童連假結束教職員工生(員)返校前快篩，快篩人數總計 1,609 人。快篩陰性：1,605 人；陽性：4 人。

(4) 6 月 25 日辦理端午節連假結束教職員工生(員)返校前快篩，返校快篩人數總計 1,343 人。快篩陰性：1,333 人；陽性：12 人。

(5) 8 月 31 日辦理 112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本校教職員工生(員)返校前快篩，快篩人數總計 1,542 人。快篩陰性：1,511 人；陽性：31 人。

(6) 10 月 1 日辦理中秋節連假結束教職員工及學員生返校前快篩，快篩人數總計 1,680 人。快篩陰性人數：1,670 人。陽性：10 人。

(7) 10 月 10 日辦理 112 年國慶日連假結束教職員工及學員生返校前快篩，快篩人數總計 1,649 人。快篩陰性：1,629 人；陽性：4 人。

4. 校園師生 COVID-19 快篩陽性(含輕症及中重症)、流感及諾羅通報與處置流程

(1) 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告「大專院校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及 112 年 5 月 1 日本校因應指揮中心防疫降階及解編—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決議辦理。

(2) 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群聚發生，本校教職員工及學員生 COVID-19 快篩陽性（含輕症及中重症）、流感及諾羅通報與處置流程：

A. 輕症或無症狀者：依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衛福部「新型冠狀病毒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外出，如有外出需求請全程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B. 併發症（中重症）者：依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C. 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D. 如有發燒（耳溫 38°C）或不適，請立即戴口罩就醫。經 COVID-19 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為流感、類流感或疑似病例，通報單位主管、醫務室及人事室（教職員）、總務處（工友）。

E. 自主健康管理 5 日，流感個案經退燒及症狀緩解達 24 小時，再返校上班、上課。COVID-19 陽性者經快篩為陰性，再返校上班、上課。

F.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教職員工採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學員生採遠距上課。教職員工生如無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或上課者，請依人事室、學生總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之規定辦理請假。有關遠距教學或上課事宜，請通報教務處協助辦理。

G. 通報方式：請於個案檢測結果或診斷確立後 12 小

時內通報完成，請填寫「本校傳染病通報表（COVID-19、流行性感冒及諾羅）」，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醫務室。

#### 5. 戴口罩規定

- (1) 校園室內場所、室內空間，自主決定戴口罩。
- (2) 下列指定場所或情形須按規定全程佩戴口罩：
  - A. 至本校醫務室、校外診所或醫療機構就醫。
  - B. 救護車。
  - C. 快篩陽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D. 有發燒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者。
  - E.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 (3) 建議佩戴口罩情境：
  - A.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B. 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時。

#### 6. 校園體溫監測（視疫情情況調整）

- (1) 教職員工（含兼任老師）、學員生自主測量體溫。
- (2) 廠商訪客入校不量體溫，如有發燒不入校園。
- (3) 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症狀者，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 7. 大型集會活動

- (1) 集會活動因人潮聚集若無法保持適當距離，建議佩戴口罩，手部消毒，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
- (2)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3) 若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活動）。

#### 8. 校園課程、戶外教學或活動

- (1) 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2) 表演藝術課程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3)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有專責人員確認供應無虞。
- (4)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建議佩戴口罩，保持車內環境通風。

#### 9. 環境清潔及消毒

- (1) 落實學校各室內空間、學習場域、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及學生交通車等環境之定期消毒及空氣流通。
- (2) 各單位應負責規劃場館空間及人員防疫事項。針對清消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 (3) 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重點包含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健身及其器材、椅座、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
- (4)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環境通風

A. 室內用冷氣或中央空調原則，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戶外氣體交換。

B. 室內無空調教室增設抽風扇與並適當擺放。

#### 10. 出國返國居家自主防疫措施

- (1) 依據本校 112 年 5 月 1 日因應指揮中心防疫降階及解編-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決議，辦理校內出國返國居家自主防疫措施：
- (2) 入境前 3 天自主防疫(入境當天為第 0 天)，入校全程

佩戴口罩：

A.教職員工：前3天每日進行快篩，陰性即可入校上班。

B.學員生：入境後隔日起需進行3日快篩，快篩陰性即可返校上課，未滿3日快篩者入住防疫寢室接續完成，結果皆為陰性後再返回原寢室居住。

11.本防疫措施依衛生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最新傳染病及疫情發展，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

## (二) 執行檢討

目前校園防疫均依既有規定執行，且目前疫情未來趨勢不明，大環境存在傳染病多，更應持續於113至116年執行，並隨時滾動式檢討執行成效。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以本校因應校園傳染性病防疫措施為基礎，維護師生安全健康環境，防止校園群聚感染。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校園防疫管理嚴格，但每週假期放假後學員生出入公共場所，具接觸校外感染源之不確定性。
2. 學員生集中住校，外出準備防疫物資不便。
3. 學校編列之防疫經費有限。

## 四、113-116年計畫實施方法

### 【113-116年】

持續依據實施策略執行，並依衛生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及最新傳染病及疫情發展，隨時更新並檢討執行成效。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建立校園因應傳染性病之整備應變啟動機制，整合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等各機關之各項防疫措施，作為學校師生推動防疫工作的準則，讓全校教職員工生都能共同參

與與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與準則。

- (二) 確認各單位分工，落實防疫整備、應變相關措施，防止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 (三) 營造一個健康與安心的學校環境，促進師生健康，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受教及工作權利，有效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

## 目標肆：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 策略八：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行動方案 8-1：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方案，建立與實務機關合作機制，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運用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因該校之獨特性，用人機關之意見十分重要，以能真正提供有利校務發展之意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關係仍宜加強，並持續強化實務與理論之整合發展。」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近年來一般大學在培育高等教育人才部分，極力強調產學合作，大學畢業生畢業後即能投入產業界，除提高畢業生就業率外，更能為企業補充新進人力。

本校為我國培養治安幹部之最高學府，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更應與治安實務機關密切聯繫，整合實務機關意見，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供實務機關強而有力之理論支援與優質人力之充補。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本校 112 年協請實務機關共同辦理以下工作，並召開多場會議或座談會，建立對話機制及業務聯繫窗口，共同強化合作機制：

##### (一) 辦理學生（員）實習教育

邀集實務機關代表召開實習前之「實習協調會」及實習結束後之「實習檢討會」，與實務機關共同規劃學生（員）實習內容及檢討執行成效，並增加機關互動交流。

112 年召開實習協調會 2 場次，由校長親自主持學生暑期實習協調會，並邀請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實務機關代表與會，分享實



務機關所見並提供建議，會議進行順遂，充分討論交流。

## （二）辦理年度招生

邀集實務機關參與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會議、各類招生簡章審查會議、各類招生考試榜示會議及年度招生檢討會議，透過各類會議之平台，充分交流本校與實務機關之意見，作為未來招生考試精進之重要依據。

112 年度招生委員會合計召開 11 次會議，邀請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用人機關代表與會，討論本校辦理之招生考試各項議案，會議進行順遂，充分討論交流。

## （三）辦理在職學員訓練

邀集實務機關共同規劃警察人員深造教育、進修教育等在職訓練，以及審議三等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時數與師資配當等內容，並聘請實務機關專業人員授課，辦理符合實務需求之課程。

112 年度各班期訓練執行會已召開 4 次（警正班第 32 期、消佐班第 27 期第 1 類、警佐班 43 期第 2 類及警佐班 43 期第 1、3 類各 1 場次），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及用人機關代表共同研議課程配當及師資遴聘等事宜，會議進行順遂，充分討論交流。

## （四）辦理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作業

為增進本校教師實務知識技能，並深化人員交流互動，校長於 112 年 10 月親自率隊組成智慧警政暨科技偵查參訪團，參訪臺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進行實務交流活動。

另鼓勵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至實務機關考察，從考察中瞭解實務面之困境及新知，回饋至教學研究領域。112 年度計有 1 名專任教師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航空警察局等機關進行參訪，向所屬諮商股或心理輔導人員訪談，蒐集警察機關員工身心健康照護狀況，期能了解實務機

關心理輔導業務執行狀況、困難及挑戰，對教學工作實有助益。

#### (五) 辦理學術論壇或研討會

各學系每學年均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發函邀請各學系對應之實務機關指派代表參加，藉由學術研討會提供實務機關最新之學術研究發現與理論，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學術研究不同視野之實務觀點。

112 年度已辦理 5 場次學術研討會，並規劃於年底前辦理 4 場次學術研討會，邀請實務機關專業人士擔任會議與談人或座談會參與者，透過學術與實務面對面的交流，充分溝通意見，引導國內政策規劃，實務與學術發展一致。

#### (六) 辦理學術單位課程會

為規劃本校課程相關事宜，訂有「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設置要點」，其中第 3 點略以，課程會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為使課程安排與實務發展接軌，特聘請實務機關中高階幹部擔任委員，參與課程會討論及分享實務經驗，作為課程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計畫目標

建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平台或對話機制，以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整合運用，縮短實務與理論之落差，培養具即戰力之治安幹部。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現行執行方案執行成效良好，賡續規劃推動以下會議，並邀請實務機關代表參加：

1. 辦理學生(員)實習教育「實習協調會」及「實習檢討會」  
(負責單位：教務處、推廣中心)
2. 辦理年度招生「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會議」、「各類招生簡章審查會議」、「各類招生考試榜示會議」及「年度招生檢討會議」(負責單位：教務處)

3. 辦理在職學員訓練執行會（負責單位：推廣中心）
4. 辦理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作業（負責單位：教務處）
5. 辦理學術論壇或研討會（負責單位：各學系、所）
6. 辦理學術單位課程會（負責單位：兩學院、各學系、所）

## （二）分年實施策略

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三）經費需求：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額度支應。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藉由舉辦各種相關會議，建立與實務機關合作平台或對話機制，與實務機關進行意見交流與資源整合運用，期許能縮短實務與理論之落差，使理論得以實際運用至實務工作上，並培養具專業素養之治安幹部。

## 行動方案 8-2：落實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治安智庫角色

### 【8-2-1 刑事司法研究中心】

#### 一、計畫緣起

刑事司法研究中心自民國 104 年完成法制化迄今，「警政研究組」、「安全研究組」、「移民事務組」及「兩岸交流組」等 4 小組之架構及人力分配業已確立並順暢運作。

112 年度業已依照各組發展目標，且秉持實務與學術並重、教學與研究並行的原則，推動相關業務。謹將各組發展目標、112 年執行情形及未來 4 年各分組預擬執行之業務方向臚列如次。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邀請國家安全局陳處長蒞臨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當前安全情勢觀察」。
- (二)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馬忠亮副處長蒞臨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國家安全防護工作之重要性」。
- (三)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邀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林煒翔科長蒞臨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科技偵查策略與經驗分享」。
- (四) 112 年 10 月 2、6 及 17 日本校組成「智慧警政暨科技偵查參訪團隊」，由校長率教務長、兩院院長及相關授課教師赴新竹、台中、新北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實務機關，觀摩智慧警政與科技偵查實務運作現況，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並蒐集資料充實教材內容。並將於 10 月底及 11 月分別舉辦教師研習活動，俾能應用於教學與研究，進而培養具科技專業及符合實務需求之治安幹部，促使理論與實務並用。
- (五) 112 年 12 月 19、20 日於本校科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 2023 年「後疫情時代刑事司法與新興科技」國際研討會，邀集美國、英國、韓國、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以及臺灣本地等犯罪、警政、矯治等刑事司法體系之專家學者，共同探討

後疫情時期新興科技於刑事司法與犯罪防治最新發展與策略。

### 三、計畫目標

#### (一) 警政研究組

##### 1. 警政研究小組

- (1) 結合各級政府部門與警政實務機關，包括警政署與各地方警察局，共同合作進行推動學術活動或接受其委託研究，扮演實務機關智庫角色。
- (2) 定期舉辦警政與治安相關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與學術論壇等活動，強化警政策略規劃、評估與執行之成效，並提升本校專任教師警政研究專業水準。
- (3) 結合政府機關與其他學術單位力量，並運用民間社會資源，針對警政治安相關議題進行系統化之研究，擬定有效解決因應良方，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與個人參考。
- (4) 針對本校從事警察學術研究領域之專任教師，定期組團分赴警察實務機關進行警政治安考察訪問與座談活動，俾利達成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目標。

##### 2. 警察法學研究小組

- (1) 結合各級政府部門與警察實務機關，共同進行合作，推動警察法學相關學術活動或接受其委託研究，扮演實務機關智庫角色。
- (2) 定期舉辦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與學術論壇等活動，強化警察法學相關課題之研究，提升本校專任教師專業研究水準。
- (3) 針對本校從事警察法學研究領域之專任教師，定期組團分赴警察實務機關進行警察執法考察訪問與座談活動，俾利達成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目標。

## (二) 安全研究組

1. 結合政府機關與學術單位力量，並運用民間企業、團體社會資源，針對安全相關議題進行系統化之研究，尋求防範作法與災害事件產生後之因應措施，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與個人參考。
2. 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與學術論壇等活動，推廣國土安全維護意識與觀念，強化教師及學生關於安全議題之學術訓練。
3. 鼓勵研究人員深入研究安全研究相關議題，建構本國國土安全理論與政策作法，並將研究成果以各種形式發表，或將研究成果提供實務機關作為政策擬訂與工作執行之參考。

## (三) 移民事務組

1. 將與國家移民政策之推動及本校發展相互緊密結合，充分運用校內外相關之人力、空間及設備，並向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團體申請研究案及自籌部分經費，推展移民相關研究之工作。
2. 期望成為全國最具特色之移民研究重鎮。

(四) 兩岸交流組：配合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並鼓勵交流整合、擴大與兩岸警政管理領域之學術合作。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組別	實施內容
警政 研究組 113-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警察法學與警政策略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本組教師投稿學術期刊。</li><li>2. 辦理警察法學與警政策略系列演講、研討會。</li><li>3. 辦理警政策略執行成效學術研討會、接軌國際學術社群。</li><li>4. 辦理警政策略執行成效系列演講。</li><li>5. 辦理警政策略執行成效研究座談會/圓桌論壇。</li><li>6. 辦理警政策略評估學術研討會、進行下階段創新警政模式政策之規劃與推介。</li><li>7. 辦理警政策略評估系列演講。</li></ol>

	8. 辦理警政策略評估研究座談會/圓桌論壇。 9. 辦理警政治理模式學術研討會。 10. 辦理警政治理模式系列演講。
安全 研究組 113-116	1. 與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合作推動學術活動或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對安全議題進行研究。 2. 舉辦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學術論壇，提升安全意識及學術訓練。 3. 鼓勵研究人員致力於國土安全理論與政策之研究，並將成果以各種形式發表。
移民 事務組 113-116	1. 透過移民政策智庫諮詢平台，協助政府移民政策宣導。 2. 強化本校移民研究與實務訓練。 3. 透過相關研究，協助本校培育移民執法人員。
兩岸 交流組 113-116	1. 建置兩岸刑事司法研究相關資料及文獻資料庫。 2. 持續強化兩岸警察學術及實務交流。 3. 舉辦兩岸刑事司法研究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 【8-2-2 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一、計畫緣起

#### (一) 關切社會變遷與需求

犯罪現象存在於每個國家、社會或區域之中，自古以來被視為一種嚴重的社會問題。犯罪現象危害範圍包括對個人財產、自由、生命法益、社會法益與國家法益等之侵害，社會在經濟繁榮與政治開放情勢下，傳統社會規範已無法完全有效規範個人之權利與自由，造成社會秩序之崩解，犯罪問題逐年嚴重，引起社會大眾之擔憂及政府部門之關注。

#### (二) 推動本土化犯罪科學研究

唯有透過科學性及本土化之實證研究，針對臺灣地區犯罪及被害現象進行分析和觀察，才能找出真正導致犯罪之原因及可行之解決對策。

#### (三) 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國際化與全球化為科學領域發展之共同趨勢，由於各國間在經濟和政治交流頻繁，使犯罪問題更形複雜，如經濟犯罪、詐欺犯罪、組織犯罪、毒品犯罪、販賣人口和非法性交易等犯罪，已非單純的國內犯罪問題，常需跨國或跨區的合作與交流，而學術性研究中心之設置，將有助於國際間犯罪問題合作與研究交流。

#### (四) 配合實務推動與政策諮詢

本中心之設置有助於結合各領域研究人員之力量，並運用刑事司法體系內外之社會資源，一方面針對犯罪問題進行全面系統化之科學性研究，尋求犯罪問題之解決方法及措施，以提供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與個人參考，如「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即可藉由與本中心之合作與研究，來瞭解各項犯罪預防與抗制實務推行之可行性與成效。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蒐集各類型犯罪資料：含最近十年來的數量與變化、犯罪時間、地點分析、犯罪人分析、被害人分析、犯罪情境分析、基本抗制措施分析等。
- (二) 接受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與內政部、法務部與衛福部等政府委託研究案之委託研究。
- (三) 每年定期與本校犯罪防治學系(所)合辦學術研討會，以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力量，提出抗制犯罪對策。
- (四) 為配合本校犯罪防治學系「犯罪資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提供本校師生結合相關課程與研究，進行各類型犯罪之地理與人文特性之分析。

## 三、計畫目標

針對當前治安情勢，延攬各領域學者和專家深入研究犯罪問題，整合學術與實務力量，建構綿密之犯罪防治體系，推動全民犯罪防治觀念，釐定全面性犯罪防治政策。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期程	實施內容
113-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當前社會治安主題論壇。</li><li>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li><li>3. 辦理博班研究生畢業論文發表。</li><li>4. 辦理犯罪問題專題研究發表。</li><li>5. 辦理研究倫理研習講座。</li></ol>

### 【8-2-3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

#### 一、計畫緣起

(一) 本中心係因應「國家安全會議」要求，並依據內政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警字第 0930006985 號函而成立，盼能支援政府有關部門相關決策需求。

#### (二) 就反恐之國際決議案言

「911 事件」後，安理會通過《1373 號決議案》，要求各國之安全與行政機關從立法與行執行兩層面加強反恐之打擊作為；2004 年 3 月 26 日，安理會續通過《1535 號決議案》，授權成立新的「反恐怖主義執行理事會」(CTED)，以加強各國打擊恐怖主義與增進國際合作；10 月 8 日，安理會又通過了《1566 號決議案》，要求所有國家對參與恐怖活動與向恐怖份子提供資金和庇護之個人或組織，採取起訴、引渡、武器禁運與凍結資產等措施。

#### (三) 就反恐之全球性合作言

2003 年 1 月 20 日，安理會通過《1456 號決議案》，要求增進國際援助與合作，且繼續以透明與有效的方式進行反恐運作；2003 年 3 月 6 日，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CTC)舉行首次國際性反恐怖主義會議，邀請 60 個國際、區域與次區域組織參與，會中除表明對於反恐能力不足國家應透過含研討會等在內之學術研究等各種方式援助外，亦指出多邊機制之重要性，強調應有執法之普遍性原則，並盼能建立具體涵蓋全球之反恐合作架構。

#### (四) 就當前國家安全政策言

作為美國之堅強盟友，陳前總統在 2001 年「911 事件」後，即明確宣示配合全球反恐之政策決定；我外交部亦依據《1373 號決議案》向安理會提出我國立法與行政方面之反恐努力作為；其後，美國官員在公開場合亦多次對台灣支持全球反恐所作之貢獻，表達感謝之意。目前，為落實反恐政策要求，亦已與國安體系共同協商建立一個全面、運作有效

之反恐行動運作機制，並成立「國土安全辦公室」以統籌與協調相關作為。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就組織型態言

在目前本校組織法正處於檢討過程且無經費預算之前題下，為因應國家安全政策之立即需求，本中心暫時以「任務編組」之方式開始運作，並結合現有的 13 個學系之教師研究能量，而逐步建立、拓展相關之成果與建立完善之資料庫。

### (二) 就研究設計言

在「國土安全」之防護關鍵基礎設施範疇下，基於「全危害」之風險思考及因應「混合戰爭」，而聚焦以恐怖主義為主要研究軸心、並擴及其它「非傳統安全」領域之相關犯罪行為，其中包括了目前國際所共同關注之武器擴散、毒品走私、不正常人口移動、金融洗錢、網路犯罪、與海事強盜等，而能引領學者進行研究及提供更多符合實踐之成果。

### (三) 就配合需求言

恐怖主義之研究要能充分滿足實務單位之反恐工作需求，且要從危機管理之預防角度來進行，是分成 3 個「既分離、又整合」之不同階段，即各項研究要配合「阻卻境外」、「弭禍無形」及「災難救助」之變化要求，才能達成與實務單位良好互動之目標。

### (四) 就成員編制言

1. 中心置主任 1 名，以統籌、規劃中心之各項計畫與工作，進行與行政及安全實務單位之互動與推動國內、外院校及智庫之聯繫工作，且隨時向校長、副校長回報工作情況；並設置「常態工作組」，以規劃環繞恐怖主義主軸之研究方向與任務分配；且設計 3 個整合校內、外學者之可彈性調整之研究專案群組。
2. 3 個專案群組，分別是

- (1) 從事預警研判之「阻卻境外專案群組」，此部分由於涉及「預警情報」之國際關係與國家安全之分析研究，因此必須與台大、政大與淡大等既有領域之教師進行策略聯盟，並結合安全、外事、國境等學系之教師進行編組、擬定研究主題。
- (2) 進行先期犯罪偵查，盼能避免恐怖活動發生之「弭禍無形專案群組」，係結合行政、刑事、鑑識、犯防、資管、水上、法律等學系之教師進行編組、擬定研究主題。
- (3) 恐怖行動發生後之「災難救助專案群組」，將結合行管、消防、交通等學系之教師進行編組、擬定研究主題。有關組織運作簡圖如下，其中實線表示指揮，虛線表示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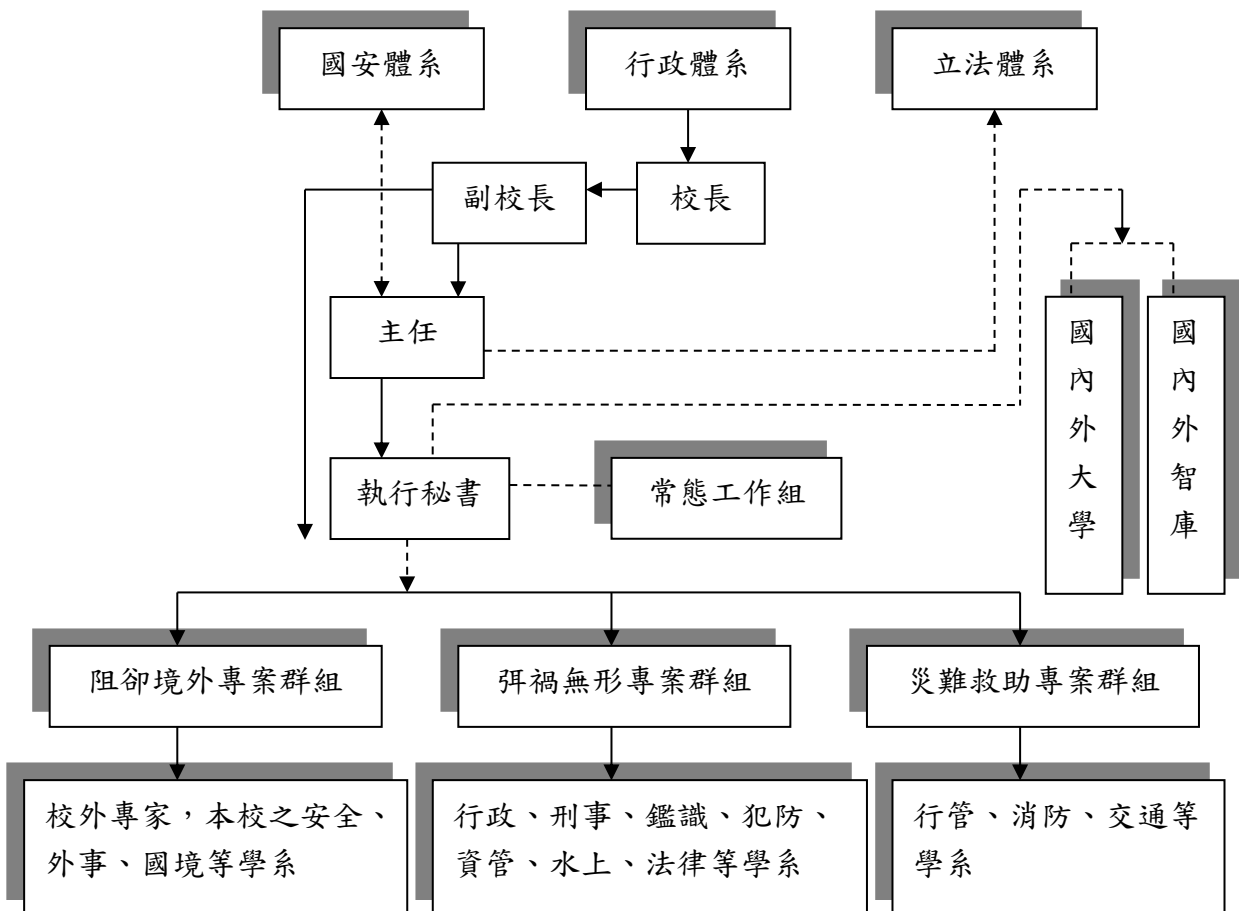


圖 6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組織運作圖

### 三、計畫目標

#### (一) 體系協調方面

本中心不僅從事學術研究而須與其它國內、外大學進行必要交流外；且服務對象主要是情治體系之實務需求，行政體系之政策建言與立法體系之諮詢。在協調上，包括了行政體系之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陸委會等部門；國安體系之國安會與國安局等機構；及立法院等。

#### (二) 研究能量方面

區分為主動與被動兩方面之成果，就主動研究言，將教師現有研究領域擴及於與反恐相關事項，定出優先順序，而能短時間內、有計畫的奠定必要之學術基礎；就被動配合言，因應實務單位依安全情勢發展所提出之要求，設計相關研究議題，而能達成精進其工作或實現創意目的。

#### (三) 預期目標方面

1. 短程目標：除自身應有之恐怖主義學術研究規劃外，亦配合行政與安全實務單位所提出之任務需求，一方面確定教師之研究主軸與尋求可用之研究資源；另一方面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並適時提供所需之協助。
2. 中程目標：定期向實務單位提供所需之研究成果，召開國內學界之跨校研討會，並推動與實務單位之工作會談，且適時因應立法體系之諮詢要求，進行與大陸地區之交流，持續營運專屬之中英文網站，尋求與國外大學與智庫之合作互動。
3. 長程目標：持續成為行政與立法部門之首要智庫，並因應國家政策以配合相關作為。持續進行完善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出版定期刊物，發揮已架設網站功能，建立與大陸地區、國外大學與智庫之定期交流機制，進行學者相互邀訪，及召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 (四) 預期影響

1. 就學術研究言，完善研究而逐漸填補國內學術領域之空白

恐怖主義領域在國外學界之研究已行之多年且已有相當之研究成果，大陸地區亦早已投入而有相關之研究機構與多樣研究作品產生。反觀國內，僅有少數學者長期研究也有相當成果展現，但在整體之量與質上仍有開拓空間，致學術上不易與國際接軌。因此本中心之成立與相關研究之努力，應可以帶動國內各大學之研究風氣，為國家培養更多之安全專家，且經由互動更可確立本校作為全國安全學術之領導之地位。

2. 就協助實務言，提供成果而能協助行政與國安體系創新因應對策

學術研究之價值在於各項創意之提出，在於提供「智慧」而能不斷精進實務單位之各項操作「技術」。當前儘管政府之決策部門要求強化防範恐怖主義威脅，然國內從未有此活動或案例發生，以致於相關單位在具體操作上，僅是將以往重大犯罪之行為模式重覆操作使用以應急，但是恐怖主義是特殊犯罪與一般犯罪不同，且使用之手段亦更趨複雜，致此等變化均需要重新及深入研究，而可由本中心提供此方面之支援服務。

3. 就政策建議言，應情勢發展而提供立法與行政之論辯平台

因應恐怖主義威脅之防範措施，不僅涉及了如何精進行政部門之相關作為，亦包括了立法相關事項而提供執法依據。且其內容不論從反恐機制之建立、各項打擊行動標準之擬訂、資訊之交流、法律條文之適用等，均須經由立法與行政部門之充分論辯。而過程中，不論是立法院各項公聽會之舉行或是行政部門之各項政策建議，均須有專家學者之投入而給予建議。本中心可適時扮演提供立法建言與與政策諮詢間互補之角色。

4. 就支援外交言，建構「第二軌」之接近途徑擴大國際空間

目前台灣正面臨外交上之困境，雖因應恐怖主義等「非傳統安全威脅」所需要的是國際共同合作、而不再是以往僅以各國自身利益為考量，但是中共仍藉由結合區域與國際之相關「研究中心」成立與區域「安全政策論壇」之推動等各種方式，不斷打壓我之參與，更間接影響我之安全。因此本中心雖是學術研究單位、但亦可藉由各項活動舉辦作為推動國家戰略之輔助媒介，透過學者之研究能量而主動接觸與被動吸引國際交流。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期程	實施內容
113-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恐怖主義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li> <li>2. 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li> <li>3. 加強與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恐怖主義研究與反恐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恐怖主義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li> <li>4. 向校外爭取經費，持續運作與擴大「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研究網站」之運用與功能發揮。〈<a href="http://terrorism.intlsecu.org/">http://terrorism.intlsecu.org/</a>〉</li> <li>5. 持續向校外爭取經費，每年召開兩次恐怖主義與國土安全論壇。</li> <li>6. 向外交部爭取經費，參加區域與國際性之反恐會議，並向政府部門提供政策建議。</li> </ol>

## 【8-2-4 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

###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偵查與鑑識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在犯罪偵查上的應用也更加廣泛，案件之確認責任歸屬，常需借助偵查與鑑識科技才能釐清案情，甚至發現隱藏其後的真相。此外，資訊科技的發展亦成為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因而提供了犯罪誘因、手法和機會，因此，研究如何應用偵查科技並利用電腦進行輔助鑑識與分析對的工作日益重要。

為提升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水準，培養專業人才，本校設立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整合鑑識科學學系及刑事警察學系在偵查與鑑識科學領域之研究資源與人力，本中心與全國各刑事及鑑識實務單位、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攜手合作，推動我國偵查及鑑識科學的研究發展和實務扎根工作。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與本校警察科技學院、刑事警察學系、鑑識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及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延平扶輪社共同舉辦「2023 年偵查科技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 (二) 舉辦鑑識科學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本中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 (三) 協助辦理研究鑑識科學績優論文獎勵：協助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辦理獎助 SCI 等級以上學術論文發表及補助參加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績優學生。



### 三、計畫目標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 5 大校務發展目標，本中心任務為：

- (一) 整合研究資源，提升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效能。
- (二) 因應國家發展及社會需要，進行有關偵查與鑑識科學議題研究，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 (三) 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培訓偵查與鑑識科學專業人才。
- (四) 辦理其他有關偵查與鑑識科學相關事宜。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期程	實施內容
113-116	1. 舉辦偵查科技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2. 鑑識資源整合：舉辦鑑識科學研習會及協助辦理研究鑑識科學績優論文獎勵。

## 【8-2-5 數位鑑識研究中心】

### 一、計畫緣起

資訊科技乃「使能技術」或「促成科技」，在資訊社會—「網路實體社會」和「網路虛擬社會」中，如何將資訊通訊等科技能「正德、利用和厚生」於公共利益與人民福祉之上，是政府刻不容緩的施政方針。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資訊科技相對地也提升了個體潛在的威脅及危險性，有心人可以運用資通網路優越處理效率及跨越時空的特性遂行犯罪，甚至也可以利用其隱密及匿名等特性逃避執法機關的偵查與逮捕，致使網路世界逐漸淪為犯罪淵藪。從民國 87 年起，政府便積極著手推動相關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以及相關安全機制，並將它列入我國行政院施政重點之一。因此，如何「增強執法專業能力，有效遏止電腦及網路犯罪」，乃當前迫切之課題。相較於其他警察工作，鑑識工作是最具警察專業性，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和資訊管理學系，同時於民國 78 年 8 月成立至今，已經培育出許多優秀鑑識和資訊管理人才。傳統實體鑑識(如 DNA、文書、指紋等)在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的努力與發揚下，已經對國內外作出極為顯赫的貢獻。但是對於數位鑑識人才和師資的培育主要仍以「理論基礎課程」或「研究探索」為主，相較之下數位鑑識形成一個治安缺洞，亟需設法補足。因而如何彌補此一缺洞，滿足鑑識專業領域的完整性，以確保傳統實體社會和網路虛擬社會等兩大治安得以正常運作與有序，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爰設立任務型之「數位鑑識研究中心」，以發展數位鑑識領域，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更多數位鑑識人才，投入警察治安行列。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整合研究資源，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數位鑑識研究效能，發展數位鑑識領域。
- (二) 因應資訊化及網路虛擬社會犯罪偵查之需求，進行有關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與鑑識議題研究，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

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三) 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培訓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專業人才。

(四) 協助辦理其他有關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相關事宜。

### 三、計畫目標

(一) 定期出版研討會論文集。

(二) 出版「資訊、科技與社會 (JITAS)」學報數位鑑識專刊。

(三) 撰寫研究計畫爭取國科會專案補助。

(四) 提升資訊管理學系師生有關數位鑑識學術論文的質與量。

(五) 提升資訊管理學系師生有關數位鑑識社會服務能量與擴大影響力。

(六) 培育數位鑑識人才投入警察治安行列。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期程	實施內容
113-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li><li>2. 與鑑識系、刑事系共同舉辦「偵查科技與鑑識科學研討會」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學術學者專家及實務鑑識人員與會發表文章；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li><li>3. 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li><li>4. 持續增購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軟硬體，充實研究設備及提升教學環境。</li><li>5. 撰文投稿國內外有關鑑識或資安領域的知名期刊，或撰文投稿並赴國內外參加「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國際會議，汲取他國經驗。</li><li>6. 鼓勵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老師參與警政署和政府相關部會技術諮詢角色。</li><li>7. 執行「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li></ol>

## 行動方案 8-3：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內政部於 103 年為展現施政成果，讓人民有感，請所屬各機關(單位)研提施政亮點計畫，爰本校經核定亮點計畫為「理論與實務結合，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時代潮流的演變，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愈來愈重要，且因應新科技與社會環境的需求，需要深且廣的思考，才能在政策上有更專業的建議。因此將本校人才資源轉化為「智庫」，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治安機關，在執行任務遭遇困難或是政策規劃階段，能適時提供專業意見與多元的角度看法，做為國家政策的參考與實務機關的後盾，以期能更即時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 已完成內政治安、災防智庫之建置，整合中央警察大學教師之專長，依警政、消防、移民領域，分成警政管理、警察法學、交通警察、刑事科技、消防安全、移民事務等 6 組，供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與移民署等治安實務機關，於執行任務遭遇困難或須事前研議時，得諮詢本校專家學者意見參考運用。

(二) 本校提供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等實務機關法律見解、證物鑑定、火場鑑定等行政協助，112 年計受理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 1 件化學類鑑定案及彰化縣警察局 2 件物理類鑑定案。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1. 現行執行方案執行成效良好，賡續規劃推動內政治安、災防智庫後援，並協助提供法律見解、證物鑑定、火場鑑定等行政協助。

2. 針對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提出研析專文，供各治安實務機關參考。

## (二) 計畫期程：延續性計畫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整合校內警政（業務、勤務、交通、法制等）、消防、移民等領域之學者，建置各領域智庫名單，提供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機關，作為諮詢參考。
2. 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治安實務機關於執行任務遭遇困難或事前研議，可直接與本校智庫名單之學者聯繫，亦可透過本校聯繫，尋求協助。
3. 建構實務與理論整合平台，發揮本校智庫功能，在面臨媒體關注的治安議題時，實務機關可透過平台提出需求，由本校教師提出意見回應。
4. 由智庫名單之學者針對治安議題於報章或媒體發文或受訪，協助各治安機關政策說明。

#### (二) 實施策略

1. 蒐集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
2. 鼓勵教師針對社會關心治安時事，於報章、雜誌發表專業意見。
3. 檢討前一年執行成果，調整實施策略。

#### (三) 經費需求：於本校各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提供「治安」、「公安」等面向的政策建議與諮詢管道，將可讓國家的施政規劃更專業、多面向思考，執行面能更貼近民眾需求。
- (二) 適時積極提供專業意見與多元的角度看法，做為國家政策的參考與實務機關的後盾，以期能更即時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

## 行動方案 8-4：持續推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執行科技發展計畫-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之四、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照顧與福利；打擊電信網路詐騙，根絕毒品，檢肅組織犯罪，強化治安維護；完善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精進防護監控及通報應處機制；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推動智慧防救災，落實防火安全管理，增進救護品質。
2. 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柒、司法及法制之三、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追緝毒品源頭，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黑道組織及綠能犯罪等類型，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推動科技偵查相關法制，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立完善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3.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會議版）：4-3-5.科技執法提升司法效能。
4. 內政部 112 年度施政計畫：一、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一）加強防制毒品犯罪，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抑制毒品新生人口；擴大跨部合作，遏阻詐欺及賭博案件；掃蕩非法槍彈，打擊黑道幫派組織犯罪；深化跨國（境）合作，阻絕跨境犯罪；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5. 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之推動重點（一）緝毒：3.完備法制、解決實務困難：修訂「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鼓勵民眾檢舉並激勵辦案人員緝毒，增訂「科技偵查法」，取得科技偵查蒐證之授權依據；（二）驗毒：2.強化檢驗：擴增新興毒品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協助檢警調等司法機關提升自扣案物中檢出新興毒品之能力。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司法改革之目的為實現司法正義，實現司法正義有賴法庭的正確審判，刑事鑑識的最終目的為利用專業知識與技術做出正確的鑑定結果與研判，提供法庭審判之依據。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歹徒犯罪手法日益推陳出新，加上司法改革不斷推進，鑑識人員須面對更多挑戰，故必需持續提升專業涵養，並強化鑑識人員面對司法與應對詰問能力。
2.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六、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科學辦案發現真實，是人民對於司法最基本的期待。扣合國家科學發展計畫(110-113)「目標四、升級智慧生活，實現安心社會」。鏈結子目標3.建造安居家園之策略5.科技執法提升司法效能，包括(1)善用科技，追訴犯罪，提升司法效能。(2)提升偵查鑑識能力、研發新興鑑識技術，維護社會治安措施。並配合臺灣2030科技願景，永續刑事偵查與鑑識科技發展，提升鑑識人員新知及技能。
3. 113年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科技量能，因應「國民法官法」、「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及相關法令之持續改革，建構鑑識偵防、科技監察及刑事偵查等研發資源、建置與調整相關鑑識標準程序及製定實驗室規範建議，以準確之刑事鑑定協助司法正義，並發揮刑事鑑識功能維護社會安全，持續精進鑑識技術、科技應用效能、維持鑑驗品質，進而提升鑑識專業能量，協助犯罪偵查與司法偵審。
4. 擴充與精進刑事鑑識專業知識，全面強化物證鑑驗能力，解決現行實務技術瓶頸，掌握未來發展趨勢，研提解決策略與研發新興鑑識技術及發展鑑識科技與應用，提升偵查鑑識能力，精進鑑識偵查科技，發揮科學鑑識能量，確保鑑定量能與正確性，協助犯罪偵查與司法偵審，因應日

趨嚴峻之治安工作挑戰，實現安心社會之目標。113 年度執行厚實鑑識專業能力、DNA-STR 混合型分析研判、新興毒品鑑識方法開發、指紋顯現技術品質管制、數位多媒體鑑識技術於刑事案件應用等 5 項分項計畫，加強防制毒品犯罪、抑制毒品新生人口，掃蕩非法槍彈，打擊組織犯罪及強化科技偵防，結合刑事 DNA、毒品(新興毒品)、指紋及數位多媒體等鑑識團隊，針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偵破或釐清，發揮犯罪遏止作用，成為維護社會安定力量。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12 年「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 (1/4)」摘要如下：

1. 新興毒品鑑識方法開發 (1/4)：建立新興毒品 (合成卡西酮類及吩坦尼類) 代謝物檢測標的，發掘犯罪黑數，提供參考依據；增加第一線現場刑事鑑識人員查獲毒品的檢測率；建立以計算化學協助分析新興毒品之振動光譜與其代謝物質譜的方法。
2. 指紋顯現技術品質管制之研究 (1/4)：建立吸水性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標準化程序。
3. 數位多媒體鑑識技術之研究 (1/4)：建置數位多媒體鑑識實驗室，提出數位多媒體鑑識人員訓練建議規範。

### (二) 執行檢討

計畫執行期結束，撰寫績效成果報告，並聘請評審委員 3~5 名辦理自評，依評審意見修訂報告。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1. 強化科學辦案能力，增強生物跡證鑑識及新興毒品鑑識鑑驗精密度與準確度，培育生物跡證鑑識及新興毒品鑑識專業人才。



2. 強化司法審判可信度，建置多媒體鑑識技術、指紋顯現技術鑑驗程序、精進指紋顯現技術鑑驗能力。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社會持續發展與科技不斷進步，許多刑事鑑定需求已超過傳統鑑識範圍，且國際正興起對傳統鑑識科學之挑戰，加上法庭交互詰問之愈趨嚴格，提升鑑識實驗室之品質保證措施，以及採證人員之訓練及經驗，若無法精進，將無法捍衛採證及鑑定之公信力。
2. 科技產品提供正常活動之方便性，且媒體、網路資訊公開，傳遞迅速，同時也使犯罪更易得逞，並促使犯罪態樣多樣化，產生多種新類型科技犯罪。
3. 國內各類刑事案件鑑定工作，因社會持續發展與科技不斷進步，法庭上所待鑑定的問題亦不斷推陳出新。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鑑識工作除自我要求外，法庭上亦須面對法官、國民法官、其他專家學者等之挑戰，故日常鑑定工作外，必須持續提升專業涵養，並強化鑑識人員面對司法與應對詰問能力，以維持鑑識於偵審上之效能。

1. 新興毒品鑑識方法開發：113-115 年規劃以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現場新興毒品拉曼與紅外鑑識方法開發及開發新興毒品計算化學分析方法三面向，進而建立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分析方法，未來遇到新的新興毒品類似物時可以快速建立代謝物分析分法及確認其代謝途徑等，有效地即時遏止該新興毒品之濫用，以建立遠離毒品危害的健康社會。
2. 指紋顯現技術品質管制之研究：為增加實務上指痕採證成功率，113-115 年分別進行 (1) 吸水性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2) 非吸水性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3) 困難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

- (4) 標準品製作確保指紋顯現品質。
3. 數位多媒體鑑識技術之研究：導入實務機關對於多媒體鑑識技術的了解，並使實務機關可以進行多媒體鑑識工作，113-115 年分別進行 (1) 制定數位多媒體鑑識實驗室基礎建議規範及鑑識人員訓練建議規範。(2) 導入影像量測交比分析技術。(3) 導入取像設備指紋分析技術。(4) 學習深偽錄像偵測分析技術。

## (二) 所需資源

1. 臨時人員酬金：依本校研究計畫聘任專任助理標準編列 (內含助理之顧主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基金)。
2. 耗材費：依實驗所需消耗品及儀器維護費每年平均經費預估。
3. 一般事務費：影印、郵資、資料檢索及其他實驗所需物品等費用。
4. 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本支出費用依市場經費預估。

## (三) 分期 (年) 執行策略：

1. 112 年至 115 年度(本計畫為期 4 年，112 年為第 1 期)與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科技計畫，規劃總經費為新臺幣 6,163 萬 2,000 元，分年編列如下：

年度	經費 (千元)
112	14,532
113	15,000
114	15,000
115	17,100
合計	61,632

2. 113 年度本校執行經費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 1,184 萬 2,000 元，其中資本門 (儀器設備) 費用為 636 萬元，經常門費用為 548 萬 2,000 元。

分項計畫名稱	子項計畫名稱	經費 (千元)
新興毒品鑑識方法開發	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 (2/4)	2,160
	現場新興毒品拉曼與紅外鑑識方法 開發(2/4)	4,882
	開發新興毒品計算化學分析方法 (2/4)	330
指紋顯現技術品質管制之研究	非吸水性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 質管制	910
數位多媒體鑑識技術之研究	影像量測交比分析技術應用	3,560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新興毒品鑑識方法開發(2/4)

1. 建立合成愷他命類代謝物體外實驗與真實檢體的分析方法：合成愷他命類代謝物檢驗標的之建立；建立吩坦尼類藥物及其代謝物分析方法與代謝物探討：吩坦尼類藥物及其代謝物之質譜資料庫建立。
2. 培養毒品檢驗領域的研發和鑑定專業人才，同時亦可提升國內毒品鑑驗量能：接受政府及司法機關委託濫用藥物或毒品鑑定服務。
3. 建立合成卡西酮類拉曼與紅外光譜的分析方法，合成卡西酮類之拉曼與紅外光譜資料庫建立。
4. 建立以計算化學協助分析合成卡西酮類藥物及吩坦尼類藥物的方法。

### (二) 指紋顯現技術品質管制之研究(2/4)

1. 引入並建置我國指痕顯現實驗室之標準方法，提供人工合成胺基酸、皮脂成分之標準控制樣品設計與製作。
2. 針對指痕顯現技術之品質控制，提供確認新方法之優缺點與應用。

3. 培育指痕顯現實驗室之研發和鑑定專業人才，提升應用於實務上之採證效能。

(三) 數位多媒體鑑識技術之研究 (2/4)

1. 引入並建置我國影像量測交叉比率速度評估之方法，提供影像量測交叉比率速度評估服務，協助解決訴訟實務上速度評估之需求。
2. 針對新興技術數位多媒體類別鑑定，以問題導向進行技術研發，解決實務需求，確認新方法之優缺點與應用。
3. 培育影像量測交叉比率速度評估鑑定之專業人才，提升應用於實務上之鑑識效能。
4. 協助其他鑑定單位建立相關系統，以應用於較困難之刑案證物鑑定。

## 策略九：推廣社區服務，回饋社會

### 行動方案 9-1：推動社區服務，關注社會發展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依據 91 年 1 月 12 日頒布之「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是以本校為推動志願服務之單位；另內政部於 100 年將本校推動社區服務績效列為創新施政作為。
2. 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頒布「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積極規畫服務學習，將社會資源轉變為學生學習場域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它豐富學生學習的對象、深度與廣度，也使得學生學習成效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生命的發展。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並於 96 年 10 月底編輯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函送大專校院提供本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同時教育部亦頒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業務及課程實施，至 98 學年度，全國已有 125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120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為持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的推廣深耕，教育部再提出接續的 5 年計畫。過往的服務學習推動實施，已在諸多學校獲得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

##### (三) 問題分析

教育部推動的服務學習亦即是大家所熟知的社區服務，將社區服務的精神融入學生社團活動，進而激勵學生成長與促進

品德發展。因此本校推動社區服務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教育政策之一。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自 98 學年度 (98 年 9 月) 起，開始推動鼓勵各社團每學期至少規劃 1 次社區服務活動。
2. 99 學年度 (99 年 9 月) 起，開始推動各社團每學期至少規劃 2 次社區服務活動，並將社區服務次數列為社團考核之項目 (占 10%)。
3. 100 學年度 (100 年 9 月) 起至 105 學年度，明訂每個社團每學期規劃至少 2 次社區服務；並將社區服務次數列為社團考核之項目 (占 10%)。
4. 101 學年度 (101 年 9 月) 起至 106 學年度，另與桃園市榮民處結合辦理榮民及遺眷關懷之社區服務活動。
5. 持續推動學生總隊各期隊每學期規劃社區服務活動，規劃方案建議以長期持續關懷之方式為之。

### (二) 執行狀況

1. 112 年度因疫情持續影響，各社團仍暫停校外社區服務。
2. 112 年度學生總隊各期隊每學期規劃社區服務活動 1-2 次【因新冠肺炎 (COVID-19) 變種病毒肆虐，本年度暫停校外志工服務活動】。
3. 本校仁愛社因疫情及招生人數影響，與崇德志工社合併為崇德仁愛社，112 年無辦理「波麗士成長營」。

### (三) 執行檢討

往年本校社團每年寒、暑假長期深耕偏鄉小學並辦理營隊，成效卓著頗受好評，學期間社團活動每 2 週辦理敏盛醫院經國院區及「中途之家」團康帶動等等，受到相當高的評價，惟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及本校招生人數銳減，故 112 年度無法辦理相關營隊或校外志工服務活動。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以完成服務的需求，並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服務學習帶來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學校及社會（社區）3 方面，藉由三贏策略做為目標：

1.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2.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學校也從社區得到資源與支持。
3. 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也帶給社區（機構）新的思考，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4.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如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已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並涵泳品德倫理態度及服務精神。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由與本校地處較為偏遠，交通較不便利，考量學生校外服務之安全及交通問題，學期間之服務地區以龜山、林口等區域較為可行。寒暑假期間始能前往較偏鄉之縣市服務。
2. 本校學生課業繁重，除一般學科之學分外，尚須修習警技課程，課餘時間相對有限，因此實施社區服務之時間常受限制。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賡續推動各社團每學期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

務學習之對象。

2. 提供桃園市可實施社區服務之單位，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
3. 鑒於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逐漸趨緩，在做好學生健康安全維護之前提下，逐步恢復學生社團成員招募以培訓辦理營隊之志工人才及規劃辦理校外志工服務活動。

## （二）預算需求

每年各社團、學生總隊各隊實施社區服務所需之租車費、誤餐費、活動材料費共計 131 萬 2,000 元。

## （三）分期（年）實施策略

### 【113 年-116 年】

1. 賡續推動各社團規劃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務學習之對象，規劃辦理社團營隊招募及校外志工服務活動。
2. 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規劃辦理校外志工服務活動。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 1. 多元參與

服務學習之推動重視多元參與，廣闢學校、教師、學生與社會、社區，以及民間組織之交流機會。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服務學習之實踐主體，學校與社會形成多元教育夥伴關係，並提供給學生多元的選擇，以適應不同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需求，發揮多元的智慧，使學生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 2. 統整融合

服務學習之執行與推動，可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並可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以共同參與。此外，亦可融入



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結合現有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之推動，以強化服務學習之功能。

### 3. 創新轉化

服務學習以創新原則，透過選擇、轉化與重整方式，以促進學生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增進本身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強化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 4. 分享激勵

服務學習之推動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主，輔導並獎勵學校結合社區發展其特色，成為推動服務學習之合作夥伴，並進而導引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此外，亦可激勵或徵求民間組織，齊力參與服務學習推動行列。

## (二) 計畫影響

### 1. 學生層面

- (1) 提供實際服務的經驗：從真實情境中體驗到貧窮、健康、公平、正義、人類本質等問題。
- (2) 發展批判思考的能力：透過服務學習方案，有計畫安排的反省與討論，有助於學生發展批判性分析和思考的能力。
- (3) 增進社會參與的能力：實際接觸服務對象，並透過反省、討論及心得的撰寫，增進領導、溝通、人際發展及道德發展等社會參與所必需的能力。
- (4) 培養公民社會的意識：透過服務學習，使學生養成勤勞、自律、合作、人文關懷、參與公共事務、回饋社會等公民社會應有的素養。
- (5) 獲得正面的成長經驗：從實際服務之中，看到自己的努力可以帶來不同的改變，而願意繼續投入學校、社會及國家中參與服務。

### 2. 學校層面

- (1) 擴展實施教學的環境：實施服務學習，師生互動更多，學校氣氛更開放，實施教學的環境從學校擴展到社區，從虛擬變成實境。對於學生課業學習及增進在真實世界應用所學的能力、批判性思考和認知發展等學術性的結果，及與學校或教師的關係、對學校的滿意度等，都有正向的影響和功能。
- (2) 增加社區資源的支持：因為學生到社區去服務，學校與社區建立一種積極正面的關係，使學校有機會爭取更多社區資源的支持。
- (3) 緩和或減輕學務工作問題：學生因服務學習而改變其不良行為，使造成學校困擾的學生問題減輕或緩和。

### 3. 社會層面

- (1) 社會之中的弱勢族群或其他需要幫助的人，有機會得到學生的幫助，有些問題可以獲得實際解決。
- (2) 為人力不足的社會機構提供人力資源；相關人員比較有時間發展新的服務項目，或開拓新的服務對象，以發揮更大功能。
- (3) 展現大愛、促進文化和種族的瞭解、減少刻板印象、提升未來公民之社會責任感。

## 行動方案 9-2：鼓勵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 一、計畫緣起

鼓勵教師及職員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鼓勵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案

1. 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研究案，每年所獲得的研究成果，獲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肯定與採用，充分展現服務能量與價值，對國家社會有著諸多貢獻。對於教師擔任核准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及其他實際參與之研究人員，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訂有授課時數抵減規定，鼓勵教師參與各類研究案。
2. 本校教師近 5 年參與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件數如下：
  - (1) 108 年：獲國科會補助 21 件，或其他機關委託研究 12 件。
  - (2) 109 年：獲國科會補助 24 件，或其他機關委託研究 12 件。
  - (3) 110 年：獲國科會補助 23 件，或其他機關委託研究 14 件。
  - (4) 111 年：獲國科會補助 19 件，或其他機關委託研究 15 件。
  - (5) 112 年（截至 9 月底）：獲國科會補助 16 件，或其他機關委託研究 11 件。

#### (二) 成立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委託鑑定案

1. 本校自 73 年成立「刑事科學研究委員會」，復於 93 年改名為「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並訂定「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委託鑑定作業規範」，積極整合校內鑑識專業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研究鑑識科學學術、接受委託從事刑事案件之

鑑定及委託研究有關鑑識業務事項，將鑑定結果提供司法案件審定之參考，展現服務能量與價值。

2. 依鑑定屬性分為以下 5 類：生物類（保育類動物種屬鑑析等相關生物類鑑定）、化學類（濫用藥物、油漆片、真偽酒等相關化學類鑑定）、物理類（電腦及影像分析、槍彈鑑析等相關物理類鑑定）、消防類（火災原因調查及影像分析）及交通類（血液酒精濃度相關鑑析、交通事故肇事分析及模擬），近 5 年受理鑑定案件如下（含退件數）：
  - (1) 108 年：79 件。
  - (2) 109 年：90 件。
  - (3) 110 年：103 件。
  - (4) 111 年：108 件
  - (5) 112 年（截至 9 月底）：132 件。

### （三）鼓勵教職員兼任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委員、董事

1. 本校教師及職員在警政、犯罪防治、消防、交通、鑑識、災防等各相關學術領域之研究，常能成為各領域之專業顧問，常受邀擔任政府機關或財（社）團法人等機構之委員、董事等職務，向各政府部門或法人提供專業建議，藉此貢獻所學，擴大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2. 本校教師本年度兼職政府機關或財（社）團法人機構之委員、董事等職務人（次）數計有 87 人、160 人次。

## 三、計畫目標

鼓勵教職員參與社會服務，從政府服務資源整合與共享角度出發，規劃跨機關水平之多元服務活動，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藉由多元的社會參與，結合社會資源，建立與公、私部門結盟夥伴關係，共享服務能量及價值，並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研究能量。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計畫內容

現行執行方案執行成效良好，賡續規劃推動以下工作

1. 鼓勵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案。
2. 組成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委託鑑定案。
3. 鼓勵教職員兼任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委員、董事。

(二) 分年實施策略

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三) 經費需求：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額度支應。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推廣社會服務，既是教育，亦是回饋社會之行動表現。本校教職同仁藉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案、接受委託鑑定及兼職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等多元性的社會服務方式，貢獻個人的專業與專長，為國家社會奉獻心力，展現服務能量和價值，這是對人、對社會具責任感的表現，是甘心樂意的參與，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彼此的付出與扶持。
- (二) 本校將持續鼓勵所有教職同仁，在不影響教務及行政工作之餘，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同時本校在委託鑑定工作方面，未來將朝建立各類認證實驗室邁進，並強化鑑定案資訊管理系統，使鑑定案進度及證物流程之管理更有效率，擴大服務效能與價值。

## 目標伍：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 策略十：落實教學品質保措施，強化教育成效

#### 行動方案 10-1：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證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本校教學反應調查暨後續追蹤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在大學努力營造教學卓越的環境下，發現教學問題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已成為國內大學校院重視的課題之一。

###### (三) 問題分析

教師教學評量(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目的是為了瞭解教師教學的情形，以專家所設計的教學評量表或問卷，供學生在教室內以無記名方式填寫，來表達對教師教學的感受，也就是學生對教師教學行為的知覺。因此進行教師教學評量瞭解課程教學反應情況，使「教」與「學」得以雙向互饋，即為最直接且常用的策略。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國內外各大學為促進教與學之互動，進而提升教學品質，皆將教學評量列為改善教學品質之重點工作，無不精心設計各種教學評量方法以反應教學成效，其中各大學以運用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客觀分析教學的優劣及滿意度為主流，並建立輔導機制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品質。

本校於 98 年起為改善教學品質，擷取國內各大學機制之優點，設計本校教學評核篩選與輔導改進機制；107 年 5 月將「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及「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整併，同時提升法規位階，修正名稱為「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反應調查暨後續追蹤

輔導與處理要點」，分述如下：

1. 改良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及客觀之統計分析方式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召開修訂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內容協調會，並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法規會等流程機制審查核備後，107 年 5 月 25 日以校教字第 1070005319 號函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反應調查暨後續追蹤輔導與處理要點」及修正評量問卷，108 年 8 月再次修正評量問卷。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問卷等教學評量工具之改良，可幫助學生正確反應課程學習成效，並協助授課教師即時尋求調整教學內容及改善教學方式之癥結。

2. 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標準

自 98 學年度起多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以訂定客觀之評量標準，其標準經核定為每學期教學反應分數低於全校平均分數兩個標準差及反應分數低於 3.5 分，且該科目反應分數落於全校所有科目末 2% 以下之專、兼任教師，分數統計結果須經「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客觀分析，如未符合本校教學評量標準之原因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協助該科目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3. 教學輔導機制

每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分數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經專案分析小組分析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隱密方式轉介系所主管輔導。專任教師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兼任教師由聘排課程單位主管實施訪談，作為續排或續聘之依據。受輔導教師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應參加本校或校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教學觀摩、教學研討及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等相關活動至少 6 小時。

專任教師經通知應接受追蹤輔導後，再有任一課程之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次學期起不得超鐘點及校外兼課，為期 1 學年。同一課程連續 2 次未達標準者，次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教學單位主管應定期評估追蹤輔導成效，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經通知列為追蹤輔導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所授課程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均高於 3.5 分以上時，得提出解除追蹤輔導，由薦排課程之教學單位專案簽陳核可後辦理。

## (二) 執行檢討

針對學期教學反應分數未達本校標準(低於校平均分數兩標準差及低於 3.5 分，且為全校所有科目分數末 2%者)之教師責成教學單位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並邀請教師參與學科研習會、教學優良教師觀摩會及提供相關教學資源網絡活動資訊，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未來將廣續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本校雖未納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經費補助標的之大學，惟教育部推動之大學評鑑(包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皆把近年教學卓越計畫所發展之成果項目，列為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中「教學與學習資源」評鑑項目下多項重要效標。綜觀國內各大學為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學卓越之要求，皆積極推動卓越教學與研究，以彰顯大學評鑑之成效，本校當不能置身於事外，應設法效尤，急起直追，以成為教學具專業特色的卓越大學為目標。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建立教學評量之客觀分析工具與輔導改良之方法，99 年完成法制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及「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107 年 5 月整併上述兩項法制，同時提升法規位階，修正名稱為「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反應調查暨後續追蹤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作為改善教師教學品質與輔導之依據。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自 98 學年度實施教學反應問卷迄今，雖獲得不錯的具



體成效，但亦有其困難需克服，如學生填卷是否會因教師給分而有所偏誤現象，或問卷內容是否能真正反應教師教學現況，涉及問卷設計和檢測問卷效度與信度。為能真正達到師生互饋的目標，使評量結果更為理想，完善教學反應問卷內容實為首要之務。

目前本校僅針對全校性的「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設計其教學問卷，並未量身訂做另一套針對校內學系課程特色及差異性問卷，未來本校學系可另依其課程性質及特色，由各學院共同討論，修增訂各院所之教學問卷，做為校內檢示教學成效的工具。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本校每學期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學期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完成後，將各課程「教學方式問卷量表」之平均分數及學生匿名之開放性建議等資訊，經電子郵件個別寄送給授課教師參考。

調查學期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

提供教學單位學期各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作為輔導教學及下次薦排課程之參考，並將分數彙送人事室作為教師教學評鑑資訊。

對於課程學期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低於校平均分數兩標準差及低於 3.5 分，且為全校所有科目分數末 2%者)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

##### (二) 實施策略

1. 賡續於每學期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調查學期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

- 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
3. 賡續安排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觀摩，邀請待改善之教師共同參與，進行教學觀摩與切磋。
  4. 賡續對課程學期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
  5. 賡續對學期教學反應分數再次未達本校標準者之專、兼任教師，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兼任教師是否續聘。
  6.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教學反應調查完成後，本校再針對「教師教學情形」及「學生開放性意見反應」有異樣之課程，彙整其學生對該課程反應意見給該系所主管及教師；先行知會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後簽核。各類教學反應資料，除以電子郵件個別寄送授課教師參考外，並提供所屬教學單位主管，作為薦排課程及輔導教學之參考。

本校「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屬總結性評量，主要提供本校教師了解學生整體修課反應，藉以持續做為系所自我檢討及課程與教學改進的規劃參考。

### (二) 計畫影響

整體而言，統計本校近 6 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學生每題給分平均為 4.65 分（滿分 5 分），顯示學生對教學情形的反應集中且較持正面看法，因此科目的教學反應分數得分甚低時，可以準確得知學生對該科目教學有強烈不認同的回應，所以必需迅速對該科目之教學品質進行追蹤輔導。此外，一併分析「學生評教學反應分數」與「老師給學生該科目學期分數」兩因素間的 Pearson 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其結果較低時，代表兩者間有極弱的相關，可以顯示老師給學生該科目學期分數高分時，不見得學生也會鄉愿地評寫教學反

應，因此本校教師也需改進其教學方法及著重於如何加強學生投入課程學習，增進師生互動，提高學生在課程中的自覺獲益程度，才是提升教學品質的根本之道，共創雙贏之局。

## 行動方案 10-2：健全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及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2. 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
3. 中央警察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中央警察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中央警察大學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本校教師在各方面均有優良的傳統，目前持續進行之評鑑成果亦良好。惟若教師評鑑內容與結果未能切合現實，則可能引導教師之努力方向順應評鑑方向，但未必符合社會之期待。目前本校已成立「警政管理」與「警察科技」學院，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要點，視各學院之學術發展需求訂定各學院之評鑑指標。再則，隨著持續推動之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教師評鑑內容及結果將為上述評鑑所檢視。定期檢討的評鑑內容，將可反映 PDCA 之精神，有助於本校及系所評鑑之成果。

#### (三) 問題分析

1. 既有教師評鑑內容未能納入產學合作之努力，以及教師相關研究對於政府政策支援之成效。
2. 既有評鑑內容未能緊密契合人文社會與理工等不同領域之學術發展需求。

3. 目前教師評鑑自評乃由教師自行填寫佐證資料。然教師在彙整多年來的學研資料，將耗費之多寶貴之時間。既有教師評鑑作法在標準化及流程簡化的過程上，仍有改善之空間。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本校教師評鑑主要針對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3大項目來進行成效評估。每個項目之下區分為數個次項目並分別設定相關的評鑑指標，目前雖已完成校級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以作為教師評鑑實施之評分準則。然為使各學院依其學術與研究發展之需求，各學院仍應依據本要點自行訂定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並經校教評會審查核定後實施。

促成教師評鑑業務系統為主要教師評鑑介面並促進少紙化推廣至當年度超過半數之教師之計分及佐證資料，以透過教師評鑑業務系統進行之。視新修訂之各學院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之實施情況，妥適進行修訂作業，以符實際。

### (二) 執行檢討

教師評鑑制度實施後，部分教師對於評鑑內容仍有改善建議。諸如目前社會強調學校研究與實務之結合，鼓勵產官學之合作，然既有教師評鑑內容未能納入產學合作之努力，以及教師相關研究對於政府政策支援之成效。另外，現行評鑑要求亦較乏兩學院不同領域之學術發展評量指標，致評量成效僅及於表面之文章發表篇數，較難透過評鑑使各領域學術研究更為深入。

目前教師評鑑自評乃由教師自行填寫佐證資料。然教師在彙整多年來的學研資料，將耗費之多寶貴之時間。此外，若以紙本方式提供資料，在準備紙本附件需耗費諸多時間整理、影印、編排、裝訂；而相關紙本資料在評鑑後將不再使用，亦使得該紙本資料形同浪費。再則，不同教師在彙整資料上，

對資料的自我認定可能有所差異，造成計分標準之不一致。而以紙本進行教師評鑑作業時，系所、學院及學校亦較難快速彙整教師評鑑之進行狀況。既有教師評鑑作法在標準化及流程簡化的過程上，仍有改善之空間。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本計畫目標為健全教師評鑑內容，改進其流程以促進公平效率，並責成各學院應依據本要點自行訂定該學院所屬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藉此，將發展學術專業特色、提高教師素質並結合核心職能，據以評估教師教學服務之績效並增進教師研究專業方面的發展，同時協助教師進一步了解其在學校中的角色定位，並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安排教師繼續接受適當的進修與訓練，發揮教師潛能，使教師在教育專業及個人生涯發展均能兼容並顧，進而達成本校之教育目標。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計畫目標主要的限制條件為本校無校務發展基金，且受預算限制，可能無法如其他主要國立大學提供教師必要之研究人力與經費支持。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在健全教師評鑑內容方面，將責成兩學院透過教師意見彙整及參考其他院校作法，就既有教師評鑑計分內容及方式進行檢討與策進，各自訂定該學院所屬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
2. 另為提升教師評鑑流程之順暢及綜整教師評鑑業務之執行狀況，本校就教師評鑑業務進行部分資訊化，透過「輔助教師學術歷程管理暨評鑑系統」之建置，結合教師文檔之檔案放置，作為教師評鑑項目評分及佐證資料提供之基礎，據以簡化其評鑑佐證資料準備流程，標準化計分內

容，並期以提升教師評鑑之流暢及行政統計之便利性。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 【113-116年】

視各學院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之實施情況，妥適進行修訂相關標準規範，以符實際。

## (三) 經費需求：無。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 1. 提升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透過教師評鑑計分標準的修正，以及各學院不同的學術評量指標之釐訂，將可引導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更符合社會期待及學生需要。此外，透過教師評鑑業務系統之導入，可強化本校教師對自我績效之動態評鑑，協助教師無須等到評鑑之時即可自我評估，補強待改善之處，提高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成效。

#### 2. 標準化行政流程，提升效率

上述策進作為將可減少教師進行自評時之佐證資料彙整時間與印製書面成本，並透過步驟化填表，簡化教師評鑑複雜度及教師對評鑑內容之不熟悉度，提高效率。此外，教師於系統所建置之資料，未來亦可擴充成為教師升等評核之佐證資料，結合人事各系統之資訊，節省行政成本。

#### 3. 強化行政管理促進效益

教師評鑑系統得以增進學系、學院及校對教師評鑑進度之掌控，增加行政效益。

#### 4. 促進公平性及減少人為爭議

減少教師評鑑自評之認定差異，減少其評鑑分數因認定差異所造成之爭議。

#### 5. 呼應節能省碳政策，減少紙本消耗及節省時間與金錢

藉由教師評鑑系統之導入，教師進行評鑑時無須再印製多份紙本資料以為佐證，僅需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或由教師

評鑑系統自動由相關系統撈取資料，即可由教評會委員進行資料之檢視與審議，節省大量的紙張消耗及印製、整理資料所需耗費之時間。

## (二) 計畫影響

本計畫之實施將持續健全教師評鑑內容，改進其流程以促進公平效率。藉此評鑑，將有助於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品質提升，進而促進本校校務目標之達成。



## 行動方案 10-3：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與品質

### 一、計畫緣起

#### （一）依據

1. 依據「大學法」、「中央警察大學學則」暨本校 99 年編印「警鐸」上、下篇 2 本專書，建立優質警察幹部養成教育，提升本校學生整體競爭力，並達到強化本校永續品質保證之目標。
2. 近年來本校積極推動學生學習之各項評量檢核機制，爰持續強化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計畫。

#### （二）未來環境預測

盱衡大環境對警察、消防、矯治、海巡與移民等治安幹部基本素養與能力之要求日切，本校所培育之治安幹部不僅需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外，更應具備本校畢業時最基本的核心能力，以因應未來工作上之需要。

#### （三）問題分析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對於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除積極輔導參加並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取得任公職資格外，學生在校期間藉由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執法倫理等 3 個面向進行學習評量，並建立學習成績不佳之預警機制，以達到學生學習品保之效。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現有方案內容

學生在校期間有關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執法倫理學習評量之執行策略及方法如下：

##### 1. 執法知識

##### （1）學科學習評量

- A.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應包含學期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日常考查，3 項成績計算分別以 50%、25%、25% 為原則。

B. 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本校採常態分布之方式辦理學生成績評核，以落實評量公平原則與合理鑑別度。

(2) 實習成績評量：學生於每年暑假分派至指定之實務機關實習，其成績評核包含現地測驗、學習態度及文書實作等3種。

## 2. 執法技能

(1) 警察基礎訓練學習評量：學生警察基礎訓練成績以60分以上為及格，滿分為100分。其採計項目及配分比例為：  
A. 基本教練：占60%，但新生入學之第1學期占100%，畢業學期占80%。  
B. 體能測驗：50公尺游泳占20%，但新生入學之第1學期及畢業學期不採計成績；1,200公尺跑走占20%，但新生入學之第1學期不採計成績。

### (2) 體技成績評量

A. 逮捕技能：學期末由授課教官實施操作測驗(含腕部動作、肘部操作、肩部操作、擒拿法、接手法、帶離法、上銬搜身法、體能訓練等課程)，依同學表現評定成績。

B. 射擊技能：學期學習考核包含成績考核及射擊鑑定，前者包含平時、期中及學期成績，後者則由授課教官統一於期末實施。另本校學生於畢業前須實施總鑑定，平均成績須達60分以上。

C. 柔道技能：包含學期成績考核及檢測，前者由各授課教官測驗技術熟練程度並予以評分，以60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後者則係按各學制於期末實施統一檢測或授課教官於課堂上實施課堂檢測，檢測未達70分者，應接受補訓16小時。

D. 摔角技能：包含學期成績考核及檢測，前者由各授課教官測驗技術熟練程度並予以評分，以60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後者分為於期末實施統

一檢測及授課教官於課堂上實施課堂檢測，檢測未達 70 分者，應接受補訓 16 小時。

### 3. 執法倫理

- (1) 訓導成績評量：個人價值型塑評分標準，每學年第 1 學期以訓導活動、專題討論、月記寫作、專書選讀等四項合併計算，各佔四分之一；每學年第 2 學期以訓導活動、月記寫作、專書選讀等三項合併計算，各佔三分之一；另由訓導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其他活動表現，酌予加分。
- (2) 操行成績評量：包含平時考核成績與綜合考核，前者內含個人獎懲紀錄、平時考核、差假紀錄，占操行成績 60%；綜合考核占操行成績 40%。
- (3) 幹部領導評量：係由各中隊依實際需求辦理各項學生幹部遴選，於講習後予以派任，其幹部領導考核，於任職期滿後由相關師長依任職期間表現辦理獎懲事宜。

## (二) 執行檢討

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透過「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的評量，體現了本校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教育宗旨，然各項成績的配分比例，與學生的學習成效及教育品質息息相關，未來各項成績之配分比例，如遇有相關變革，仍應辦理檢討。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本校教育品質從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執法倫理等 3 面向評量，透過將學生學習成效以客觀的分數呈現，確保了本校畢業生皆具治安幹部基本之素養與能力。其 3 個評量面向分述如下：

1. 執法知識：包括學科學習評量、實習成績評量。
2. 執法技能：包括警察基礎訓練學習評量、體技成績評量。
3. 執法倫理：包括訓導成績、操行成績與領導（自治）幹部

學習評量。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為達到強化本校永續品質保證之目標，建立優質警察幹部養成教育，提升本校學生之整體競爭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在執行各項評量時，除既有評量機制外，各面向之授課教師及考核人員是否能依照本校評量機制及標準，確實完成評量，而不流於形式，是本項方案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賡續強化學科學習成效，推動學生學習評量，各班期學生期中、期末考試採集中會考。
2. 賡續辦理學生畢業資格檢核。
3. 強化並納入研究所一般生參與實習教育，落實成效檢核。
4. 賡續由各系所督促學生加強該系專業核心知能。
5. 賡續辦理警察基礎訓練學習評量、體技成績評量。
6. 賡續辦理訓導成績評量、操行成績評量與幹部領導評量。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持續依現有方案內容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本校實施學科學習品質保措施，督促學生提升學識程度與能力，務期達到一定標準與品質，俾畢業後運用治安專業知能，強化治安維護工作，無負人民之付託。
- (二) 藉由學習成效評量，使學生能事先明瞭學、術科學習標準與檢核機制，衡量自身學習成效，若未能達到標準，應及時加強學、術科學習不足之處，提升學習成效；若仍力有未逮無法勝任者，亦可及早輔導其選擇轉學至其他大學適性發展。
- (三) 為落實警察執法知識、技能與倫理教育，對學生實施「學習評量」及「成績評核」等各項措施，透過集中會考措施，嚴格篩檢，督促學生認真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

(四) 本校為培育警政管理幹部，以應各實務機關業務推展之需，設置相關學系(所)，致力高深警察學術之鑽研，並因應實務工作之需，扮演警政治安智庫角色，積極與各實務機關交流合作，相輔相成，使教學與研究成果契合治安實務工作之需，並使本校畢業學子具備維護治安的即戰力。

## 行動方案 10-4：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1. 依據本校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學生畢業後經特考及格，分發警察、消防、矯正、海巡、移民等執法單位服務，故須落實本校警察養成教育，以符應計畫性招生之用人需求。
2. 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者，對於學生之學業、身心應作充分瞭解並參照本校教育計畫給予適當之輔導。對於情緒不穩、學業受挫者，應與隊職人員互相通知並知照學生事務處，列為重點輔導對象予以輔導。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由於警察人員係 24 小時輪服勤務，具專業性、辛勞性及危險性，且為帶槍執法之特殊公務人員，須經過特殊之專業教育訓練，才足以處理各種突發狀況。是以，盱衡大環境對警察、消防、矯治、海巡與移民等治安幹部基本素養與能力之要求日切，本校所培育之治安幹部不僅需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外，畢業時更應具備本校最基本的核心能力，以因應未來工作之需。
2. 另治安用人機關認同本校教育訓練所培育人員，符合用人機關需求，且現行警察（治安）教育訓練制度所培育之治安人力，營造了良好的治安環境，國發會於 105 年 10 大施政亮點中提出我國受國際評選為全世界治安良好國家第 2 名，顯示現行本校養成教育成效良好，運作穩定。在民國 100 年考選部所推動之警察人員雙軌分流考選制度（以下簡稱雙軌制），即係在行政院與考試院雙方共識下，確立雙軌的主從性，以「內軌（警校養成教育畢業生）為主」、「外軌（招考一般學制畢業生從事警職）為輔」，

前瞻國家未來之警力需求，仍應著重在接受警校基礎養成教育之人力素質與知能的提升，並能順利通過特考加入維護治安的行列，以持續保持我國優良的治安維護表現。

### （三）問題分析

為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對於學生在學期間的學業、體技、操性、領導、實習等等面向的表現，均透過檢核機制從結果評量學生之學習成效，然而僅就各學期間之短期學、術科表現加以關注，缺乏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持續關懷，並瞭解其在準備警察特考的生理與心理反應，似乎仍有缺漏，有必要加以補強。蓋本校畢業生如未能通過特考擔任警察，除與本校設校宗旨不符，亦將造成警察教育資源耗費，且不利治安機關計畫性用人之需求。因此，有必要強化學習期間的相關輔導，使各橫向輔導機制的連結更為緊密。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現有方案內容

#### 1. 成績預警機制

- (1)對於每學期學生修習學科不及格達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學科成績 65 分以下達三分之一者，由教務處清查後，以公文方式簽會各相關單位，再送請各學系、輔導老師及學生總隊參考，藉以督促學習欠佳者能有所改善，並將預警名單之成績以信件個別通知其家長，讓學生家長瞭解其子女在校學習情形。
- (2)有關體技、操行、警察基礎訓練、訓導及實習學習狀況欠佳者，由各授課人員以機會教育方式實施要求，以達學校之目標。

#### 2. 強化輔導機制

- (1)對於學習成效欠佳學生由學生總隊各建制中隊同仁不定時實施個別談話，俾利瞭解其學習狀況，並得視隊職官專長，遴用隊職官給予學生個別輔導，必要時轉介輔

- 導老師或專業人士，俾收共同輔導之效。
- (2)班導師對於學業受挫學生，每月實施1次以上之重點輔導，亦可諮詢相關學科專長教師提供必要的指導與協助。若相關輔導作為之成效仍不顯著，則轉介至個案輔導老師，給予專案輔導，並由學生事務處追蹤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3)學生總隊同仁除平時與家長保持聯繫外，另於寒、暑假期間至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家中實施家庭訪問，與家長面對面溝通，希能一同關懷學生之學習狀況。
  - (4)學生行為觀測量表：為強化學生言行之考核，本校建構「學生行為觀測評量表」作為具體評量機制，本項量表建構「認知觀念」、「品性操守」、「生活言行」、「器識態度」、「領導能力」等5大構面，以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考。

### 3. 建構安心讀書機制

- (1)針對各學期之學生學習表現，學生總隊之各中隊部得基於所屬學生之需求，訂定「學生安心讀書計畫」，陳報總隊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 (2)依據學生生活規範之生活作息規定，授權畢業班期隊可調整集合晚點名之時間，由每天的21時20分，提前至18時40分，以利學生可以有更完整而充分的時間研習課業，不致因準備晚點名而中斷。
- (3)為利學生可以更專心溫習課業，本校除分別在圖書館地下3樓、警英樓4樓建置K書中心，提供學生寧靜溫習空間，亦在科學館1樓設置專屬女學生使用之K書中心，此外，因應各系專業課程學習之需，本校也從105年起由各系視需要設置專業教室供學生晚自習。
- (4)本校學生均須住校，日常生活作息規定學生應於23時熄燈就寢，然為利畢業班學生學習，亦同意渠等可依據個人生理時鐘，在不影響其他同學就寢的前提下，報備於寢室延長晚自習至凌晨2時。



#### 4. 建立特考錄取情形檢討機制

(1) 常態性檢討機制：各系每年檢討學生參加特考情況分析，專案簽核，並送教務處列管未通過考生人數。

(2) 管制性檢討機制：

A. 該系學士班四年制錄取率低於 80%：完成常態性檢討機制後，請系主任至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B. 該系學士班四年制錄取率低於 70%：系主任完成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後，率全體該系專任老師至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 (二) 執行檢討

1. 目前本校有關警察特考相關事務係由註冊組組長及 1 名承辦人兼辦，渠等除依職掌辦理招生及學籍管理、登記等事項外，尚須因應特考制度之變革，處理相關重大議題之研議，人力明顯不足，若欲落實針對畢業學生之特考表現以及相關分析作業之研議，允宜再增加 1 名人力，以順利推動相關作業。

2. 為應各系增設系上專業教室，有必要將各學系之需求列入評估考量，並統籌各學系專業教室之建置方案，針對相關人力及經費需求做整體規劃。

## 三、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透過行政運作機制，預先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對於學習表現不佳者，給予適當的指導與輔導，並結合家長、導師、隊職官以及相關單位主管的力量，協助學生營造出合宜之學習環境。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為落實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本校必須設法掌握畢業生在學期間的各項表現，以及畢業後參加警察特考之各科成績表現，據以持續保持學生之強項，並對於較弱之學科部分，透過課程校準作業，促請學科教師檢討補強。惟學生之

特考成績表現，無法經由考選部的公告資料查悉，必須透過個別聯繫向畢業生取得，事涉個人意願，所得成績資料難期完整，不利事後正確分析與因應，此為本方案推動限制所在。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計畫內容

1. 實施成績預警機制，針對各班期學生期中、期末考試成績表現不佳者，進行有效輔導。
2. 強化輔導機制功能，並加強導師、隊職官與家長之聯繫。
3. 推動安心讀書機制，由各期隊依據學生學習表現釐定計畫並實施。
4. 改善學生溫書空間之設備，提供良善之學習環境。
5. 持續關心學生之生理、心理狀況，適切協助其調整最佳作息時間。
6. 辦理常態性檢討機制，透過各學系與教務行政單位間的配合，有效檢討改進學生之學習成效。
7. 辦理管制性檢討機制，務期教學內容、教學設施、教務行政、師資遴聘以及生活教育等各環節均能緊密扣合，以培養學生成為適格之治安幹部。

#####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持續依現有方案內容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本校實施學生輔導機制，將更有效改善教學與學習環境，助益學生有效學習。
- (二) 藉由親師緊密聯繫，可有效提升學生輔導功效，穩定學生之學習情緒。
- (三) 本校透過常態性與管制性之檢討機制，將更有助於發覺本校在校務行政與專業教學間可再強化的環節，經由不斷檢討，有益本校持續精進，邁向卓越。
- (四) 經由輔導機制的強化，本校可以更落實強化各系專業知能，並結合各系對應之實務機關量，培養學生成為適格之治安幹部。

## 策略十一：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

### 行動方案 11-1：強化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

#### 一、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11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91401449 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內政部 106 年 6 月 6 日台內秘字第 1061001301 號函頒之「內政部風險管理推動計畫」及本校 109 年 12 月 4 日秘書室第 109SC00878 號簽修正之「中央警察大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計畫」。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組織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架構

1. 成立本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1) 推動風險管理，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 (2) 檢討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效益。
  - (3) 對於可能影響各單位管理或績效之重大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 (4) 推動小組會報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亦得視議題需要併於本校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辦理。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專家學者參與會報。
  - (5) 風險情境發生時，推動並監督各單位危機處理事宜。
2. 推動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秘書室負責研考之組長兼任；委員由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含各學院院長）兼任；執行幹事 1 人，由秘書室業務承辦人兼任，幕僚作業由本校秘書室負責。
3. 各單位應持續滾動檢討風險管理情形及更新風險對策，並指派二級主管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聯繫窗口，負責協

調聯繫及相關彙整作業事宜。必要時，得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責小組，負責該單位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之運作。

## (二) 辦理風險管理作業

### 1. 風險辨識

- (1) 各單位辨識施政目標、業管計畫、重要政策及例行性業務之風險，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
- (2) 除前項目標或計畫之風險外，亦須檢討辨識可能產生危機、緊急事件等不利施政之各種風險，包括新聞輿情事件、立法院質詢案件、民眾訴願陳情事項、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資訊系統存有遭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以避免或降低可能對本校之負面影響。

2. 風險分析及評量：各單位依本校風險判斷基準，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影響程度及評量危險等級，並繪製主要風險圖像。

3. 風險處理：各單位運用本校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依風險可容忍度決定是否採取處理對策。可容忍之風險應監視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不可容忍之風險應採取適當處理對策，以降低風險等級，並分析處理後之殘餘風險。

4. 滾動檢討更新風險對策：各單位經風險評估後提報主要風險項目，由秘書室彙整簽陳核定，並由各單位據以辦理風險管理作業。各單位應持續滾動檢討更新風險對策，並於推動會報中提報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 (三)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評估整合

各單位之主要風險項目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重點」設計控制作業，並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由秘書室訂定本校計畫，由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除納入業管之主要風險項目外，其他項目經風險評

估後，如有必要者亦得納入。

#### (四) 近五年之執行情形檢討

1. 108年5月21日召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本校各單位業務項目經評估後之風險值，以選定高風險或重要業務項目，據以設計內部控制作業，並於108年7月12日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第5版。
2. 109年5月建立本校各單位業務項目經評估後之風險值，以選定高風險或重要業務項目。
3. 109年12月4日修正本校「中央警察大學風險管理推動計畫」為「中央警察大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計畫」；整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評估。
4. 110年2月23日、111年2月23日及112年2月23日分別召開各年度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本校各單位業務項目經評估後之風險值，選定高風險或重要業務項目，據以設計內部控制作業。

### 三、計畫目標

####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

1. 培養各單位風險管理意識，使同仁清楚瞭解與管理施政之主要風險，並形塑風險管理文化。
2. 提升風險管理能量，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少或避免風險之損害，以達成本校施政目標及提升施政績效。
3. 整合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評估，藉以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之實現施政目標、提升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等5項主要目標。

#### (二) 內部控制制度之目標

1. 實現施政目標。
2. 提升施政效能。
3. 提供可靠資訊。
4. 遵循法令規定。
5. 保障資產安全。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一) 風險管理推動

###### 【113-116 年】

持續辦理風險管理評估，並依據前 1 年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 (二) 內部控制進度

###### 【113-116 年】

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教育訓練、廣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配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據前 1 年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1. 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以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2.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助於全體成員共同遵循執行各項業務，可側重源頭管理，以降低控制成本，各單位落實辦理自我檢查，以利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明確各單位之職責，避免相關單位互相推諉造成控管漏洞。

##### (二) 計畫影響

積極推動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才能有效管理風險，進而使治理機制發揮功能，達成組織目標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並跟隨國際潮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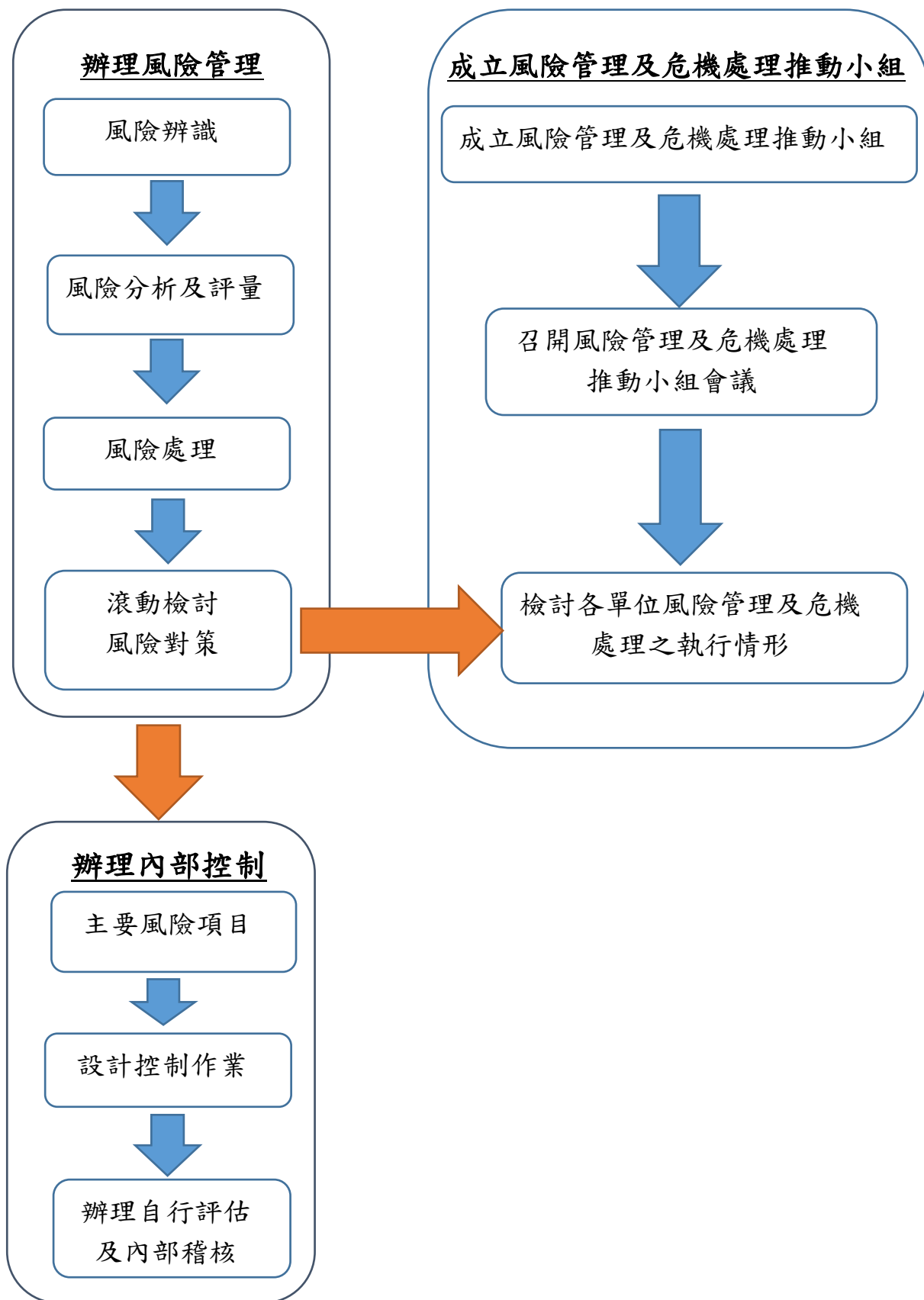


圖 7 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圖

## 行動方案 11-2：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 一、計畫緣起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發管字第 1091401525 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

###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 (一) 現有方案內容

1. 成立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由秘書室負責研考組長兼任，執行幹事 1 人由秘書室業務承辦人兼任，成員自本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含各學院院長）中遴選 5 至 7 名擔任之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2. 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以確保內部控制 5 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3. 擬定稽核計畫：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應依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擬定稽核計畫。
  - (1) 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 (2)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 (二) 近五年之執行情形檢討

1. 108 年 12 月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辦理 10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稽核項目為「薪給給付作業違失，造成公帑損失」及「鐘點費給付作業違失，造成公帑損失」。
2. 109 年 12 月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辦理 109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稽核項目為「槍械彈藥使用管理不當致槍彈遺失」與「109 年結案之國科會補助案稽核」。



3. 110 年 12 月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辦理 110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稽核項目為「訓練場域發生意外事件」。
4. 111 年 12 月預計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辦理 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稽核項目為「招生考試作業」。
5. 112 年 12 月預計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辦理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

### 三、計畫目標

為了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能夠更加落實精進，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 四、113-116 年計畫實施方法

#### 【113 年】

#### (一) 辦理內部稽核

1. 依據 112 年內部稽核結果，針對當年度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檢視本校內部控制實施狀況。
2. 依據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擇三分之一以上項目進行稽核，並撰擬內部稽核年度計畫。
3. 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決定是否進行專案評估，並撰擬計畫。
4. 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以及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5. 辦理內部稽核實地稽核。
6. 完成 112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 (二)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作業

1. 撰擬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2. 依計畫進行作業層級及整及層級之自行評估。
3. 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報告。

### **【114-116 年】**

- (一) 依據前一年內部稽核結果，應針對當年度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
- (二) 賡續辦理當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複評作業。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校務發展各項目標。

## 肆、各單位具體執行措施【含對應策略】

### 一、行政單位

#### 秘書室

##### (一) 現況概述

創校後設文書組，民國 62 年設立秘書室，復於 87 年 2 月修正本校辦事細則，下設文書、機要等 2 組，依據本校辦事細則掌理事項如下：

1. 機要文件之收發、擬辦及保管。
2. 校史、校況之編撰事項。
3. 公文之收發、分辦、繕校、印信典守、檔案管理。
4. 各單位公文處理情形之查詢、稽催與報表之統計事項。
5. 各單位代判公文之補陳閱及陳核公文審稿事項。
6.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7. 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8. 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9. 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10. 重要工作計畫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事項。
11. 本校法令規章之修訂、蒐集與登錄事項。
12. 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事項。
13. 校務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動事項。
14. 其他有關文書業務事項。

#####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為落實行政績效考核功能，強化各單位協調合作，及提升行政效能，研提具體計畫措施，並落實管考作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以深化永續品質保證。具體實施策略如下：

1. 文書處理部分：定期辦理公文講習，加強公文管制作業，精進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落實檔

案管理，發揮檔案運用功能。

2. 計畫研考部分：編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加強校務計畫作業能力，並落實計畫執行管考及追蹤考核功能，另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	完成	✓	策略 4
2	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完成	✓	策略 6、11
3	辦理部長信箱、校長信箱之收發文及處理情形管制事項。	完成	✓	策略 11
4	辦理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完成	✓	策略 11
5	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完成	✓	策略 11
6	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完成	✓	策略 11
7	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業務。	辦理中	✓	策略 11
8	辦理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貴賓邀請、文稿撰擬等秘書工作事項。	完成	✓	策略 6
9	辦理年度施政報告（立法院及行政院）之撰擬。	完成	✓	策略 11
10	辦理電話禮貌推動業務。	完成	✓	策略 6
11	辦理性別平權及人權兩公約相關業務。	完成	✓	策略 11
12	辦理部務會報資料撰擬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完成	✓	策略 11
13	校況簡介、系所簡介及多媒體簡報製作。	完成	✓	策略 4
14	辦理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會秘書業務。	完成	✓	策略 11
15	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管考。	完成	✓	策略 11
16	辦理 111-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	完成	✓	策略 11
17	編擬本校 113-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	完成	✓	策略 11
18	編撰本校大事記及未來重要國安事件行事曆年（月）報。	完成	✓	策略 11
19	落實檔案歸檔檢查、點收、分類及編卷（目）等管理工作。	完成	✓	策略 11
20	辦理新系統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落實公文案件處理時效管制及公文電子化管理，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	完成	✓	策略 6
21	落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響應節能減紙政策。	完成	✓	策略 6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編號
22	維護擴充資本門管控系統及會議管考系統，提升管考品質與效能。	完成	✓	策略 6
23	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力求依法行政。	完成	✓	策略 6
24	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完成	✓	策略 11
26	辦理 111 年全部歸檔公文掃描及其影像匯入公文系統。	完成	✓	策略 6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新增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1、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2、辦理新公文系統功能優化及操作介面改善。(113)	策略 6

## 教務處

### (一) 現況概述

教務處職司本校養成教育、深造教育及進修教育中有關學制、課務、師資、招生考試、註冊學籍、教材設施、學術刊物出版及國際學術交流等各項行政措施之擬訂與執行。目前分設課務、註冊、教材設施及編譯出版等4組。教務工作的功能主要在於盱衡學校實際情況與未來警察教育發展之需要，整合及協調全校兩學院、各系所之教學行政事務，充分運用各項行政資源，建構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謀求專業教育、通識教育與幹部教育之均衡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招生、學科課程上課暨停課、復補課處理作業規定及教室防疫規劃等因應措施。

###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校致力警政管理、警察科技、刑事司法學術領域發展，成立警政管理、警察科技學院整合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及研究所教學資源，精實學制規模。

1. 完善課程規劃，檢討修訂各系所教育科目學分表，加強語文與資訊教學，推動各系所配合各系專業需求，自訂學生學習評量檢核機制，提升學生人文關懷與專業知能，並充實警察領導管理課程，強化其領導能力。
2. 改進教務行政措施，健全教學架構，落實教學品質及實習機制，增加教學硬體設施，強化教學功能。
3. 持續辦理教學評核及評鑑工作，藉以促進行政革新，強化服務品質，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內涵。
4. 建立工作標準流程，妥善調配人力，增進行政效率。
5. 加強學術刊物發行及網路資料庫建制工作，訂定優良警察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鼓勵教師撰寫警察學術著作、提升

學術論著水準。

6. 建構官警教育合作體系，透過和警察專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並與實務機關建立「建教合作」關係，達成交流、合作、互惠機制，推動警察理論與治安實務交流。
7. 配合推動並落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
8. 賡續推動學生學習評量檢核機制，以建立優質警察幹部養成教育，提升整體競爭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達到強化本校永續品質保證之目標。
9. 賡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優化學習管理平台，以提供數位學習環境。
10.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1. 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辦理112年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及在職教育班期各項招生工作。	完成	✓	策略 5
2	建立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	完成	✓	策略 11
3	配合考試及用人機關需求，推動警察特考制度與課程設計修正。	完成	✓	策略 5
4	辦理112年本校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相關事宜。	完成	✓	策略 5
5	賡續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完成	✓	策略 11
6	建構現代化科技教學研究環境，充實警察科技教學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完成	✓	策略 3
7	辦理增設消防系博士班，培養相關專業人才，以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辦理中	✓	策略 3
8	協調各系所建置所屬專業核心能力指標量化評量機制，包含檢討修訂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對應課程量化指標與評量標準，使各系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量化有所依據。	完成	✓	策略 1、3
9	辦理教務系統改善，包含配合 2 階段選課進行功能修正、教育計畫改採就源輸入、新增教室自動分配功能及完善各項檢核機	完成	✓	策略 1、3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制等。			
10	召開課程會，依課程校準 1.0、2.0 之政策目標及各系所專業需求，研訂科目學分，並進行研究所「科目群組分類」，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完成	✓	策略 5、9
11	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落實執行兩階段排選課規定，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完成	✓	策略 1- 11
12	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參訪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參訪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	完成	✓	策略 1、9
13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完成	✓	策略 11
14	每學期定期舉辦學科教師研習會，以帶動本校教學品質之提升。	完成	✓	策略 1
15	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建置電子資料庫；鼓勵本校教師發表警政學術論文，並自行出版優良論著。	完成	✓	策略 1、3
16	更新、汰換、維護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提升教學品質。	完成	✓	策略 1
17	辦理教科書之審查、印發作業，以提供教學使用及販售服務社會大眾。	完成	✓	策略 4
18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完成	✓	策略 4
19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完成	✓	策略 4
20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完成	✓	策略 5、9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1、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2、推動科際整合，跨域學術攻頂計畫，爭取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經費，深化警察學術基礎研究。	策略 3



## 學生事務處

### (一) 現況概述

依據本校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本處職司學生精神教育、心理輔導，並負責警技、體育、警察基礎訓練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輔導社團活動及辦理各項重點活動等事項並依業務需要成立訓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諮商輔導委員會及心理健康中心。

1. 本處分訓育、教練及活動等 3 組，其業務執掌如下：

- (1) 訓育組：負責精神教育、心理諮商輔導、性平教育等業務。
- (2) 教練組：負責警技、體育、警察基礎訓練等業務。
- (3) 課外活動組：負責課外活動等業務。

2. 學務教育內容如下：

- (1) 精神教育：灌輸學生有關本校核心價值之意涵並推展道德教育、人格教育、倫理教育、人文教育、人權教育等精神教育。
- (2) 諮商輔導：實施導師制、心理諮商輔導、輔導講習、學生心理測驗等業務。
- (3) 警技、射擊、警察基礎訓練：警技教育如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駕訓及消防體技能等課程；射擊教育配合實務機關執勤需要，實施各項射擊課程及彩彈射擊；警察基礎訓練則包括基本教練、基礎體能（游泳訓練及 1200 公尺跑走等）及基礎執法課程（包含交通安全、組合警力、柔話術及救護等）。
- (4) 課外活動教育：輔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及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

###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價值教育：透過精神教育實施策略，建立學生正確價值，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 (1) 核心價值：讓學生在「誠」的基礎上，力行「國家、正義、榮譽」的核心價值，確認警察工作的中心思想。
  - (2) 人生價值：讓學生認識生命的精采不在於富有與長壽，而是在於助人的歷程，為他人而活，為他人而存在，才是人生真正的價值。
  - (3) 警察價值：讓學生體認當治安工作是志業，而非糊口的工作，藉由治安的工作達到助人的目的，安定社會，健全民生樂利。
2. 品格教育：藉由舉辦各類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型塑學生優良品格，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 (1) 道德教育：藉由教育的方法與手段，由教職員及隊職官以身作則，讓學生從學習及模仿的過程中，型塑具道德、品格之警察幹部。
  - (2) 情操教育：在各種教育的薰陶下，除了讓學生學習知識之外，並藉由各類講習、討論，培養學生對是非觀念之判斷能力與情操。
3. 美感教育：藉由美學之陶冶內化，深化影響未來工作之執勤態度，培養優秀專業警察幹部。
- (1) 生活美感：推動環境美育工作，從學生平日生活起居、上課處所布置美術作品，並成立誠園藝廊，定期舉辦書畫、音樂、表演等全方位藝展活動，為校園生活營造美感文化。
  - (2) 心靈美感：利用各項集會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如何感受美之事物，使全校師生增加心靈美感；不定期舉辦文學創作、書畫、攝影等比賽，使學生發自內心的欣賞美好事物，並創作美好作品，以美化心靈，提升警大藝文境界，進而培養出有風骨的警察中堅幹部。
4. 創意教育：藉由活動、工作創意教育之實作與推動，深化影響未來工作之執勤技巧，培養優秀專業警察幹部。

- (1) 活動創意：為激發本校各項活動創意，持續推動創意理念，從觀念上注入新泉源，從行動上推展創意活動。具體作法上，鼓勵學生多發揮創新想法，從舉辦各項活動中，運用創意，使本校充滿新活力。
- (2) 工作創意：舉辦各項創意工作講習，邀請專家學者，為同仁提供工作上創意思維理念，引導同仁投入突破傳統新境界，從而將動能發揮在學生事務工作上，使學生感受到不同的學習情境。
5. 體技教育：建立警技教育品保制度，強化師資陣容，以培養優秀專業警察幹部。
- (1) 射擊：基於保障人權與符合執法比例原則，以建立正確使用致命武器之時機與技能。
- (2) 柔道或摔角：為使本校學生將來值勤具備打擊暴力犯罪，保護自身及民眾安全之治安工作能力，針對學生施以各種警察體育技能之訓練，其中最主要的即為柔道與摔角，以期能在對嫌犯造成最少傷害的情況下將之制伏與逮捕，以達除暴安良之目的。
- (3) 綜合逮捕術：藉由綜合逮捕術之訓練，達到防身制敵之目標，增強學生膽識，確保臨危不亂，務期正確執法，兼顧保障人權與維護治安之要求。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辦理輔導人員座談會，實施學生心理測驗。	完成	✓	策略5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完成	✓	策略5
3	辦理諮商與輔導演講並強化輔導鐵三角制度。	完成	✓	策略5
4	辦理月會並邀請專家名人或傑出校友演講。	完成	✓	策略5
5	辦理畢業、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	完成	✓	策略5
6	辦理優良導師與優秀學生之遴選與表揚。	完成	✓	策略5
7	辦理體技教官講習暨推動教官取得裁判證照，提升教官教學	辦理中	✓	策略2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略編號
	品質，並作為聘任、升等之參考。			
8	賡續辦理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汽車安全駕駛訓練及汽車防禦駕駛訓練。	完成	✓	策略 5
9	賡續辦理警大雙月刊出刊。	完成	✓	策略 5
10	賡續辦理各項迎新、歲末感恩晚會等各項活動。	完成	✓	策略 5
11	賡續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完成	✓	策略 4
12	賡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	完成	✓	策略 4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1年方案執行結果，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總務處

### (一) 現況概述

總務處職司本校環境清潔、招標採購、水電修繕、槍械管理、校園安全、經理出納及財產管理等業務，目前分設庶務組、經理組、保管組等 3 組及警衛隊。

總務工作的主要任務在衡酌本校現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充分運用有限的預算及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後勤支援工作，以提供本校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最佳的行政服務。而總務工作也具有幕僚性、支援性、專業性、繁瑣性、急迫性與風險性等 6 項特性，因此，總務同仁一直以來皆努力培養「熱誠的服務心態」、「廉能的採購專業」及「機警的應變能力」等核心職能，俾達成建構良好學習及工作環境之理想。

###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改善原有建物之基礎設施，提升校園安全：本校近年來持續致力於原有空間內基礎設施（如水電設施及管線、耐震補強等）之改善及功能提升，以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避免公帑之浪費，延續並擴展原有建物之使用效益。
2. 妥善分配既有空間，供予行政、教學研究使用：配合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政府預算編列精神進行原有空間重整、分配及介面整合，持續規劃校地重整，使本校行政單位、教育訓練單位及學術研究單位都能獲得合理且足夠之使用空間。
3. 妥適運用工友人力，提升服務品質：人力精簡政策造成本校司機、技工、工友人力大幅縮減，衍生執行行政庶務人力不足等問題，透由工友輪值制度之調整，以維持應有之行政服務效能。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辦理校園環境之美化及綠化。	完成	✓	策略 7
2	辦理物品、設備之修繕與財物、勞務及工程之採購招標。	完成	✓	策略 7
3	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訓練與招生之總務事宜。	完成	✓	策略 7
4	辦理科技部及其他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採購與經費之執行。	完成	✓	策略 7
5	辦理財產定期、不定期盤點事宜，並配合政策加強消耗性物品管理與盤點。	完成	✓	策略 7
6	辦理槍械及彈藥安全保管與定期盤點。	完成	✓	策略 7
7	辦理本校各級主官槍械及彈藥稽查。	完成	✓	策略 7
8	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槍械及彈藥調配及入庫事宜。	完成	✓	策略 7
9	配合科驗室、鑑識系辦理教學鑑識彈藥保管。	完成	✓	策略 7
10	辦理全校師生各類服制、配件等招標採購作業。	完成	✓	策略 7
11	辦理校外兼職人員二代健保保費扣繳事宜。	完成	✓	策略 7
12	辦理校區老舊冷氣設備汰換工程。	完成	✓	策略 7
13	辦理消防系統、設備汰換。	完成	✓	策略 7
14	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警英樓）。	完成		策略 7
15	辦理學人宿舍屋頂防水、防漏及宿舍馬路整修整修工程。	完成		策略 7
16	學生宿舍（警賢樓、蘭庭）冷氣電源新設工程。	完成		策略 7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1. 研究大樓至科學館迴廊新建工程。(113)	策略 7
	2. 大禮堂空調機組冷卻水塔周邊護欄更新工程。(113)	策略 7
	3. 建築物筏基坑泵浦汰換工程。(113)	策略 7
	4. 警英樓電源新設工程。(113)	策略 7
	5. 新(汰)購全校消防系統(第3階段)工程(教學大樓及研究大樓)。(113)	策略 7
	6. 力行樓暨研究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114)	策略 7
	7. 全校區排水溝清淤及破損修補工程。(114)	策略 7
	8. 舊科學館外牆磁磚更新工程。(114)	策略 7
	9. 活動中心後方邊坡整治工程。(115)	策略 7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 研究大樓屋頂遮雨棚新設工程。(115)	策略 7
	11. 研究大樓東側及北側外牆磁磚更新工程。(116)	策略 7
	12. 大禮堂南側磁磚更新工程。(116)	策略 7
	13. 校區第 2、3 停車場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工程。(116)	策略 7

## 學生總隊

### (一) 現況概述

1. 學生總隊下設 7 個中隊，編隊方式為全時進修研究生一、二、三年級合併設 1 中隊，學士班四年制各年級各設 1 中隊、二年制技術系一、二年級合併設 1 中隊，女生另設 1 中隊，各中隊均配置 5 名隊職官。
2. 學生總隊負責規劃並執行學生生活教育、幹部教育，同時配合學生事務處實施精神教育、警察基礎訓練、輔導文康及課外活動。
  - (1) 生活教育：以培養學生生活儉樸、態度理性與適當的應對進退，使其有簡單的生活而屹立於社會之中。
  - (2) 幹部教育：以培養學生團隊意識、領導與被領導能力，使其能提升組織效能而順利完成交付任務。
  - (3) 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國家意識、忠貞思想與價值中立的觀念，使其了解本身社會角色而有符合角色期待的作為。
3. 此外，學生總隊並辦理學生膳食業務、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緊急事故聯繫、學生生活秩序與安全維護等事宜。

###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學生總隊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目標，訂定以下 9 個單位發展目標與實施策略，詳細說明如下：

1. 提高生活教育工作品質與效能
  - (1) 持續充實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透過網路登錄、處理、儲存各種生活教育資料，減少書面作業，節省資源，提高生活教育工作品質。
  - (2) 生活教育從零教起，由食衣住行之基本規範，以及灑掃應對進退禮儀，訓練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 (3) 培養學生運動與正當休閒習慣，維護身心健康。
2. 強化學生領導才能，建立優良校園倫理



- (1) 精簡實習總隊幹部編制，落實實習幹部職權，透過學習領導與接受被領導，強化學生領導才能，建立優良校園倫理。
  - (2) 強化實習幹部、社團幹部、系學會及各種公職幹部講習訓練，指導學生學習治安幹部應具備之規劃、協調與執行能力。
3. 培養學生優良品德與法治觀念
- 配合學生事務處實施精神教育，透過訓導活動、專書選讀、專題討論及實施法紀教育與案例教育等活動，引導學生建立國家意識、忠貞思想與價值中立的觀念，培養良好品德操守與知法守法的觀念。
4. 協助學生妥善規劃生涯發展
- (1) 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演講、座談，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未來工作，妥善規劃生涯發展。
  - (2) 實施學生個人行為觀測評量，機先掌握須加強關懷與教導之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與轉介，以培養人格、品操健全之警政幹部。
5. 培養勞動習慣及愛護環境觀念
- (1) 透過每日晨間打掃活動，讓各期隊學生養成勞動的習慣以及愛護校園的觀念。
  - (2) 由學生組成園藝小組，負責校園樹籬、草皮之整理與美化。
  - (3) 每年寒暑假均規劃教職員採志願服務方式，進行校園環境清掃，作為學生之表率。同時，不需至實務機關實習的大一新生也會利用寒暑假期間主動返校進行環境大掃除，具體展現愛護學校的心意。
6. 推廣志願服務，落實環保作為
- (1) 深化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養成學生關懷他人，回饋學校與社會的精神。
  - (2) 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3) 透過生活管理等養成教育要求，培養學生隨手關水、關電、節約能源之觀念，並透過校園巡邏、教室門窗管制等勤務，落實節能省電之作為。

#### 7. 提升輔導工作成效

(1) 定期舉辦隊職人員講習，邀請輔導工作學者、專家演講或座談，並鼓勵隊職同仁積極參與各界輔導專業研習會議，充實輔導專業知能。

(2) 調整隊職官生活管理角色，轉換成輔導、教育之角色，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管理工作。

#### 8. 改善學生生活環境，提高膳食品質

(1) 逐步增購、汰換學生寢室設施與裝設冷氣，提供良好生活學習空間。

(2) 加強學生餐廳承包廠商食品衛生、環境整潔稽查工作。

(3) 改善學生盥洗空間及熱水供應系統，提供優質住宿環境。

#### 9. 提高緊急事故通報與處理能力，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1) 加強校值日官緊急事故通報、處理能力，並與總隊值星隊、警衛隊密切聯繫配合，且落實假日校園安全之巡查。

(2) 組訓學生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急救及送醫事宜。

(3) 定期實施防災避難演練，強化學生緊急應變觀念及能力，期降低生命與災害損失。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	完成	✓	策略 5
2	辦理新生預備教育。	完成	✓	策略 5
3	寒、暑假各舉辦 1 次隊職官講習，提升工作知能。	完成	✓	策略 4、 5、6
4	持續充實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	完成	✓	策略 5、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7、10
5	持續實施學生體能（含跑走及游泳測驗）、生活禮儀訓練。	完成	✓	策略5
6	持續舉辦各級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	完成	✓	策略5
7	持續組織畢業班特考輔導小組，協助學生準備特考。	完成	✓	策略5、 10
8	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	完成	✓	策略5、 10
9	辦理輔導相關專題，並鼓勵同仁參加各種學術研討會及通識講座，以提升隊職官輔導能力。	完成	✓	策略4、 5、6
10	實施訓導活動、專書選讀、法紀教育、案例教育、中心德目等活動，鼓勵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外國語言檢定。	完成	✓	策略5、 10
11	積極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	完成	✓	策略9
12	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完成	✓	策略9
13	持續汰換園藝小組設備，提升校園環境整理成效。	完成	✓	策略9
14	持續更新學生緊急救護小組設備，提升緊急救護能力。	完成	✓	策略1、 5
15	持續組訓學生緊急救護小組並實施防災避難演練，俾提升緊急應變觀念及能力。	完成	✓	策略1、 7
16	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對學生實施演講或座談並配合通識中心參加通識講座。	完成	✓	策略5
17	配合辦理本校112年聯合畢業典禮及87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完成	✓	策略5
18	配合支援112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勤務。	完成	✓	策略5
19	辦理警賢樓學生宿舍空間改善工程。	完成		策略7
20	配合辦理警英樓耐震補強工程。	完成		策略7

#### (四) 113-116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1、依前1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2、辦理警英樓學生宿舍空間改善、警賢樓及警英樓鍋爐設備汰換、警賢樓學生宿舍空調設備購置等採購案。(113)	
	3、配合辦理警英樓電源改善工程。(113)	
	4、辦理警英樓學生宿舍空調設備購置案。(114)	

## 人事室

### (一) 現況概述

1. 人事人員為機關首長專業幕僚，執行人事行政業務，工作繁瑣、經緯萬端，且與機關同仁之權益息息相關。近年來，由於社會日趨民主開放，公教同仁對於本身權益之維護與爭取，已轉趨積極，對於人事人員的期許與需求相對提高。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辦理本校組織之調整，確認本校定位，完成相關法規修正。

2. 另為提升本校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辦理教師評鑑、授權自審制度，學術科教官部分，則以完善現有教官評核機制，加強實務交流與提升教學質量為目標。

3. 本室同仁將以「專業服務、積極熱忱；員額合理、專才專用；擴大參與、完善法規；簡化流程、資訊創新；員工協助、友善環境；依法行政、透明公正。」等六大服務及秉持「專業、敬業」、「用心、貼心」、「快速、優質」、「多元、創新」服務信念，加強充實人事專業知能、提升核心價值能力、持續研究、創新開拓學習領域，以善盡人事幕僚工作，積極推動各項人事政策及法令，提供同仁優質的服務。

###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專業服務—專業熱忱、積極負責

為提升行政人員專業能力，鼓勵終身學習觀念，充實知能，適時薦派本校同仁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及積極參與研究發展，以專業知識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2. 績效服務—員額合理、專才專用

不定時檢討各單位業務功能，合理配置人力，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進用適格人員，激勵工作潛能，達成單位目標。

3. 參與服務—擴大參與、完善法規

擴大同仁參與及建議，適時修正各項人事法規，力求周延完善。

4. E化服務－簡化流程、資訊創新

人事業務及資訊管理電腦化，並充分利用校園網路及電子公告系統，提供各項人事法規及相關人事制度之查詢、人事表單在網路上自行下載，讓服務無距離。

5. 關懷服務－員工協助、友善環境

主動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全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打造友善安全、溫馨關懷的職場環境。

6. 廉能服務－依法行政、透明公正

人事業務，尤以攸關同仁權益事項，均審慎公平、公正、公開處理，作業透明化，以取信全體同仁，透過健全的人事制度，進而安定人心，鼓勵士氣。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因應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修正本校組織相關法規。	辦理中	✓	策略 6
2	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完成	✓	策略 6
3	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	完成	✓	策略 2、6
4	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完成	✓	策略 6、10
5	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並廣續辦理行政人員核心能力評鑑。	完成	✓	策略 6
6	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辦理政策性訓練，並控管參訓強化職能課程，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	完成	✓	策略 6
7	推動雲端數位學習(本校整合數位學習平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學院等網站)。	完成	✓	策略 6
8	辦理教職員工專書閱讀暨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提升人文素養。	完成	✓	策略 6
9	辦理教職員國內進修，依「公務人員進修法」、「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研究所須知」，核辦本校職員預算員額 1/10 進修學位。	完成	✓	策略 6
10	為精進本校與國際專業學術交流，提升優質校園學術文化，	完成	✓	策略 2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每年薦送 3 名以內績優教師，核予帶職帶薪 6 個月期間內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			
11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職能暨校園宣導實務訓練，落實促進性別平權政策。	完成	✓	策略 5
12	建構人事業務整合政風及教育訓練—政風專區平台：推動「廉能政府」、內政部廉政會報相關強化廉政預防措施及促進行政效能之具體作為，及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各項措施，行政作為公開、透明及快速。	完成	✓	策略 6
13	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	完成	✓	策略 2
14	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	完成	✓	策略 6、8
15	執行並研修教職員獎勵制度及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士氣。	完成	✓	策略 6
16	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增進同仁間情感交流。	完成	✓	策略 6
17	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完成	✓	策略 6
18	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	完成	✓	策略 6
19	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完成	✓	策略 6
20	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	完成	✓	策略 6
21	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	完成	✓	策略 6
22	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完成	✓	策略 2
23	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產學合作研究。	完成	✓	策略 2
備註	有關項目 1 辦理情形詳如行動方案 6-1，最新進度如下： 110 年 8 月 24 日修訂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報請審議，111 年 4 月 21 日經相關機關意見重新擬具本校組織條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等修正草案報請審議，112 年 5 月 3 日依相關機關意見再度擬具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報請審議。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主計室

### (一) 現況概述

本校各項財務規劃均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支援所有行政及教學單位需求及培養優秀警察專業人才為主，並遵循PDCA品保架構，先由各單位依施政目標提出計畫，依據核定計畫執行，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針對落後項目提會討論並督促改善：

#### 1. 預算編列符合校務發展

- (1) 本校各單位依業務需要，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表，明列計畫名稱、目的、效益及經費需求等，經初步審查後，提本校「施政計畫與概算審查協調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編列概算，提報內政部及行政院審查，按核定計畫確實施行。
-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或整併各項活動，以最少經費達到相同施政目標。

#### 2. 加強內部審核機制

- (1) 各項計畫均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是否經濟，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供機關長官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 (2) 加強各單位會計法規及財務觀念，將最新法規、要點等，於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電子公告系統或主計室網頁公告，以期減少缺失，全面提升會計業務執行效率。
- (3) 辦理現金、收據、票據、財產及物品等查核，使本校財務、資產管理更趨完備，落實財物管理內控機制。

#### 3. 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1) 按月將本校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報送內政部，執行率如未達80%並查明落後原因及提報因應改進措施。

(2) 資本支出部分於每 2 週召開之行政會議逐案檢討執行成效，並針對落後項目提出檢討並督促限期改善。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為本校校務發展之需，本室將持續協助各單位爭取預算，以改善教學環境之設備，達成各年度施政目標。
2. 秉持專業性、服務性及一貫的熱忱，於各單位動支經費時，熱心提供會計事務上之協助，在合乎預算項目及法令規定的原則下，與各單位充分溝通協調，使有限的預算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用，落實經費內控機制。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辦理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修改分配預算及保留預算之相關事項。	完成	✓	策略 6
2	辦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事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專案研究經費）。	完成	✓	策略 6、11
3	辦理預算執行之管控。	完成	✓	策略 11
4	辦理憑證整理及保管，空白收據之印製、保管及銷號作業。	完成	✓	策略 11
5	編送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及彙編決算報告。	完成	✓	策略 6
6	辦理內政部及審計部查核事項之聲覆等相關事宜。	完成	✓	策略 11
7	辦理採購監辦作業。	辦理中	✓	策略 11
8	辦理出納、零用金、財產、非消耗品、圖書設備、醫藥品、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	完成	✓	策略 11
9	辦理主計人事業務。	完成	✓	策略 6
10	辦理統計業務。	完成	✓	策略 6
11	辦理會計預控與經費核銷管理系統預控作業。	完成	✓	策略 6
12	滾動檢討預算執行狀況，強化經費運用之彈性。	完成	✓	策略 6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公共關係室

### (一) 現況概述

公關室首要業務為加強與國會、立法委員及各級民意代表之聯繫協調與溝通，爭取對本校教育政策與校務之支持；並與各家媒體記者保持聯繫，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於本校重要慶典期間及活動時，統一發布新聞稿，以宣達校政，爭取優秀高中生報考本校。每日剪集各大報有關本校或內政、警政暨教育相關新聞報導，陳報各級長官參考。安排接待國內、外貴賓團體來校參訪，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提升本校知名度。有關校友服務方面：建立歷屆校友資料檔案，加強校友聯繫服務，以凝聚向心力；寄送警大雙月刊予國內、外校友及本校退休人員。協調處理民眾對本校之陳情、請願案件；追繳未滿服務年限離職或未於規定期間內通過特考之畢業校友在學期間公費；選拔本校傑出校友；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事務；辦理學士班招生宣導；臉書粉絲專頁營運管理。

###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加強本校與各機關公共關係、協調聯繫重要對象如下：
  - (1) 各級行政機關、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海巡署、矯正署等相關單位。
  - (2)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各級民意代表。
  - (3) 臺北、桃園地區媒體記者。
2. 落實國會聯絡人之職責，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會、立法委員及國會助理保持良好互動並加強溝通聯繫，主動積極爭取支持。
3. 針對蒞校參訪之國內外貴賓、團體，強化服務品質；宣達校政並促進國內外交流，提升警大學術地位暨知名度。
4. 本校校友人才輩出，對國家治安貢獻卓著，且在政治、經濟、外交及社會各階層均有極優異之表現，實為本校強有力之社會資源；擬加強校友聯繫服務事項，增強畢業校友向心力，以凝聚共識。

5. 加強追償未滿服務年限離職或未於規定期間內通過特考之畢業校友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與委員之溝通聯繫，以爭取預算及法案	完成	✓	策略 1
2	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	完成	✓	策略 3
3	建立校區周邊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之緊密聯繫，以敦親睦鄰。	完成	✓	策略 9
4	協助各項慶典、活動新聞發布。	完成	✓	策略 4
5	定期建檔及更新畢業生資料。	完成	✓	策略 9
6	協調其他單位更新接待流程。	完成	✓	策略 11
7	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完成	✓	策略 9
8	追償服務未滿年限離職及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特考畢業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辦理中 (分期繳納)	✓	策略 11
9	積極辦理招生宣導。	完成	✓	策略 1
10	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相關事宜。	完成	✓	策略 9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圖書館

### (一) 現況概述

1. 本校圖書館為我國警察相關學術文獻典藏最為豐富之專業圖書館。館藏內容以警察、治安、消防、海巡、移民等相關專業學術文獻為主，輔以法律、矯治等相關學術領域圖書資料，以符合師生教學研究之需求。目前現有藏書約 16 萬 8,604 冊，期刊 71 種及報紙 4 種。
2. 其次為因應數量龐大推陳出新的電子資訊，本館積極建置全文資料庫，除賡續採購學術電子資料庫外，並建立本校出版品資料庫系統，完整收集本校歷年來的學術研究成果資料，建立機構典藏營運機制，期盼以最便利且最有效率的方式，彙整本校之研究成果，俾供全校師生及警察與治安實務界人士充分利用資訊，展現本校作為政府治安智庫的研究能量。
3. 本館為有效整合圖書館電子資源，提升全校師生遠端使用本館資源的方便性及安全性，以及擴大系統整體效能，已全面改版升級「圖書館電子資源管理系統」，透過嶄新的使用者介面，提供本校師生更優質的資訊檢索服務。
4. 本校之世界警察博物館是蒐集、陳列、典藏各國警察文物史料之展覽館。展館包括校史館、中華民國警察館、國際警察館與李昌鈺博士展示區，佔地約 1,200 坪，是世界第 1 座蒐集及陳列世界各國警察文物史料的展覽館。典藏內容包括本國與世界各國警察歷史沿革、組織、服裝、裝備、學術著作等。世界警察博物館之設立，為本校最具教育文化與國際化代表性指標之一，深受參訪貴賓與國際友人之讚譽。111 年 12 月 15 日，世界警察博物館「矯正專區」史料及文物重置啟用，新建置之專區為凸顯矯正之主體性，摒棄以歷史時間軸、技能訓練產品等主題，改採取矯正四大功能「監禁」、「沉澱」、「蛻變」、「復歸」為主要架構，並搭配展示看板、受刑人作業成品、數位多媒體等來

呈現矯正專區，以彰顯刑事政策及矯正教育宗旨。該專區之展示空間設計及規畫理念，係以生動活潑及符合矯正實務，並融合互動式體驗，增加參觀樂趣，藉「獄」教於樂，俾達宣傳矯正核心價值及使命。

##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館依據本校 113-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第 3 大目標，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用以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源。

1. 維護資源查詢系統：配合世界潮流發展以及為迎合資訊時代來臨，提升本校學術著作能見度，賡續擴充整合本校博碩士論文資料、警學知識庫、增加師生學術論著、研究報告等及建立機構典藏系統以儲存本校學術著作，達成電子化政府的目標。
2. 採購優質圖書、期刊及專業資料庫：掌握最新圖書資訊，並寬列經費採購各系所教學及研究用書或跨學科之專業用書，以符合讀者探索新知之需求，並推廣校園讀書風氣。
3. 強化未來警察幹部的即戰力：為擴大師生閱讀量能、維護教學品保、激發研究創意，本館於 112 年 7 月建置全新的電子書系統，提供伍仟餘冊的優書庫讓師生隨點隨借閱，無需到館就可讀好書。本次中文電子電子書為「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包含與該校有關的專業書籍及一般非學術性書籍。外文電子書為全球知名之泰晤士高等教育 2023 年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3)，名列第一的「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 所出版之學術性電子書。未來，將賡續採購 AI 智慧警政、科技偵防、大數據分析與犯罪防治、民主與人權保障、全民國防等專業性電子書，滿足師生教學與研究所需，強化並深植未來警察幹部進入職場時的即戰力。。

4. 推展館際合作業務：為加強對讀者服務，積極推展與其他圖書館館際合作業務，開拓學術資訊資源，以達共用、共享，並拓展知識視野。
5. 圖書館軟硬體系統提升：考量經費預算，分年汰換老舊電腦、週邊設備及安全監視控管系統，以加強資訊傳輸速度與圖書館自動化管理功能。
6. 建置數位化博物館藏品管理系統：配合世界潮流發展以及為迎合資訊時代來臨，建立本館收藏文物數位化圖檔管理系統，以及藏品詮釋工作，作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的基礎資料，用以加值藏品展示效果，提升警察文化創意與社會服務。
7. 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因應外國貴賓蒞校參觀，逐步將博物館展示標誌雙語化，配合政府總體營造計畫，邁向警察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8. 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廣泛蒐集警察歷史及文物資料，加以整理與分類，並編排文案、視覺音樂設計，以加深觀眾知性觀感。
9. 更新警察英烈紀念網站軟體及硬體設備並維護管理：提供員警家屬憑弔故人園地。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編號
1	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	完成	✓	策略 1
2	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	完成	✓	策略 1
3	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	完成	✓	策略 1
4	加強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	完成	✓	策略 1
5	開設教育訓練講座，推動各種圖書教育資源利用介紹。	完成	✓	策略 1
6	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	完成	✓	策略 1
7	汰換電腦及週邊設備，加強傳輸與管理功能。	完成	✓	策略 1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8	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	完成	✓	策略 1
9	更新警察英烈紀念網站軟體及硬體設備並維護管理。	完成	✓	策略 1
10	推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編輯本國館導覽資料電子書，並以電視牆、導覽機、電腦多媒體及網路虛擬實境導覽展示，用以介紹博物館國內館與外國館藏品。	完成	✓	策略 1
11	建置全新電子書系統，提供伍仟餘冊的優書庫讓師生隨點隨借閱，無需到館就可讀好書。本館將賡續採購 AI 智慧警政、科技偵防、大數據分析與犯罪防治、民主與人權保障、全民國防等專業性電子書，滿足師生教學與研究所需，強化並深植未來警察幹部進入職場時的即戰力。	完成	✓	策略 1
12	為擴充本館電子資源，採購華藝電子資料庫，以提供師生使用。	完成	✓	策略 1
13	為提供讀者更優質的閱覽環境，活化館內空間，本館建置多功能讀者「舒活閱讀區」，集合閱讀、電腦檢索資料、實體新書展示、多媒體（電子書），以及放鬆休憩的多功能特性，提供全校師生輕鬆優雅的閱覽環境。	完成	✓	策略 1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 現況概述

本中心分設 3 組，「系統支援組」規劃管理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備之採購及建置，「應用開發組」規劃各項校務資通系統之開發及應用，「綜合業務組」管理有關經費、合約、財產、工作目標及進度之管制。本中心同時配合招生事宜，負責研究所甄試、博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各項電腦閱卷工作。另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之 C 級機關應辦事項，辦理資通安全等相關作業。

###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 強化校務資通系統

加強支援行政之各項資通系統，並持續推動有關輔助教學及研究之應用系統，朝向以使用者為導向之整體性的校園資訊服務。

#### 2. 提升網路品質與安全

提升校園網路頻寬，以支援校務資通系統及網路線上學習所需之視訊服務，建置完善之網路安全系統和災難復原系統，並配合行政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與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各項安全指導事項，提升網路品質與安全。

#### 3. 推廣資訊應用

提供教職員各項資訊應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 e 化能力。

#### 4. 充實電腦軟硬體資源

逐年汰換及添購電腦軟硬體設備，並改善電腦教室環境，建置各項輔助教學、研究之設施，以有效提高教學品質及研究成果。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擴充網路磁碟容量與備援效能，以符合校務資通系統主機	完成	✓	策略 7

	系統資料空間與安全性之需求。			
2	提升校內網路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完成	✓	策略 1
3	汰換校園大樓網路交換器，提升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	完成	✓	策略 1
4	加強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汰換資通安全設備），以提高資通系統及資料安全性。	完成	✓	策略 7
5	協助各單位維護所屬資通系統服務功能，以利校務推展。	完成	✓	策略 7
6	持續辦理「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運作機制，促進各校務系統資料介接，提升管理效能。	完成	✓	策略 1
7	持續更新維護「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暨試務作業系統」，以提高服務品質及試務管理效率，提升組織效能。	完成	✓	策略 7
8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運作，提升內政部及本校網站服務之績效。	完成	✓	策略 7
9	承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會」之定期會議，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環境，提升組織效能。	完成	✓	策略 11
10	汰換全校各單位106年前購置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完成	✓	策略 1
11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完成	✓	策略 7
12	持續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協助各單位提升並重視網站服務之效率品質，豐富網站服務內容，增進為民服務。	完成	✓	策略 7
13	配合本校招生作業，負責辦理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第1、2、3類、消佐班第1、2類及海佐班第1類電子計算機作業組業務。	完成	✓	策略 11
14	持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個資保護及資安意識。	完成	✓	策略 7
15	持續依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要求，辦理校務資通系統安全管理事宜，提升系統可靠性。	完成	✓	策略 7
16	依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 15251）實施計畫」及內政部「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 15251）績效考核計畫」，持續全面推動校內各行政單位使用可編輯 ODF 文書軟體。	完成	✓	策略 1
17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相關資通安全工作。	完成	✓	策略 7
18	介接警政知識聯網，提供師生查詢警政即時公告資訊。	完成	✓	策略 1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1、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2、改善機房實體與環境安全。(115)	策略 7



##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一) 現況概述

本中心位於本校警光樓，為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獨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餘坪，容訓學員 248 人，101 年起代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 107 年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案執行警佐（消佐、海佐）班第 4 類學員訓練，移撥蘭庭供使用，計有 65 間寢室，可容訓 260 人，合計總容訓量增為 508 人；目前人員編制除主任 1 人外，另配置有大隊長、副大隊長、中隊長、訓導、組員及區隊長共 10 名（尚缺 1 名未補滿）辦理推廣教育訓練事宜。

###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依本校辦事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中心職掌現職警察人員深造教育（警正班）、進修教育（警佐班、消佐班）、在職訓練（督察班、人事班）等有關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100 年警察特考分流後，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本中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教育訓練。

目前本中心之訓練容量已達飽和，為因應政府提倡知識經濟、終身學習政策，本中心將持續更新硬體設施，充實教材設備，提升教育訓練品質；並秉持本校校訓「誠」的精神，堅守「國家、正義、榮譽」的核心價值，落實「品質」與「清純」的中心教育訓練理念，致力於各項教育訓練工作，培養富有責任心與榮譽感、術德兼修、允文允武的優秀幹部為目標。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編號
1	辦理現職警察人員深造教育訓練（警正班）。	完成	✓	策略 5

2	辦理現職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訓練（警佐班、消佐班、海佐班）。	完成	✓	策略 5
3	辦理現職警察人員各種在職專業訓練（督察班、人事班）。	完成	✓	策略 5
4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	完成	✓	策略 5
5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	完成	✓	策略 5
6	辦理國家安全局委託代訓之國家安全情報幹部訓練班教育訓練。	完成	✓	策略 5
7	辦理中心同仁業務講習與觀摩見習，提升工作職能。	完成	✓	策略 2
8	強化課程系統化暨師資優質化，並嚴謹成績考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完成	✓	策略 6
9	提升輔導知能，深入學員輔導，建立清純關係。	完成	✓	策略 8
10	充實教育訓練之軟硬體設施，俾利教學。	完成	✓	策略 6
11	配合政府政策，將交通事故處理法、警察風紀、陽光 4 法、人權兩公約及性平教育（含 CEDAW）、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跟蹤騷擾防制法列入教育訓練課程。	完成	✓	策略 5

#### （四）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科學實驗室

### (一) 現況概述

科學實驗室依行政業務及科學專業分為綜合組、物理組及生理化學組共 3 組，同時基於協助教學研究、鑑定業務及維護實驗環境之需要，兼辦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人體試驗小組、游離輻射防護、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學館暨刑事鑑識大樓實驗室管理會等業務。

#### 1. 主要任務

依據本校「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訂定之：「本校設左列各處、室、館、中心：其中第 5 項、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 2. 主要工作項目

- (1) 負責警察科學教育各學科之實驗、研究器材申購規劃、管理、保養、分配與維護等事項、實驗課程試劑耗材採購及其他有關科學實驗業務。
- (2) 推動刑事鑑識大樓各實驗室安全管理、硬體維護及教學後勤支援。
- (3) 鑑定相關行政事項管理及執行，並協助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從事鑑定業務。
- (4) 管制藥品及學術研究用毒品管理。
- (5) 輻射源及相關設備管理。
- (6) 管理及定期委外清除處理本校實驗室產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 (7) 法務部獲案槍枝之申請留用暨管理。
- (8) 設置與提供刑事鑑識大樓各實驗室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並採取安全衛生措施。
- (9) 校內重大活動攝、錄影紀錄。
- (1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11) 刑事鑑識大樓防災措施。

3. 兼辦各委員會暨工作小組

##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單位依藉由下列各項措施，以達成「實驗室安全管理」及「提升後勤支援配合老師教學研究」為首要目標：

1. 推動實驗室運用與發展

(1)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軟硬體資源。

(2) 具爭議性及複雜鑑定案件鑑定。

(3) 協助各系提升實驗室等級。

(4) 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台。

(5) 維運科學館暨刑事鑑識大樓實驗室管理會。

2. 提升行政業務執行效能及品質：行政業務制度化，制定各項業務之執行政序、開發並強化各項資訊化管理系統。

3. 提升教學與研究實驗之安全環境：強化門禁管理系統、整修及維護各實驗室軟硬體設施、設置實驗室安全管理規章、訂定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製作各項危險警告及護具設備明顯標示、制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緊急應變程序、強化科學館暨刑事鑑識大樓災害通報處理系統、加強管理人員在職訓練、定期辦理實驗室安全講習及精密儀器使用教學、毒品管制藥品毒化物統一收存管理、加強管理實驗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訂定本校游離輻射防護計畫等。

4. 建立生物、物理及化學各實驗室之硬體維護及軟體更新，以提供有利於教學、研究與鑑定之資源。

5. 提升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之服務品質：強化鑑定案管理暨查詢系統及加強物證監管鍊之監控系統、改善證物室空間設備。

6. 充實、汰換行政及教學研究軟硬體設備。

7. 強化支援槍彈教學能力。

8. 配合辦理各系有關「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

儀器設備採購相關事宜。

9. 配合辦理各系有關「本校刑事鑑識大樓資訊館及至真樓空間規劃」搬遷相關事宜。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撰寫「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並獲行政院核定通過	完成		策略 8
2	協助刑事系購置拉曼探頭視頻顯微鏡。	完成		策略 1、4
3	協助鑑識系購置液項層析儀。	完成		策略 1、4
4	購置刑案現場配件。	完成		策略 1、4
5	辦理科學館與刑事鑑識大樓行政辦公、實驗室及公共空間各系統設備營運及維護。	完成	✓	策略 1、2
6	汰換更新實驗室一般設備。	完成	✓	策略 4、6
7	辦理游離輻射各項申報及測試業務。	完成	✓	策略 3
8	辦理攝影器材維護保養。	完成	✓	策略 4、6
9	辦理實驗室所產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辦理中	✓	策略 1、3
10	辦理氣體管路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	完成	✓	策略 1、3
11	維護及管理科學館與刑事鑑識大樓實驗室之儀器設備。	完成	✓	策略 6
12	辦理實驗課程材料之採購及使用管制。	完成	✓	策略 4
14	辦理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提升服務品質。	完成	✓	策略 5
15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完成	✓	策略 1
16	辦理人體試驗小組相關業務。	完成	✓	策略 1
17	設置及提供刑事鑑識大樓實驗室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採取安全衛生措施。	完成	✓	策略 3
18	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	完成	✓	策略 1
19	辦理學術研究用毒品留用管理業務。	完成	✓	策略 1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20	協助相關鑑識實驗室認證申請及維持。	完成	✓	策略 1
21	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維護機制，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與防災演練。	完成	✓	策略 1、 3
22	月巡檢「緊急應變器材櫃」內護具耗材品項及效期。	辦理中	✓	策略 1、 3
23	辦理工務部獲案槍枝留用、建檔及管理業務。	完成	✓	策略 7
24	辦理本校重大活動及外賓參觀之攝、錄影業務，並建檔管理相關活動紀錄。	辦理中	✓	策略 1
25	協助辦理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辦理中	✓	策略 1
26	本室各實驗室管理人員持續參加環安衛進修課程。	辦理中	✓	策略 3
27	規劃辦理刑事鑑識大樓實驗室教學研究績效評核事宜。	辦理中	✓	策略 1
28	汰換本校攝影教學器材，整理及清潔本校舊式教學用攝影設備	完成	✓	策略 1
29	辦理貴重儀器教育訓練	辦理中	✓	策略 6
30	配合本校政策協助學生事務處實施新生尿液毒品篩檢作業。	辦理中	✓	策略 1、 5
31	配合辦理各系有關「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儀器設備採購相關事宜。	辦理中	✓	策略 1、 8
32	配合辦理各系有關「本校刑事鑑識大樓資訊館及至真樓空間規劃」搬遷相關事宜。	辦理中	✓	策略 9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li> <li>建置實驗室相關教學設備：協助鑑識系鑑識設備升級、擴充及汰換。(113)</li> <li>科驗室展示室軟硬體更新。(113)</li> <li>科驗室勤務用攝錄影機汰換。(113)</li> </ol>	策略 1、4  策略 1、4 策略 1、4

## 醫務室

### (一) 現況概述

1. 醫務室依本校組織條例第 8 條設置，置主任 1 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醫師 1 人或 2 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藥劑生 1 人，護士 1 人至 3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掌理保健、醫護事項。目前現有人力 3 人：護士兼代主任 1 人、藥劑生 1 人、護士 1 人，專任主任仍徵聘中。
2. 105 年 3 月醫務室主任退休後，在補實前之空窗期，本校為照顧全校教職員生之身體健康，增聘鄰近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復健科、耳鼻喉科、神經內科、一般外科、內科等特約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門診，以提供教職員生更多元的醫療照護。
3. 醫務室自 94 年推動醫療業務電腦化服務以來，簡化醫療流程、避免書寫不清楚引起的給藥錯誤及節省紙張的耗用，師生均給予正面的肯定，目前本室提供藥品約 130 種及醫護材料約 75 種，仍持續開發引進優良之藥品及材料，以服務全校師生，提供更專業的健康照護。

###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培育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警政治安幹部，以服務民眾，造福社會。強健的體魄是警察事業的基石，身為警察幹部必須具有比其他職業更好的體格及體能，方能勝任工作需求。因此，在人才培育方面，首要為招生選才，除注重學科教育成績，同時篩選健全體格及體能之有志青年加入維護國家治安之行列，是本校極為重大之責任。

本校現有學員生及教職員工共約 2 千 5 百餘人，學生採住校制，警技及體技課程訓練，如柔道、摔角、射擊、體能、體技及警察基礎訓練等訓練，受傷頻繁，若身體不適外出就

醫極為不便且費時。本校醫務室提供多元的、立即的、便利的、專業的、有效率的、有熱忱的及親切的醫療門診診治及保健服務，降低學生請假就醫次數及避免延遲治療造成之傷害。就醫務室現有組織運作情形，首要任務為辦理招生入學體格檢查，協助篩檢強健體魄之警察人才，培養適宜國家人民之治安幹部，招生體格檢查是醫務室重要之業務之一。其次在建置健全完整的健康照護機制，營造優質的健康醫護環境及入校後健康之照護，讓學生在身心健康下快樂地學習與接受訓練，及利於師生教學活動進行，以協助達成學校團隊治校理念：教師快樂有效教學、學生快樂成長學習、職員快樂充實工作之目標，向「建構專業、創新、卓越兼具之警察大學」之願景邁進：

1. 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模式：除徵聘專任醫師主任外，增聘特約醫師（復健科、耳鼻喉科、神經內科、一般外科、內科）到校服務，提供多元化的醫療服務。
2. 提供學生健康照護：包括復健超音波、外傷換藥與包紮、藥物注射、運動傷害（扭傷、拉傷、骨折）處理與固定包紮、測量血壓、身高體重、體脂肪、體溫及視力、校園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等。
3. 傳染病防治：加強相關傳染病預防措施及宣導，密切注意學生就診情況，避免群聚感染發生。
4. 招生考試複試體檢：依據簡章規定體格檢查項目，分為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報告及學校身高與 BMI 檢查 2 部分，考生分上午及下午 2 梯次報到，減少候檢時間，篩檢體格合格之警察人才。
5. 培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如傷口處理、體脂肪 & BMI 檢測、血壓紀錄。
6. 辦理健康活動：如健康減重、體脂肪檢測、菸害防治、急救教育訓練。
7. 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醫療業務管理電腦化及持續改善電腦化作業系統內容，以提升服務醫療服務品質及業務



效率。

8. 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以增進優良的服務品質。
9. 建議提升本室人員之職稱與列等為藥師及護理師並改列等師（三）級：民國 89 年本校醫事人員已改制依醫事人員條例任用，建請本校組織條例第 8 條提升醫務室人員之職稱與列等為藥師及護理師並改列等師（三）級，期符合法令及一般中小學及大學之學校護理人員任用現況，以照顧及維護本校醫事同仁的權益與提振士氣。

### （三）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	完成		策略 7
2	辦理 112 年藥品及醫材招標統購及採購事宜。	完成	✓	策略 7
3	辦理 112 年續聘特約醫師到校支援醫療門診事宜，以提供學員生更優質的健康照護。	完成	✓	策略 7
4	提供學生健康照護及包紮固定。	完成	✓	策略 7
5	辦理全校性醫療服務活動-體脂肪檢測、菸害防治、肺結核防治宣導、急救教育訓練。	完成	✓	策略 7
6	雙月藥品、醫材、耳溫槍及額溫槍盤點呈核及管理。	完成	✓	策略 7
7	辦理有關運動傷害預防處理與復健措施。	辦理中	✓	策略 7
8	112 年醫療廢棄物處理與管理。	完成	✓	策略 7
9	辦理傳染病防治：有諾羅病毒、流感、季節性流感、肺結核、登革熱等防疫，加強防疫措施。	完成	✓	策略 7
10	辦理各期隊領用耳溫槍、額溫槍、耳溫套、口罩、乾洗手液等傳染病防疫物資。	完成	✓	策略 7
11	參加 111 年簡章審查小組會議，協助簡章審查與校正。	完成	✓	策略 7
12	辦理 112 年警佐班 1、2、3 類、消佐班 1、2 類、警正班、研究所博碩士班、博碩士甄試及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考場醫療救護。	完成	✓	策略 7
13	辦理 112 年警佐班 1、2、3 類、消佐班 1、2 類、警正班、研	完成	✓	策略 7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編號
	究所博碩士班、博碩士甄試、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複試體檢。			
14	答覆民眾有關報考本校招生體格檢查規定等相關問題。	完成	✓	策略 7
15	派員參加本校各項教育研習活動。	完成	✓	策略 7
16	辦理醫務室內部控制，無異常狀況發生。	完成	✓	策略 7
17	管理醫務室網站、個資保護及電子郵件信箱清查作業。	完成	✓	策略 7
18	辦理 112 年本校新生預備教育期間支援醫療門診及救護事宜。	完成	✓	策略 7
19	辦理救護車借用及財產管理事宜。	完成	✓	策略 7
20	辦理本校救護車普查事宜。	完成	✓	策略 7
21	辦理學校大型活動（畢業典禮、運動會及校慶典禮）之救護。	完成	✓	策略 7
22	於民防召集訓練，教導基本救護常識訓練。	完成	✓	策略 7
23	緊急救護：學生、學員體能測驗、校園師生緊急救護工作。	完成	✓	策略 7
24	辦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使用教學事宜。	完成	✓	策略 7
25	辦理醫療資訊系統功能維護及保密合約。	完成		策略 7
26	執行藥事服務：處方調配、用藥指導、藥物諮詢、病歷及處方箋保存。	完成	✓	策略 7
27	辦理教職員工非因公務看診領藥收取藥品成本費每月整理名冊與簽文呈報。	完成	✓	策略 7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二、學術單位

### 警政管理學院

#### (一) 現況概述

為配合實務需求，本學院整合警政管理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服務資源，協調各學系落實專業教育及學習評量，鼓勵學生儘早習得實務工作所需知能。並推動教師積極參與，協力達成「培育具備警政管理專業知能的治安幹部」、「推動警政管理研究發展」及「擴大專業服務效能」等發展方向與重點，以有效配合本校之整體發展目標。

警政管理學院組織概況如下：

1. 本學院下有 7 學系（行政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犯罪防治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國境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及法律學系）與刑事司法研究中心。

2. 各學系教師人數：

學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警監教官	警正教官	總計
行政警察學系	4	1	3	1	1	0	11
公共安全學系	3	5	0	0	0	0	9
犯罪防治學系	4	2	4	1	0	0	12
外事警察學系	1	3	2	0	0	1	8
國境警察學系	3	1	2	0	1	0	8
行政管理學系	4	4	0	1	0	0	10
法律學系	3	3	2	1	0	0	10
總計	22	19	13	4	2	1	68

3. 各系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人數

學系學系	博士班	碩士班 (含休學)	學士班四 年制	學士班二 年制	總計
行政警察學系	36	61	79	51	227
公共安全學系		27	60		87
犯罪防治學系	48	24	103		175
外事警察學系		22	44		66

學系學系	博士班	碩士班 (含休學)	學士班四 年制	學士班二 年制	總計
國境警察學系		22	101		123
行政管理學系		27	48		75
法律學系		38	50		88
總計	84	221	485	51	841

##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提升教學品質、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4大校務發展目標，本學院訂定之設系宗旨、教育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

### 1. 發展目標

- (1) 重視教師，落實教師聘任及升等三級三審制，協調跨系所師資之聘任。
- (2) 整合學科，落實三級課程規劃，協調跨系所科際整合課程。
- (3) 協調研究中心，發揮警政智庫功能。
- (4) 協調並促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
- (5) 協調系所互助，出版學術刊物，提升論文品質。
- (6) 協調系所合作，擴大學術研討會效益。
- (7) 協調系所科際整合，擴大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能量。
- (8) 協調系所學生加強畢業前職能與實務治安工作結合。
- (9) 協調系所課程發展與時勢結合，增設「資訊安全暨大數據概論」及相關課程，以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

### 2. 實施策略

- (1) 成立「警政管理學院教師評審會」，協助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
- (2) 成立「警政管理學院課程會」，協助修訂「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組織要點」。
- (3) 採跨學系及跨校方式聘任研究中心委員，並整合研究中心年度經費預算之執行、積極爭取校內外獎助計畫。
- (4) 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拓展與大陸地區學

者學術交流之機會。

- (5) 擴大各學系出版學術刊物之邀稿對象，並提升刊物之審稿品質。
- (6) 鼓勵教師出國研習並進行專業領域學術交流。
- (7) 整合各學系之專業學術領域，於學術研討會增加跨領域之研討議題。
- (8) 鼓勵研究生投入研究提升論文發表率。
- (9) 協調整合校內外研究人力及資源，積極爭取委託研究案。
- (10) 強化警察學術研究活動，扮演內政部智庫角色。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三級三審制度。	完成	✓	策略 1
2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教育計畫、課程地圖及院共同必修科目，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完成	✓	策略 2
3	持續協助各學系充實師資與教育資源。	完成	✓	策略 1、6
4	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促進與實務機關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完成	✓	策略 7
5	協助各學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並爭取納入國科會 TSSCI 收錄期刊名單。	完成	✓	策略 5
6	持續整合研究中心資源，推動學術研究活動。	完成	✓	策略 8
7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警政管理。	完成	✓	策略 6
8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各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完成	✓	策略 4、10
9	持續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	完成	✓	策略 3
10	配合本校政策，規劃相關措施，提升博士班品質。	完成	✓	策略 8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行政警察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本校為培植警察領導幹部，奉准於民國 46 年正式成立本（行政警察）學系，本系是本校歷史最悠久的學系之一，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施以大學部之警察幹部養成教育，學生在校接受教育 4 年，須取得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並通過警察人員特考後，分發警察機關任官授職。又於民國 86 年設立二年制技術系，對內招收現職警察人員就讀。

本校民國 59 年成立第 1 個研究所：警政研究所，為本（警察政策）研究所之前身，下設行政組及其他各專業組，招收碩士生。後於民國 87 年 7 月為配合系所合一政策，將警政研究所更名為行政警察研究所。復於民國 95 年 9 月，為成立博士班，再更名為「警察政策研究所」（簡稱警政所），招收碩士生及博士生。因此，本系所為本校最早成立之系所，不僅師生人數及教學規模為全校之最，且具有本校最優良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傳統，長期培養優秀警察幹部，領導警察學術研究發展，並擔任警政機關重要之智庫角色。

### （二）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系所依據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並衡酌國家治安機關用人需求、校務發展計畫，以及本系所的特色，設定本系所的明確宗旨為「精研警察政策學術，培育警政領導幹部」。其中大學部之設立宗旨側重在「培育警政基層領導幹部」上，博士班側重在「精研高深警察政策學術」上，至於碩士班則兼顧「研究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及「培育警政領導幹部」2 者。

依據本系所「精研警察政策學術，培育警政領導幹部」之設立宗旨，並透過學生未來工作分析和所需核心職能分析，律定本系大學部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及領導管理等 3 大核心職能，並培養對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的研究興趣與方法」；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為「培

育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及領導管理等 3 大核心職能，並提升對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的研究能力。」至於博士班的教育目標則定位為「精研治安與警察政策學術，培育傑出治安與警察政策研究、師資及規劃人才，及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治安與警察政策諮詢與服務。」依據上述教育目標，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 4 方面擬具實施策略如下：

### 1. 教學方面

- (1) 分別定位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並與時俱進地作調整。
- (2) 培養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和領導管理等 3 大核心職能，以符合畢業後工作需求。強化警察行政、警察法學、組織管理、通識及語言等 4 大領域之核心課程。
- (3) 配合全球趨勢、社會脈動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本系所各級教育科目學分表。
- (4) 強化本系所學生在警察機關之實習功能。

### 2. 研究方面

- (1) 研究所強化師生在研究與專業上之表現：透過研究方法論課程的深化，以發展警察專業課程；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與印證；加強系所師生國際觀，並鼓勵本系所教師出國研習、進修、講學；以及鼓勵師生加強學術研究及發表學術論著。
- (2) 提升本系所出版「警政論叢」及「中央警察大學學報」學術刊物品質。
- (3)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到系所演講、教學、座談。
- (4) 與國內外大學相關學門科系建立策略聯盟，廣泛吸收及培植優秀研究人員，帶動警察學術研究，與姊妹校交換研究生。

### 3. 服務方面

鼓勵本系所師生全力參與警察機關實務專題研究，並提供實務機關常訓師資。

### 4. 輔導方面

(1) 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兼顧學科、術科和生活管理等 3 方面的教學，並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分班適時輔導學生學習上的障礙。

(2) 加強與校友的聯繫，並瞭解在本系(所)所學是否符合職場工作所需，以及調查實務機關對校友的接受度情形。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完成	✓	策略 1
2	完成加強跨領域之社會安全治理研究，並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開拓警察學術研究之領域與研究之深度。	完成	✓	策略 1、2
3	持續加強國際及兩岸治安與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完成	✓	策略 2
4	透過學術研究成果之表現，積極接受校內、外機關委託。	完成	✓	策略 3
5	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完成	✓	策略 4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公共安全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初期，有鑑於國家安全幹部人才培育之重要，在國家安全局委託之下，中央警官學校於民國 50 年籌設公共安全學系，同年 7 月以刑事警察學系乙組名義招收公共安全系學生，民國 52 年 7 月，公共安全系正式成立。

在碩士班學制方面，早年本系是在「警政研究所」之下設「公共安全組」單獨招收碩士生，嗣後因國際政經情勢改變，兩岸關係互動頻密，國內社會發展快速，安全威脅的性質、種類與範圍趨於多變，致使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工作所面臨的挑戰亦更加複雜與嚴峻。為因應環境變遷，符合工作需要，本系乃積極籌設「公共安全研究所」，並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 90 學年度開始招生，期能有助於提高國家安全幹部素質，拓展情報與安全學術研究，提供政策建議。

回顧公共安全系成立 60 年來，已經培育優秀畢業生千餘人，在各警察、國安、乃至於政府其他機關都有傑出的表現，畢業系友盡忠職守、勤奮進取，對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貢獻頗鉅。

為因應國家安全情勢之發展與情報工作之需要，經本校與相關部會協商後，奉內政部核定於公共安全學系採學籍分組，分設「社會安全組」及「情報事務組」，並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社會安全組」參加警察人員三等特考，錄取後由內政部警政署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加入警政治安工作行列；「情報事務組」參加國家安全情報人員三等特考，錄取後分發至國家安全局服務，參與國家安全與維安特勤工作。

本系（所）以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領域為研究重心，重視如何將相關學術理論落實到實踐層面之運用，並回饋支撐理論建構之完善。一方面基於保護「國家安全」之目標，深化安全政策暨相關機制研究，且探討情報理論與實踐之鴻溝，並欲掌握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情勢，而能開拓國家安全學術研

究領域新範疇。另一方面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以社會保防暨安全防護為研究重點，探究執法與情報之結合，而能賦予警政治安學術新思維，並抽象工作經驗而能累積致有更高層次之學術化發展可能。

目前本系（所）之課程規劃主要分為以下 2 個領域：（1）國家安全相關領域課程：涵蓋國際關係、中國大陸研究、兩岸關係研究、非傳統安全研究、國家安全戰略研究、情報學、情報蒐集與分析、各國安全制度、國家安全情報法制等課程，以及當前維護國家安全所迫切需要之反恐與國土安全問題等。（2）警察學科暨相關課程：包含警察學、犯罪學、警察法規、警察情境實務、犯罪偵查學、刑事鑑識概論、聚眾活動處理學、國土安全概論、特種勤務等科目。

展望未來，本系將持續落實學士班的基本學科教育，確保畢業學生具備國家安全與治安維護工作之核心能力；此外，也將致力於碩士班研究能力的提升，確保論文品質的管控。

## （二）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鼓勵教師自我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成果，積極升等。
2. 本系除舉辦年度學術研討會，鼓勵教師踴躍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3. 持續出版《安全與情報研究》學術期刊，強化學術研究能量。
4. 定期檢討教育計畫，確保課程規劃兼具理論與實務之需求。
5. 強化教學與輔導機制，協助畢業學生通過警察特考及國家安全特考。
6. 加強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之互動，強化學術交流。
7. 加強與實務機關之交流互動，發揮智庫功能。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完成	✓	策略 1
2	舉辦安全研究與情報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知名學者參加，經由論點之交流，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完成	✓	策略 2
3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人員，進行公開或閉門之圓桌會議座談或演講等學術活動，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充實教學與研究內涵。	完成	✓	策略 8
4	向國科會與國內各政府機關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提升學術研究品質與教學成果，並加強與國安、警察機關、政府相關部門之互動。	完成	✓	策略 2
5	鼓勵教師進行短期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所授課程，編撰教科書，而利學生學習，亦有助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	完成	✓	策略 2
6	充實本系專業圖書與期刊及研究設備，以利教學研究。	完成	✓	策略 1
7	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安全與情報研究》學術期刊。	完成	✓	策略 2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犯罪防治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為培育犯罪預防與矯治人才，本校於民國 63 年將獄政學系與犯罪預防學系合併為「犯罪防治學系」，自民國 79 年起，分設犯罪矯治與犯罪預防兩組，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施以大學四年之警察與犯罪矯治幹部養成教育，在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警察人員或監獄官特考後，分發至警察機關與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服務。

民國 59 年本校成立警政研究所，其下分設行政、刑事、犯罪防治等 3 組；後更於民國 83 年增設犯罪防治博士班，為國內學術機構設立犯罪防治博士班之首例。民國 85 年起系所合一，成立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本系學制完備，除為國家培育犯罪預防與矯治專業人才，更積極推動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術研究與發展。

本系係以研究犯罪預防及犯罪行為矯治為主之大學科系，學科包括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犯罪分析與研究方法、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心理測驗、刑事法學、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警察學、監獄學等刑事司法體系中所涉及之相關學科；現有教授 4 員、副教授 2 員、助理教授 4 員、講師 1 員，11 員均具有博士學位者。配合本校教育目標，積極培育從事犯罪防治工作之領導幹部，研究犯罪防治科學，以提升犯罪防治學術研究發展。

### （二）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依據本校校訓「誠」及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之理念，本系秉持道德涵養之教育理念，教育訓練學生成為廉潔自持、術德兼修、執法與研究兼備的治安領導幹部。本系係以本校五大發展目標為基礎，據以建構本系之發展目標，重要指標包括：積極培育警察與矯正專業人才、增進本系行政服務效能、提升本系教學研究成果、擴大師生社會參與責任與強化教育永續品質保證。依據本校之發展目標方向，本系

訂定核心價值為專業、創新與關懷，以精實犯罪預防與矯治專業，擴展科際整合之犯罪防治領域與策略，實踐積極關懷之服務精神，以為國培育犯罪預防與矯正之執法及研究專業人才為目標。

本系之學制包括博士班、碩士班與學士班。博士班設立宗旨在於「精研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術」，碩士班則為「犯罪防治進修教育與領導幹部培育」，學士班兼顧「培養犯罪預防與矯治基層領導幹部」。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四年制學士班預防組核心職能課程涵蓋警察學與警察行政、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犯罪分析與研究方法、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等四大領域。矯治組核心職能課程則有包括：犯罪學與再犯預測、監獄學、矯正法規、研究方法、收容人輔導與矯治技術和刑事政策等。研究所教育目標在發展犯罪與刑事司法學術之專業領域，分析犯罪現象與刑事司法政策趨勢，培養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之核心能力，以及深化犯罪與刑事司法之理論與實務。

依據本系之教育學制現況與系所核心價值、職能與教育目標，本系在教學、研究、服務和輔導等四方面，擬定下列實施策略：

#### 1. 教學方面

- (1) 根據核心價值與職能，確立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之教育目標。
- (2) 依據實務需求、學術發展與社會變遷，規劃各學制之教育計畫，並逐年修正。
- (3) 強化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習與互動，開設碩博共修課程。
- (4)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執法能力、犯罪預防與犯罪矯治之犯罪防治專業人才，強化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核心職能。
- (5) 落實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在警察機關與矯正機關實習，針對實習期間所發生之各種情境及因應措施，於

課堂中安排心得分享與交流，以了解實務工作之運作。

- (6) 提供與改善教學環境，以及提升軟硬體設施。
- (7) 編著警政、犯罪矯治等教科書，以提升學習品質。

## 2. 輔導方面

- (1) 落實導師制度，依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性質，提供學生不同的輔導需求。
- (2) 輔導系學會籌劃和執行各項學生活動，以促進各年級學生互動和情感連結。
- (3) 輔導學生因應準備特考時環境的變遷與壓力之調適，並著重口語表達與臨場應變之反應能力，使能通過特考。
- (4) 強化校友聯繫，舉辦學士班與碩士班校友返校座談與經驗分享，博士班畢業校友聯誼。

## 3. 研究方面

- (1) 結合犯罪問題研究中心辦理學術論壇，以及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
- (2) 提升「犯罪防治學報」學術品質，以及充實「犯罪防治學系系刊」內涵。
- (3) 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政府機關與民間學術團體委託研究案，以發展本土化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術研究。
- (4) 藉由學術研討、論文審查與研究案執行，以強化校際合作，共同推動犯罪學與刑事司法領域發展。
- (5) 結合實務機關、民間學術團體等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6) 鼓勵教師與研究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與論文發表，並投稿具學術水準之期刊。
- (7) 配合執行教師評鑑，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 4. 服務方面

(1) 強化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功能，提供政府相關領域議題與政策之諮詢服務。

(2) 鼓勵教師發揮專業能力，參與校內、政府部門各項委員會，或擔任諮商輔導教師。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強化研究生參與研究案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	完成	✓	策略 2
2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機關專家蒞校（線上）演講。	完成	✓	策略 8
3	鼓勵教師參與科技部與政府委託研究。	完成	✓	策略 2
4	辦理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完成	✓	策略 8
5	舉辦 2023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	完成	✓	策略 2
6	舉辦研究倫理講習。	完成	✓	策略 8
7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考試。	完成	✓	策略 10
8	鼓勵教師及研究生參與國際研討會。	完成	✓	策略 3
9	持續出版犯罪防治相關期刊。	完成	✓	策略 2
10	修訂 112 年教育計畫。	完成	✓	策略 10
11	辦理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實習。	完成	✓	策略 4
12	舉行雙週學術活動暨博碩士論文發表。	完成	✓	策略 3
13	邀請國外學者蒞臺參加研討會以及專題演講。	完成	✓	策略 8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外事警察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1. 為因應全球化頻繁人流所衍生的各種社會現象，乃自行政警察業務中，將特殊性質的工作加以區分，而設置專業的外事警察，其係以外國人管理與處理涉外事件為工作任務。本校係以「研究警察高深學問，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設立宗旨，為因應上述國際潮流與社會變遷，於民國（以下同）67年，奉准成立外事警察學系，正科47期即為本校招考之第1期外事警察學系學生。截至目前為止，本系畢業生已多達500餘人，目前絕大多數仍在警察機關服務，成為目前維護社會安全秩序的優秀執法幹部。
2. 本系於86年經教育部核准籌辦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並於89年正式開辦，且自90學年度開始招生，續於93年成立碩士班國境組，期能整合及深入研究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在境內與外事相關事件。自105學年度起國境警察研究所開始獨自招生。
3. 為因應全球化的趨勢，本系經常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下列議題「涉外執法政策分析」、「跨境犯罪之偵查及類型分析」、「人口販運問題與法制」、「外籍勞工之管理」、「外勞仲介管理」、「各國移民制度」、「涉外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資蒐集與僑防工作」及「國際恐怖組織活動與國際重大活動賽事安全」等，或舉辦學術研討會。本系於100學年度創刊「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鼓勵師生努力進行學術研究，發表學術論文及著作。
4. 為提供本系所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近年來本系先後完成相關軟硬體設備，其中攸關研究生學習的相關法令與教育計畫，亦於系務會議中討論並適時修正，討論議題以經常性之教育作為為主，例如學生外語能力之加強、學術研討會之舉辦、學生特種考試之輔導等。101學年起依據本系四大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並據以修訂課程規劃。104



年 3 月參考新修訂的五大專業核心能力項目研訂課程所規劃之能力內容，據以繪製課程雷達圖。

5. 本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計 7 名：含教授 1 名、副教授 3 名、警正教官 1 名、助理教授 2 名，皆具博士學位，其中含專任英語教師 1 名；另置助教 1 名負責行政業務。
6. 本系所現有學士班學生共 44 名，碩士班學生共 22 名（內含外籍生 9 名：印尼 5 名、泰國 3 名、巴拉圭 1 名）。

## （二）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本系所依據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積極落實本校「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主要任務。
2. 在發展目標的設定方面，配合中程校務發展 5 大目標，檢討並研擬本系所發展目標，具體目標與措施包含：(1) 學士班基礎教育著重培育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查察之專業人才；(2) 碩士班深造教育著重培育具備推動國際警察合作方案之專業警察幹部，並提昇涉外治安領域學術研究水準；(3) 持續檢討並落實教學品保措施，強化實習教育以實現理論與實務之契合；(4) 積極辦理相關學術活動並鼓勵參與國際（兩岸）警學交流；(5) 持續改善系所教學軟硬體措施並提升行政效率。

## （三）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推動學生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並追蹤輔導（大學部學生畢業需具全民英檢中高級第 1 試以上或多益 785 分資格，研究生畢業時亦同），以及通過外事警察特考語言應考報名資格門檻: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複試（含聽說讀寫）。	完成	v	策略 10
2	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並鼓勵學生投稿學術期刊。	完成	v	策略 2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編號
3	邀集國內外學者，舉辦「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完成	v	策略 1
4	辦理本系所「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13 期	完成	v	策略 8
5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機關專家蒞校演講。	完成	v	策略 8
6	辦理教師、教官評鑑工作	完成	v	策略 2
7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及參與兩岸警學交流活動。	完成	v	策略 8
8	改善系所辦公室與碩士班教室之硬體措施，提升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	完成	v	策略 1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外事警察學系(所)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年- 116年	1.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策略 3  策略 2  策略 3  策略 2  策略 8  策略 1  策略 9
	2. 規劃並推動與性質相近之大學校系（如政大外交系、臺大政治系國際關係組）跨校間交流及互訪，進行學術研討。	
	3. 鼓勵專任教師編撰外事警察相關之教科用書。	
	4. 積極輔導學生參與包括外交特考等國家考試認證。	
	5. 持續鼓勵系所教師申請國科會及其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6.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短期進修。	
	7. 鼓勵學士班四年制同學選修印尼、越南、泰國等東南亞語系外語通識課程。	
	8. 持續建立並更新本系所畢業校友名冊及聯絡方式，建立系友人才資料庫。	

## 國境警察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 1. 系務發展

- (1) 國境警察之主要工作乃入出境之管理及相關安全檢查兩大類。民國 79 年成立國境警察學系，培植國境警察領導幹部，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施以大學之警察幹部暨移民事務養成教育。學生在校接受 4 年教育，須取得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賦予學士學位。
- (2) 100 學年度起配合移民署成立及國家移民政策規劃，本系大學部分成兩組，一為「國境管理組」，畢業後參加國境警察特考，及格後赴警察相關機關擔任國境警察工作；另一為「移民事務組」，畢業後參加移民特考，及格後分發移民機關擔負移民有關業務工作。
- (3) 因應國境管理專業學術發展及培養相關實務機關高階人才，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並於 105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以培養高階國境管理碩士學位人才以因應實務之需求。

#### 2. 課程主軸

##### (1) 「國境管理組」

課程內容已重新修正以「警察專業」、「國境執法」、「國土安全」、「跨國（境）犯罪防制」與「人口移動」等 5 大主軸為教育重點，並強調理論結合實務之學習目標。

##### (2) 「移民事務組」

課程內容規劃以「移民行政」、「國境管理」、「移民政策」、「移民執法」與「移民服務」等 5 大主軸為教育重點，並強調理論結合實務之學習目標。

在課程規劃上依可能分發單位之不同而佔不同比重，在學術研究上，本系教師除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外，於寒暑假期間亦赴實務機關考察蒐集相關資料。每學期並安

排多場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且每學年皆舉辦「國境執法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同時本系亦接受國科會及相關行政機關之委託，致力與國境管理與移民之專業研究，為國境管理研究開啟新契機。

##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系所依據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

1. 架構完整國境管理學術體系，培育國境管理之專業人才。
2. 加強與警察、移民、海巡等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3. 定期舉辦「移民事務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
4. 出版「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累積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
5. 爭取國內學術單位或政府部門有關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相關之專題研究，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6. 增進學生處理跨國性犯罪及國境警察合作之能力，藉充實國境管理學術之研究，開展跨國性的實質合作。
7. 邀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相關學術與實務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以促進學術交流。
8. 鼓勵本系教師不定期考察國內外入出國管理及機場、港口安全檢查之制度，拓展相關問題之研究之深度。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持續本系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完成	✓	策略 4
2	舉辦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活動，輔助相關課程之教學。	完成	✓	策略 2
3	編撰《國境警察特考及移民特考》系列教科書，強化警學之研究與教學。	完成	✓	策略 2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4	加強與實務機關互動交流與學術研討。	完成	✓	策略 2
5	依據大學評鑑作業及指導建議，持續改善與調整教育目標，達成專業人才教、考、用完整培訓。	完成	✓	策略 2
6	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加強 E 化教材及設備。	完成	✓	策略 4
7	強化學術研究能力，積極爭取校內、外機關研究案委託。	完成	✓	策略 4
8	輔導學生因應警察特考相關法規之變革，使能順利通過特考。	完成	✓	策略 4
9	強化實務教育訓練，加強實務機關參訪見學與實習內容，透過實際運作使課程與實務相結合。	完成	✓	策略 4
10	配合學校防疫政策，維護校園安全之學習環境	完成	✓	策略 4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
113-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前1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li> <li>編撰、更新（再版）本系專業學科教材書籍，強化警學之研究與教學。</li> <li>結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國境管理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li> <li>優化擴增本系研究設備、提升本系網頁訊息功能以利招生宣導及加強本系畢業生聯繫功能。</li> <li>賡續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以提供國境警察執法政策建言。</li> </ol>	策略2 策略2 策略4 策略2

## 行政管理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1. 中央警察大學建校目的是以「研究警察學術理論、培養警察專業人才」為主要任務，計畫培訓出「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護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的領導幹部；而本系設立之宗旨是為「培養警政組織與管理專業人才」，警政組織涵蓋甚廣，包括警政署、警察局、警察分局乃至於最小的編置派出所，每一個單位都亟需有關人事財務的規劃、管理和執行的專業人才，故本系以培育通曉財務預算、後勤人事、督察、勤務指揮等警政管理領導幹部為目標，並重視學生的品德教育、積極態度與正向價值觀之陶冶，厚植學生學習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創新能力、團隊能力、執行能力、容忍挫折能力、溝通表達能力、情緒管理能力、批判思考能力、積極主動能力等軟實力的充分發展。
2. 本系教育目標亦均遵循結合校、院整體教育目標並相互對應，師生共同努力達成下列教育目標：
  - (1) 倫理的情操  
邀請畢業校友分享實務工作經驗，期勉在學同學力行「國家、正義、榮譽」校風與校訓「誠」，並透過本系「警政倫理」課程培養學生堅守工作崗位、貫徹警政與執法倫理的規範並擁有奉獻與服務熱誠。
  - (2) 法治的精神  
依法行政原則乃支配法治國行政權之首要原則，也是當代行政法學強調之核心價值，故邀請職務法官與檢察官講授依法行政的法治觀念專題，透過實務案例與同學對話探討如何能夠根據法律規範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和諧，確實落實理論與實踐的整合。
  - (3) 科學的觀念  
現代科學包含自然、社會、思維等領域，在方法上重視

「觀察」(致力於揭示自然真像)、「假設」(假定組織體系知識的系統性),和「檢證」(驗證研究目標的信度與效度),以掌握普遍規律的知識體系;所以,除了「方法論」與「研究方法」是本系、所之必修課程外,科學的觀念教學也融入各課程中。

#### (4)力行的行動

本系課程大量實務導向外,為期做中學,安排學生於二下及三下暑假期間分別前往基層派出所實習「勤務工作」執行、分局實習「業務工作」規劃與督導。勤務工作是警察的實際作為,透過實習讓學生熟悉繁瑣的規定與瞭解警察具體的任務;業務工作則是分別到「人事」與「後勤」兩個單位,觀摩業務分工與採購招標進行細節,返校後得以更精進對相關法律的知識。

#### (5)決策的分析

透過社團活動、系學會活動,與擔任學生隊部、學生自治幹部等管道,培養學生從領導與被領導、團隊合作、問題的發現、方案的規劃、立法的程序、政策的執行、績效的評估等,開拓視野、培育胸襟與全局性決策分析之智能。

### (二)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連結實務機關進行警察行政管理問題之專案研究,如警政策略與危機應變、安全網絡跨域管理、領導統禦、人力資源、預算制度、採購作業,以拓展我國警察行政之學術領域,並強化與警察實務界之連結以順應時代需求,建立革新能力,此項目標符合本校中程計畫,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除培養專業之治安幹部,亦能擴大本系學生社會參與責任(目標1及4)。
2.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跨校與跨部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拓展國際與兩岸警察學術交流,亦能鼓勵

教師發展學術專長，藉以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提升教學研究成果及強化師資陣容，與本校中程計畫目標相符（目標 1）。

3. 加強警察領導幹部之人性化管理與心理輔導諮商能力，提升警察專業倫理與警察機關工作環境品質，培育人文與美學素養佳、文武合一的領袖人才，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目標 2）。
4. 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提升各項 e 化資源，增進行政服務效能，配合本校中程計畫之目標（目標 3）。
5. 全系老師積極討論精進新設特考類科之教學與輔導學習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特考通過率，落實教學品保措施，顯現教育成效，強化本系教學永續品質保證（目標 5）。

**（三）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編號
1	連結實務機關共同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實務專家參與圓桌論壇。	完成	✓	策略 8
2	舉辦多元化之演講，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完成	✓	策略 10
3	強化學生應考能力，持續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完成	✓	策略 4
4	持續改善辦公及教學環境與 e 化設備。	完成	✓	策略 6
5	鼓勵教師申請與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委託研究案。	完成	✓	策略 2

**（四）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1、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2、協助辦理新聘老師到職作業，強化教學專業。（113）	策略 10



## 法律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1. 本校法律學系（所）係配合警察任務需求之法律學系（所），不同於一般大學法律學系（所）之公法組、民法組、刑事法組或財經法組。嚴格言之，係屬於警政法律學系（所）。本系所學生，除一般大學法律系所各組應具備之公法、民法、刑事法及財經法等法律專業知識外，尚須研習犯罪偵查、犯罪心理學、移送實務及犯罪防治等警察法學科目，以及柔道、擒拿、射擊等警察技能。前半段是通才研習，由於犯罪嫌疑人所涉可能係公法、民法、刑事法及財經法等犯罪態樣，故警大法律人均須對此等法律相當熟練；後半段則於具備一般法律專業知識後，針對可能發生之犯罪，研習如何以警察法學為基礎進行犯罪偵查與移送。此外，柔道、射擊、綜合逮捕術等警技訓練亦為本系同學不可或缺之技能，總之，本系（所）主要在培養警政文武兼顧之法律人才。此外，本系（所）研究之另一重點，在於檢討目前警察工作所依據之法律是否有不合時宜或違法、違憲的情形，具體提出修法或立法之參考。
2. 本系（所）於實施法學教育時，即特別注重學術理論與實務運作相配合，藉由各種案例分析之教學與討論，務必使學生於將來從事執法工作時，能正確依法行使公權力及保障人民權利，並提倡人道關懷思想，培養學生人文素養，以捍衛人權與治安為職志。
3. 本系（所）採活潑務實之教學方式，並有完整之圖書、期刊資料提供師生使用，除使學生能將所學貢獻於社會外，如何使本校具備國內警察法學之學術領導地位，亦為本系所責無旁貸之要務。因此，本系出版「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之空間，更成立「法律服務社」，提供學生學以致用之機會，並普及民眾法律知識，及服務社會大眾。

##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爭取法制特考專業分發。
2. 充實法學基礎理論、加強法制作業研究，培養警察法律專業人才。
3. 協助實務機關解決各項法律疑難，評估現行警察相關法令，提供修正參考意見。
4. 整理司法警察書類，提供偵查實務之工作參考。
5. 強化警大法學論集研究品質，促進警政法學之研究發展，使本系成為警政法學重鎮。
6. 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能力，並協助他人解決法律實務問題。
7. 協助辦理社區法治教育工作，提升社區民眾法律常識。
8. 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對象，除了警政機關以外，並提供民眾法律諮詢。
9. 前瞻警政發展趨向，協助建立各項法律制度。
10. 提倡人道關懷思想，培養學生人文素養，以捍衛人權與治安為職志。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編號
1	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使學生所學能合於實務工作需求。	完成	✓	策略 10
2	鼓勵系上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案，針對目前警察執法相關法令之檢討及提出改進建議，促進學術研究發展。	完成	✓	策略 2
3	鼓勵系上教師取得更高學位及國外短期研究。	完成	✓	策略 2
4	薦購外國法律專業圖書期刊之電子資料庫，提供法律資料庫查詢之功能。	完成	✓	策略 1
5	增加系上法律專業圖書、期刊之採購，以充實研究資源。	完成	✓	策略 1
6	鼓勵研究生之研究論文以解決目前實務執法時所面臨之問題為出發。	完成	✓	策略 1
7	提升警大法學論集研究品質，發行第 44、45 期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的空間。	完成	✓	策略 1
8	邀請專家學者與司法實務機關人員，蒞系演講與座談。	完成	✓	策略 8
9	邀請傑出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	完成	✓	策略 10

10	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完成	✓	策略 9
----	-----------	----	---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警察科技學院

### (一) 現況概述

#### 1. 警察科技學院之設立經過

- (1) 本校組織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校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於系、所之上設立學院。
- (2) 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 (3) 101 年 2 月 7 日部長指示列管事項：國立體育大學之規模與中央警察大學相似，請中央警察大學參考其體制，推動成立學院。
- (4) 行政院 102 年 8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47201 號函原則同意兩學院設立。
- (5) 本校 102 年 9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20007603 號函發布兩學院成立。

#### 2. 警察科技學院設立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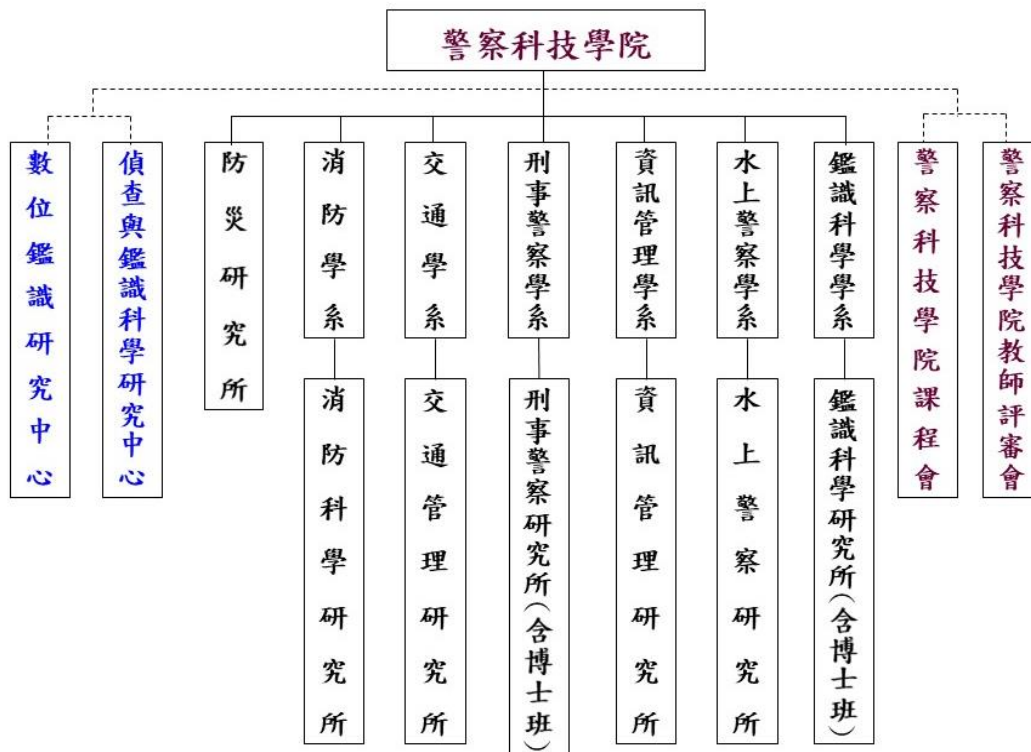
科際整合為警察科技領域之世界性趨勢，中央警察大學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特設置刑事警察、消防、交通、鑑識科學、資訊管理、水上警察等相關學系。為因應各尖端科技領域之快速發展，人權和法律制度之迅速變革，以及經濟情勢之急遽變遷，唯有具備跨領域的知識技能來操作先進的執法軟、硬體，才能發揮最大打擊犯罪的功效。因此科際整合係當前及未來之重要趨勢，也是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下設學院」的立法理由。為追求各學系之永續發展，順應科際整合趨勢，乃成立警察科技學院，以培養具備解決跨領域問題、處理複雜資訊與應用現代科技裝備的治安幹部。

為配合實務需求，本學院整合警察科技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服務資源，協調各學系落實專業教育及學習評量，鼓勵學生儘早習得實務工作所需知能。並推動教師積極參與，

協力達成「培育具備警察科技專業知能的治安幹部」、「推動警察科技研究發展」及「擴大專業服務效能」等發展方向和重點，以有效配合本校之整體發展目標。

### 3. 警察科技學院組織概況

本學院目前共設置 7 系所及 2 研究中心：7 系所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消防學系、交通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及防災研究所；2 個研究中心分別為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數位鑑識研究中心。



(圖示：「.....」代表任務編組)

### 4. 各學系教師人數

學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警監教官	警正教官	總計
刑事警察學系	5	3	2	0	0	0	10
消防學系	6	2	0	1	0	0	9
交通學系	2	4	2	0	0	1	9
資訊管理學系	4	0	4	0	0	0	8
鑑識科學學系	6	2	2	0	0	0	10
水上警察學系	2	3	2	0	0	0	7
防災研究所	1	4	0	0	0	0	5
總計	26	18	12	1	0	1	58

5. 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生人數

學系	博士班	碩士班 (含休學)	學士班四年制	學士班二年制	總計	
刑事警察學系	5	45	70	39	159	
消防學系		15	消防組 36	合計 74	20	109
			災防組 38			
交通學系		24	交通組 65	合計 75	20	119
			電訊組 10			
資訊管理學系		13	67		80	
鑑識科學學系	13	29	48		90	
水上警察學系		19	97	20	136	
防災研究所		15			15	
總計	18	160	431	99	708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 4 大校務發展目標，本學院之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

1. 重視教師，落實教師聘任及升等三級三審制，協調跨系所師資之聘任。
2. 整合學科，落實三級課程規劃，協調跨系所科際整合課程。
3. 整合各系學術資源，提升學術效能。
4. 協調並促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
5. 協調系所互助，出版學術刊物，提升論文品質。
6. 協調系所合作，擴大學術研討會效益。
7. 協調系所科際整合，擴大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能量。
8. 整合各學系之專業學術領域，於學術研討會增加跨領域之研討議題。
9. 深化科技偵查學術量能。
10. 鼓勵研究生投入研究提升論文發表率。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略編號
1	聘任學院教評委員，組成學院教評會。	完成	✓	策略 1
2	聘任學院課程委員，組成學院課程會。	完成	✓	策略 2
3	召開學院教師評審會，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之三級三審制度。	完成	✓	策略 1
4	召開學院課程會，審查各系教育計畫，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完成	✓	策略 2
5	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	完成	✓	策略 3、8
6	跨學系整合研究中心資源，協助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和數位鑑識研究中心舉辦研討會、論壇和學術演講活動。	完成	✓	策略 6
7	協助各學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完成	✓	策略 3、8
8	深化科技偵查學術素養。	完成	✓	策略 9
9	整合各系科技偵查相關教師撰撰科技偵查教材	完成	✓	策略 9
10	強化科技偵查實務機關交流	完成	✓	策略 7、9
11	規劃並舉辦無人機教育訓練	完成	✓	策略 3、9
12	推動身心障足額進用，保障教師研究人力量能	完成	✓	策略 3、8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 號
113- 116	1.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2.依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教育計畫、課程地圖及院共同必修科目，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3.持續協助各學系增聘優良師資，充實教育資源。 4.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科技技術。 5.持續推動科技偵查實驗室、設備建置。 6.持續推動科技偵查教材撰寫增訂以符合科技發展。 7.持續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	策略 2、3  策略 1、3、6 策略 3 策略 3、9 策略 3、9 策略 3、9

## 刑事警察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 1. 系（所）發展沿革

時 間	系所變革
民國 46 年	刑事警察學系成立（創校學系之一）
民國 59 年	警政研究所碩士班刑事科學組成立
民國 87 年	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成立
民國 87 年	二年制技術系班成立
民國 90 年	本所於犯罪防治研究所下設「刑事司法組」博士班
民國 97 年	本所於鑑識科學研究所下設「偵查科學組」博士班
民國 105 年	系所位址遷移至新建之「刑事鑑識大樓」3 樓
民國 110 年	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成立

#### 2. 師資概況、修習課程與設備

現有專任師資共 10 名，教授 5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2 名，具博士學位者 10 名，師資專長包含自然學科與社會學科領域。本系另聘請多位具實務經驗之資深檢察官、律師、法醫師、刑事局及縣市警察機關之偵查人員等擔任兼任師資。

本系四年制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除校訂必修 44 學分及通識課程 8 學分外，依本系 4 個專業領域（偵查學理、偵查法學、偵查科技、現場偵查）開設必修及選修課程以供修習。資源方面，除了偵查專業之中、英、日等圖書外，並有多元之偵查實驗設備，例如：刑案現場模擬教室、多面向生理、測謊、偵訊、人別指認、資料庫分析、偵查科技等多種實驗室以供教學與研究使用。

#### 3. 本系（所）學生之核心職能設計

應具備之 5 大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1. 偵查學術及理論	1. 具備偵查基礎學理知能
	2. 具備偵查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具備治安對策制定、執行、評估能力



應具備之 5 大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2. 犯罪證據蒐採與處理	1. 具備供述證據蒐集及運用能力
	2. 具備現場處理及物證蒐集能力
	3. 具備鑑識技術運用能力
3. 犯罪情資分析與應用	1. 具備各類刑案情資蒐集查證能力
	2. 具備偵查思維歸納能力
4. 偵查科技運用	1. 具備偵查科技基礎知能
	2. 具備偵查科技應用能力
	3. 具備科技犯罪偵查能力
5. 偵查及移送法定程序	1. 具備刑事實體法專業知能
	2. 具備刑事程序法專業知能
	3. 具備特種刑事法規專業知能

#### 4. 本系（所）特色

- (1) 我國唯一專為培育犯罪偵查幹部之獨特系所。
- (2) 我國唯一以偵查理論與學術為發展重心之教育單位。

####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系（所）教育暨發展目標為培育國內適格之犯罪偵查專才及研究發展先進偵查專業學術。在教學方面，持續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內涵，並採「專任師資、兼任師資、實習制度」三管齊下之教學策略：專任師資主要負責 4 大專業課程領域；兼任師資負責實務及經驗；再結合實習制度之教學以建構學生之核心能力而達成培育犯罪偵查幹部之教育目標。在學術發展方面，結合高科技偵查與鑑識之科學辦案，已為世界各先進國家之趨勢與潮流，且逐漸於刑事司法制度扮演重要角色。新建之「刑事鑑識大樓」3 樓，本系（所）建置之「犯罪資料庫實驗室」、「偵查科技實驗室」、「刑案現場模擬教室」、「多面向生理記錄實驗室」、「偵訊實驗室」、「人別指認實驗室」等實驗室與諸多儀器設備，可落實偵查技術及偵查科技之學術研究。為朝向先進偵查技術發展，以既有之偵查及鑑識設備為基礎，進而再整合本校相關科技系

所之資源，將有效提升本系發展偵查科技之能量，以培育一流之科技警察幹部。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 策略編號
1	辦理「2023 年偵查科技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完成	✓	策略 8
2	支援協助並推動偵查科學研究計畫，強化本系之研究領域及水準。	完成	✓	策略 2、3
3	透過聘請實務專業師資及舉辦專題演講等，推動與偵查實務機關經驗交流計畫。	完成	✓	策略 2、3、 8
4	舉辦系課程委員會議，配合犯罪之發展現況，持續修正教學課程。	完成	✓	策略 2、3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1、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2、新聘教師與本系校準後課程之相互搭配融合。(113) 3、辦理「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113-116)。	策略 2、3 策略 8

## 消防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消防學系之教育目標係鑑於時代進步，人口密集，高層建築物如雨後春筍處處可見，危險物品充斥社會各處，公共安全事故頻繁，消防工作驅於專業化與獨立化，非受消防專業訓練人員，時無法擔負各項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為推展長期專業災害防救計畫，本系以「崇法務實、敬業樂群、服務犧牲、樹德兼備」為教育理念，以培育具有「理論與實務結合」、「行政與技術並重」專業能力之消防幹部為目標，建立本系所成為全國第一流消防科學教育系所。

本系之教師除致力於提升教育品質外，並於寒暑假期間，陪同學生至消防實務機關進行考察，蒐集相關資料，研究解決學術理論與消防實務問題，並於教學研究之餘，在本校各級師長之鼓勵與支持下，積極從事各項有關之研究工作，以提升本系（所）之研究風氣及學術地位，近年來本系（所）更成為全國消防專業研究之重點學術單位，極受各單位肯定與支持。

### （二）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加強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事宜。
2. 辦理消防及災害防救相關學術刊物之出刊。
3. 積極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4. 持續辦理消防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5. 採納大學系所評鑑委員意見，增加消防教學設備預算。
6. 爭取預算更新火災調查器材設備。
7. 強化戰技訓練。

### （三）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已爭取內政部消防署、國科會、衛福部、原能會等各機關研究專案，其研究成果除可做為本系所相關課程之教材範本外，並可加強提升本系所在國內消防及災害防救研究領域之領導	完成	✓	策略 3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地位。			
2	經由課程檢討與研究成果之提升，持續完善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學術研究與教育訓練架構，永續培育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完成	✓	策略 10
3	經由既有學術聯繫管道，加強與國內大學與相關研究機構間之交流，並針對重要消防及災害防救相關議題，進行跨校整合研究之可能。	完成	✓	策略 3
4	辦理學生加強游泳訓練及實習	完成	✓	策略 4
5	執行教學設備預算	完成	✓	策略 1
6	邀請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人員，蒞系演講與座談。	完成	✓	策略 8
7	邀請傑出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	完成	✓	策略 10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li> <li>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li> <li>辦理「現代消防雜誌」及「災害防救學報」學術刊物之出刊。</li> <li>提升學生實習及實務技巧。</li> <li>提升消防科學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li> <li>辦理各級單位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li> <li>積極參與校際跨領域合作專案研究。</li> <li>辦理消防科技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li> <li>編列消防教學設備預算。</li> </ol>	策略 3、4、9  策略 3 策略 4 策略 3、4 策略 3、4 策略 3、4 策略 4 策略 1

## 防災研究所

### (一) 現況概述

在全球環境變遷的當代，災害治理是世界各國未來努力之重點。民國 101 年 2 月，時任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先生指出防災於我國未來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並指示推動成立防災管理與研究及防救災專業人才培育之高等學術單位，本校遂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奉令籌備防災研究所。102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核准並同意本校成立防災研究所，經過將近一年的籌備，本所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目前本所專任師資共計 5 名。

###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所定位為「強調災害管理，著重整備應變」之支援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與災害管理智庫角色，奠基於本校既有之災防基礎與特殊性，發展著重於「防災科學與災害治理」的知識技能與指揮協調能力，創造以災害管理為核心的特色，填補臺灣災害管理高等教育之缺口。

本所之研究領域多元豐富，包括都市防災與災防法規、緊急應變管理與災害指揮系統、疏散避難與危險評估、防災教育與社區防災、脆弱性與復原重建、環境變遷與災害治理等。教學課程以災害管理核心知識為主軸，規劃有災害分析與資通訊、災害應變及整備、災害計畫與治理、方法論 4 類課程，並連結災害研究理論與災防工作實務。短期內，防災研究所將與國內外災害防救機關、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研究中心，針對防災議題及政策諮詢等進行專案合作；中長期則研擬締結學術交流協定與學生修業學分與學位承認。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編號
1	辦理第 9 屆（112 年班）招生事宜。	完成	✓	策略 2
2	積極參與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完成	✓	策略 2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編號
3	辦理各級單位委託計畫與專案研究。	完成	✓	策略 8、9
4	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合作。	完成	✓	策略 3
5	延續辦理「災害管理專題演講」及「2023 年災害管理研討會」。	完成	✓	策略 2
6	編列防災教學設備預算。	完成	✓	策略 1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li> <li>2. 推動災害防救及消防之整合性研究計畫。</li> <li>3. 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參與跨部會之防災政策研究及專案合作，提升政府防災工作之效能。</li> <li>4. 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li> </ol>	策略 2 策略 8、9 策略 3

## 交通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1. 治安及交通為警察的兩大任務目標，專業且嚴正的交通執法與管理，可以遏阻僥倖的交通違規行為，達到減少交通違規行為與降低事故發生，進而維護民眾用路安全。在蓬勃的經濟活動中，交通運輸扮演著極為重要的關鍵角色，如何使道路交通系統維持正常的運作，並獲得良好的績效，職司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工作的交通警察人員實乃責無旁貸，如何積極維持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及防止交通危害，實為當前交通警察的重要任務與職志。此外，現代化警政治安工作的推動，除了要靠精良的訓練，優越的配備和熱忱的奉獻之外，靈活通暢的通訊網路，則是警務人員掌握機先，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關鍵。對於通訊品質的確保與通訊犯罪偵查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因此，推動以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學習領域及提昇警察通訊專業化，乃本系（所）成立之主要宗旨。
2. 本系交通組教育目標旨在培育交通警察基層幹部，領導交通警察，從事交通執法勤務與交通管制規劃設計，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本系電訊組之教育目標則在培育警察通訊規劃管理人才，以從事警察通訊之研發工作、軟硬體設備更新、支援警察犯罪偵防、通訊監察及科技偵查等勤務執法任務。有關教育內容除了符合未來交通警察與警察通訊規劃管理工作所需的警察專業素養外，仍需具備民事、刑事、行政基本法學知識，再加上從事道路交通執法與安全，及警察通訊規劃管理所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識。有關本系課程內容設計兼俱警學、法學、工學等三大領域，教學研究發展的重點臚述如下：
  - （1）培養交通執法、事故處理及鑑定專業人才及警察通訊與犯罪偵查專業人才，提昇交通警察與警察通訊人員素質，確保人民權益。

- (2) 加強交通、電信法規與執法研究，探究其適法及實用性，提供修法及執法參考。
- (3) 針對重點性交通安全及通訊犯罪偵查課題，進行分析、比較，研擬改善對策，提供實務機關參考。
- (4) 研究先進交通工程及管制技術，配合規劃完善交通執法，產生立即之成效。
- (5) 應用管理科學並研究交通行為與心理，融入科學化與人性化之精神於交通執法與管理技巧中，以符民主法治之要求。
- (6) 配合交通與通訊執法需要，購置科學採證與研究器材，激發研究風氣，並加強學術活動參與，以引導交通警察與通訊實務工作，增進交通與通訊執法及管理技術。

3. 本系（所）自民國 64 年 1 月 31 日由本校呈請內政部轉教育部，於同年 5 月 23 日核准，正式設立交通學系，並於 65 年增設電訊組（該組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專業人力需求，並非每年招生）。民國 72 年於本校警政研究所中增設交通科學組。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交通管理研究所。又鑑於交通警察實務機關專業人力嚴重不足，特於民國 89 年 8 月起，正式增設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4. 學系交通組、電訊組之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

(1) 交通組：治安及交通為警察的兩大任務目標，正確且積極之交通勤務又為最佳之犯罪預防手段，基於警察任務之本質，交通警察之任務需求，旨在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職責。故本系組之學術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為：

- A. 交通秩序與安全之維護：培養學生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分析技巧及能力。
- B. 交通管理與控制之研究：配合交通管理基礎學術課程，培養學生基礎交通學術能力及研究方法。
- C.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原因分析：培養學生處理道路交



通事故、肇事重建、鑑定事故原因與責任之能力。

(2) 電訊組：本系組結合通訊系統理論與實務、通訊偵查與執法之運用，有別於各校的電機工程或通訊工程學系，除了電子與通訊等基礎學科外，亦需學習通訊執法工作及通訊犯罪之偵查，為通訊執法單位提供專業的執法人才。本系組之學術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為：

A. 配合警政機關之需求培養專業的警察通訊人才。

B. 研究與推廣通訊執法技巧與通訊犯罪偵查。

##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五大目標，以及本系所的特色，研提本系所發展目標如下：

1. 配合國內交通運輸環境之發展趨勢，及當前交通執法環境之需求（目標貳：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未來之教育發展目標（目標壹：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目標伍：強化永續品質保證）為：

(1) 強化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配合警政機關交通執法與管理人才需求，培養專業人才。

(2) 推動交通警察專業化與交通執法技術科技化，發展先進交通執法與肇事重建技術研究。

(3) 強化交通專業師資遴選、培育、訓練與專業能力培養，並申請設立研究所博士班。

(4) 整合交通安全與交通執法研究成果，建立國內交通安全與交通執法研究智庫。

(5) 加強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增進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提昇國內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水準。

2. 配合國內交通運輸環境之發展趨勢，及當前交通執法環境之需求，未來之工作重點將著重於交通執法實務課程及設備之擴充，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目標肆：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落實交通執法專才專用之目標（目標參：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 (1) 精實交通警察專業課程規劃。
- (2) 充實交通安全與科技執法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 (3) 廣續充實交通安全與執法專業研究及實驗空間，塑造交通專業研究氛圍。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持續推展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完成	✓	策略 1、10
2	整合現有教學、實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規劃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強化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	完成	✓	策略 1
3	進行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完成	✓	策略 3
4	廣續協助警政署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交通事故分級專責處理人員講習、肇事分析與重建講習等班別。	完成	✓	策略 4、5
5	廣續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完成	✓	策略 2
6	廣續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完成	✓	策略 2、9
7	廣續辦理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完成	✓	策略 2
8	廣續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健全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	完成	✓	策略 3、8
9	廣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強化交通執法與鑑定專業議題之研討，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	完成	✓	策略 3
10	廣續辦理「交通學報」如期如質出刊（每年 1 期），期提升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水準。	完成	✓	策略 3
11	鼓勵教師參與交通教育、交通安全、交通工程改善與肇事鑑定等社會服務工作，期能為社會貢獻所長。	完成	✓	策略 9
12	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完成	✓	策略 8、9
13	爭取增聘專業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	完成	✓	策略 2
14	配合規劃道路安全駕駛課程、師資。	完成	✓	策略 1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1、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2、廣續辦理各級司法機關囑託鑑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策略 9

## 資訊管理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1. 鑑於警察資訊系統的推廣，本校在民國 78 年創立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以培養兼具資訊科技及管理之專長的警察官為教育目標，招收學生，予以教育訓練，以因應警政機關對警政資訊人才殷切之需求。此外鑒於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日益猖獗，為因應資訊化社會犯罪偵查之需求，本系從民國 86 年起亦肩負培訓電腦及網路相關等資訊科技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人才之任務。另外為研究警察資訊管理學術、研究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技術、及培養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本校於民國 86 年成立「資訊管理研究所」。為配合警察機關勤、業務電子化及資訊科技犯罪偵查之需求。
2.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教育目標：
  - （1）培養警察資訊管理人才。
  - （2）培養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含數位鑑識）人才。
  - （3）培養警察基層幹部。
3. 本校資訊管理研究所教育目標：
  - （1）研究警察資訊管理學術。
  - （2）研究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技術。
  - （3）培養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
4.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學生共同應具備能力：
  - （1）創新與應用資訊科技及數學知識的能力。
  - （2）執行資訊科技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 （3）設計及評估電腦化之系統、程序、元件或程式的能力。
  - （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5）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6）認識時勢、瞭解資訊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等核心職能。

5. 本校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除了必須具備大學部的基本能力項目與能力指標外，尚須具備：警察資管學術研究能力，電腦網路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技術研究能力，及擔任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或相當層級警察幹部之領導能力。因此，資訊管理研究所學生尚須具備下列專業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如下：

### 【學術研究與組織領導】

(1) 具備警察資訊管理研究能力。

- A. 管理決策支援研究。
- B. 知識管理與海量資料分析技術研究。
- C. 應用統計與作業方法研究。
- D. 雲端與行動通訊應用研究。
- E. 網路規劃與管理研究。

(2) 具備電腦網路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研究能力。

- A. 數位儲存媒體與鑑識技術研究。
- B. 資通鑑識與安全技術研究。
- C. 行動裝置鑑識與分析技術研究。
- D. 雲端鑑識與分析技術研究。

(3) 具備組織領導研究能力。

- A. 組織領導與科技管理研究。
- B. 組織創新與策略研究。
- C. 資通科技犯罪與防制研究。

6. 本系學生除了在大學四年內必須修滿專業與通識課程至少 135 個學分，柔道、手槍射擊等體技訓練，接受住校（國定例假日和寒暑假除外）生活管理以適應團體紀律與警察勤務特性需要。二、三年級暑假須分別接受為期至

少一個月的基層員警和專業警察角色之實習與及格。畢業後，須經過國家三等警察特考及格，方能取得任用警察官資格。研究所招收全時與部分時間研究生，並須於 2—3 年內，最少修滿 30 個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後，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 研究計畫：

- (1) 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 (2) 積極與產官學等單位的跨單位研究合作計畫
- (3) 配合教務處積極研擬及規劃可評量學習成效之教育計畫

### 2. 學術研討計畫：

- (1) 舉辦全國性「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主辦單位包括本系、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等。
- (2) 配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為主軸之學術性研討會。

3. 實務訓練計畫：因應實務需要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講習班，培養數位鑑識人才。

4. 遠程發展目標：配合本校於民國 104 年建置完成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其中包括數位鑑識實驗室的規劃與相關軟體、硬體等建置。

5. 擴大舉辦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實務機關代表，檢視及協助規劃本系所之教育計畫，期建構資訊警察體系：學術研究、知識傳授、實務推動、及回饋改善環環相扣機制。

6. 召開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廣納學界先進之辦學經驗與意見，作為研擬系所發展方向之參考。

本系學生畢業後主要分發警察機關之資訊單位服務，協助警察資訊系統之開發、維運、及資料分析工作，其次為協助辦理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工作，及擔任警察基層幹部。

本系除因應社會趨勢與時俱進、及配合實務機關需要，透過提升教學環境、研擬學習成效評量教育計畫、及舉辦課程委員會及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等等，積極培育警察資訊人才外。並積極投入研究警察資訊管理及電腦犯罪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工作，且經由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推動跨單位整合研究計畫、及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講習，建構產、官、學界之交流合作平台，分享學術研究成果及交流實務工作經驗，以整合產、官、學界力量，發揮綜效共同研擬警察資訊管理及電腦犯罪偵查相關之議題。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完成	✓	策略 1
2	與鑑識系、刑事系共同舉辦「2023 年偵查科技與鑑識科學研討會」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學術學者專家及實務鑑識人員與會發表文章；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	完成	✓	策略 2、3
3	持續配合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相關事宜，規劃數位鑑識實驗室與建置相關軟體、硬體。	完成	✓	策略 1
4	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完成	✓	策略 2、3
5	舉辦系教評會議	完成	✓	策略 2、3
6	配合 COVID-19 防疫政策執行防疫計畫	完成	✓	策略 7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年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鑑識科學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1. 目前本系所有專任教師 10 位，其中教授 6 位、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2 位，具博士學位者 10 位，均分別在各鑑識次領域具豐富之學養與經驗。
2. 目前本系博士班學生人數為 13 名，碩士班學生 29 名，學士班四年制學生 48 名，合計 90 名。在博士班學生中，除由本系碩士班培養之研究生，部分為其他學術領域的研究人員。在碩士班一般生中，多數為國立大學畢業之學生，顯示本系研究所的嚴格要求與學術專業性已獲得各方的認同。而四年制學士班的入學學生中，幾乎都以第一志願就讀本系，實現成為真正警大幹部養成教育的學生。
3. 本校科學儀器及設備共用性之實驗室係由科學實驗室統籌維護及管理使用，認證實驗室及精密儀器設備實驗室由該領域專任教師維護及管理，使用時以教學為第一優先，依序為執行研究計畫及物證鑑定。為避免使用時間衝突，鼓勵儀器及實驗室使用人預約使用時間，充分利用儀器、發揮儀器最大功能。
4. 刑事鑑識專業實驗室包括槍彈試射實驗室、3D 影像處理實驗室、掃瞄式電子顯微鏡實驗室、傳統及數位暗房、多媒體處理實驗室、文書分析實驗室、刑案現場模擬教室、微量證物實驗室、分子光譜實驗室、ICP-MS 實驗室、IR-MS 實驗室、指紋顯像實驗室、生物共同儀器室、刑事生物實驗室、刑事 DNA 實驗室、分子生物實驗室、顯微鏡室、比對顯微鏡室、原子光譜實驗室、液相層析質譜實驗室、氣液相層析質譜實驗室。
5. 本系訂購的期刊有科學人與 BBC Knowledge，另外本系也配合本校整體規劃，共同採購期刊、資料庫暨電子期刊系統。這些資源本系學生可和全校師生一起使用。期刊類包括中、日、英 3 種語言，可供學生不同的需要，以及可

吸收國外新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 5 大校務發展目標，本系（所）訂定之設系宗旨、教育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列。

**【系（所）設系宗旨】**

1. 培養從事刑事鑑識與犯罪偵查工作之專業人才。
2. 研究發展先進鑑識科學與偵查科技學術。

**【系（所）教育目標】**

1. 培養基本執法所需之法學知識與犯罪偵查能力。
2. 培養現場勘察所需之現場與證物處理能力。
3. 培養證物鑑識所需之鑑識原理技術與實驗室認證能力。
4. 培養獨立研究先進鑑識科技能力。

**【實施策略】**

1. 訂定核心能力、課程設計，以達成教育目標。
2. 增聘師資，充實教師人力。
3. 舉辦研討會，加強學術與技術交流及鼓勵參與國際研討會，以提升本系之學術地位。
4. 精進本系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期刊之質與量，並與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合作出版，逐步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科技部）補助及申請 SCI 收錄，將本期刊推向國際化。
5. 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執行科技計畫，開發先進鑑識技術，以提升研究服務及品質。
6. 善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軟硬體，擴大刑事鑑識實驗室認證項目，建立各項刑事鑑識的標準化流程，以確保刑事鑑識實驗室的品質。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本系教學計畫、課程綱要及課程地圖。	完成	✓	策略 1
2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完成	✓	策略 3
3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鑑識科技，精進鑑識技術；持續編列出國研習計畫經費，以學校排序執行。	完成	✓	策略 1、2
4	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在本校科學館國際會議廳、電子會議室、多功能研討室舉辦「2023 年偵查科技與鑑識科學研討會」，預計參加人員 300 名左右。	完成	✓	策略 1、 2、3、8
5	精進本系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期刊之質與量，並與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合作出版，逐步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科技部）補助及申請 SCI 收錄，將本期刊推向國際化，預訂於 112 年 12 月出版第 22 期。	完成	✓	策略 3、8
6	善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軟硬體，建立各項刑事鑑識的標準化流程，以確保刑事鑑識實驗室的品質。	完成	✓	策略 1、 2、3、8
7	與鑑識科學學會共同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及鑑識科學科普教育： (1) 與鑑識科學學會合辦「槍彈鑑定 4-常見涉案子彈鑑定」研習會。 (2) 與鑑識科學學會合辦 2023 暑期 CSI 鑑識體驗營。	完成	✓	策略 1、8
8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完成	✓	策略 1、 8、9
9	維護及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 (1) 購置數位多媒體資料取證設備。 (2) 購置液相層析串聯三段四極柱質譜儀。	完成	✓	策略 1、 2、9
10	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科技計畫，本系 112 年度至 9 月底之研究績效： (1) 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分析方法之分析方法確效及體外代謝實驗方法建立。 (2) 建置完成液相層析串聯三段四極柱質譜儀。 (3) 新興毒品樣品之蒐集與樣品前處理及顯微紅外與拉曼光譜條件之設定。 (4) 新興毒品拉曼與紅外光譜資料庫建立。 (5) 紀錄新興毒品結構之熱力學相關參數及振動光譜波峰位置定位。 (6) 由中央警察大學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科，針對品質管制所需之標準品 (Standard) 或參考物質 (Reference material) 共同研究，成功製作指痕參考試紙 (Fingermark Reference Material; FRM) 及提供新配製試劑與顯現環境管制的指痕參考物質 (FRM)。 (7) 建置完成經美國國家標準暨科技研究院 (NIST) CFTT 計	完成	✓	策略 1、 2、8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畫評估適切之數位多媒體鑑識電腦及採證設備。 (8) 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簽訂合作發展計畫，俾利參與案件協助。 (9) 建置網站平台，引入數位多媒體證據採證概念，提供科普及知識。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	1.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2. 執行本校「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	策略 1、2、9
114	1.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2. 增聘刑事鑑識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	策略 1、2
115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116	1. 依前 1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2.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本系教學計畫、課程綱要及課程地圖。 3.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4. 增聘刑事鑑識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 5.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鑑識科技，精進鑑識技術。 6. 舉辦偵查科技與鑑識科學研討會，促進偵查科技、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及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7. 精進本系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期刊之質與量，並與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合作出版，逐步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及申請 SCI 收錄，將本期刊推向國際化。 8. 善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軟硬體，建立各項刑事鑑識的標準化流程，以確保刑事鑑識實驗室的品質。 9. 與鑑識科學學會共同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及鑑識科學科普教育。 10.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11. 維護及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 12. 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 116 至 119 年科技發展計畫。	策略 1 策略 3 策略 1、2 策略 1、3、8 策略 1、2、3、8 策略 3、8 策略 1、2、3、8 策略 1、8 策略 1、8、9 策略 1、2、9 策略 1、2、8

## 水上警察學系（所）

### （一）現況概述

1. 本系旨在培養國家海上執法幹部人才，早期畢業校友多分配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近期因組織改造，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隨著實務機構的任務職責由最初的海域執法擴展到海洋事務，管轄範圍從離岸 6 海裡擴展到 200 海裡的專屬經濟海域，加上近年為配合國際漁業管理協定，甚至前往公海執行漁業巡護任務。為應對實際機構任務轉變和專業導向目標的同時，本系作為國家培養新一代海上執法幹部的主要教育機構，責任重大而充滿挑戰。
2. 近年周邊國家因海域劃界問題，導致海上糾紛不斷。為強化主權維護能力，以落實教育與實務相互精進之目標，誠為國家主政者所應關切之重要議題。
3. 本系建立於民國 79 年，之後為擴展學術研究能量，於民國 87 年成力碩士班。為能迎合社會脈動，順應海巡之任務需求，於 94 年碩士班再分法制及科技兩組。本系（所）本著「中興以人才為本」之告示，厚植教育訓練能量，依實務機關之法定任務與人員實際執行勤務所需，將學生之訓練與教育聚焦於 3 大主軸：第 1 為海巡航技之養成教育，第 2 為海域執法之學理課程，第 3 則為海洋事務與海事服務之學能訓練，積極培育專業海巡人才，以為國家社會所用。
4. 近年因南海等地區的主權爭端，加上中國對該地區的軍事活動，已對臺灣海巡的工作形成重大的負擔。因此，為深化與日本、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周邊國家的協作，推動臺灣海巡參與周邊國家之合作，促進區域海洋安全的對話，以提升區域海洋監控和打擊非法活動的能力。本系除與國內海事院校、海洋事務機構和海軍相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外，還定期舉辦國際性的“水上警察學術研討

會”，邀請周邊國家和國內各單位的學者和專家共同參與，分享實務經驗，激發新思維，以共同應對這些複雜而關鍵的挑戰，確保區域海洋的和平與穩定。

5. 本系（所）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與大陸海洋相關管理機關的學術交流，然兩岸的政治現況使這些交流變得困難。因此本系（所）希望尋求透過非政治性共同關注之議題，如共同應對海洋災害、救援行動和海洋環境保護等，讓兩岸專家可就共同關心的海洋議題進行交流，增進彼此之間不同層次的瞭解，促進兩岸互動，化解歧見。

## （二）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系（所）教育目標為培養通才兼具專業知識的學生，具備有三個特點：1.深度專業化；2.高度紀律性；3.強調科技應用，並結合校訓“誠”和核心價值觀“國家、正義、榮譽”，以培養專業治安幹部，透過提升教育品質和行政服務效能，增強培養高級海事專業人才的實力，確保水警幹部擁有永續的高品質。依據此原則所訂出之發展目標如下：

1. 培養水陸兩棲、文武兼備之海巡幹部；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訓練。調整教育計畫及增聘專任師資，強化教學質量。
2. 配合國際公約 STCW2010 修正案之強制性課程訓練規定，制定海事專業課程，以符合公約精神與海巡任務需求。
3. 健全海巡學術研究相關師資與設備，提升系務行政效能。
4. 開創系所學術研究領域，拓展與各大專院校相關學術領域之交流，強化與實務機關之互動，促進與設有海岸巡防教育組織之國家發展雙邊學生、教師及學術交流。
5. 每年至少舉辦 1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10 篇以上學術論文，並舉辦專題演講、論壇及相關座談會。
6. 履行各年級訓練，通過相關訓練取得救生員證、潛水證、動力小船駕駛證照、保全意識及基本安全證書。執行實習

計畫，並於實作完成後，由指導官於實習紀錄簿簽證：

- (1) 大一暑假實施：A.泳訓 2 週；B.救生員訓練 2 週；C.潛水訓 1 週。
- (2) 大二暑假實習 45 天，實施內容：A.海上基本安全訓練 B.動力小艇操船訓練 C.第 1 階段甲種海巡隊實習，實習內容：艦艇生活適應；艦艇諸元介紹；艙面、機艙設備認識；艦艇各項勤務介紹；基本水手工作。
- (3) 大三暑假實施第 2 階段大艦實習 45 天，實習內容：駕艙設備操作；機艙設備操作；機艙控制室之當值。
- (4) 大四上學期實施第 3 階段大艦實習 4 個月，實習內容：各項勤務部署之認識與操作；艦艇勤務標準程序之認識與操作。
- (5) 二技一年級暑假：大艦實習（實習內容與大學部第 2 階段大艦實習相同）。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編號
1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水上警察學報、水上系系刊及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強化海巡學術研究發展。	完成	✓	策略 3、8、1
2	強化系所教學環境，擴充專業教室設施，提升教學品質。	完成	✓	策略 1
3	鞏固系所培訓海巡執法幹部宗旨，強化各項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訓練。	完成	✓	策略 4、3、1
4	調整實習計畫，修正航技訓練政策，協調編裝實習艦及艦上種子教官，將航技課程轉向實務技能操作訓練之方向。爭取海巡署指派專門大型實習艦艇，提升學生海上實習效能。編列並爭取航技職能訓練裝備預算，建置海事技能演練設備，以提升海巡幹部執勤品質。	完成	✓	策略 4、1、3
5	辦理泳訓相關事宜，實施晨泳、加強泳訓、救生員訓、潛水訓等活動，以取得救生員、潛水員等證照。	完成	✓	策略 1、4、10
6	實施「船員基本安全專業職能訓練」，完成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等訓練，取得基本安全訓練證書。實施「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取得	完成	✓	策略 1、4、10

	動力小船駕駛證照。			
7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完成	✓	策略1
8	修訂系所簡介、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完成	✓	策略1、4
9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完成	✓	策略4、8
10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完成	✓	策略4、8
11	與海巡署人員教育訓練中心合作，共同建立與發展實習艦及實習教官制度，強化與實務機關交流互動關係，厚植國家海巡教育與訓練發展能量。	完成	✓	策略1、4、8
12	遴聘國內具名望專家學者，強化兼任師資陣容，提升海巡學術研究品質。	完成	✓	策略2、8
13	爭取編列行政人員（此行政人員必須具備海上專業背景或者船員證照），以應付日益增多之行政與訓練業務。	完成	✓	策略6
14	參予海巡署規劃、建置及管理公務船舶操船模擬系統，創建學生實務實習場所，以強化學生之航海技能。	完成	✓	策略1、4
15	拓展國內大學相關學術領域交流，諸如臺灣大學海洋、漁科所，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臺灣海洋大學商船、航管、輪機、環漁、海法、海科，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技、輪機、海環等科系所。	完成	✓	策略3
16	強化與政府實務機關交流，諸如海巡署、海洋保育署、環保署、漁業署、交通部等。	完成	✓	策略8
17	建立國際海巡學校或機關之互訪交流，舉辦國際海巡學術研討會。規劃及辦理與日、韓、美、菲等相關海巡專業學校學術交流與考察事宜。	完成	✓	策略1、3
18	協調及辦理菲律賓海巡學官來校攻讀學士學位事宜。邀請國外海巡教育機關所屬學生、專業教師來訪，進行學術交流。	完成	✓	策略3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依前1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 現況概述

1. 本中心於民國 85 年第 9 次行政會議「本校成立共同科分組教學案」，由教務處草擬計畫，經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且正式定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2. 本中心設立之宗旨是盼能兼顧大學教育與警察教育之目的，顧及文、理學科之相關性與整體性，且注意到警察幹部有關組織及邏輯能力之培養與警察科學必須不斷加以充實之現實，亦能隨著社會環境之迅速變遷與思維典範之移轉，而培育出更具前瞻眼光、心靈開放的人才。
3. 教育目標是在大學通識之「全人教育」的理念下，以科學化、紀律化、人性化之警察大學教育為基本導向，而能達成具有「人文素養」、「科技辦案」、「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警官人。且以理論為本、實務為體、生活為用，具體表現於各項學程之設計中；並針對人生價值、終身學習、警察專業、社會發展等需求進行規劃，而將之呈現於學科之教育內容。
4. 課程設計除了教育部之部訂必修課程之外，亦包含語文、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類等學科，透過學生自由選修之方式，要求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之前，均至少需選修 8 學分以上之通識教育課程，期使學生在專業之警察智能外，還能擁有廣博之知識及產生對人文社會之關懷與宏觀視野而有更多之創意，以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之現代優秀警察幹部。

###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之制訂及本校組織條例之修訂，完成本中心之法制化。
2. 研究發展具有特色之警察通識教育課程。
3. 規劃辦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4. 與國內各大學進行通識教育學術交流。

5. 強化師資陣容並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師資水準。
6. 建立充實通識學術研究資料。

### (三) 112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113-116 持續執行	對應策略 編號
1	持續配合本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	完成	✓	策略1、10
2	設置「通識藝文迴廊」，定期展出藝文作品。	完成	✓	策略1、5
3	舉辦「2023 公民素養與警察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	完成	✓	策略1、3
4	鼓勵本中心專任教師爭取通識教育相關專案研究計畫。	完成	✓	策略1、3
5	蒐集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與研究資料。	完成	✓	策略1、3

### (四) 113-116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13-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前1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辦理各年度計畫內容。</li> <li>2. 舉辦「通識教育講座」。</li> <li>3. 甄聘社會科學類師資1名。(113、114)</li> <li>4. 甄聘自然科學類師資1名。(115)</li> <li>5. 規劃國際性通識教育學術交流。(114)</li> <li>6. 舉辦「經典文學名著」閱讀心得寫作競賽。(115)</li> <li>7. 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相關活動。</li> <li>8. 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li> <li>9. 辦理通識教育學報等學術性刊物。</li> </ol>	策略1、5 策略2 策略2 策略1、3 策略1、3 策略1、3 策略1、3



## 伍、結 語

本校經歷 87 年的發展，始終秉持創校宗旨初衷，傳承辦學特色，理論與實務結合，具體展現傑出的辦學成效，廣受社會各界的肯定。面對新時代環境的變遷與全球化的考驗，除持續創新與蛻變外，戮力追求辦學績效，建立屹立不搖的警大品牌。本校主辦研究發展單位為期一年的校務發展規劃，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校務發展會校內委員、各分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藉由眾人集思廣益、討論，使校務發展方向契合時代社會脈動，打造警大新亮點。

本校係以警政教育為奠基，在知識與品德並重，理論與實務結合，精實教育方針之下，德智體群兼修，手腦科技並用，持續培育具有素養、宏觀、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之警政治安相關人才，並以兼顧延續性、穩健性、創新性、全面性為原則，研擬 113 年至 116 年校務發展五大目標，分別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並擬定具體可行的 11 項策略與 43 項行動方案。

盱衡治安環境變化及新型態犯罪帶來的挑戰，本校積極投入辦學資源，強化本校犯罪偵查知識及科技偵查技巧，並獲得長官全力支持，培養專業能力、強化體能技術，落實跨領域教學、全人教育、優化最新教學設備。研究方面重視與產官學界合作的鏈結，搭起師生與實務界之橋梁，培育多元適任好用治安幹部，更側重國際、兩岸師生交流，培養學生國際宏觀視野。

受到過去 3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確實改變誠園以往的教學與研究模式，然而，重視學用合一的情境下，繼續齊心合力，嚴格管制考核及實現自我評鑑措施，所提出學校治理的核心思維，必然會百尺竿頭仍不斷向上發展，貫徹永續誠園，在強化行政效能外，更注重與師生息息相關的學習環境的優化，以及提升校友服務、善盡警大社會參與責任。

放眼未來，本校將秉持日新又新的精神及追求卓越的態度，持續

發揮創校既有的特色與優勢，整合內外部資源，具體落實各項策略及行動方案，強化校務整體發展，並著重具體績效指標，持續提升效能，並隨時保有彈性，依據內外環境的主客觀因素變化，適時地調整與修正，繼續茁壯成長。從教學、研究、服務、學用合一、國際化、社會資源、行政效能、校園友善環境、人力資源資本，全方位精進校務運作，邁向更廣闊的里程碑，以符合國人期望。